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03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三天為一次會）……（ 1 ～ 80 ）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一、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四、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五、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三天為一次會）…（ 81 ～350 ）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三天為一次會）……（ 351 ～478 ）

黨團協商紀錄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本院第9次院會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付委審查程序及應先召開公聽會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479 ～4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49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至 2 時 33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下午 2 時 33 至 2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洪慈庸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鄭運鵬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徐榛蔚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張宏陸　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吳志揚　徐永明　林德福　鍾孔炤　羅明才　孔文吉　王惠美　李彥秀　張麗善　邱志偉　陳明文　何欣純　呂玉玲　黃昭順　陳怡潔　高金素梅　賴瑞隆　蕭美琴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劉櫂豪　林麗蟬　馬文君　江啟臣　呂孫綾　廖國棟　劉世芳　蔣乃辛　姚文智　洪宗熠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10 月 30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副 司 長	張舜清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總務司	副　司　長	曾慧鶯
管理資訊中心	簡 任 技 正	陳珏玎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徐台生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副　局　長	黃運貴
	副　局　長	許鉦漳
主計室	主　　任	陳惠敏
規劃組	副總工程司	李忠璋
運輸管理中心	主 任 秘 書	林福山
監理組	組　　長	陳聰乾
養路組	組　　長	蔡宗成
新工組	組　　長	黃三哲
用地組	副總工程司	鄧文廣
機料組	代 理 組 長	邱崧炳
秘書室	主　　任	唐述如
人事室	主　　任	馬文林
資訊室	主　　任	陳守強
政風室	主　　任	王鎮國
用路人服務中心	執 行 秘 書	王銘德
公路防災中心	副執行秘書	孟伯鈞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薛讚添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陳敬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林清洲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廖吳章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陳嘉盈
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	代 理 處 長	陳松堂
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處　　長	陳松堂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	代 理 處 長	陳保展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代 理 處 長	蘇文崎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處長	邵厚潔
臺北區監理所	副所長	魏武盛
新竹區監理所	所長	林翠蓉
臺中區監理所	所長	李輝宏
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劉英標
高雄區監理所	所長	冬啟程
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長	袁國治
高雄市區監理所	所長	冬啟程
公務人員訓練所	所長	王在莒
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局長	陳議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羅莉婷

11 月 1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科技顧問室	簡任技正	陳珏玎
公路總局	局長	陳彥伯
	副局長	黃運貴
	副局長	許鉦漳
主計室	主任	陳惠敏
規劃組	副總工程司	李忠璋
運輸管理中心	主任秘書	林福山
監理組	組長	陳聰乾
養路組	組長	蔡宗成
新工組	組長	黃三哲
用地組	副總工程司	鄧文廣
機料組	代理組長	邱崧炳
秘書室	主任	唐述如
人事室	主任	馬文林
資訊室	主任	陳守強

公路防災中心	副執行秘書　孟伯鈞
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議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11 月 2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總務司	副　司　長　曾慧鶯
管理資訊中心	簡 任 技 正　陳珏玎
科技顧問室	簡 任 技 正　陳珏玎
中央氣象局	代 理 局 長　葉天降
	主 任 秘 書　林熹閔
第一組	組　　長　林雨我
第二組	組　　長　李育棋
第三組	組　　長　楊振傑
第四組	組　　長　秦新龍
氣象科技研究中心	主　　任　鄭明典
氣象儀器檢校中心	主　　任　王世堅
海象測報中心	副　主　任　林燕璋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主　　任　吳福悠
氣象衛星中心	主　　任　陳嘉榮
氣象預報中心	主　　任　呂國臣
地震測報中心	主　　任　郭鎧紋
氣象資訊中心	主　　任　程家平
人事室	主　　任　梅昌言
政風室	主　　任　余式勝
主計室	主　　任　董欣靜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吳玉珍
	副 所 長	陳天賜
	副 所 長	黃新薰
運輸計畫組	組　　長	張舜淵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許書耕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張開國
運輸經營管理組	組　　長	張朝能
運輸資訊組	組　　長	陳其華
綜合技術組	組　　長	曾佩如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主　　任	邱永芳
秘書室	主　　任	李淑惠
主計室	主　　任	連小瑩
人事室	主　　任	陳權榮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科　　員　黃玉如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公路總局局長陳彥伯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洪慈庸、趙正宇、陳歐珀、林俊憲、鄭運鵬、鍾佳濱、周春米、黃國書、陳素月、李鴻鈞、陳雪生、葉宜津、鄭天財 Sra．Kacaw、蕭美琴、林德福、鍾孔炤及蔡易餘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7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2 億 4,3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3 億 6,593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6,593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1,26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25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69 億 2,106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40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資訊管理」100 萬元、「公路養護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2 億 5,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6 億 6,70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11 億 5,790 萬 4 千元，預計進用 2,684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6 年度增加 3,478 萬 2 千元，增加進用 25 人，惟政府單位用人應減少非典型僱用方式，避免造成勞工低薪化，無法穩定工作，甚至產生薪資階層化等問題，爰此，該筆預算凍結 3,478 萬 2 千元，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針對用人方式及勞務承攬增加因素及勞務承攬勞工權益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各計畫「業務費」項下載明之業務宣導經費高達 4,562 萬 7 千元，並以各種名目分散於各業務費細項之下，考量交通部及所屬單位每年已出版眾多刊物宣導業務及交通安全，且即使連年編列大筆業務宣導費用，相關監理、公路管理、建設等問題仍未明顯改善，顯見其宣導效果有限。考量政府財政不佳，相關業務宣導費用應撙節編列，做更有效應用，爰此，凍結各業務費項下業務宣導經費 4,56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周春米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5 億 3,069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 2 億 4,055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9,014 萬 1 千元，然查其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內容及預期效果隻字未改，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統籌辦理全國各項汽機車監理業務，然因各地監理站檢驗能量有限，多有委託民間代驗業者進行驗車之情況。惟長年來皆存在民間代驗廠檢驗標準不一的情事，更查 106 年 7 月陽明山發生混凝土泵浦車疑似煞車失靈之重大車禍，即有民眾反映實因法規上有車輛總重之限制，而代驗業者讓超重車輛通過驗車之情事，儼然監理單位未盡驗車之監督責任，進而增加道路安全之風險，實應嚴謹檢討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各項規定是否適宜，以及代驗實務之問題。

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1,845 萬 6 千元。本預算之編列應為政府機關硬體建設、設備常態更換之經費；經查 106 年之設備投資費用為 6,120 萬元，107 年度預算額度增列 1 億 5,725 萬元，卻未見 107 年度經費大幅增加之詳細說明，與本單位業務之有何助益亦未敘明。考量國家財政資源困窘，預算應覈實編列以維繫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

綜上理由，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14 億 0,09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五)交通部現行《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3 條明定：「審議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運輸研究所副所長、國道高速公路局副局長及公路總局局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有鑑於當今

政府體制已改制有六個直轄市，卻僅台北市、高雄市交通局副局長得以成為當然成員，顯不合時宜。且台南、高雄之間，桃園市民至雙北市之間通勤者日趨增加，亟需規劃跨區域公車路線滿足市民需求，因受限跨縣市路線規劃與核定權責為公路總局，現該局僅部分路線有邀請桃園市派員至委員會說明，無法全面參與，仍有缺漏。因此提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與交通部研擬修改《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將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之交通局副局長均比照台北市、高雄市交通局副局長列為當然委員，爰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編列 100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各項相關配套措施，提出修法檢討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3,219 萬 9 千元，其中用途包括律師費、講師費、考試作業費等，然而其中有關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費預算編列 1,686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352 萬 5 千元增加 1,333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 3.78 倍，增加幅度過大，預算顯有過度寬列之情形，爰此，為減少重覆酒駕之情況，杜絕酒駕再犯，加強相關講座辦理成效，凍結前揭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費預算編列 1,686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就酒駕講座辦理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林俊憲　葉宜津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編列 726 萬 9 千元，查車輛逾期檢驗主要為自用小客車新車滿 5 年第 1 次檢驗、車輛過戶後新車主，定期檢驗目的係基於安全考量全面驗車，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評估如何加強定期檢驗宣導及更有效通知方式，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周春米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4,509 萬 6 千元辦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催徵、移送強制執行（1,398 萬 6 千元）、印製繳款書及處分書（2,111 萬元）、宣導（1,000 萬元）等事項，查 105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未徵數 45 億元，近 5 年移送執行收回數約五成，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凍結上開預算 4,50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周春米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九）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增列住

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然而目前汽車、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中仍僅列戶籍，未列住居所，爰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1,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納入住居所聯絡地址後，並於網站更新下載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周春米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項下，為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而地震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除編列有各監理所、站辦公室、檢驗室、考驗場及候考室等整修維護費 1,037 萬 2 千元之外，另外編列辦理監理所、站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1 億 7,960 萬 3 千元，但較 106 年度是項計畫法定預算 2,58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375 萬 9 千元，經費成長幅度達 5.94 倍，且未說明監理所、站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需要與辦理期程。爰凍結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之監理所、站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編列 1 億 7,96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建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需求及辦理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汽車技術訓練」編列 7,635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受訓學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及考檢驗員證照之檢定考試等相關作業費 270 萬元。

有鑑於 106 年度該筆預算僅編列 120 萬元，107 年度新編列考驗員證照之檢定考試，惟編列增加之情形並未提供說明。

爰此，107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汽車技術訓練—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中受訓學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及考檢驗員證照之檢定考試等相關作業費編列 270 萬元凍結 150 萬，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考驗員證照之檢定考試費用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周春米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洪慈庸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十二)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係自 101 年 9 月開始建置，至 103 年 12 月完成，總經費 18 億 5,384 萬 6 千元，近年來系統維運等費用約 2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針對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建置計畫所提審查意見：「建請協調直轄市政府負擔部分建置及維運費用。」

配合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改變，107 年度將由地方政府全面自行辦理，106 年度已分攤介接系統程式修改與維護費用 1,564 萬元，107 年度預計分攤經費 2,230 萬元；其餘介接本系統者眾，分攤系統維運經費尚無共識，尚待溝通協調。由於該系統建置及維運相關經費龐鉅，且影響範圍大，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

」之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編列 1 億 9,805 萬元及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服務能量提升計畫—獨立驗證及確認委外服務編列 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讓本系統使用者，參照國發會建議，建立完整經費分攤原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陳素月
周春米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1,719 萬 6 千元，其中用途包括硬體設備費、軟體購置費、系統開發費等，其硬體設備費預計購買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然而其中有關電腦、筆電等編列之預算單價偏高，甚至部分項目單價高於一般網路購買價，雖然差價不高，但積少成多，為節少開支，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編列 6,59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如何添購物美價廉之設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周春米
陳素月　林俊憲　洪慈庸　葉宜津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硬體設備費 2,428 萬 8 千元（不含「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硬體擴充 4,162 萬元），辦理個人電腦 630 台、筆記型電腦 20 台以及其他印表機等電腦與電腦周邊設備之採購，但 106 年度公路總局法定預算中已經進行個人電腦 566 台、筆記型電腦 42 台及其他印表機等電腦與電腦周邊設之採購。鑑於本案電腦採購量龐大，在政府有限資源下應該撙節政府開支，爰凍結前揭硬體設備費 2,428 萬 8 千元（不含「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硬體擴充 4,162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其電腦及其周邊設備需求進行盤點、列出採購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4,416 萬 7 千元，然而 106 年度該項預算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審查時刪減 3,000 萬元在案，另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審查報告指出公路公共運輸量 105 年的目標值約為 14 億 4,800 萬人，但實際達成的公路公共運輸量只有約 12 億 2,200 萬人，而 106 年竟將公路公共運輸量下修至 12 億 2,600 萬人，顯見公路總局對公路公共運輸量增加並無信心，相關預算似無增加之必要，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路公共運輸量提升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周春米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十六)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第 2 年經費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經查：推升計畫尚有部分項目未完成，如臺鐵局多卡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等；另該項計畫經審計部指陳多項執行缺失，容有待檢討改善。又發展計畫之 2 案件延宕多年，且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保留者，宜儘速收回撥付款項，以期有效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為免虛耗公帑，爰凍結該預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李昆澤　　葉宜津

(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高達 38 億 4,875 萬 2 千元的獎補助費，以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為 106 至 109 年的 4 年計畫。經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是希望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明定各項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藉以達到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不便問題，以及避免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惡化等目標。本項計畫獎補助金額龐大，補助項目繁多，但公路總局未公布對於各地方政府及個人團體補助詳細明細，也未定期公布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利民眾了解本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及所達到的成效。爰「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執行現況，並定期公布補助明細與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十八)近年觀光旅遊風氣盛行，帶動遊覽車使用需求，惟遊覽車事故頻傳，客運安全應予正視。交通部公路總局雖提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升（106—109）四年期計畫，然 106 年截至 9 月底之遊覽車事故死亡人數卻創下近年新高。針對老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研議並訂定汰換規定、加強管理機制，以確保乘客安全。爰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歲出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施行成效及計畫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周春米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洪慈庸　　陳素月　　呂孫綾
葉宜津

(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等事項編列 26 億

7,505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多元資源整合、多元協作、多元行銷等子項目，僅有口號卻無說明實際執行項目。爰此，該筆預算編列 26 億 7,50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二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

該計畫較 106 年度 35 億元增加 3 億餘元，其中對直轄市政府補助 17 億 6,55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5 億 5,317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元，惟直轄市政府公路品質已比其他各縣市之補助較高，補助其他縣市僅分別佔 8 億餘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 億餘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顯然有拉大城鄉差距之疑慮。

爰此，「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我國非直轄市之各縣市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出縮減城鄉差距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林俊憲　葉宜津

(二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然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8 億 4,875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 36 億 0,560 萬元增加 2 億 4,315 萬 2 千元，然比對 106 年度該項目皆未新增計畫，故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38 億 4,875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二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8 億 4,875 萬 2 千元，但其獎補助內容，除了冠上多元二字外，並無其他實質說明內容。審查 106 年度此項預算時，即要求對於何謂多元服務供給、多元需求整合、多元資訊整合、多元方案加值、多元協作、多元行銷提出具體方案及成果，但均未提出。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6 年此項獎補助所有明細及成果評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洪慈庸　葉宜津　呂孫綾

(二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等事項編列 26 億 7,505 萬 2 千元。考量目前我國捷運建設集中於大台北地區，中南部及花東地區因欠缺捷運或捷運路網尚未普及，大多仰賴鐵路及公路運輸，因此本項經費應優先補助大台北地區以外縣市公

共運輸間之轉乘，以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二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之多元資訊整合—車輛資訊整合、場站資訊整合、資訊整合應用等方案補助編列 3 億 1,900 萬元，辦理「多元資訊整合」行動方案，包括車輛資訊整合、場站資訊整合及資訊運用整合等措施。經查：近年來遊覽車事故及傷亡人數不少，事故頻傳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事故死亡人數已創近年新高，公路總局雖陸續提出多項改進措施因應，惟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欠周妥，如交通部已強制遊覽車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介接資訊平台，但公路總局尚未完成資訊平台之規劃建置，允應強化遊覽車之相關管理機制。爰該項預算編列經費 3 億 1,9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關於多元資訊整合—車輛資訊整合、場站資訊整合、資訊整合應用等方案補助編列 3 億 1,900 萬元，預計辦理補助建置動態資訊系統、動態資訊系統行銷、智慧型候車設施及公車動態顯示器等業務。但遊覽車事故卻仍然頻傳，顯示公路總局提出之多項改進措施的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欠周妥。同時，經審計部 105 年度審核報告，也指出了多項缺失，如：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靠行遊覽車駕駛，未能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等問題、服務品質不佳業者也未能主動改善。且交通部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強制遊覽車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介接資訊平台，公路總局卻未完成資訊平台之規劃建置，又不能善用現有遊覽車資訊平台權限加強查核駕駛工時狀況，不利遊覽車行車安全管理及確保民眾搭乘安全等，都有待改善。爰凍結該筆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各項相關配套措施，提出改進方案，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二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8 億 4,875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公路公共運輸間轉乘補貼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經查近年辦理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活動之執行情形欠佳，例如 105 年度花東電子票證搭乘鐵路轉乘公車票價優惠作業」執行率僅 61.43%；106 年度又新增補助雙北公車雙向轉乘優惠及國慶連續假期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2 項計畫（共 3 項計畫），迄今補助作業尚未完成；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列 1 億 1,900 萬元，共補助辦理 5 項計畫，有鑑於過去計畫執行率欠佳，顯見該補助方案並未真正合乎民眾需求，故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

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8 億 4,87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針對公路公共運輸間轉乘補貼計畫執行率欠佳之情形，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二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60 億 1,736 萬 5 千元，其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率僅 55.43%，執行率低落，顯見其計畫執行有待檢討。且近年快速道路事故頻繁，同路段發生相同類型事故層出不窮，然公路總局並未將此數據及改善納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故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洪慈庸

(二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96 億 9,635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係用於公路改善、橋梁整建等用途，惟相關工程時有進度拖延、預算執行不力、執行率過低等問題，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公路總局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6 億 9,63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就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改善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陳歐珀
陳素月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二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96 億 9,635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省道新建及改善等費用。

惟相關重大建設如金門大橋、淡江大橋等重大橋梁計畫屢有變更計畫及工程進度延宕情形，顯見該項業務執行有待加強。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就該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重大橋梁工程採購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林俊憲　洪慈庸　葉宜津

(三十)目前台灣道路的開闢與拓寬競爭型計畫，交通系統建設應該是有計畫性且系統性的交通整合與基礎建設相互配合，但卻常因交通流量評估錯誤或因人為需求，為了讓人民生活加值以及協助地方建構完善道路網絡，過程中應該有公民參與的空間，然公路總局至 106 年仍未回應國人期待，道路新建拓寬雖已開始考量生態保育的議題，但仍引發諸多爭議，虛耗社會能量

。「苗栗生活圈計畫」為上位整體規劃，若未考量到檢討機制，重新評估後續因應，如何做到前端審查嚴格把關（審查委員的全面性與專業性），後端落實檢討機制，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請公路總局要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相關補助要點修正提供意見，並作適當調整，方能全力推動後續工作。

故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63 億 6,86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有關生活圈計畫補助要點，提出重新評估調整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陳素月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鍾孔炤

(三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 63 億 9,684 萬 6 千元，為 104 至 107 年之 4 年計畫。經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是協助地方政府配合都市發展及運輸政策，建構完整之生活圈路網，並改善危險瓶頸路段、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但由於本項計畫用地取得不易、行政作業繁雜，地方政府無法按進度進行，公路總局截至 107 年度止只能爭取到 199 億 0,501 萬 8 千元，與計畫所規劃的總經費的 300 億元減少 100 億 9,498 萬 2 千元，將不利地方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的建構及危險瓶頸路段的改善。爰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預算 63 億 9,684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本計畫執行情形、遭遇困境，如何協助提高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以及未來 4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構與危險瓶頸路段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洪慈庸　葉宜津

(三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提出（104—107）4 年期計畫，然新北市淡水及北海岸地區長期以來聯外交通不便，通往市區之聯絡道路亦不完善，造成上下班交通堵塞情形嚴重，連續假日之道路服務水準更是低落。此計畫執行至最終年度卻仍未見明顯改善，爰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63 億 9,68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淡水北海岸地區路網改善及瓶頸路段疏通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周春米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呂孫綾　葉宜津

(三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70 億元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經查，西濱台中大甲大安段平交路口高架化工程預定 107 年完工，然而工程設計之初與地方需求已有落差

，動線紊亂造成交通事故頻傳，且工程可能造成當地淹水。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地方民意，就後續改善工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周春米

(三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別編列「金門大橋建設計畫」8 億 7,600 萬元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工程計畫」9 億元。經查：近年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工程計畫」屢有變更工程設計、期程、經費或執行延宕情形發生，且大幅增加政府未來經費負擔；鑑於橋梁建設為我國重要公路交通設施，橋梁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財務規劃及計畫執行，宜事先確實審查力求周延並積極執行與控管。爰凍結上開 2 項計畫編列合計經費 17 億 7,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三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6.省道改善計畫 46 億 6,921 萬 4 千元，為 102 至 107 年的 6 年計畫。經查，過去本項計畫發生從其他計畫移緩濟急、流用經費的情事，雖然流入的經費仍然維持在總經費額度內，在年度經費有賸餘時也會歸還流用經費，但仍不利其他計畫的執行；另外，本計畫 102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202 億 1,513 萬 7 千元，加上 107 年度所編列 46 億 6,921 萬 4 千元，合計 248 億 8,434 萬 1 千元，較計畫總經費 241 億 6,335 萬 1 千元多出 7 億 2,100 萬元，公路總局現正修改計畫內容，但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計畫修改未經核定就已經編列相關預算，實屬不當。爰凍結省道改善計畫預算 46 億 6,92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省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經費流用、歸回情形，以及計畫修正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三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4,396 萬 4 千元，該項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總預算超過 10 億元，然而近年來有關自行車之相關交通事故無明顯改善，且交通部也表示因為事故增加因此特別編列專款檢討相關法規，顯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建置成效不彰，且始終著重在路網硬體建設，忽略軟體行車秩序之建立，另依自行車友反應，相關路段改善成效不佳，部分路段過於險峻，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就自行車友善路網建置之執行狀況及險峻路段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周春米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葉宜津
呂孫綾

(三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6 億 9,635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2 億 4,396 萬 4 千元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有鑑於近年來分享單車盛行，自行購車之單車族也大量增加，相關車禍事故也隨之提升，且環島路線中，仍有部分路段自行車與大貨車必須共道而行，未能達成友善環境路網。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上述情況予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林俊憲　洪慈庸　葉宜津

(三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4,396 萬 4 千元，然環島 1 號線仍有許多標示不清、與汽機車共用道路等問題，且其中編列「委辦費」1,696 萬 4 千元，供觀光局辦理自行車經典路網宣傳活動推廣及運研所辦理全國路網系統研究及交通部自行車示範路網資訊系統建置，然觀光局已有觀光發展基金可作相關行銷推廣使用，運輸研究所該項業務亦與交通部相關業務有重複編列之嫌，故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4,396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三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5,41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2 億 5,4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09 年，係為辦理「優化快速公路交通資訊涵蓋面」及「國道替代道路即時路況資訊系統」2 計畫，有鑑於快速道路、國道皆為我國城際間重要運輸公路，又每逢連假國道壅塞情形嚴重，又 106 年 1 至 9 月國道事故死亡人數較 105 年同期暴增 88.89%，因此精準掌握路況以利改設法解決壅塞情形、減少交通事故有其必要，惟該計畫為繼續性計畫，預算書中卻未揭示各年度預算配置，故凍結該預算編列 1 億 5,41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各年度預算配置、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洪慈庸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四十)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新增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5,410 萬元。經查：按公路總局 107 年度預算書所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總經費 2 億 5,400 萬元，期程 107 至 109 年度，10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410 萬元，辦理「優化快速公路交通資訊涵蓋面」等 2 項業務；惟相關工程均已於 106 年度分別開工辦理，所需經費 1 億 0,100 萬元編列於交通部，107 年度經費改列於公路總局，該局預算書應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所屬分計畫名稱，及 106 年度相關資訊予以補述，以符預算法繼續經費之規定，俾利資訊完整表達。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5,41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補充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四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計辦理之「優化快速公路交通資訊涵蓋面」及「國道替代道路即時路況資訊系統」2 子計畫，依據預算法對繼續經費之相關規定，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同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書只有載明，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總經費 2 億 5,400 萬元，期程 107 至 109 年度，10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410 萬元，其餘細項皆無說明，難以評估計畫內容與所需經費，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之 1 億 5,4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補足預算書資訊，符合預算法繼續經費之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四十二)107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項下編列 63 億 2,100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蘇花改通車路段（蘇澳—東澳段）之交控中心委外營運費用 5,030 萬 6 千元，而本項 6 年 5.6 億的人力委外案，得標的廠商就是當初為公路總局設計委外招標文件的工程顧問公司。公路總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前項第一款（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及第二款（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規定，認定本案沒有利益衝突、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但是「公路養護計畫」經費高達 63 億 2,100 萬 6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就達 50 億 5,528 萬 6 千元，如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的例外規定被濫用，則同條第 1 項有關利益迴避之原則就如同虛設。爰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項下編列之 63 億 2,10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工程招標如何避免利益輸送、落實利益迴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四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其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63 億 2,100 萬 6 千元，辦理公路重點養護與一般養護等計畫。由於機車具有經濟、方便等特質，長期以來受到民眾青睞，目前全台灣機車總數已達 1,367 萬輛，也凸顯國內對於機車族用路安全保障之重要性。

然而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資料，105 年交通事故死傷總人數 40 萬 5,510 人，其中機車肇事事故死傷人數高達 22 萬 8,724 人（佔 56.46%），顯見除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外，道路交通安全品質仍有改善空間。查台灣目前常見、通用道路標線防滑係數僅有 45bpn，道路標線防滑係數不足容易導致機車騎士因打滑發生車禍，更平添雨天行車意外之風險；另人孔蓋之防滑程度以及鋪設問題，亦使路面高底不平進而增加道路安全之隱憂。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全台道路標線防滑係數及人孔蓋鋪設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管理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四十四)近年來臺灣中部地區都市快速發展，人口大幅移入並穩定成長。然而目前除軌道規劃仍不符實際之運輸需求外，公路客運之運輸機能亦有限。經查花東地區現已推行軌道運輸及公路客運之轉乘優惠方案，藉以提高民眾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之比例。

為求符合中部地區經濟發展之情形，並同時降低私人載具等移動汙染源之環境影響，實應儘速針對中部地區既有軌道與公路客運形成低碳交通運輸網一事，規劃轉乘優惠等具體對策，提供誘因以吸引民眾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俾利中部區域交通運輸現況之改善。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周春米

(四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統籌辦理全國各項汽機車監理業務，提供民眾驗車考照等監理相關服務，並以提供優質公路監理服務為其業務目標。經查「車輛檢驗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相對較低，該局亦自行評估應加強車檢人員之服務訓練。

次查各地監理站所之監理人員於驗車時亦多有主觀判斷之情事，常未輔有專業儀器且未有標準作業流程，日前更因排氣管等汽機車部品設備改裝檢驗複驗問題，引發大批民怨及風波不斷。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全國各地監理站目前汽機車驗車作業進行檢討，建

立標準檢驗流程，培養車檢人員專業服務，俾利便民服務之有效落實。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周春米

(四十六)近年來成本低的新創產業吸引不少青年作為投入創業，如廂式平頭小貨車變更（俗稱行動餐車）的活化利用，除了加入節慶活動增加特色之外，亦帶動青年打造出特殊餐車的文創潮流。

雖因應行動餐車之實務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曾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並辦理實車會勘，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曾修訂相關規定；然而涉及車身規格變更等車輛行車安全之檢驗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迄今尚未依據車輛規格明訂出相關安全標準，以致行動餐車之活化利用有限。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行動餐車涉及車身規格變更之規定儘速研議修正，俾利餐車產業及青年創業之發展。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周春米

(四十七)查 106 年年初國道 3 號遊覽車翻覆事件發生後，交通部 106 年 4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邀集具運輸、車輛、觀光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視產業結構並提供遊覽車及旅遊安全改善對策之諮詢，以作為行政部門管理制度後續檢討之依據；行政院並於 5 月 19 日表示將進行靠行制度檢討，落實汰劣機制之改革。

復查，監察院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針對此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與勞動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提出糾正，認為有關單位未能依法落實查核及處罰，導致運輸業監督管理制度出現漏洞，有重大違失。惟查交通部雖曾承諾將儘速檢討現行遊覽車司機靠行管理制度，以彌補監理強度不足，並改善運輸業司機勞動條件不佳等問題；然至今仍未見公路總局針對靠行制度提出管理之具體修法方向與時程規劃。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運輸業靠行管理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以改善國內運輸產業環境，以保障從業人員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周春米

(四十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原於 87 年 7 月完成規劃，88 年 11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額 154.3 億元。本計畫工程區分為 3 標，第 2 標（八里端引橋、八里端匝道、八里新店線匝道、淡水端平面道路及明挖覆蓋隧道段）實際進度 22.2%，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第 3 標（主橋、八里端匝道及淡水端匝環道）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上網公告招標，惟截至 106 年 8 月 25 日止，已經 5 度流標，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而後因施工困難，公路總局研提之修正計畫經費總額提高至 211.94 億元（增加 57.64 億元），計畫期程預計延長至 112 年，且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恐難施行，未來狀況也存變數，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好好檢討，審視自身能力。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四十九）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於 99 年度核定後，於 100 年度因變更計畫需求，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經費由 58.05 億元，增加至 73.85 億元，經多次流標、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及工期展延等原因，於 104 年又有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 107 年 6 月。第 2 期工程又因施工期間發生多起工安意外，且承商履約能力不足，使國道新建工程局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起終止契約並接管工地，另案招標辦理，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決標及 12 月 28 日開工。本案截至 106 年度，已累計預算數 21.17 億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才 16.77 億元；且依照本計畫修正草案，期程預計再展延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將多增加 17.82 億元，而且第 3 次修正計畫也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恐難施行，未來狀況也存變數，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討論後，審慎評估執行能力。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洪慈庸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五十）伴隨國人休閒意識提升，以自行車為標的之相關觀光、遊憩活動，逐年成長。而位於花蓮兩大觀光景點「七星潭」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間的騎乘路線，因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風光之優勢，成為自行車族首選的路線之一。然而，除了七星潭到三棧溪口之間尚可行走花 193 縣道稍較安全外，過懷恩橋後，自行車族便須行走台 9 線，方能抵達太魯閣國家公園；該路段危險性高，成為自行車觀光發展之隱憂。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規劃七星潭—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間的友善自行車道，以確保騎乘者的安全，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五十一）97 年行政院核定「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旨在提升台 9 線道路行駛安全性與穩定性，以回應東部民意「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施工至今，除了「蘇澳—東澳」段將於 106 年底完工，預計於 107 年農曆春節前通車，「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預定於 108 年通車外，日前花東民意訴求改善之剩餘瓶頸路段，也都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的正面回應。其中「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蘇花公路大清水以南路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案」，也已於 106 年 9 月公告上網招標，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發包作業，107 年底將有初步成果。有鑑於蘇花公路之改善工作與規劃，已日趨完整，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除了加速剩餘瓶頸路段之評估工作外，也應主動上網公布評估工作之辦理情形及進度，以讓花東居民知悉政府之施政方向。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五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38 億 4,875 萬 2 千元，旨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等事項，其中包含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之公路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7 億

1,000 萬元。雖然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編列一定額度之預算補助客運公司經營偏鄉路線，但是因缺乏完善的規劃與管考工作，現行運輸制度已無法滿足民眾實際交通需求；空車、脫班、空汙等現象，已導致政府、業者、乘客三輸之現狀。亦即，偏鄉路線補貼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因管考工作不足，始終無法有效提升偏鄉公共運輸之機能。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立即 1.檢討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營運虧損之補貼制度；2.檢討過去 5 年補助與實際效益之落差；3.研議於當前補貼制度內納入年度效能提升（改善）計畫之作業規範。相關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五十三）東部地區因地理環境之因素，對外交通以鐵路運輸—北迴、南迴線—為主。民眾抵達花蓮（台東）後，除了可利用鐵路運輸繼續南下（北上）外，亦可選擇改以公路客運，通行於花東縱谷各鄉鎮之間。姑且不論當前公路客運之運輸網絡系統仍舊存在極大的問題，現在連最基本的鐵路、公路接駁時間、機制亦未能有效搭配，致使乘客常須耗費時間來轉乘，導致其交通權益受損。為提升東部地區大眾運輸交通之使用及促進觀光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 1.聯繫花東兩縣客運業者配合鐵路時刻，檢討公路客運時刻，以有效接駁。2.積極會同有關機關，依交通部所規劃推動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儘速啟動「花東智慧公共運輸資訊系統（app）」之建置工作，將花東現有之大眾運輸（鐵路、公路、空運、航運）進行整合，成為單一資訊平台，為在地居民及外來遊客提供友善交通界面，提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之效能。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五十四）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專案辦理台 9 線花蓮剩餘路段之拓寬工程，以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並降低車禍肇事率。該計畫有別於以往之工程思維，力求以「人本的安全景觀大道」為主軸，除了道路拓寬工程外，工程設計亦要求需考量現地條件、沿線特色風光、區域產業發展，並結合現有的自然生態景觀來進行設計及施工。有鑑於當前評估、規劃作業皆已戮力辦理中，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

1. 針對路線之擇定及施工之方式，須主動與沿線居民進行溝通、說明，以降低爭議及工程對居民生活機能之影響。

2. 應主動聯繫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花東縱谷漫遊廊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店後廠農產展示中心）等單位，整合相關計畫，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期能創造地方發展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五十五）鑑於宜蘭近年大力發展觀光，而觀光發展與交通的便利有直接關係，然目前宜蘭至桃園機場及桃園火車站間沒有巴士直達，對開發國際友人自由行、國內旅客、旅外同鄉等是非

常大的障礙。又宜蘭有好山好水及知名小吃，為方便國際觀光客到訪宜蘭，也減少轉入台北都會區所造成的擁擠，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客運路線之書面評估報告，俾有助提升我國之觀光效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五十六）鑑於我國預計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至為重要，政府有責及早規劃。為避免高齡駕駛所造成之高風險，公路總局也已訂有高齡駕駛的限制規定，對於老人家而言，勢必未來更仰賴公共運輸；但根據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公路總局在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部分，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為免我國即將面對人口老化結構改變之事實、屆時無法提供足夠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規劃面再作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葉宜津

（五十七）鑑於近年來遊覽車事故頻傳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事故死亡人數已創近年新高，我國大客車管理機制似已亮起紅燈。主管之公路總局雖陸續提出多項改進措施因應，惟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欠周妥；又針對遊覽車事故不斷，監察院近 10 年內已向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提出 6 次糾正，但仍未見真正有效措施，容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爰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遊覽車管理建置滾動式檢討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強化未來相關管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五十八）鑑於近年來政府雖積極辦理多項老舊橋梁重建、改建、橋梁檢測及耐震補強工程，強化橋梁結構以提升用路人安全，惟面對全球化極端氣候，複合式災害對橋梁建設帶來更大威脅，公路總局允應參考國際間橋梁災害危險及因應措施，滾動式檢討橋梁建設、養護、監控、預警、防災及救災機制，以降低天然災害對橋梁建設之損害。又近 10 年來我國橋梁建設重大損毀案件眾多，修復及搶修經費也占有不少國家預算，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橋梁如何有效維護之書面檢討報告，俾確保民眾使用橋梁之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五十九）有鑑於我國許多重大公路工程如橋梁建設常位於海陸交會處、或為海風及海水鹽霧環境，其腐蝕破壞對我國橋梁建設造成嚴重威脅，雖以國外設計規範保護年限 30 到 50 年計算，然往往未到設計年限即發生腐蝕至鋼筋露出等等之情況，對公共建設品質影響甚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未來相關橋梁建設，應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研議延長橋梁使用年限之新式工法，降低天然災害對橋梁建設之損害，並於半年內將相關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葉宜津

(六十)淡江大興建計畫，從 103 年動土開始進行各項工程迄今，然於 106 年上半年，最重要的主橋段工程，卻接連歷經 5 次流標，直至 106 年 9 月再次重新規劃標案正式上網公告，預計在 11 月中旬開標。目前淡江大橋計畫的修正與公告標案採同步進行，以爭取時效，爰請交通部加速相關程序，並促請行政院儘速核定修正計畫，以利淡江大橋後續工程進度。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呂孫綾　葉宜津

(六十一)近年遊覽車事故頻傳，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事故件數合計 209 件，死亡人數合計數高達 98 人，且 106 年死亡 36 人為近年最高，雖然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仍無法遏止重大事故發生，有鑑於觀光旅遊風氣日盛，日、韓及新南向國家旅客至臺觀光人數也逐年增加，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事故肇事原因作查核與分析，並通盤檢討現行遊覽車管理機制，並加強稽核及管考作業，以有效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確保乘客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9 億 3,497 萬 9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含營運虧損補貼、鼓勵使用無障礙車輛、推動車輛汰舊換新等業務，惟該計畫 105 年度決算數達 25.63 億元，有多項計畫尚待完成，顯示執行率欠佳；又審計部於 105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該計畫相關補貼作業執行及業者營運管理情形未盡落實、公共運輸量未達預定績效目標等缺失，故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未完成項目應加速辦理，而對於計畫諸多缺失，應立即檢討並研擬措施改善。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汽車技術訓練」費用 7,635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受訓學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及考驗員證照之檢定考試等相關作業費編列 270 萬元。

有鑑於 106 年度本筆預算僅編列 120 萬元，107 年度新編列考驗員證照之檢定考試，惟編列增加之情形並未提供說明。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說明，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陳歐珀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系統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6 億 9,635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省道新建及改善等費用。惟相關重大建設如金門大橋、淡江大橋等重大橋梁計畫屢有變更計畫及工程進度延宕情形，顯見該項業務執行有待加強。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就該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重大橋梁工程採購

狀況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周春米
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五)有鑑於我國許多重大公路工程如橋梁建設常位於海陸交會處、或為海風及海水鹽霧環境，其腐蝕破壞對我國橋梁建設造成嚴重威脅，雖以國外設計規範保護年限 30 到 50 年計算，然往往未到設計年限即發生腐蝕至鋼筋露出等等之情況，對公共建設品質及行車安全影響甚巨。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未來相關橋梁建設，應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研議延長橋梁之使用年限，降低天然因素對橋梁建設之損害，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陳歐珀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系統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6 億 9,635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係用於公路改善、橋梁整建等用途，惟相關工程時有進度拖延、預算執行不力、執行率過低等問題，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改善狀況提出報告，並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陳歐珀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11 億 5,790 萬 4 千元，預計進用 2,684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6 年度增加 3,478 萬 2 千元，增加進用 25 人，惟政府單位用人應減少非典型僱用方式，避免造成勞工低薪化，無法穩定工作，甚至產生薪資階層化等問題。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用人方式及勞務承攬增加因素及勞務承攬勞工權益改善計畫，並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陳歐珀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中，其「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07 年度預算規模即高達 360 億元。其早期預算編列，尚有區分新建、養護不同科目，但近年來卻為預算流用方便性，而將新建、養護列為同一科目。然新建是屬新興計畫，其各項計畫均應有一定程序編列預算，不僅不應與養護科目編列於同一科目，其各項新建計畫亦均應為單一科目，才能控管預算支出與執行。

另養護項目，因台灣地區天災繁多，故養護預算間相互流用實為現實中不得不然之必要措施。惟為因應天災事故之養護流用亦應有一定限制，而非漫無限制。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建及養護計畫之經費流用，應於 3 個月內訂定一套完整明白之規定，以茲遵循。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周春米

陳素月　　葉宜津

（六十九）按刻溝輪胎係指可供再刻花紋的載重汽車輪胎或超里程輪胎或載重輪胎，輪胎的胎面必需有足夠厚度的基部膠，可供再刻花紋的載重汽車輪胎，現已經成為歐盟要求輪胎標準，以提昇道路交通安全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但交通單位認為與現行法規不符，屢與翻修胎混為一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亦有輪胎可標示刻溝字樣。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體認使用刻溝胎係為符合環保要求之國際潮流，應與相關單位及業者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討論相關可安全使用之配套措施及輔導方式。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七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主要是希望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明定各項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藉以達到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不便問題，以及避免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惡化等目標，其中偏遠地區公共運輸不便問題應是本項計畫所要改善的重點。但，本計畫 107 年度編列 38 億 4,875 萬 2 千元的獎補助費中，對直轄市政府的補助達 17 億 6,553 萬 4 千元，對於六都之外的縣市與金、馬的補助分別只有 8 億 0,251 萬 6 千元、1 億 0,700 萬 2 千元，政府資源的分配實欠妥當，更拉大城鄉之間關於公共運輸系統建置的落差。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本項計畫經費分配方式，協助位處偏遠地區之地方政府提出妥適可行的計畫，未來偏鄉地區應獲得更多中央政府補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七十一）台灣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年長者由於眼力、聽力等身體機能的退化及反應能力變差，容易變成交通事故中的肇事者與被害者。如據交通部統計，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年滿 65 歲以上者人數已由 97 年的 26.39%增長至 105 年度的 31.17%；又如據警政署的統計，105 年度的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65 歲以上的肇事者計 305 人，占 19.61%，僅次於 18—29 歲的 352 件（22.64%）。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高齡化社會，就如何提供年長者友善、方便且安全的交通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七十二）為設置在屏東縣佳冬鄉台 1 線上的戰備跑道，是唯一設在省道的非封閉型戰備跑道，卻因規定，不得裝設路燈，導致入夜後車禍頻傳，日前更驚傳因夜間視線不佳而遭遇車禍的老人家，竟又遭 6、7 部不知情的車輛一再輾過的慘狀。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佳冬戰備跑道上用路人生命安全的維護，儘速依行車安全需求設置路燈及其他安全警示設施等，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七十三)由於恆春半島觀光人次增加，客運業者逐年增加營運班次，屏東恆春轉運站現有腹地不足，再加上客運業者與恆春鎮公所租約業已到期，因此有另外擇地設置轉運站之必要。屏東縣政府目前規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恆春監工站土地做為恆春轉運站新址，但是遇到恆春監工站應該遷往何處的問題。目前，屏東縣政府已依公路總局所提篩選條件清查恆春鎮內適合原監工站遷移之土地，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應主動儘速提出適宜土地以供原監工站遷建，以利恆春轉運新站的設置。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鑒於共享經濟發展進步之歐盟及多數先進國家政府針對 Uber 營運模式皆已朝向認定為其屬經營運輸業而加以嚴格規範，交通部應參酌歐盟及歐洲多數先進國家之標準，重新檢視台灣 Uber 以資訊平台之名從事運輸業經營之情況，並依台灣運輸業相關法規規範之，不應再容許以資訊媒合平台之名規避經營運輸業之事實及責任情況持續擴大，衍生人身運輸安全之風險，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調查暨具體處理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周春米　李鴻鈞　陳素月　葉宜津

11 月 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中央氣象局代理局長葉天降及運輸研究所所長吳玉珍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趙正宇、洪慈庸、陳歐珀、林俊憲、鄭運鵬、鍾佳濱、黃國書、周春米、陳素月、徐榛蔚、李鴻鈞、葉宜津、陳雪生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運輸研究所兩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報告委員會，以上三案合併詢答。

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主管之單位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首先就各位委員平日對於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賦予任務，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

以下謹就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案編列內容提出簡要報告。

壹、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51 億 7,74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0 億 8,658 萬 1 千元，實收數 49 億 3,313 萬 9 千元，執行率 96.98%。

(二)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 億 7,372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 億 4,480 萬 2 千元，實支數 5 億 78 萬元，執行率 91.92%。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9,793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8,251 萬 4 千元，實收數 3 億 7,14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12%。

(二)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346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5,862 萬 7 千元，實支數 1 億 6,38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3.31%。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賸餘 3,447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賸餘 2 億 2,388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2 億 762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2.74%。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6,882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6,857 萬 2 千元，實收數 3 億 6,202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22%。

(二)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4,773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7,206 萬 6 千元，實支數 2 億 6,80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8.54%。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賸餘 2,109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賸餘 9,650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9,392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7.33%。

貳、107 年度施政重點

本會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業務推動需要，擬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促進數位匯流

(一)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 為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我國行動通訊服務產業動能，並配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於 107 年底屆期，規劃於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提升我國行動上網頻寬。

2. 再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 107 年因應物聯網（I oT）及 5G 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 108 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 109 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二)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所產生本質上的影響及衝擊，將參酌先進國家相關作法與經驗，並視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檢討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措施，完成檢討匯流競爭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規劃，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環境建構的政策，與相關法規的修訂。

(二)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偏鄉及宜、花、東的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及「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推動公有建物（地）釋出，促進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二)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持續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將光纖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三)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和新興媒體的使用時間與依賴程度逐漸升高，考量媒體影響無遠弗屆，面對數位匯流媒體環境，媒體素養教育更顯重要。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

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培育社會大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更健全更健康的媒體環境。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二)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治理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並將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內容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三)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稍後我會再就這個部分進行報告，因為進入後匯流時代，甚至是未來的 5G 及 IoT，資安絕對是非常重點的工作項目，與過經 NCC 推動的相關工作相較，最大的不同點之一，就是在資通安全的管理上。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之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一)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1. 持續辦理網站之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服務，並逐年增加網站之檢測數目，且逐年增加身障人士參與抽測比例。

2. 持續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諮詢服務、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應用調查報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與檢測軟體之維運及升級調整。

3. 辦理「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會、設計課程。

4. 推廣「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線上學習課程，並完成拍攝無障礙規範推廣影片。

5. 完成機關無障礙標章普查及符合性驗證。

6. 辦理無障礙網站獎勵活動，並逐年提高獎勵對象數目。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秉持優先緩急原則，將有限之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之分配與運用。同時，針對本會年度資本門預算予以實質規劃與管控，以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

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1 億 4,3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 億 7,745 萬 8 千元，減少 190 億 3,391 萬 3 千元，減幅 75.60%，主要係減列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 200 億元及 2G 特許費 1 億元，增列頻率使用費 11 億元所致。有關上週 4G 業務第三波釋照方面，第一階段已順利地進行，因此 106 年度會有歲入的收入，這是 107 年度不有會的。另外，由於我們已經止了 2G 的業務，所以會減列 2G 特許費 1 億元。各項歲入科目包括：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0 萬元，主要為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 規費收入 61 億 496 萬 5 千元，主要為通訊傳播監理許可費及頻率使用費收入。

3. 財產收入 338 萬元，主要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4,46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7,37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7,094 萬 6 千元，增幅 40.22%，主要係減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00 萬元，新增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 6,147 萬 7 千元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 2 億 2,254 萬 2 千元等經費所致。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就歲出的部分，一般行政和第一預備金大既就是維持本會經常管理的運作，較須特別說明的有兩個計畫，其一是「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這部分編了六千多萬元。去年五月多時新政府規劃了幾個非重要的重點工作，首先是數位國家創新經濟，也就是 DIGI plus，在這個計畫中有 5 個重點分組，NCC 在其中負責的是數位經濟時代的基礎建設以及匯流法制的革新。因為這部分確實有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我去年 8 月 1 日上任後就爭取了科發基金，並延續性地在計畫中推動 DIGI plus 的相關工作，在這部分我們編列了 4 項委辦計畫及 3 項捐補助計畫，這些工作都是通傳會推動數位匯流、以相關數位經濟為基礎的政策及法制革新的計畫所需。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 6,147 萬 7 千元，係辦理科技計畫—「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所需經費。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 2 億 2,254 萬 2 千元，係辦理科技計畫—「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所需經費。

過去我長期在資安相關的法制和技術支援方面有相當地投入，去年也非常瞭解接下來在數位匯流時代，不管是基礎的網路還是物聯網的資安防護，絕對會是重點中的重點。要推動各項數位經濟，在 trust 資安的部分就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編列的預算其實算是有延續性的，去年的旗艦計畫就是在配合行政院資安處 106 年的資安旗艦計畫，這部分所編列的相關預算大概有一億多元，所以 107 年度提報兩億多的預算就是在延續執行「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的計畫，因這部分必須轉到我們的公務預算編列，所以這裡編列了兩億多元。至於這個計畫的重要性，最主要就是在建置數位匯流和 IoT 資安網路的實驗平臺，以及建置數位匯流 IoT 資安檢測的實驗室，希望一般民眾在使用時能用得安心，同時，台灣也有很多網通設備，如果要出口或是銷售，都必須進行相關的資安檢測，以及與國際的聯結。

另外，有關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的部分，其實各部會都有其應負擔的資安重點，但是一切資安傳輸的基礎就是在通訊，所以通訊傳播的部分，自我們去年到現在，一直擔負著滿重要的任務，只是沒有特別對外說明。我們與資安處現在每個禮拜都有固定的例會，就是在關注整個台灣資安防護的工作。

此外是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的平台，以及數位匯流項下的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加值應用與隱私保護，這個部分不管是在美國還是在歐盟其實都是非常受到關注的事項。

3. 一般行政計畫 6 億 6,059 萬 8 千元，係維持本會經常管理運作所需經費。包括人員維持費 5 億 9,046 萬 4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013 萬 4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 萬 7 千元。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6,6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793 萬 9 千元，增加 6,825 萬 3 千元，增幅 17.15%，主要係增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所致。各項基金來源包括：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5,951 萬 2 千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557 萬 2 千元。

3. 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考試題庫收入 110 萬 8 千元。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9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346 萬 9 千元，增加 6,616 萬 6 千元，增加 18.20%，主要係減列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增列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委託調查研究計畫、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58 次會議（TEL58）。明年的 APEC TEL 將由我國主辦，主責單位為 NCC、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業務、購置公務車輛及電腦軟體等相關經費所致。這部分的重要性在於，我們知道過去在推動基地臺的相關建置時，雖然公務機關有給我們很大的協助，但在地方的宣導上以及相關的溝通上，NCC 都還是必須

協同地方政府在當地進行諸多第一線的工作。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9,958 萬 7 千元。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 8,456 萬元。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其中包括了政策的研究、國際事務的交流、基礎設施的防護規劃及平臺事務的維運，另外還有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所需經費 2,632 萬 7 千元。

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 7,986 萬 9 千元。

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 3,418 萬 6 千元，畢竟這個 Online Safety 的議題也愈來愈受到重視。

6. 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366 萬 2 千元。

7. 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1 億 144 萬 4 千元。

(三)本期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655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7,1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882 萬 7 千元，增加 232 萬 2 千元，增幅 0.63%，主要係增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各項基金來源包括：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7,067 萬 5 千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47 萬 4 千元。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5,96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773 萬 7 千元，增加 1,188 萬 4 千元，增幅 3.42%，主要係增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賡續推動花東、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所致，這部分因已屆最後階段，當台灣大部分地區都已完成 100%全面數位化，花東與離島的部分就會是我們特別關注的焦點。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以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947 萬 2 千元。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

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9,537 萬 7 千元。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暨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加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委託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200 萬元。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77 萬 2 千元。

(三)本期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52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結語

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係基於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善盡本會依照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組織法職責的前提下，依循中程計畫預算機制，予以妥適規劃編列。本會並將據以落實在各項主要施政重點上，以達到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使民眾享有高品質及多元化通訊傳播服務之終極目標。

通傳會的預算整體來說並不是太大的數字，但是我們對每一部分的預算都非常審慎。而且在數位經濟與後匯流的時代，其實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所要特別懇請各位　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詹主委完整的報告。接下來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四、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今日會議結束前提出，但本日不處理，所有委員之提案與決議將於星期三處理，也麻煩各委員及黨團助理在收案時要小心，千萬要記得彙整好，不要再吃案了，上禮拜已鬧了一個小新聞；五、今天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至詢答結束再休息。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的報告我大致認同，不過有幾點還是要就教於你，因為與我所認知的事實有所偏差。

首先請教主委與主秘，立法院針對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都會作出審議的決議，不曉得兩位有沒有看過 104 年與 105 年的部分？與貴會有關的事項，你們應該會瞭解，其實 104 年和 105 年決議的事項大概都差不多，都指出我國現在上網的速度遲遲無法提升，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建置基地臺時，公務機關不配合，NCC 在這方面的努力也不夠，結果剛剛主委說各公務機關在配合 NCC 方面都有很大的協助，但請主委看看我提供的資料，其中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和 106 年度到 8 月底，特別是到 106 年度的 8 月底，「統計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的辦理情形，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業者申請總件數 6,515 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 503 件，平均建置率約 7.72%」，今年應該算在主委的任內，到 8 月底是 2.94%，所以你剛剛讚許各公務機關給予的大力協助，我不敢聽，你敢講我還真聽不下去。

接下來要請教主委的是，電信法針對業者使用公有建物，在土地上建置電信基礎設施的時候

有明文的規定，請主委把第三十二條的相關規定唸給大家聽，這樣印象會比較深刻，因為很多公務機關都不曉得、地方不曉得、民眾也不曉得，但因我剛好受理了太多基地臺建置的問題，才有所瞭解，也發現你們在這項工作上真的做得不夠落實。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是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

陳委員歐珀：請將第七項唸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陳委員歐珀：這是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但條文中並沒有罰則，你們也沒有譴責，所以你們的建置率越來越低。主委，這是你的責任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

陳委員歐珀：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總預算的決議事項有提到：我國公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做個綜合說明：事實上行政院有針對這個部分訂定一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績效評量原則」，管考到 106 年 12 月為止，我們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需要主動和地方政府及公務機關做非常多的溝通，所以從去年 8 月到現在……

陳委員歐珀：你就是感謝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越感謝，他們建置率越低！這從數字上就可以看得出來。現在我教你幾個有效的方法，大家一起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才對嘛！

最近才有一個民眾跟我反映有個公務機關竟然用什麼理由來拒絕建置，而且還振振有詞，他們說：來洽公的民眾很多，設在這裡的話，會影響洽公民眾的健康。這種說法就跟你們的調查報告一樣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有些部分確實還需要再做觀念上的溝通。

陳委員歐珀：既然法有明定，而你們是執法的主管機關，我建議你們建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籲請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以身作則，並檢討改善績效管考機制，以建構更完整的行動寬頻網路。第二點更重要，因為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沒有罰責，所以我建議你公布不配合機關的名單。我今天有正式提案，你看著辦！因為事關國家完整數位系統的建置，公家機關竟然帶頭用錯誤的資訊來反抗！

詹主任委員婷怡：非常感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事實上我們現在為了推動相關的協調，每個月都會召開會議，但是我相信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我是建議你啦，因為這是你主管的業務，你不要說他們有大力配合，看到這個數字，

我覺得他們並沒有配合！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說有些部會確實是有支持，但是有些部會真的都掛零。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剛剛講「大力配合」啊！我聽得很清楚，要不要調錄影帶來看？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是、是。

陳委員歐珀：你就是縱容他們這樣啊！所以你主管的業務做不好嘛！我們要就事論事來談事情，你不要來這邊唬弄我們！

再者，你剛剛報告說未來要重視花東和離島，又把東部的宜蘭漏掉了！我要再次提醒你，宜蘭的數位落差也很嚴重，你為什麼只講花東和離島，又把宜蘭漏掉了？我已經抗議好幾次了，不要這樣忽視宜蘭的數位需求，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一定都會一起關照，剛剛談到的是有線電視的補助，所以特別針對花東。委員所關注的議題，包括鐵路沿線等等，我們都持續加強……

陳委員歐珀：請把宜蘭列為臺灣的東部，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宜、花、東。

陳委員歐珀：對。

接下來，臺灣的電信資費相較於各國還是偏高。以我們目前的薪資所得水準來看，這個部分有沒有檢討的空間？電信資費有沒有降價的空間？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線直接的資費大概是由業者根據各項成本來訂定，不過我們從去年到現在，陸陸續續都有針對網路互連費用做一些調降的討論，而且也有做成相關的政策，我相信它某種程度會反映在業者的電信資費上。

陳委員歐珀：根據調查，國內電信公司的淨利高達 30%至 40%，可以說是暴利。我們當然也希望電信公司能夠賺錢，但在賺錢之餘是不是能夠考慮各國電信資費的平等性？

目前國人認為臺灣最不合理的手機費率項目，第一是網外通信費率，第二是上網費率，第三是手機撥市話的費率，這三項加起來就占 80%；和鄰近的日本、韓國、中國，以及新加坡比起來，我們的費率確實是偏高。電信公司不應該把臺灣人民當做肥羊宰，而且我們也不是肥羊，所以我建議 NCC 邀集業者，一併檢討行動通訊費率不合理之處，譬如行動電話資費方案琳瑯滿目，但都是採用綁約的方式，電信業者鐵定會有一定的利潤，因此要打破契約期間不能變換資費的契約模式。你們必須針對消費者為業者綁約方式所限的現象做個處理，因為這真的不合理。你剛才也認為有檢討空間……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第一線業者提供什麼樣的資費方案可能牽涉到……

陳委員歐珀：那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中間，比如網路互連的費用、接續費的部分，NCC 會就相關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時間有限，如果短時間內無法調降為人民有感的資費，本席建議你們參考一下日本的省錢資費，比如用戶的契約是 5G，這個月只用到 3G，可以累積到下個月使用，但是只能延一個月。類似這樣的配套措施還有全家分享的上網量，這個方案可以限制小孩子的上網量，但是大人不要限制，等於以一個家庭為單位來制定優惠措施。這些都是可以採行的辦法嘛！其他國家

都會站在民眾的立場來制定一些對民眾有利的資費方案，我們卻都沒有配套措施！所以我將這些方案提供給你們參考。

最後，反媒體壟斷一直是臺灣的主流民意，可是 NCC 目前的監理辦法竟然助長電視頻道的壟斷！主委知道嗎？現行「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涉及停播頻道或頻道位置變動者，應提供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協商紀錄」，依此規定，有線電視的系統經營者想要停止或變更現有電視頻道的位置，都要先跟該頻道供應商協商並留下紀錄，才能送去 NCC 申請同意，資料不全者 NCC 就不予受理。簡單來講，NCC 目前這個辦法表面上是鼓勵協商機制，實際上會變成保障既有電視頻道在系統原本位置上的壟斷。主委，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說明一下，我知道這個「辦法」，而且確實有可能像委員提到的這樣，但是根據這個辦法，不一定要協商完成，萬一協商不成的話，他們還是可以把協商紀錄送來。也就是說，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還是希望他們能夠協商，如果協商不成的話……

陳委員歐珀：這件事情主秘可以回答，因為有一個實例就是這樣，人家已經協商過很多次了，這沒有道理嘛！自由市場就是大家公平競爭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這裡的協商不一定要完成……

陳委員歐珀：就有頻道商壟斷那個市場……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有包括協商不成，意思就是其實業者不能片面、單獨地去做影響消費者權益的事情，萬一協商不成的時候，也是可以把這個 record 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個條文就是重視協商。臺灣的電視頻道經常被批評自製率太低、重播率太高，NCC 既然有意加以改善，就應該鼓勵有線電視每年淘汰表現不佳的電視頻道，才能注入活水。你們要有這樣的思考，而不是去保障他們，規定必須透過協商機制才能換頻道！我覺得……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要達到委員所說的這個政策目標，其實有好多相關工作都需要做一些調整，基本上當然是要鼓勵優質的、好的頻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主委必須針對新的電視頻道業者訂定公平的市場競爭機制，確保電視頻道的良性競爭，這應該是你的目標，而且這樣才能做到反媒體壟斷。以上，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剛才陳委員一開始講到公家機關不配合建置基地台，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十幾年了，如果公家機關自己都不讓人家建置基地台，要如何說服公寓大廈安心建置？這是長期的問題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從去年到現在事實上是有進展，我們會繼續加強。

主席：按照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的精神，公家機關的部分其實政府是有責任的，請你們多注意。

接下來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基地台的建置，本席認為公家機關本來就要以身作則。可是本席處理過一件事情，請問主委，你覺得在公家安養中心架設基地台是對的嗎？那裡面最年輕的七十幾歲，最老的一百零幾歲，你覺得裝那個東西是對的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其實剛剛陳委員關心的大方向是對的，也就是說，公務機關應該帶頭，而且也有法律的基礎，我們應該加強，但是有些具體的個案可能還是可以視個別的狀況來……

趙委員正宇：那你認為安養中心可以裝這個東西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如果以目前……

趙委員正宇：都是很安全的？好，我講一個例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人民心裡的感受也要關注啦！

趙委員正宇：對啊！老人家本來就是在那邊休息、安養的，如果每天一抬頭就看到窗外的基地台，心裡會做何感想？雖然業者非常聰明，他們會從活動中心兩旁的安全梯延伸上去，外表看不出來那裡有基地台。就像有的是裝個水塔，可是水塔裡面裝的並不是水，而是基地台的發送器，這種做法你很清楚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趙委員正宇：我曾經跟一個警察分局的局長說，你們分局這麼高又這麼大，就把基地台裝在這裡好了，他說他不能裝，我問為什麼，他說：萬一民眾抗議怎麼辦？我說：你們警察機關還怕民眾抗議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在大方向上我們會繼續宣導和溝通。

趙委員正宇：其實我認為設在警察局最好，因為他們本來就有無線電波，還有各個派出所，每個地方都有派出所，連山上都有、所有的偏遠地方也都有。主委有沒有覺得我這個建議比較好？我想安養中心真的不適宜裝這個東西。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大的前提、方向上我們還是會針對個案做一些討論。

趙委員正宇：另外，假新聞最近很流行，尤其美國總統選舉之後，這個議題真的掀起很大的討論。有一個民調指出，網路媒體大概只有 58%的民眾會相信，傳統媒體則有 72%的民眾會相信。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的製播新聞應該查證事實的原則，不可以損害公共利益，如果損害公共利益、沒有查證的話，根據第五十三條，就要處以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的罰鍰，聽說最近貴單位有去查核，請問有關假新聞的部分，你們罰了幾家電信公司？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指的應該是和電視台有關的……

趙委員正宇：對啊，是電視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之前曾經發生過那個報導，我們第一時間有做行政調查，同時這個電視台本身有把這個有爭議的新聞送他們 10 月 30 日的自律委員會，現在我們在等他們陳報過來。

趙委員正宇：我本身也是受害者。很奇怪，選舉結束之後，第四台去訪問別的民意代表，他說我是某某立委的秘書，然後把老闆幹掉。其實他在那邊當了十幾年的立委，我連他服務處的門都沒進去過，竟然說什麼我是他的秘書！講得天花亂墜，完全不負責任的樣子，搞到我走在路上都有人說：喔！原來你是某某人的秘書！我說我從來沒有當過立委、民意代表的秘書啊！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比那個人還更早從政耶！

假新聞可以在電視媒體這樣公開講，而且沒有查證，我覺得對當事人是不好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要特別留意喔！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廣電媒體的話，我們確實有依照現在的相關規定，要求……

趙委員正宇：不能報導完以後，後面寫「以上言論與本台無關」，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沒有，我想電視台大概很難用這種方式。如果是傳統廣電媒體的話，事實上我們現在都非常高度關注這樣的事情，所以第一時間我們一定會馬上請他們說明，還會要求送他們的倫理委員會，包括之前……

趙委員正宇：資安問題也很重要。主委也知道現在網路詐騙層出不窮，很多 FB 手機直播，譬如「17 直播」和「Up 直播」現在都很流行，這些你們沒有在管嗎？很多消費者在網路上購物之後發現賣家跑了、不見了，因為他們不像一般網路賣家是有登記的。請問直接用 FB 進行直播，NCC 管不管得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是這樣，網路直播或網路上的行為，事實上是依相關機關各自的職掌，比如說在網路上有銷售的行為，因為這是網購，也就是屬於電子商務的型態，而電子商務有它相關的法令，如果相關規範不足以支持的話，我們現在有一個草案，行政院院會馬上就會通過……

趙委員正宇：你們速度要快一點，因為很多人利用直播來進行詐騙。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就會……

趙委員正宇：以前詐騙可能是寄一封信給你，說檢察官要查封你的帳戶，要你趕快把錢提出來給人家。這個方法已經不流行了，現在流行的是用 FB 或 App 直播，要人家趕快買什麼東西。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這部分有兩層可以處理，第一層是針對這種大型的網路平台，它過去只是做 social media，就是大家在上面傳遞訊息，但是它已經慢慢跨到網路經濟，就是做為網路的商家，在上面交易，因此平台的部分必須去做處理……

趙委員正宇：通傳會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它有 notice& take down 的責任，至於個別的商家，他們還是依照一般民法或刑法的規定，如果是詐騙，會有一般民、刑事的法律責任。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制定一套完整的保障機制，這樣消費者才能安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的相關法令會和其他部會既有的法令來介接，它不可能是單一法令可以處理的。

趙委員正宇：你手機的 LINE 最近有沒有收到很奇怪的消息？比如說紅燈右轉本來是罰 1,800 元，明天開始要罰 3,600 元；超速本來有上下 10%的範圍，最天超過 1%就要罰 100 元，超過 2%就要罰 200 元。你有沒有收到過這些奇奇怪怪的訊息？我剛剛說的這些只是舉例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些訊息其實是因為個別的人參與的社群，如果我們 stop，不要再去傳這種東西，就不會繼續……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法令可以限制？因為我們有 1,700 萬人在用 LINE 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和 LINE 有關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他們那邊有相關的規範在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配合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對、對。

趙委員正宇：電信業原先是許可制，現在改為登記制，所以你們要注意一下。這讓我們很麻煩，因為民眾一在 LINE 上面收到這樣的訊息，就會來問我們這個是不是真的、那個是不是真的，我們當民意代表比你還累啊，每天都在解釋這些東西，還要 LINE 到群組說明這是假的。很多消息都是假的，不僅浪費社會資源，還會造成恐慌！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是這樣，就相關通訊監察或者是犯罪偵查的需要，我們會配合通訊監察的相關機關……

趙委員正宇：因為它的母公司在國外嘛！FB 和 LINE 都是這樣，我們沒辦法去管它，就像選舉的時候，很多人用假帳號說你怎麼樣、怎麼樣，甚至連人家祖宗八代都罵。我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除了找我女兒用英文跟母公司講，又用中文跟臺灣的分公司講，可是他們還是不撤。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速度有沒有比較快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應該在……

趙委員正宇：針對這個部分，NCC 一定要去跟他們協商，萬一有用假帳號，其實他們能夠分辨得很清楚。現在申請假帳號是非常簡單的，你知不知道？每個人都可以申請，一個手機有人申請 100 多個假帳號，有人就叫養帳號，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民眾的識讀能力還是非常重要，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

趙委員正宇：這跟識讀能力沒有關係啦！你隨便用一個英文名字或者用某某某，隨便一個名字，當然我不認識你，我會覺得有異，可是你講得跟真的一樣，繪聲繪影講了一大堆跟真的一樣，你去阻止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你懂我的意思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了解。

趙委員正宇：我們當然會看，比如我們肉搜它的資料，看看是不是他在用，平常有沒有發一些訊息等等，當然我會看得出來，不要說母公司來看，我自己看也不用你 NCC 來看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不管是……

趙委員正宇：一看就知道它是假帳號的時候，NCC 就要處理，你知不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法令授權的範圍內，我們一定會配合檢警調或者是軟體跟 Apps 的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可能找不到人啦！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法令的範圍之內，我們會來協助。

趙委員正宇：關於 MOD，剛剛其他委員提到老片一直放，放了半天，現在有收視率分潤機制，腥羶色的內容可能就更多了，因為那個的收視率可能比較高。主委，你有沒有一些新的辦法？我們有規定黃金時段是 8 點到 10 點，五成要播放國片，是不是？四成必須是新的片，難道現在有這樣做嗎？我看還是一樣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去年底公布生效的這兩個辦法，我們在今年上半年已經做過檢視，因為我自己長期在內容產業工作，我可以跟委員說明的是，坦白說其實這個政策應該早一點做

，現在無論如何我們還是推出是因為要保留我們的話語權，但電視台針對一個節目的規劃需要半年、一年的時間，希望下半年會比較好。

趙委員正宇：凱雷這家公司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知道。

趙委員正宇：它一年搬走多少錢？它很厲害，1999 年花 3 億元買，2006 年賣了 7 億元，它一年賺 1 億元耶，2006 年它花了大約 50 億元左右又買了一家，2008 年賣了 145 億元，這次它更厲害，一年賺了快 50 億元，NCC 沒有在管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屬於外資的投資，這家外資過去包括系統業者，目前為止也擁有相關的頻道，我可以理解委員的關心，以投資的觀點來看，投審會以及 NCC 針對外資是否適格以及市場秩序的維護……

趙委員正宇：不要讓它把錢賺走了，卻把爛攤子留下來給我們，會不會？你覺得會不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不能說是爛攤子，因為它其實包括系統的建置，還有它現在擁有的頻道商其實……

趙委員正宇：就 NCC 來看，它有沒有永續經營？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這個外資它不可能是永續……

趙委員正宇：它不可能永續經營，它賺了錢就要走了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私募基金其實就是要在 5 到 7 年內獲利了結，坦白說這是一個投資的行為啦！

趙委員正宇：審核的還是你們啊！我剛才講最重要的審核的是你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當然，所以從過往的案例裡面，我們就是重視它是……

趙委員正宇：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我們在審預算，明（107）年你編列了 208 萬元，讓 8 個人出國 14 天，一個人花二十幾萬元，目的是要建置什麼安全網路健檢，就是外資資安健檢服務團，要花那麼多錢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所提的，這確實是新增的項目……

趙委員正宇：這個以前沒有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以前確實沒有做這個工作，我剛剛特別在……

趙委員正宇：你一年花 15 天就可以解決這些事情嗎？資安就能做好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能，這必須是持續性的，而且我必須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資安就算我們花再多時間也不可做到百分之百，但這是必須一直往前去做的工作。

趙委員正宇：外館沒有人員嗎？他們沒有培養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是配合行政院資安處……

趙委員正宇：各地都有台灣的留學生，現在年輕人對電腦非常在行，可以請他們協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資安有其高度的機敏性跟重要性，這部分我們是配合行政院資安處……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是平常小的事情、比較不專業的維護工作可以交由留學生來打工負責處理，重要的、重點的部分，當然是由傳播委員會來處理，是不是？一年只有 14 天，這樣夠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這裡面就包括防護網的建置，還有平常的攻防演練，整個資安計畫其實是配

合行政院資安處，外館健檢在 107 年度有一個外館資安健檢的研商會議，因為我們是負責電信業者的建設跟穩定安全的通訊網路，所以我們勢必一定要參與。但是委員剛剛談到的平時怎麼做、關鍵的時刻怎麼做，發生問題的時候怎麼做？

趙委員正宇：對，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東西確實需要有一整套的計畫，沒有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趙委員正宇：要不然我們看到 14 天一個人要花快 30 萬，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跟資安健檢、跟防護計畫有關。

趙委員正宇：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等一下審查預算時再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讓主委輕鬆一下，我們會在網路上看到很多有趣的事情，跟大家分享。話說有個老伯生病住院，某日病床邊圍著太太、兒子、女兒和護士，老伯張開眼對兒子說：爸爸就把仁愛路從 12 巷到 20 巷通通給你；然後對他寵愛的女兒說：敦化南路所有的辦公大樓也通通給你；最後他握著愛妻說：我最親愛的老伴，忠孝東路的兩個社區也歸你。那個護士聽了說：老伯，沒想到你是這麼有錢又疼愛家人的富豪。旁邊的太太說：富豪個屁啊！這些都是送報紙的路線啊！我為何說這個梗呢？因為很多人現在都不訂報紙了，主委有沒有訂過報紙？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有，現在是辦公室有。

鍾委員佳濱：你訂報紙時是送報生送到你家裡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前是。

鍾委員佳濱：你的報費是交給送報生嗎？通常是送報的時候收報費。請問報費是由送報生決定的，還是你訂的那個報紙的報社決定每月的月費？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社。

鍾委員佳濱：你要訂哪一家的報紙，會不會是送報生決定？不會嘛！這是過去的商業模式，報社、派報公司、送報生到消費者，消費者要看的是報紙，送報生只不過是輸送的平台。我們看一下有線電視，有線電視過去是從社區共同天線轉型而來，衛星訊號被碟型天線接收之後，以前是每個家庭自己裝個小耳朵，後來社區大樓自己裝了很多小耳朵，很多頻道分享給大家，後來開始要收費，對不對？請問消費者是看頻道的內容還是看小耳朵的碟型天線？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內容為主。

鍾委員佳濱：那錢交給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系統商來收。

鍾委員佳濱：有廣法當中，我們為什麼決定消費者（訂戶）是面對系統，而不是面對供應內容的頻道，為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線面對的，對。

鍾委員佳濱：很像送報生幫忙收費，因為有線電視系統平台鋪設線路到每一個收視戶家裡，它要收費很容易；再則，送報生需要的硬體投資不大，有部機車就可以送報了，但是有線電視從社區天線轉型過來，你要它建立一個規模，它鋪設網路要很大的資本投資……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就是不同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它前期需要資本投資，所以我們給它 9 年的特許期，9 年內它可以把它的硬體投資攤提完畢，現在第二個 9 年快結束了。第一個 9 年結束時 NCC 要求必須數位化，所以當時我在屏東地方政府擔任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時，我們就很清楚接受 NCC 的要求，第二期它 9 年的特許能不能拿得到，必須看它數位化的進程，對不對？所以我們是因為業者有投資，所以我讓你收費……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而且新進業者也必須數位化。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系統業者的設備成本都攤提完畢了，我們來看一下 MOD，廣電三法包括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請問現在我們如果是看 MOD，MOD 是受哪一個法管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MOD 目前屬於電信事業，適用固網管理規則。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不管是訂中華電信經營的 MOD 還是訂有線電視的頻道，看的內容差不多，當然還是有差異，因為頻道不一樣，不過基本上就消費者收視的習慣並無不同，只是一個是由受電信法管制的通信業者輸送訊號，另一個是由受有線廣播電視法管制的系統業者輸送訊號，差別在哪裡？有廣法規定訂戶的錢交給系統業者，系統業者決定頻道，是不是？

現在本席要強調的是，10 年前我們支持分組付費的目的是要把收視權交還到用戶手上，但是現在我們發現，如果要把收視權交還到用戶手上，必須讓用戶跟頻道、內容代理商直接對應，也就是說不是由系統業者來決定用戶看什麼頻道，就像不是由送報生來決定訂戶看什麼報紙一樣，對不對？甚至連報紙的價格都不是由送報生來決定，而是由賣報紙的報社來決定，請問主委同不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大的方向上是同意。跟委員報告，中華電信之所以會依電信法，其實是因為廣電三法當時有黨政軍條款所以轉化，這是第一個……

鍾委員佳濱：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二個部分，現在收費確實是一個很關鍵的議題沒有錯，尤其在全面數位化之後，那我們現在……

鍾委員佳濱：所以收費要交給內容業者，因為消費者決定要看什麼內容。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現在的問題是收費的標準是什麼？是收視率還是什麼？所以現在剛好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在……

鍾委員佳濱：對，好。但是誰來做莊收費很重要，如果是我做莊收費，我來決定哪些頻道我要上架，那麼消費者的選擇權就被壓抑了。

現在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你有沒有看到 10 月 19 日這個公文？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鍾委員佳濱：有看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它後面寫的是什麼？分層負責喔！這應該是陳處長發的公文，裡面寫的內容是什麼？因為 11 月底之前各地方都要決定有線電視的費率內容，它說根據有廣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有廣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共有十款，這個公文的五項內容涉及的有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跟第十款，我們繼續看一下。第一，它要求明年的費率審議要參考它的數位化進程，這個符合第五款的規定；第二，要播放本國的文化節目，這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的規定；第三，地方頻道的執行情形，這也符合第一項第七款的規定；最後還有一個數位加值服務，這個可以援引第十款的規定。你知道公文是怎麼寫嗎？公文通通都是以援引第十款為由。接著我們來看第五項的「分組付費」機制，主委，分組付費機制你們不是在去年才送了一個行政計畫來嗎？審議過了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知道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委員會有討論到這個議題……

鍾委員佳濱：是，我現在直接把它講完，我要看看你們有沒有依法行政。有廣法施行細則是根據有廣法第四十四條的授權所訂定的，有廣法第四十四條共有三項，現行的版本是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原本行政院送審的版本有八項，我們來看看當時的審議過程。當時立法說明指出非基本頻道的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通過的附帶決議說有廣法第四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104 年 12 月 4 日的朝野黨團協商則決議：各黨團同意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你們在 105 年 6 月也把分組付費的行政計畫送來了，本年 3 月 16 日交付展延，所以目前尚未審議該計畫嘛！該計畫尚未審議，可不可以執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現在 NCC 平臺處發出這個公文的根據是什麼嗎？是你們提出的「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裡面的第柒大點「相關配套法規修正」中的「二、其他行政作為(一)本會將於年度核准收視費用時，函知地方政府，籲請以前述審議原則，敦促系統經營者提出分組付費方案。」你們的行政計畫要要求系統業者提出分組付費方案，請問 NCC 所提的這個行政計畫的內容我們審過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憑什麼發這個文？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中的過程，沒有錯，我們非常清楚地知道，去年我就任之前……

鍾委員佳濱：這個文你知道嘛，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既然是分層負責，你怎麼會知道？不是處長就決行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我們內部有在討論什麼時間點來推動……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間點是不是要尊重立法院的審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審議通過了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並沒有強制它的內容，而是鼓勵相關的業者盡量能讓消費者可以有選擇，並沒有依照之前的草案方案……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你們的公文寫的是「地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時要求系統經營者提出下列五項文件，一併納入費率審議的考量」，我當過地方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我當然知道地方政府會根據 NCC 的要求來審議。而且這五項明明就是援引有廣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的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跟第十款，你們不敢明寫，只寫「根據有廣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裡面有四項文件都是根據前面的款項，對不對？為什麼你們要寫「根據第十款」，因為分組付費明明就不在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的十個款項當中，頂多只能當作其他事項。但是現在你們的行政計畫尚未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你們就在公文中要求地方政府的費率審議委員會遵照辦理。我要說的是，分組付費這件事可以討論，重點是要把收視權還給消費閱聽大眾，未來在有廣法的修法當中，也不能再繼續保障系統業者獨家壟斷跟消費者議約談判收費的權利，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鍾委員佳濱：也不能包辦排頻的權利，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

鍾委員佳濱：有廣法修了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完全都是朝委員剛剛提到的方向在做，我現在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NCC 發出這個公文，你要地方政府怎麼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現在可以很清楚地說明目前我們的 status，這也是我們委員會內部有討論的，第一個，去年那個行政計畫確實沒有通過，而且我們認為某種程度是有它不可行之處……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撤回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現在它的效力應該就不需要……

鍾委員佳濱：沒有，現在還在本委員會啊！你們要不要將它撤回？

詹主任委員婷怡：程序上如何去讓它……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撤回，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會研議一下程序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求地方政府在審議時須要求業者提出分組付費方案，請問你們的依據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就是讓業者主動來提，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並沒有強制性……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業者主動來提耶，你們要求地方費率審議委員會根據這五項文件來審議，要不要我把這份公文送給你看一遍？你看到這五項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這個……

鍾委員佳濱：它為什麼要援引第十款？明明其中的三項就有其他的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可援引

，為什麼公文要這樣寫？

請陳處長說明一下，這個公文有沒有給主委看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這個公文。

鍾委員佳濱：請處長說明一下。你發文的時候是授權分層負責，這個公文有沒有給主委核章？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核章，那主委怎麼知道？

陳處長國龍：這個內部有討論。

鍾委員佳濱：有討論？所以是根據主委的口頭指示，分層負責你來決定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樣說，我們委員會在有線電視工作小組裡面密集在討論如何收費這個問題，因為對中央來審的部分，包括離島……

鍾委員佳濱：你們還在研議，為什麼發文給地方政府？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如果有可能的話，系統業者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們支持要還給收視戶選擇頻道內容的權利，分組付費是可能的一個方案，但不是全部的方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鍾委員佳濱：重點應該是我前面講的，你不要讓系統業者再繼續佔有內容產業跟消費閱聽大眾中間獨家壟斷的地位……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這是非常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這個時代已經過了，經過兩個 9 年之後，它的設備折舊都已攤提完畢，現在不再需要用特許的方式保障它的權利，它跟中華電信的 MOD 是同樣的地位，它是訊號的代傳輸業者。今天我們應該創造一個市場機制，讓消費者來選擇頻道內容，但是在有廣法尚未修正通過之前，現在地方費率的審議就應該讓地方政府根據地方的實況去決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這個我們會尊重地方。

鍾委員佳濱：行政機關所提的行政計畫沒有經過本會審議之前，你們就根據行政計畫發函下指導棋，要不要撤回？可以明令把這個文號作廢啊！我在公務機關也待很久了，這個文號要不要作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可能還是要看它是不是真有強制性……

鍾委員佳濱：沒有強制性？你們依法無據、藐視立法院，要不要把這個文號作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可能還要再研議一下，這個其實……

鍾委員佳濱：什麼還要研議？明明本委員會就沒有通過的事情，你們就發文出去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並沒有依照當初沒有通過的行政計畫去指導……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就列出來了，行政計畫就是這樣寫嘛！不然你告訴我，現有的法令中哪一條有「分組付費」這四個字？就是行政計畫有！

請處長說明一下，你告訴我「分組付費」出現在哪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地方政府在審議費率的時候，它可以依照……

鍾委員佳濱：這四個字引用自哪一個法規哪一條？

陳處長國龍：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嘛！這只有在行政計畫有嘛！行政計畫本院都還沒有通過，你們就開始要求地方政府執行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是並沒有要求它依照……

鍾委員佳濱：既然沒有要求，把這個文號作廢有什麼關係呢？你們這個公文不是行政指導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們回去委員會會再討論……

鍾委員佳濱：本席還有一個臨時提案，其實我的重點不只是這個文號，主委，你們對底下的公務人員沒有依法行政去要求，上次平臺處已經發生一個錯誤了，對不對？這次我又發現這個文號的問題。坦白說這個文的錯誤、疏失，有一點點政策未決、令就先行的味道，我希望你們儘速在未來有廣法修法時，如何把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內容放進來，那是我的目的，但是這個文你們要處理，好不好？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回去會與委員會在工作小組討論，看怎麼處理這個文……

鍾委員佳濱：給我一個回覆！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的。在費率審議時，至少就中央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有適度的、不同的方案。

鍾委員佳濱：行政計畫沒有通過，你還是希望費率審議時能放進去，這是什麼態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應該是說我們會有好幾個政策目標，剛剛委員談到的，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鍾委員佳濱：你說行政計畫要撤回與調整，但行政計畫還沒有送來，對於分組付費的部分，你們就要求地方去參考執行，這還是說不通的，你是學法律的人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會回去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過去行政院消保處所處理的相關爭議來說，最大比例是在電信消費爭議。年在本席的提案與推動下，NCC 成立了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是在 102 年 11 月正式揭牌。成立之後，每年所處理的電信消費爭議平均也有八、九千件，而這八、九千件中最大宗的就是行動通訊的通訊連線品質，每年都有 3,500 件左右。在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每年所處理的八、九千件爭議案件中，通訊連線品質爭議所占比例從過去的 32% 到 105 年提升為 42%，每年都還有 3,500 件左右，這表示通訊連線品質仍然是消費爭議的重點。請問主委，這個部分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到 NCC 之後，在消保處到處巡迴下才瞭解到這個問題確實

是占消費爭議的大宗。經過我們的瞭解，有時候通訊品質牽涉到的是基地台蓋不蓋、拆不拆的問題，有很大比例是在這個部分，除此之外，還有在既有通訊品質上要如何加強等等，所以我們透過連線品質的公布、量測的公布及其他相關的行政作為，就是希望布建與涵蓋率能提升，同時在通訊品質部分也要加強。

李委員昆澤：以目前現代人的工作、生活或求學來說，重要的效率基礎就在於上網的連線品質。我們知道過去電信公司與消費者的最大消費爭議在於行動通訊的通訊連線品質，對此，我們也一再要求 NCC 要予以改善，後來 NCC 也將我們建議的行動上網七日免費試用制度納入消費者與電信公司的定型化契約中，所以現在定型化契約中都有明文納入行動上網七日免費試用的文字。但我要提醒主委的是，電信公司對此沒有宣導、沒有標示清楚，也沒有說明。以一份文字非常小的定型化契約來說，消費者通常不會仔細去看，而那個部分也沒有特別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來處理，在一大堆密密麻麻的文字當中，大家通常不會注意到這個部分，就只是簽名簽約，等到通訊品質不良時，就產生了電信消費爭議。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具體要求主委去要求電信公司，在一般消費者要簽訂相關定型化契約時，門市店員應該要宣導行動上網七日免費試用服務，在契約中也應該要標示清楚，例如以不同顏色的粗體字或放大字體讓消費者能夠清楚知道他有這樣的權利，當然也要向消費者說明。也就是說，NCC 除了要加強宣傳之外，也應該要求電信業者在定型化契約中要標示清楚，而電信業者與門市店員也有義務向消費者說明。對於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委員所提到的情況，我們大概分為二個部分，一個是業者的部分，有關門市店員的說明或定型化契約的強化，我們會請業者來加強。至於 NCC 的部分，過往只要有適當時間點，例如之前我們公布量測的結果，之後也會提到消費者對此不滿意時可以做什麼舉動。也就是說，除了各個不同政策與此有關的部分可以加強說明之外，我們也會再看看要用什麼方式讓消費者能更清楚知道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好，畢竟事關消費者的權益。另外還有一個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部分，雖然定型化契約裡有行動上網七日免費試用服務，但業者規定每個身分證字號一生僅限試用一次。以目前的綁約期限來說，一般是 24 個月，一生只能適用一次合理嗎？主委，這也是攸關消費者的權益問題。對此，我具體建議行動上網七日免費試用的期間間隔應該是二年就可以試用一次。我知道目前有業者號稱每一證號每三年能申辦一次，雖然是放寬標準了，但一般綁約期限都是二年（24 個月）啊！舉例來說，如果在某家電信公司試用過免費上網服務一次後就無法再試用了，當我綁約期滿要重新續約或綁約時，有可能想要與其他電信公司比較品質以獲得更好服務後再做出決定，但業者卻說我只能試用一次，不能再享受行動上網的免費試用服務了。對此主委有什麼看法？會不會去協調業者？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這個部分的具體狀況，我們回去瞭解現在業者的綁約情形、試用情形及各種方案的狀況，再看看要如何從消費者的立場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請你們去做處理，並請在一個月內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包括內部會議與業者會議，請處長去督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會去瞭解業者目前的狀況，看看他們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對，不要在定型化契約裡以密密麻麻的文字就帶過去了，畢竟消費者生活與工作都很忙碌，這種契約應該簡單明瞭清楚。NCC 也有責任針對法令去做相關宣傳，對於定型化契約中具體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內容，除了要去做好宣傳工作，標示也應該要清楚，更要去要求業者向消費者說明清楚。

另外，最近 NCC 又核發給台灣大哥大 300 萬門物聯網專用門號，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目前前三大業者都有。

李委員昆澤：現在電信三雄（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及遠傳）都有物聯網專用門號，之所以核發物聯網專用門號是為了要做電信級物聯網，要做電信級物聯網，技術要先進行導入，因為電信級物聯網是未來發展 5G 的重要基礎，5G 有龐大的商機，包含物聯網、智慧城市、虛擬實境、自動駕駛等。主委，物聯網的部分要做頻譜的相關規劃，在這之前會先有頻譜整備計畫，先有頻譜整備計畫後才會做相關的規劃，但是現在最熱門的頻譜應該是 3500MHz 這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中頻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這個中頻的部分，目前有衛星在使用，也有鄰近衛星干擾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說明，剛剛委員的發言脈絡非常清楚，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在會內成立了 5G 發展研究推動工作小組，把剛剛所說的這些議題，包括它前行的物聯網，為何會有電信級物聯網、非電信級物聯網等等的研究，我們一路以來都在做這些事情。這裡面非常重要的就是頻譜的整備，這部分要看國際的動態，還有國內頻譜整備的相關規劃，另外還有 IoT 的先行以及法規如何調適，包括我們在電信管理法中做的這些事。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目前 world-wide 在 5G 這部分，我們看到包括高頻、中頻、低頻，大概會有不同的階段，沒有錯，確實現在在中頻的階段，台灣有一個與新加坡合作的 ST-2 衛星，另外還有微波，還有一些國防部等等。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已經把我們的研議提給科技會報辦公室，這部分會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做政策的決定，如果中頻的部分需要預作一些準備，可能後續會有一些清頻的動作，這部分我們已經都……

李委員昆澤：主委，現在頻譜整備計畫是一個先行的計畫，因為這個計畫之後才會有頻譜的釋出。當然現在 NCC 已經成立 5G 發展研究推動工作小組，但是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國際之間大概都以 2019 或者 2020 年作為 5G 正式商轉的日程，韓國 2019 年要在平昌舉行冬季奧運，他們也跟國際社會宣告屆時就要推出 5G 的服務；日本也很有企圖心，政府也跟社會大眾說 2020 年日本東京奧運舉辦時就要推出 5G 的商轉服務，但是我們現在呢？我們現在還在做頻譜的整備、規劃頻譜的釋出，而且現在還只是一個研究小組。我們推出 4G 服務的時間已經比別人慢了，我們在 2014 年才正式推出 4G 的服務，比韓國晚了 3 年，請問主委，5G 服務我們還要晚別人幾年？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那個小組的任務是在觀測的同時處理該處理的問題，直接就要解決問題了，所以一方面當然要看 ITU 跟國際組織針對頻譜的確定，我們現在已經把中頻這個議題提出來，目前所謂的「整備」指的就是要決定是否要做清頻這件事，同時 NCC 內部要研議的是

可能的釋照時間點跟釋照方式，這些都是同時在進行的。

李委員昆澤：我就明確地請教主委，韓國 2019 年要推出 5G 服務，日本 2020 年要推出 5G 的商轉服務，台灣到底要晚日本、韓國幾年？2025 年嗎？還是 2028 年？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以我們現在建議的中頻來說，若要把中頻清頻出來，其實不會晚於 2020 年太久，差不多可以抓 2020 年的時間往前推。

李委員昆澤：你的進度跟目標跟日本東京奧運正式商轉的目標是差不多喔？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必須在那個時間點之前就做好準備，我們以做準備的時間點……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會做好準備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就要看政策是否要把那個頻段清頻，因為牽涉到衛星，目前有線電視的地面接收站大概有七十多個頭端在做這件事情，後續需要做一些整理，但是我們必須要抓那個時間點，然後由行政院來做政策決定。

李委員昆澤：物聯網是 5G 發展的重要基礎，5G 發展也關係到未來物聯網、智慧城市、虛擬實境、自動駕駛等等，這是整體的，我們要跟得上世界各國的標準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所以就整備來說就是以 2020 年往前推，至少在那個時候我們要準備好不能慢，然後 I oT 的部分先往前去做很多事情，它必須把它的營利模式跟獲利模式做一些處理，從這次 4G 的推動就可以看得出來，有一些營運模式業者還必須跟很多垂直性的產業去做 try and error，所以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電信市場看起來還算穩健正常地在往前推，但是針對頻譜的整備，無論如何不管會不會在 2020 年釋照，我們一定在那個之前要準備好。

李委員昆澤：我再次提醒主委，對消費者的權益也要具體而立即地加以保障，對於未來物聯網跟 5G 的發展，相關重要工作的具體推動進度與期程，都必須要按照時程向社會大眾說明、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會做充分的準備。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會洪慈庸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有一則跟 NCC 的業務相關的新聞，就是東森電視的買賣案，目前看起來應該是大致底定，過去兩次東森電視出售都失敗，這次是近幾年來的第三次了。請問 NCC 對於此一買賣案，現在掌握的程度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東森電視目前的股權結構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東森國際，另一部分就是剛剛委員也提到的凱雷。東森國際的部分，從買賣觀測站上有看到，他們在 9 月間時曾決議這一次的出售是要跟著凱雷一起賣，這是第一次觀測站揭露的資訊；第二次觀測站揭露的資訊就是前幾天揭露已經確定要出售的消息。這是比較明確的從買賣觀測站獲得的資訊，其次，我們也從報上得知凱雷的部分也確實賣給相關的對象，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尚未收件。

程序的部分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兩部分適用的程序可能會不太一樣：第一部分是東森國際出售股權基本上是屬於股權轉讓，屆時董監事變更還是要經過我們的同意；凱雷出售這部分就

比較複雜，因為它是外資，所以它要先向投審會遞件，之後投審會會 parelleled 詢問本會跟公平會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程序來進行。

洪委員慈庸：根據目前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資訊，買方的財力似乎沒有太大的問題，可能也沒有之前的中資或是借貸比例過高的問題，感覺似乎會比之前的案子順利一些。但是大家對於媒體的買賣還是有滿多的疑慮或是關心，我們所關心的反媒法（反媒體壟斷法）一直未送進立法院，所以我們並不了解 NCC 現在對於媒體買賣的審查標準到底有哪些？尤其是經營者本身應該具備何種條件？這部分是目前大眾比較不清楚的，因為我們不曉得反媒體壟斷法到底何時才會送進立法院。可否請主委說明，建築起家的茂德如果連凱雷的部分都一起買了，未來它對媒體的經營，NCC 要如何把關？媒體也有報導，這個買家過去長期以來一直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金主。

洪委員慈庸：對，某位政治人物的金主，某位政治人物的態度大家都非常了解，它背後會不會有一些中資的操控，對於這部分，NCC 怎麼看？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長期關心而本會也很關注、一直在持續討論的反媒體壟斷法，它在處理的是結構管制的問題，所以有沒有那部法，對目前為止這個個案的買主可能還不會有那麼直接的關係。但是那部法我們也在討論，因為召開公聽會之後，外界的學者、團體、業者有非常多意見，我們內部的工作小組已經舉行過一次會議，應該還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針對條文再做一些耙梳跟討論，有一些需要回應或者需要調整的部分，這是第一點。針對這個個案……

洪委員慈庸：主委，我先打斷一下。請問你們預計反媒體壟斷法何時會送到立法院？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會配合廣電三法的時間，因為一個是行為的管制，另一個是結構的管制。

洪委員慈庸：大概什麼時候？

詹主任委員婷怡：希望年底之前能夠擬出條文。

洪委員慈庸：是送到立法院嗎？還是到行政院院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提出條文後還要經過行政程序，就是公告、公聽……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個會期要送進立法院可能有難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外界可以看得到條文。雖然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會直接影響這個個案的審查，假設報上確定是這個意見的話，到目前為止，我們審查媒體相關併購案或交易案時會檢視國家安全、整體產業的發展、公序良俗、它的資金以及執行能力等部分。另外，有關它對產業的影響，雖然它過往可能沒有經營，可是它的營運計畫跟團隊都會是我們的考量範圍，這部分在現行的廣電三法中的衛廣法裡面有相關的規範，NCC 是有一些裁量權，我們會依照過往案例的累積經驗、個案是不是具有不一樣的條件以及我們的裁量空間等幾個範圍來審酌。

洪委員慈庸：我還是要再次提醒，廣電三法是時代力量長久以來非常關注的法案，前幾天我們內部也在討論這個法案什麼時候才要送進立法院，因為你們的時程有往後遞延的情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去年底提出的兩部法案到現在也還在行政院，應該是快要出行政院了，到立法院可能就要到明年。但是，我們當初非常負責任的把條文對外公告，所以公聽時大家的意見非常熱烈，那段時間委員也看到非常多的報導，我們討論之後，會跟廣電三法一起把這個……

洪委員慈庸：講到廣電三法，主委之前提到，黨政軍條款未來可能會做一些調整，目前你們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還在處理條文當中，有幾個重大政策，包括它的層級化管理、未來 MOD 如何處理、黨政軍的部分以及申設、評鑑、換照的相關程序等。到目前為止，我們工作小組的大方向已經確定，正在做條文的撰擬。

洪委員慈庸：所以，到時候會和廣電三法一起……

詹主任委員婷怡：差不多的時間點，因為會有一些連動。

洪委員慈庸：好。之前主委說，考慮未來要放寬 5%政府投資的部分，以便進行實質的控制，但是在外界看來，都覺得目前狀況是獨厚特定業者，請問這樣的調整是不是能夠照顧到所有的業者？這是大家的問號。很多人質疑，過去的民進黨、現在的執政黨一直都說黨政軍要退出媒體，這樣的調整到底有沒有侵蝕到現在執政黨的核心價值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對我們來說非常明確，因為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在我們的組織法裡面已明確的揭櫫，這個精神絕對不會有改變，當初就是要避免黨政軍把手伸到裡面做實質的控制，甚至影響媒體經營，這個部分絕對沒有任何打折扣，所以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在，從投資或如何讓這個市場活絡的角度，在不違反這樣的精神之下，做什麼更適當的處理，包括處罰對象，我們過去處罰一大堆，但卻沒有辦法處罰到買的人。

我在這邊可以非常清楚地跟委員會報告，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絕對不會打折扣，但在技術上要用怎樣的立法方式，可以一方面支持這個產業，同時又維護這樣的精神，這是我們的責任。

洪委員慈庸：主委的承諾我會打折扣，當然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去支持。其實，之前也有很多政黨人士惡意操作，特別去買某些公司的股票，業者也是被動的違法，之前主委說這個部分要靠修法，但是在修法之前，它要做什麼事情都不能動，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確實，在既有法令的範圍內把一些不合時宜的部分，比如執法換照時，只要有一股黨政軍的股份就不能換照，這個部分已經逾越母法範圍，在範圍之內的部分能處理的我們就處理。可是逾越母法的部分，該裁處的，我們還是必須要做成處分，雖然它已經提出訴願，之後對我們來講其實還滿不利的。我們希望加速把這個不合時宜的狀況做一些處理。

洪委員慈庸：這個部分需要做修改，但是修法的時間都拉得非常長，有關惡性操作部分，我覺得 NCC 還是應該要有一些積極的處理跟作為，我在這邊特別地提出來。

最後一個問題，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分組付費的部分，上次我也曾質詢過這個問題，因為你們之前提出的行政計畫跟立法院要的東西是不一樣的，後來這個事情就算過去了，但我還是要說，民眾非常關心分組付費的議題，因為這關乎所有消費者權益，很多民眾也一直反映，希望未來有線電視可以真的做到分組付費。之前你們的規劃是取消 600 元的上限，基本頻道以 400 元為基礎，並以 13+N+S 的方式來做分組付費的推動。

本席要請教主委，如果是這個基礎，你們的公式到底是怎麼來的？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13」就是必載頻道再加上國會頻道，「N」就是新聞、兒少節目、戲劇、電影跟教育的部分，「S

」就讓業者自己去規劃。可是這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體育頻道。請問這樣的公式是怎麼制定出來的，它的參考基準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還沒有定案，前面也有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如果它需要具備真正的法律效力以及強制性，就必須經過行政公告的程序，但是現在這個部分，第一、基本頻道；第二、現在是一大包，但消費者不一定要看那麼多的頻道，所以要減少頻道，又同時要能夠符合基本的收視要求。

再來，在價格方面，並不是單純地直接去砍頻道，不是這樣的目的。另外，我們還保留一些單頻、單選的機制讓消費者有可以選擇的空間。至於它到底是用什麼標準？其實，它是某種程度配合收視聽行為調查或是其它的收視率，我們還在循一些法制程序來做這個事情，但是基本政策、目標跟方向，就是讓消費者可以有選擇，同時整個有線電視系統市場上，包括頻道，都不能因此受到太大的影響跟傷害。

洪委員慈庸：主委，我今天問的問題民眾非常關心，我認為，在有線電視、頻道或是代理商結構都不改變的情況下，你們其實很難去推動，我一直希望 NCC 能夠有多一些作為，你們除了促進產業發展之外，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捍衛消費者的權益，但是消費者現在想要的，你們卻完全做不到，因為有線電視上架後，MOD 就沒辦法上架，MOD 提供的單頻、單買機制也沒有用，因為他想要看的頻道在 MOD 就是上不了，我覺得 NCC 在這個部分可以有更多作為，為了消費者的權益，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多做一些事情，讓這個產業結構能夠有一些改變，產生一些化學變化，不然永遠就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委員說的，就是我們非常希望做的事，過去十幾、二十年來，有線電視的市場結構，MOD 甚至是 OTT，可以有一些不一樣的可能性，我只能說，有些東西其實需要一些些時間，包括跨平台的部分，要如何讓它可以有跨平台也是屬於我們所規範的範圍，我們已經往此方向執行，並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洪委員慈庸：好，請 NCC 要加油！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方才本席宣布洪委員慈庸發言之後休息，但因鄭委員寶清每天都第一位來本委員會報到，他不習慣太晚質詢，我們也不習慣讓鄭委員在休息後再進行質詢，因此，我等鄭委員寶清詢答結束後再宣布休息，請大家再辛苦一下。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不起，也非常感謝召委！方才洪慈庸委員詢及有關東森出售股權的問題，詹主委的答復是這並不會影響其經營權，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我的意思是這分成兩個部分，因為東森公司的股東分成兩大塊，一部分是那個……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主委認為這部分現在還不需要處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還沒有收到案子。

鄭委員寶清：現在很清楚就是茂德決定收購東森，另外凱雷 65%的股權也要賣給茂德，必須經過相關審查，尤其 NCC 是第一關。因為茂德本身為未上市（櫃）公司，大概就不會有所謂黨政軍投資媒體的問題，所以茂德向東森與凱雷兩方收購東森的股權，勢必將影響整體媒體之經營。依照 NCC 的立場，請問主委認為現今媒體可以做這樣的買賣嗎？尤其我們看到，箇中所牽涉的利益非常龐大。主委對此的立場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的立場就是依照法律處理。在程序上，東森國際本身賣出自己的股份，這部分屬於股權轉讓；反之，如果凱雷要賣出東森國際的股份，則屬於外資脫手，但是，不管這兩方要變更董、監事，事實上，NCC 內部已經制定相關辦法加以規範，去年有關負責人變更方面，我們也有做整體的考量。在法律上，它分成兩個程序進行，但是我們會通盤考量整體的狀況，包括去年有業者購買台南的有線電視系統，雖然它也有變更董、監事，但是，我們也非常審慎地召開公聽會及相關程序來做……

鄭委員寶清：我只詢問主委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問你們對此頻道銷售案的立場為何？難道 NCC 可以任由媒體將頻道直接進行買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可以交易之標的物。

鄭委員寶清：雖然它可以交易，但因為該公司設有電視新聞台，所以會涉及全民權益。

我先給你看下一張 PPT，如此你就可以清楚 NCC 的立場了。事實上，東森出售股份可賺得 37.78 億元，處分利益約為 30.64 億元，除此之外，凱雷也會一起出售東森電視 65%的持股，獲利更是不得了，總交易金額高達 169 億元。為何他們會賺這麼多錢？正因為他們靠的是頻道銷售，主委，NCC 不可以沒有立場，就任由這些商人購買這些媒體頻道而賺大錢？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剛剛委員所講的有些公司將頻道拿來拍賣一事，凡是無線電視與頻譜有關的話，確實有此可能性，但是，有線電視與頻道的投資……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這是有線電視的部分，其中也涉及公共利益，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本質上，它還是一個可以交易的標的，但是在審查過程中必須注意剛剛委員所談到是否適格的問題，並綜合考量其經營能力、資金狀況及國家安全等因素，所以在審查過程中必須納入上述的考量因素。到目前為止，它其實就是一個可以交易的標的，但是，它在審查時就必須有多一些條件……

鄭委員寶清：換言之，東森交易獲利如此之高，政府有沒有考慮屆時應該抽取相當的稅負？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賦稅的部分，我想就依照相關稅法規定處理。

鄭委員寶清：這是不一樣的，畢竟媒體屬於特定事業，但如果是一般事業，那我當然就沒有話講，還是茂德應該回饋多少錢給管理頻道的 NCC 或其他的單位？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照目前的狀況來看……

鄭委員寶清：本席請主委研究此事，政府不能視而不見，不應任由茂德出售東森持股即坐收 37.78 億元，因而獲利 30.64 億元！況且，我一再強調，這涉及公共利益。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們會再研究。

鄭委員寶清：主委可知，現今 4G 標案有行無市，業者不願意玩了，主委覺得 4G 標案這樣叫做流

標嗎？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向委員說明，現今 4G 標案將在 11 月 15 會進入第二個階段……

鄭委員寶清：如果有人告訴你們，他連 3G 業務都不要，而想要將經營權還給你們，屆時 NCC 要怎麼辦？請問他們為何要將 3G 經營權還給 NCC？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我應該這麼講，本委員會在當初決定採用兩階段頻譜標售的方式，其實我們有很明確的政策目標：第一、千萬不要有頻譜互卡的情況，因為曾經在拍賣頻譜標案時，發生過類似的狀況。第二、價格要合理化。第三、兼顧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的權益。至目前為止，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依照主委所說明的政策目標，現在看起來根本就無法達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達成目標。

鄭委員寶清：NCC 在 2G 時由政府分配，NCC 有收取頻率使用費卻沒有競標，3G、4G 一方面有收取競標費用，另一方面每年仍需收取頻率使用費，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業者評估市場效益後，當然就不願意再投入資金。主委可知此情況有無重複收費之嫌？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所指的應該是亞太電信最後沒有投標，但問題在於……

鄭委員寶清：亞太電信把經營權還給你，代表他們不願意繼續經營。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的。亞太還 3G 經營權確實有其原因，因為亞太使用 3G 的 CDMA 網路系統及設備等等，他們在這方面已經很難維繫……

鄭委員寶清：他們已經精疲力盡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然後亞太未投標 4G 頻譜案，係因他們已經擁有 700/2100MHz 等高低頻譜，合計達到 75MHz，其實以目前電信業有三大兩小的業者狀態，現在反而是非常好的時間點，根據他們的營運、獲利模式與物聯網搭配做更好的處理。基本上，雖然本委員會沒有像過去以喊價的方式而讓價格往上堆疊，但是，我們認為這樣反而可以讓市場回歸理性，然後正常的競爭，而且這次絕對不會發生互卡的情況……

鄭委員寶清：現在就發生有些業者不願意再投入資金……

詹主任委員婷怡：請委員放心！業者會再投入其他的地方，這接下來會有許多創新的應用……

鄭委員寶清：但是頻譜的部分，他們不會願意再投入……

詹主任委員婷怡：方才委員提及公益的部分，事實上，反而頻率使用費與公益更有關係！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這些頻率使用費也要市場能夠接受，但問題在於市場不能接受，就一定會出現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應該不是因為頻率使用費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不是的，現在你們做公益是對的，但是政策一定要與市場相互結合，主委瞭解現今業界的狀況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非常瞭解現今電信產業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現在問題在於 NCC 人員表示，NCC 將分 4 年調降 3G 的價格，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是 3G 的接續費。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業者資費成本中，接續費僅占非常少的比例。

鄭委員寶清：誠如我方才所言，亞太電信都不願意繼續投資，才會把 3G 營業權還給你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亞太電信終止 3G 業務有其特殊原因，因為他們採用的是 CDMA 技術建置網路系統，這屬於系統上的問題。事實上，亞太電信在報紙上也提到，他們現有 75MHz 頻段應該已經夠用，針對並不是直接面對第一線消費者的頻率使用費、接續費等部分，我們會儘量做檢討與調整，讓業者可以在……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 NCC 能夠提出一項讓消費者、業者與國家三贏的策略，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是針對頻率使用費嗎？

鄭委員寶清：對。畢竟現今電信市場已經改變了，以前業者僅針對頻譜進行投標，就有很多人參與競標，而且參與競標的價格都非常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現今社會已經沒有人口紅利了，現在反而回歸理性與正常……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畢竟電信業者的市場已經飽和而無法再擴充，才會造成這些問題，因此，本席請 NCC 要加快解決問題的速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請委員給我 1 分鐘時間做說明，我們的頻率使用費是分為短期與中長期，原本今年 7 月 28 日我們就已經公布修正……

鄭委員寶清：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如果我再讓你 1 分鐘說明，我就沒有時間問你問題了，所以請你們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的。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教主委，現今 NCC 編列 9,537 萬元的經費要執行有線電視補助計畫，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你們花了很多經費特別補助花蓮與台東，但花蓮與台東有線電視的收費卻是台灣收費最貴的地區；既然 NCC 補助有線電視台許多的經費，為何花蓮與台東有線電視的收費竟然是全臺灣最貴的地區？即使花蓮與台東有線電視是全臺灣最貴的地方，這也沒有關係，我們來看看花蓮與台東數位服務訂戶普及率，現今台東數位服務訂戶普及率 77%，全國的平均是 98%，你給它補助，結果它的普及率是全台灣最低，那也沒有關係，但是它的獲利率竟然是全台灣最高，台灣的有線電視平均獲利率只有 29%，花東地區業者獲利率是 49%，主委知道嗎？他們收費比別人貴，你們讓他們賺很多錢，還補助他們，結果普及率竟然比別人低！這有達到你們補助的目標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的普及率可能是因為它是最慢才轉換的，它原來是播送系統，現在才……

鄭委員寶清：最慢應該是獲利最低，但是它的獲利都超高，別人賺百分之二十幾，它都賺百分之四十幾，快 50%，你們還給業者補助，結果它的普及率又是全台灣最低，你們補助是希望提高普及率，結果不但沒有達到目標，反而只讓業者有更多獲利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他們也是今年變成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後，我們才有辦法補助，過去是沒辦法補助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我是要你們檢討，哪有拿補助的錢讓業者賺大錢，但是普及率又是全台最低

的道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花東的費率審議是由花東地方政府負責，至於有線電視普及率的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

鄭委員寶清：它如果收費這麼高、獲利這麼高，你們可以考慮不要補助啊！如果要補助它，可以要求普及率要達到多少，但你們都沒要求。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們有要求它今年必須達到 80%。

鄭委員寶清：沒有，它是收費最高、服務最爛、普及率最低，你們也沒寫嘛！編出來 9,000 多萬元，都沒有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今年才補助的，因為他們過去是系統播送業者，我們今年才有辦法補助，也有要求他們要達到 80%的普及率。

鄭委員寶清：我之所以講這些問題，主要是希望你們在用國家每一分錢時都要小心，你們補助它就是希望提高普及率，結果卻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要求它達到標準。

鄭委員寶清：如果你們是為了讓業者獲取合理的利益，所以加以補助，補助到他們調配好利潤，但是現在他們賺 49%，別人賺 29%，這樣有道理嗎？你們要檢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這部分我們會再看，不過他們是今年變成有線電視系統後，我們才有辦法補助，也有要求他們一定要達到普及率 80%以上的目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網路是誰管的？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網際網路的部分，世界上除了非常少數的國家是由單一部會主管之外，其實不會有單一的主管機關，網路對於實體世界行為的延伸及法律的延伸，是各部會都需要關照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照你的答案，大概就是一個部會以上要管，但通常如果是一個部會以上管，那大概就是沒有人管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

林委員俊憲：尤其這個又需要幾個部會來管，像 NCC 主要管的是電信、廣播、電視，但實際上現在最重要的通路載具或平台已經是網路了，未來都會透過網路來傳播、在網路上呈現，所以依我所見，其實目前台灣網路幾乎沒有人在管，也沒有法律在管，舉例來說，現在網路上有很多人賣假貨，主委有使用臉書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林委員俊憲：你有沒有發現臉書上有很多廣告都是在賣假貨？世界名牌一個 990 元、名牌包包 1,000 元、世界鑲鑽名錶 2,000 元，這些都可以看得到，臉書隨便滑一滑就有，像這種網路上賣假貨，造成很多受害者，那些受害者都不知道要向誰投訴！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網購就是屬於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有主管機關，不是沒有法律可以管。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而且在網路上毀謗還是要負責任的，我們要建立一個觀念……

林委員俊憲：可以跟經濟部、跟公平會、跟消費者保護會投訴，但是你再打開看看，有沒有改善？我只要舉個例子，網路上賣假貨的情形，臉書最多、最囂張，如果與台灣的購物網、拍賣網相比，以奇摩為例，你就很少見到賣假貨的，賣假貨的也不會去露天拍賣，露天也是一個很大的網站，賣假貨的就是在臉書上賣，因為臉書一點自律都沒有，放任這些賣假貨的人在上面不斷地登廣告，管都不管，連阿里巴巴都要自我控制，因為阿里巴巴被列為全世界最黑的市場，它賣假貨的頻率已經達到讓人無法忍受的地步，連美國都把它列入盜版猖獗的黑名單中。2011 年，阿里巴巴就被列入了，它努力幾年後，被除名了，但是 2016 年，又再度被列入專賣假貨的黑名單中。但是臉書在台灣很囂張，它完全不理會我們任何官署，沒有一個部會可以讓它自我要求去改善這種狀況，賣假貨的人絕對不會去奇摩或露天拍賣那種網站登廣告，因為人家會把它下架、把它拿掉，但在臉書如入無人之境，臉書大收廣告費，卻連一點管理責任都沒有。

另外，網路上除了這種賣假貨的以外，也有很多直播，主委對直播了不了解？直播的內容什麼都有，也有賣東西的，也有裸露、不堪的畫面等等，因此，面對五花八門的網路世界，我真的期待政府至少要建立一點點秩序，所以我們在等的就是 NCC 的「數位通訊傳播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以上問題，我分成幾個部分向委員報告。首先，有關最後一點，基本上 NCC 的數位通訊傳播法是要介接到各部會所主管的法律，因為通訊傳播是基礎的建設跟環境，所以我非常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分工維繫秩序，否則台灣的網路會整個扭曲，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臉書的部分，過去它比較是個 social media，可能還未涉入到與經濟有關的行為，可是它現在除了廣告、網路經濟之外，甚至要推播、要幫忙很多商家上架，所以這部分確實有一些議題存在，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滿好的現象，就是臉書在台灣已經加入了無店面零售公會，無店面零售公會是台灣一個非常重要的電商公會，所以或許可以透過公會要求它在電子商務的部分受到規範，這部分我倒是可以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就打開臉書看看，你講那些……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指的是之後可以要求臉書來處理這些事情。

林委員俊憲：我們要找出原因，為什麼這家公司敢賣假貨？臉書在美國敢不敢賣假貨？在日本敢不敢？為什麼看不起台灣？在台灣它就用這種模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是全世界流通的。

林委員俊憲：不會、不會，它有不一樣的喔！因為它有中文廣告，尤其是那種彈跳視窗，它在台灣幾乎就是賣假貨的大本營，你想像不到的，全世界最大的色情網站就在臉書，這在美國絕對看

不到啦！我想要跟主委探討，你剛才提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已經在行政院透過行政立法協調平台，希望這一、兩週行政院院會就可以通過。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必須由各部會來分工，你們談好了嗎？都沒有意見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各部會依據職掌，本來就應該要有……

林委員俊憲：NCC 要制定一個大架構，各部會則要負起該負的責任，比如內政部管警察、經濟部管營業、商業行為，但是他們現在好像對 NCC 未來制定的法案都還很有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數位通訊傳播法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俊憲：因為他們覺得你會增加他們的業務負擔、加重他們的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本來就是各該的職掌，因為一個人的行為不可能切成實體世界與虛擬世界兩個不同的行為，所以任何一部牽涉各該部會職掌的法令本來就應該延伸到虛擬世界。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問題是你們要趕快讓各部會形成共識，你說行政院院會兩週後就會通過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數位通訊傳播法在協調的過程當中，各部會沒有意見，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是電信管理法，內政部希望把檢警調通訊監察放出來。

林委員俊憲：我比較關心的是未來如何規範網路世界，但又不侵犯網路自由，在這種精神之下，如何監理實在是很難拿捏。

詹主任委員婷怡：網路無法採用像廣電那樣的監理方式。

林委員俊憲：全世界皆以政府、民間社群共同來制定所謂的網際網路治理，這是你們寫的草案說明。基本上，他們的治理方法如何，譬如通訊傳播法第三條就寫到，如果作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的提供者，那麼對所提供使用的資訊就要負法律責任。以後如果這些平台提供假資訊、賣假貨、假新聞……

詹主任委員婷怡：原則上要負責任。

林委員俊憲：那他就負有連帶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這則假新聞沒有造成毀謗或者沒有造成其他社會……

林委員俊憲：可是這必須連結譬如民法或刑法相關規定，在既有法律架構之下，像是連結內政部去管理，我認為 NCC 在此的重大責任是趕快把這個法案處理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們很希望可以加速，這兩部法之所以在行政院協調久一點的原因是，電信管理法的通訊監察規定還需要一些協調，其他部分都還算順利。

林委員俊憲：因為採用會觸及監理問題，很敏感！相關單位就會認為恐怕無法管理網路，我認為這部法案最大問題是政府內部各部會之間的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坦白向委員報告，過去我們還沒提出這件事時，部會之間確實對網路比較擔心也不了解，可是我們提出這部法案之後，目前為止，各部會應該不至於說網路與其無關，但問題在於如何適用各該職掌法律，有一些技術上或新型態的狀況需要理解及討論。

林委員俊憲：希望如你所說，政府各部會能趕快形成共識。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還會繼續……

林委員俊憲：我很質疑這部法案能夠在行政院院會達成共識，出得了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在跨部會協調數位通訊傳播法時，很快就通過了。

林委員俊憲：你可能還需要再努力。至少趕快把架構弄出來，讓各該負責單位有遵循的依據，我們也才可以據以要求相關單位負起責任，不然台灣真的是網路犯罪天堂，臉書的受害者求助無門，只好自己成立一個網站自救，會員人數已破萬，每個人都有悲慘的故事，互相教導要怎麼自力救濟，如果東西買錯、買到假的，如何把錢要回來，很多人分享成功經驗，也有很多人則是失敗了卻不知道該怎麼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可以理解委員關心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好像是沒有法律、沒有政府的國家，這就是現在的台灣。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就是我們之所以提出這部法案……

林委員俊憲：竟然都集中在臉書，全世界最大的社群網站……

詹主任委員婷怡：要讓各部會了解相關法律必須適用……

林委員俊憲：本席在此譴責臉書公司，看不起台灣！他在別的國家為什麼不敢讓那些假貨廣告氾濫？只有到台灣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來協調無店面零售公會，因為臉書現在加入會員，希望它可以了解與遵循，台灣電商及網購有關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可以注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來跟他們來談這件事。

林委員俊憲：3 月時你說關於假新聞的問題，希望找相關媒體來談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找廣電媒體來處理與假新聞有關的議題。

林委員俊憲：因為時間有限，另外再找時間與主委討論這件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剛林俊憲委員質詢假新聞議題，不能只向委員報告，至少應該提供書面給委員會，因為這是大家都關心的議題。

主席：請你們把結論及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本會所有委員。

葉委員宜津：主委，何謂 5G？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5G 就是第五代的行動通訊，也就是現在 ITU 在發展及討論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簡單說，就是第五代行動通訊。5G 會變得更快更便宜，而且不會 lock，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葉委員宜津：5G 可以用來做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5G 可以滿符合效率的去處理一些相關事項。

葉委員宜津：5G 這麼快而且不只通訊，可以做像物聯網或許多的 AI 人工智慧，譬如自駕車、機器人，所以 5G 的運用可說有無限寬廣的可能。政府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鬆綁，5G 不能再像以前 2、3、4G 一樣，以電信法或訂定電信管理法規範就可以，因為這樣會降低了 5G 的功能，而且 5G 的頻譜如果又只給電信業者，將會限制了其他產業發展。主委，我說的，對不對？你怎麼因應？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頻譜如何更有效及更彈性的運用，我們現在新的、降低管制的電信管理法中，針對頻譜使用有特別……

葉委員宜津：你還是訂在電信管理法裡面，也就是你還是要讓 5G 的頻譜在電信業者的手上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其實它沒有業務別，只要沒有涉及，任何人都可以來申請，不是傳統電信業者的觀念，當然會有電信級與非電信級的，就會牽涉服務的品質、收費等方面，未來網網相連的頻率使用會是非常複雜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如何申請？需要透過電信業者來申請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未來其實不一定。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不一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選擇與電信業者合作，也可以直接來申請，只要沒有牽涉公眾網路的建置，一般人都可以來申請登記，成為執行相關的……

葉委員宜津：頻譜就是公眾網路？什麼叫做不要牽涉公眾網路？它會有更多 unlicensed band，他也可以去運用。unlicense bank 與公眾網路是兩回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就是兩件。

葉委員宜津：你為什麼說只要不是用到公眾網路？頻譜就是公眾網路！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因為公眾網路對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還是比較高，我們基本上會採登記的制度，另外還有很多是 unlicensed band，我們會儘量多開讓一般人也可以來申請。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要說這樣，你們必須將一部分的頻譜留給無限可能的 unlicensed band，我希望你要留多少能事先向本委員會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除了這個要留之外，政府也需要留一些頻譜，因為政府也會需要，將來 5G 不是只用於通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還有功用、急難救助等等。

葉委員宜津：不只，你要預留一些頻譜給政府機關，因為我們不知道將來的政府會有什麼樣的變化，會不會有人工智慧的政府產生，不要到時候沒有頻譜可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頻率的供應，我們會和交通部研究，把這部分的考量都建議進去。

葉委員宜津：5G 的可能性空間很大，希望你們要有這種概念，全世界都不知道 5G 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不知道會發展到什麼樣的地步，所以我們必須預留空間給未來，至於預留多少要相當費心的規劃，也要事先讓委員會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非常重要，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數位通訊傳播法，這也是優先法案，主委透過業務報告及相關管道一再地強調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採網際網路自理精神，透過多方關係利害人參與，在多元、自由、平等及資訊公開的基礎下進行對話，這樣的精神從頭到尾貫穿整個法案。如果我接收到的資訊沒有錯誤，在這個法案裡好像沒有看到罰則和行政指導，重點大概都放在名詞的解釋，以及民事賠償責任。草案裡看不到刑罰，可能是希望透過網路自理，所以不需要刑事責任，但我們也看不到行政指導，只看到民事賠償責任，民事賠償責任絕對不是存在於政府和數位通訊提供者之間，一定是存在消費者和服務者的廠商之間，也就是所謂的民事責任是要自力救濟，要自己靠自己，雖然主委說要成立一個溝通、建議的平台，但實際上還是要自己靠自己，在受到損害時還是要靠自己提供訴訟。

我看了一些相關的法條，事實上有些東西並不需要在數位傳播法中規定，比如假處分、應負法律責任等等，這些可以運用民事法律規範，不需要用到這個特別法，主委一再地強調多元、自由，但真的平等、公平嗎？真的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嗎？我個人有很大的質疑。

主委講到顯著市場地位者，主委只做了解釋，但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其市場地位時，我們的行政措施、行政態度是什麼卻看不出來，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它有一個更重要的精神就是實體的世界必須和虛擬的世界介接，這才是數位轉換最重要的精神，這也告訴大家，數位化的跨國界、跨產業、跨部會治理的相關環境基本上是一個基礎，但上面所有各式各樣的社會行為和經濟行為都必須有法律規範，這是這部法最重要的精神。

周委員春米：法律規範是無庸置疑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同委員提到的，很多政府部會、很多人認為網路上的行為不需要負責。

周委員春米：主委的意思是相關的法律規範還要透過各部會在其主管業務中做具體、細節的規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它可以適用到虛擬的世界就不需要法規調適，如果相關的法規規範不足以適用到虛擬世界就必須做法規調適，這是我們在做法規調適非常正常的事情。

周委員春米：我不是很聽得懂主委的意思，剛才林委員俊憲質詢這部法的草案，他的切入點很有道理，我切入的點是既然主管方要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法，由於它不是通訊傳播的基本法，所以還是要將相關、多元、多方的立場和利益考量進去，但顯然你們自己退縮為一個方向，只要尋求符合多數利益、尊重少數的自理模式，也就是不必行政治理、行政管理，我們可以放任數位通訊這樣的運作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指的是很多新議題在沒有法令規範的情況下，應該要由多方利害關係人來討論，委員是律師應該也很清楚實體世界有法律可以適用時，民事的損害賠償到底所受損害、所失利益為何，當然要當事人自己去主張。

周委員春米：當然，這毋庸在這裡規範，剛才林委員俊憲質疑的是臉書，我質疑的是你所謂的具有

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時，你們能怎樣？你們根本不能怎樣，還是要消費者自己去告，自己去負舉證責任，要自己去花錢請律師，難道行政機關沒有任何行政指導或任何行政強制力嗎？我的疑問是在這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可能會牽涉到公平會的職權、牽涉到其他相關法律的職權，因為 NCC 的法律規定我們的職權就是要保持通訊傳播的暢通。

周委員春米：不是自由而已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還是要有某種程度的市場秩序。

周委員春米：秩序不是要靠你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如果是與公平法有關的職掌，本來就應該是各機關的法令必須處理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我們講個案好了，現在大家講一頁廣告詐騙量暴增，警政署統計有六成被害人是女性，你認為主管機關是哪裡？要怎麼做？是不是要民眾自己提告，自己請求警察協助？是不是要自己提出民事損害賠償？這個個案要怎麼處理，你指導一下我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敢，如果是屬於平台業者就要適用 notice&take down。

周委員春米：這是基本的，還有損害的部分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他法令並沒有規範到 notice&take down 這件事情，除非是著作權的侵害，可能有避風港條款，在這裡面就是要告訴大家其實是這樣的事情，原本受到侵害就是要個人主張其權利，但如受害者量很大，可能可以團體訴訟。

周委員春米：如果受害者量很大、案子很多，如臉書一樣，行政機關也只能放任，不斷的有人在受害，不斷的有一頁廣告在臉書出現。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就和金融詐騙一樣的道理，走團體訴訟的路線。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還是要自己去提出訴訟，行政機關不能說數位通訊服務者是有問題的，所以給予斷訊或給予其他處罰嗎？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中完全沒有做這樣的考量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我們還是比較認同這樣的態度，我們曾和網路電商及相關團體就網路世界運作方式溝通過非常久，這是現在比較合適的遊戲規則。

周委員春米：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要以這樣的精神來說服大家，但立法院考量的是民眾受害時怎麼辦，難道民眾要靠自己嗎？行政機關沒有辦法遏止這種亂象或這種不好的行為嗎？大家看到的是這一點，將來這部草案送到立法院審查也會受到這樣的質疑和挑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委員可能會有很多意見和看法，但數位轉換真的需要大家……

周委員春米：我們是要質詢行政院長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這樣，如果委員有各方面的意見，當然我們可以討論。

周委員春米：我們再舉一個例子，現在會受處罰的網路行為大概是網拍出售第一級器材或是要有工廠登記的物品，如隱形眼鏡清潔液，有些人用不完就放在網路上賣，再如二手輪椅等等，顯然違反醫療法或相關的法令，因為買賣商品是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交易，所以大家會對你們寄以厚望，大家不會想到相關主管機關是醫療單位，可能會有醫療法觸法的問題，主委對這部分的風

險有什麼建議或具體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覺得大家對這個部分是有這種意識的，比如在金融方面有相關的訊息釋出，或者在網路上賣不該賣的東西，衛福部有相關的規範。

周委員春米：雖然衛福部有相關的規範，但大家依照生活經驗拿到網路上賣，結果就觸法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樣適用，就像能不能賣酒一樣。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一樣適用，但因為電子商務的流通更大，看到的人更多、更方便，會去使用的人更多，所以觸法的危險性就增高，風險就增高，NCC 對這部份分有什麼具體作為？衛福部是事業主管機關，這個部分要怎麼加強？大家還是靠這個平台，也因此增加犯罪的機會，增加了違背法令的機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基本上通訊傳播的環境是去支援這樣的經濟行為，但經濟行為的本身不是由通訊傳播的主管機關處理。

周委員春米：你從頭到尾堅守你的立場，主張通訊傳播只是一個提供者，NCC 也只是通訊傳播相關的提供者，你在行政作為或方法上都沒有一個比較具有強制效果的作用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面牽涉到非常多的法益，我個人的信仰還是認為這樣的方式是最妥當的。

周委員春米：我們尊重你個人的信仰，但相關法令實施的效果還是要受到委員的監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問題是本來就有衛福部的相關法令可以適用，至於有沒有效果是可以加強、可以討論的，

周委員春米：如果是在一般商店販售，衛福部當然會比較想去管，但現在是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出售。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就是期待相關的單位需要進來一起處理，就像在網路上賣酒的情況。

周委員春米：下次這個法案送來的時候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請主委注意，從早上到現在，在數位通訊傳播的領域中，各行各業都認為是你，你卻一直告訴我們不是你，這點你要非常、非常的注意，這不是舔耳案，屠主任變成涂醒哲。這點你真的要好好的、慎重的思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數位通訊傳播不是通傳會管的，那是哪個單位管的？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數位通訊傳播一定是我們管的，但我們管的就是這個環境，因為上面有各式各樣的經濟行為、各式各樣的活動與社交，這是整個社會做一個轉換的事情，不可能是由單一部會主管的事情，全世界都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你的立場。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我非常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委員有各式各樣的意見都可以放進來。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你的意思。NCC 有沒有申請科發基金的相關預算？

詹主任委員婷怡：去年我們有申請科發基金。

黃委員國書：有給你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因為兩筆向科發基金申請的預算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

黃委員國書：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個是「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就是 DIGF^{+}，我們必須做數位匯流的偵測；另外一個是資安。

黃委員國書：科技基本法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時通過了科普條款，就是科學普及，科普條款的精神是所有科發基金的補助一定要有一定比例做科普，NCC 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媒體識讀，我們也希望科普在 NCC 的相關業務中被重視，特別是識讀。

昨天媒體有一則新聞報導跨年有很多活動，搭乘北捷人數非常多，會造成地球磁場的改變，我們看看這則新聞是怎麼報導的。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書：報導說在密集的時段發生很大的地磁變化，我們繼續看這個報導。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書：閱聽者看了這則新聞報導後會被導向認為是北捷大量運輸會改變地球磁場，你看完這樣的報導是不是也會這樣認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個人會有點存疑，我會多方求證。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報導？是因為大屯火山觀測站的研究員最近發表了一篇論文，起因就在這裡：「地磁波的這種 3 到 5nT 的干擾每天都會出現，但在跨年期間會出現 45 小時的干擾偵測數據，這在科學上是有意義的，就是北捷列車會干擾地球磁場的偵測」，原本是「改變偵測數據」，媒體報導卻變成「改變地球磁場」，怎麼會變成改變地球磁場？干擾偵測數據和改變地球磁場是天與地的差別，怎麼可能那麼嚴重？就你的認知，發生什麼事情才會改變地球磁場？

詹主任委員婷怡：慧星撞地球吧。

黃委員國書：對，除非發生類似宇宙大爆炸的事情才可能改變地球磁場，台北捷運過年期間運量增加怎麼會改變地球磁場？這有點點誇張。為求證此事，今天早上我還聯絡到大屯火山觀測站主任，這件事情不只是一個媒體報導，很多媒體也報導了，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都報導了。我懷疑有這麼嚴重嗎？怎麼可能？我今天就去求證了。中央研究院回答了，他們說中研院為了監測大屯火山群的活動，在科技部的支助下成立了此一觀測站，而且從民國 102 年就在陽明山成立了地磁觀測站進行火山監測的工作，他們很意外的發現這個地磁觀測站有異常的訊號，後來他們發現這個異常訊號來自台北捷運系統，最近他們將這個觀測發表於國際的科學旗竿。這些異常的地磁訊號非常小，小到大概只有 3 到 5nT，影響程度非常有限，所以民眾不必恐慌。他的意思是他們監測到台北捷運系統干擾了他們對於地球磁場的監測而不是改變了地球磁場，差別太大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去脈絡化的報導。

黃委員國書：我是以昨天媒體的這則報導做例子，但這樣的報導幾乎每隔幾天就會上演，特別是關

於科學的報導，因此我才要問你們有沒有申請科發基金相關計畫的補助，既然你們有申請，那麼就要做科普的事情，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就是你們要幫忙做媒體識讀的事情，媒體識讀也應該要有科普的概念。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個人對委員的觀點是非常贊同的，我們過去對媒體識讀的部分，大多放在電視節目的分級或電視內容，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問題是這要放在 NCC、教育部或哪個單位；應該要怎麼樣做等等，因為這會牽涉到科普知識的宣導，可能和科技部有些關連，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重視，但在什麼部會、以什麼方式處理，可以研究一下。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媒體識讀業務應該把科普相關的領域納入。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的背後可能會需要一些研究單位。

黃委員國書：這個讓你們研擬，希望兩個月內可以看到你們針對這部分提出一些方案，你們研議看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研究如何和其他部會合作。

黃委員國書：不只是科普的問題，前陣子有一個這樣的報導，有民眾檢舉媒體的畫面，台大情殺案件有電視台播出女保全裸體的畫面，你們應該知道此事，結果引起非常多閱聽者很大的質疑，你們怎麼處理呢？你們就是說媒體自律，你們長期以來就是做這樣的事情。你們所謂的媒體自律就是要求他們開會處理，他們的會議紀錄是這樣寫的：「畫面是同業提供的，不是我們拍的，網路有點異音，不必過度反應，該畫面非偷拍而是強行拍攝，有打馬賽克所以不算裸露，我們保留法律追訴權告散布不實謠言的網友。」他們大概就是這樣的處置方式。

我覺得 NCC 在這些事情上要有些做法，不可以長期以來用這樣的角度及立場，放任媒體做一些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類似的不適當的報導方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這一部分，我們是比較希望能在前面內控，不要等到播出來才做處理。

黃委員國書：當然，這給你們參考，你們要非常有效的做一些規範，你們有媒體識讀的相關預算。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是真的很少。

黃委員國書：雖然預算很少，但你們有這個業務，你們拿一點點錢所以就辦一辦，應付了事、交差了事，基本上你們對於在媒體識讀上到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你們自己也不知道，既沒有方向也沒有目標，只是說你們應該做這件事情消化一下預算，大概就是這樣，你們就是讓人家來申請，104 年度申請的有 11 件，總共七十幾萬元，由各申請單位辦一些演講會，你們相關的指標寫有兩千多人次、檢測及格將近兩千人，達成率 100%。在媒體識讀上，你們大概就是做這樣的事情，這樣做夠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有討論如何強化，另外還有一大塊媒體識讀在其他部會，我來看看如何處理。

黃委員國書：以上這些問題提供給 NCC 參考，希望你們在兩個月內提出一些適當的做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這個議題是重要的。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隨著網路媒體的興起，台灣傳統媒體提早進入寒冬

，很多電視台營收、獲利下滑，有大幅裁員的狀況。本席請教主委，NCC 有沒有掌握及瞭解國內各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的經營狀況？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掌握，包括無線電視台，其實無線電視有它另外的議題。我們也曾針對有線電視做一些討論，看看未來怎麼樣處理。至於有線電視的狀況，有線電視因為跨平台而有 MOD、OTT 等各種不同的、可能的收視管道，包括網路廣告，在這一、兩年整個市場的結構會有一些變化。

陳委員素月：面對多樣化的選擇，媒體的經營環境非常艱難，如果掌握國內電波稀有資源的電視台要拋售公司或轉移經營權，可以自由買賣或是要經過 NCC 的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必須經過 NCC 的審查，股份比例也就是有股權轉讓的話，如果牽涉到外資還要由投審會等其他部會一起審查。

陳委員素月：上週五有一個頗受矚目的交易案，國內擁有最多有線電視頻道的東森電視台主要股東外商凱雷集團及台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和茂德集團簽約，以近台幣 177 億元的高價出售，媒體報導東森國際表示，茂德收購東森國際東森電視的持股，不涉及國內新聞媒體事業經營權的變更，僅僅是媒體事業股東的股權異動，無須經過 NCC 事前的審議。對於東森國際這樣的說法，主委有何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在程序上分為兩個部分，現在執照在東森電視，這就是一個主體，擁有東森電視的股東有兩大塊，一塊就是東森國際，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的股份，另一大塊是外資，也就是凱雷集團，執照在東森電視本身，無法移轉，東森國際針對 21%的股份做轉讓，也就是股權轉讓，如果牽涉到董監事的變更，需要申請 NCC 的同意，這是屬於股權的部分，但執照還在東森國際，如果凱雷要出脫其持股，因為它是外資，必須經過投審會再送其他職掌的部會審查。

陳委員素月：目前他們簽約的買主茂德國際集團董事長張高祥被媒體形容為神秘的地產大亨，NCC 確實的瞭解過茂德集團的背景和資訊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還沒收到東森國際的股權轉讓案，凱雷則要經過投審會再送過來，我們對於並非我們監理的產業裡的參與者並沒有直接的瞭解，如果真的有售案，我們會做整體的瞭解。

陳委員素月：東森的交易案未來勢必對國內電視媒體造成很大的影響，NCC 應該主動關注這件交易案。在經濟部的資料裡，茂德集團的資本額只有 55 億元，一個資本額 55 億元的公司如何出高達 177 億元購買擁有 8 個頻道、台灣最大的衛星電視台？我們擔心會產生類似慶富獵雷艦的翻版，又是聯貸又是融資，會不會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到我們這邊審查的話，我們會就資金、經營能力，甚至國家安全、產業結構等等做通盤審查，報紙報導，他們會另外成立一個投資公司，到時看它的資金的狀況，我們會事先瞭解一下相關的背景。

陳委員素月：公司核准成立的時間是 106 年 8 月 15 日，成立不到 3 個月的公司就出手購買這麼大的有線電視台，這種情況特別啟人疑竇，我們很擔心這樣的交易案會不會和當初的中廣案一樣，我們要預防，NCC 是掌握國內媒體整體資訊和資源的主管機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它的資金、營運能力、執行能力、國家安全對產業的影響，未來的營業計畫和執行的團隊，如果它自己本身過去沒有這方面的經驗，那麼它有沒有找到好的團隊等等，我們都會去考量。

陳委員素月：我們之所以會懷疑它會不會是一間空殼的投資公司是因為從它登記的資料看它的董監事成員、股權的概況，茂德國際投資公司的股東除了張高祥外，還有致德投資的張暘、德朋投資的張宇和永源投資的王娟娟，這三個人應該是同一家人。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它沒有上市櫃。

陳委員素月：公司登記的地點都是同一個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15 號，所以我們合理懷疑是不是又是透過一間又一間的空殼投資公司購買東森電視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資料，我們會做通盤、詳細的研議，如果他們送件進來，我們事先做一些瞭解。

陳委員素月：根據媒體報導茂德國際的董事長張高祥是地產大亨，他的發跡也是滿傳奇的，在國民黨黨主席選舉時媒體報導他是洪秀柱的大咖支持者，所以我們很擔憂這個交易案會不會影響到未來整個媒體經營的公平性，媒體經營有黨政軍條款，我們擔心透過這樣的一個投資案、交易案會不會又讓政黨勢力伸入媒體經營的領域。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這些資訊，我們都會用一致的標準通盤的研議。

陳委員素月：茂德集團和國民黨是不是有特殊的關係和資金來源？我們希望 NCC 未來審查時能嚴加把關，一個資本額只有 55 億元、成立不到 3 個月的公司就要承接這麼龐大的交易案，這個狀況會讓人很存疑。另外一方面，NCC 對媒體的發展肩負著很大的責任，對媒體生態的平衡和監督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才講到一些原則，包括資金、營運能力、國家安全、產業的發展等等，一旦收件的時候我們都會考量，雖然還沒有收件，但這些資料，可以瞭解的我們會事先做瞭解。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投資案需不需要經濟部投審會的審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外資比例的部分要，凱雷是外資，申請的對象是投審會。

陳委員素月：他們送件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我的瞭解應該還沒有。

陳委員素月：媒體報導他們在上星期五正式簽約，這個案子應該很快會送進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按照他們的程序應該是這樣，如果有送進來，我們就會啟動法律審查的作業。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交易案對於未來台灣的媒體界應該是很大的衝擊，畢竟東森電視台是國內最大的電視頻道，擁有 8 個頻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北美，它是很重要的頻道家族。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不希望這樣的經營權變成政黨掌控的勢力，希望 NCC 可以嚴加把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用一致的標準審慎的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黃委員質詢有關大屯火山的問題，站在專

業的立場，一個休火山會爆發的原因，到現在唯一最能確定的是受到很大的擾動，就是地震。休火山底下有個岩漿庫，受到大的擾動、大地震時岩漿庫會受擾動而擴散，擴散時岩漿才會噴出來，這是到目前為止所知火山會爆發的唯一的原因，捷運的相關性相當低。

上次我向主委提過，NCC 成立至今 11 年，我們回顧一下這 11 年，台灣媒體的整體發展並沒有比以前更好，你也承認過這點，而且以前媒體的環境和現在媒體的環境又不一樣了，特別是網路世界的崛起對傳統媒體的衝擊是非常大的，我們常常在看媒體的收視率，特別是有線媒體或無線媒體，比如現在非常頻繁的政論節目，我常常注意到他們也都在觀察自己的收視率，只要到 1%，幾乎就可以慶祝了。請問主委，收視率 1%是多少人觀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10 萬人左右。

李委員鴻鈞：才 10 萬人？

詹主任委員婷怡：差不多。

李委員鴻鈞：收視率 1%，他們就認為收視率很好了。現在的政論節目，有超過收視率 1%的，坦白講真的還不多！所以這個問題可以看到現在台灣的媒體真的遇到它該有的問題，特別是在傳統的媒體上。我們當初成立 NCC 當然就是要導正媒體，可是導正媒體是管媒體、輔助媒體還是幫忙媒體？這只在一線之隔。台灣現在才 2,300 萬人，我在家轉電視可以轉到兩百多台，這兩百多台如何維持收視的水平及水準？做不到嘛！媒體最大的收益源在哪裡？在廣告，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頻道的部分是廣告。

李委員鴻鈞：當沒有一定的廣告收入時，要如何經營它？就有它相對的問題，就拿網路新聞來說，我們看任何一則網路新聞的瀏覽率，超過 50 萬的頻頻皆是，所以網路新聞已經蓋過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它是跨國界的。

李委員鴻鈞：沒錯，它都已經跨出去了！甚至超過 50 萬的都有啊！這個就看到現在媒體的核心問題，已經做了很大幅度的改變及改正。我常常講，台灣以前在媒體方面，甚至包括傳統戲劇、電視劇、音樂劇、音樂等等，我們在亞洲都是領頭羊！以前日本或韓國人要唱一條歌，因為大陸市場很大，要紅不是直接去大陸，一定要先到台灣，台灣紅了以後，才能進到大陸。曾幾何時，現在都已經反過來了！所以我們必須看到這些問題，也必須去面對，究竟 NCC 現在面對這樣的事情，你們有做什麼樣的改變？這個才是重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剛提到媒體的部分，其實我們感觸也都很深，因為從過去十幾年來，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的市場，還有有線電視的頻道和結構形成這樣的狀態，對於網路的衝擊，我們應該都要及早去因應，但是因為……

李委員鴻鈞：這也不是單一網路衝擊而已，還包括媒體之間的相互競爭，講真的，媒體太多了！台灣才 2,300 萬人而已，卻有這麼多的媒體，這也是異常耶！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要怎樣做？我覺得 NCC 應該要加以約束？還是要管理或輔導它呢？NCC11 年來的立場就是用管制，只有管制而已；然而，你們管到現在是越管越糟糕，如何來做輔導跟輔助又是另外一個層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在這個裡面，我們要看輔導跟輔助的內容，如果是以補助來說，NCC 沒有

這樣的職權，但是我們有相關的政策事實上是可以導引市場的結構，讓其健全化。

李委員鴻鈞：以前在舊媒體時代的交通委員會，當時有所謂的黨政軍條款，反媒體壟斷，目前所有的黨政軍都抽走了，但是現在所有的媒體，哪一台沒有立場？可是它的立場是它要的嗎？是主動還是被動？它必須要有立場才能做市場區隔，造成我們現在的媒體，特別是新聞這個區塊，都變成光譜的兩端，因為在搶市場區隔；當搶到它要的區塊，就已經夠它生存，所以媒體在正常的穩定發展上沒有辦法走到光譜的中間，主委也認同這個部分吧？這個是事實，為什麼它要走到光譜的兩邊？簡單來講，因為它在搶市場區隔，而你說政黨的立場不一定是政黨的立場，因為它要活下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會牽涉到所謂的外部多元或內部多元，如果它能在單一的裡面也有內部的多元，當然是更好的狀況，但是因為外在的原因可能形成這樣的結果。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 NCC 在行政院會的時候，主委應該提出現在媒體的瓶頸跟未來如何管理及輔助，以及如何來導正、修正，其實舊思維與未來要銜接的思維已經不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未來廣電三法的修訂應該思考如何增加活水，同時不同的平台之間可以保有適度的競爭，並讓市場的結構更健全。

李委員鴻鈞：另外，預計 109 年要進入 5G 的時代，5G 的速度、速率各方面都會比現在的 4G 來得快；當初在 4G 的時候，NCC 是開放大家來申購，現在針對 5G，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未來 5G 的時代所影響的層面不是只有單純我們所認知的通訊部分，可能會牽涉物聯網，還有各種不同的創新應用，所以未來跟頻譜有關的運用會非常多元化，會有 licensed，也會有 unlicensed，重點還是各種 vertical，即跟產業垂直的整合，比如遠距醫療、自駕車或各種不同的可能性。我們對於頻譜的釋出，如果是 licensed band，當然在預算法還是會朝向這個方向，但是針對 unlicensed 或是各種頻譜的有效運用會做更彈性地處理。

李委員鴻鈞：沒錯！特別是在物連網及 AI 這塊，這些都是未來的趨勢，在 5G 這方面不是單純像以前的方向，所以不要再像以前 4G 一樣，大家都來買，收了一大筆錢，而這筆錢又跑去哪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階段除了針對 5G 的頻譜做國際的觀測，另外針對 unlicensed 還有現在 IoT 可能會用到的號碼或者是頻譜，儘量鼓勵電信業者多一些創新跟投入。

李委員鴻鈞：另外，有關手機遺失的問題，特別是最近 iPhone 出來一支售價四萬多元，你有沒有注意到手機遺失的問題？手機遺失找回來的不到兩成，比方 100 年到 106 年將近有六千多隻手機遺失報案，可是真正找回來的不到六分之一，破案率只有 18%，這牽扯到個資的問題。其實應該讓警察局跟電信業者做結合，當手機遺失的時候，警察局沒有辦法看手機裡的內容，因為牽扯個資的問題，我們在這個法當中應該要做一定程度的放寬，透過電信業者通知手機的主人，如此一來，手機的找回率就會提高很多。

詹主任委員婷怡：了解，不過前提還是要當事人有報案遺失。

李委員鴻鈞：對！我現在講的就是報案了，可是找不回來，因為他報案之後，警察局也不知道手機的主人是誰，不能打開，也不能看手機的內容，因為這牽扯個資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還有通訊保障。

李委員鴻鈞：對啊！所以應該是透過電信業者跟警察局做結合，由電信業者通知手機的主人，告知對方手機遺失了，在某個警察局，透過這個方式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這個部分，不管是通訊的保障或是監察，只要在各該法令有授權的情況之下，電信業者就會予以協助。

李委員鴻鈞：但現在沒有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通保法應該會處理。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概兩個禮拜前有一個關於公平會的新聞，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委員運鵬：公平會重罰高通 234 億元，當時立法院也於多次委員會邀請公平會來說明，而當時公平會黃美瑛主委講了一句話，他說也調查兩年多，如果不這樣處分，公平交易法、公平會沒有存在的意義。你覺得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是公平會的職權。

鄭委員運鵬：對於產業來說，當然有不同意見，我們尊重。這是公平會的職權，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產業的結構裡，有網通設備、有晶片等各個不同的利益，所以要尊重公平會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站在公平會的定位跟職權上來說，這的確是它該做的，主委應該知道行政院組織法裡唯三的獨立機關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運鵬：公平會、中選會及貴會。在我看來，獨立機關應該扮演黑臉的角色，如果要做好人，就不用設置獨立機關！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認知？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當然就是依法執行，在法令範圍內執行職權。

鄭委員運鵬：因為是獨立機關，像貴會的委員要當選不容易，還要立法院同意；從第 1 屆也是我第 6 屆當立委的時候就爭議不斷，現在好不容易比較平靜下來。為什麼比較平靜下來？據我觀察，與媒體跟電信的環境改變有關係。當初貴會要成立時，是大家注重媒體的管理，現在可能注重電信的管理，所以這個黑臉的角色應該有所改變。以前重媒體，怕有偏頗，現在重的是網路，現在網路跟媒體又加在一起，也就是剛才我在當主席的時候有提醒你，為什麼在網路發生的行為，很多委員都認為是你們，即 NCC，結果你都說不是我們，這樣的態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說不是我們！

鄭委員運鵬：好，沒關係！反正你說各該主管機關的法律都有。有幾個案例、趨勢及新聞跟主委溝通一下，第一個、PChome 跟蝦皮的競爭，你應該有聽過、看過吧？最近隨便的新聞、雜誌統統有，看起來 PChome 有一些危機？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比較直接應該是蝦皮跟露天，當然是 PChome 輸下的。

鄭委員運鵬：好，一開始是不公平競爭，PChome 的露天上面，每個月 8 萬元就要繳稅等有的沒有費用，而蝦皮不用、淘寶也不用，所以我在去年也質詢石世豪主委，包含在財政委員會也諮詢過不公平競爭；網路家庭的董事何飛鵬現在好像也已經卸任了，他在 10 月說：「我們正在打一場不對等、不公平、不合法的資金消耗戰，疾呼政府該守住台灣最後的電子商務平台。」你感想如何？你應該也認識何飛鵬？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滿熟的。

鄭委員運鵬：他說不公平、不對等、不合法，你感想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面有……

鄭委員運鵬：這是在網路發生的行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可以尊重的部分，也有一些其實不盡然……

鄭委員運鵬：至少看到危機！看了也難過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呈現出來是一個危機。

鄭委員運鵬：以前叫匯流，現在我也不知道應該叫什麼。因為現在除了網路上的商業戰爭之外，包含違法的、合法的、不對等戰爭的、公平會，以及貴會都有。再看一個趨勢—Netflix 也上遙控器了，奇美 50 吋電視的遙控器跟 OTT 的業者合作，主委應該知道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 Netflix 還有推薦的電視機機種，經審核硬體後，就在遙控器加上按鈕。再看下一張投影片，這是我剛講的奇美電視，它連遙控器都建入了愛奇藝，我家遙控器就長這個樣子。我在去年質詢石世豪主委時，就跟他說一台電視機不是電腦，但它什麼都有，接無線電視、接有線電視、接機上盒、接 MOD、接網路等等，如果遙控器設計的一樣，就都一樣了！你分得出來電視上播放的是什麼嗎？我跟主委請教，如果連這些 APP 都上到電視遙控器了，你看一下愛奇藝的節目，有一些跟台灣的頻道都同步播出，像是「噗通噗通我愛你」，愛奇藝播出的時間、台灣台視播出的時間都一起，都在同一支遙控器，所以現在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跟這些 OTT 業者到底有什麼不一樣？主委可以分辨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們傳輸的路徑跟 on-demand，還有……

鄭委員運鵬：就後面不一樣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運鵬：電視都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消費者不會管那些。

鄭委員運鵬：有線電視、無線衛視、衛星電視受到法律的約束，而 OTT 業者不受法律約束，所以請主委告訴我，如果都播一樣的東西，有些合法、有些違法、有些侵權，在有法律規定的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裡，你們有法可以管，如果這些侵權的軟體無權可管；包含幾個禮拜前，我質詢你關於違法機上盒，尤其號稱越獄的賣得亂七八糟，你們 NCC 怎麼告訴我？是說按 Netflix 鍵，請接洽文化部；按愛奇藝鍵，請接洽文化部；按頻道選擇鍵，請洽 NCC。難道你們要這樣嗎？他們播的是一樣的內容、一樣的平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您提到的是有關網路著作權侵害的部分，它沒有經過授權，這上面應該有一些……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說愛奇藝侵犯著作權或違法這個問題，而是都到遙控器上面了，這些東西對消費者來說，尤其對老一輩的人，都是一樣的。它也不一定接網路線，它透過手機的訊號，就直接可以上網，都是一樣的，沒有錯吧？都是一鍵就可以控制了！我跟主委請教，現在我認為這個串流平台加智慧電視會慢慢取代有線電視和無線電視，廣播也是，應該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趨勢上。

鄭委員運鵬：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都受你們的管理，而 Netflix、愛奇藝是否受你們的管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Netflix、愛奇藝基本上是屬於資訊服務業，是 streaming 的範圍，如果是廣義的 OTT，全世界大概都不太以發照的方式來管理。

鄭委員運鵬：對，但是他們播的內容都一樣，你去查剛才我說的那個節目表，差不多都一樣，像是「噗通噗通我愛你」、「我和我的 4 個男人」、「立正稍息我愛你」、「一家人」等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是從頻道 regulator 的角度來看頻道的內容。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法的就管多一點，搞不清楚的、網路的就當作沒看到？就是這樣，即使它發生在同一個遙控器上！主委，反正就確定 Netflix 跟愛奇藝不是你們管理的！接著，我再請教主委，我質詢很久了，Uber、愛奇藝、陰陽師遊戲還沒有完成工業局的遊戲分類、盜版機上盒違規上架時，貴會到底做了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機上盒有關的部分，因為我們 NCC 會做射頻的審查，沒有做……

鄭委員運鵬：但是上次我質詢過你，貴會的幕僚也告訴你，沒有一台被下架？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可是這個東西……

鄭委員運鵬：被這些網路上的銷售平台下架？

詹主任委員婷怡：問題是裡面有沒有侵權是需要執法機關的認定！

鄭委員運鵬：它直接告訴你有越獄！你們都還沒有發符合射頻合格的標籤，它還是照賣啊！結果 OTT 業者自己去找 PChome 等這些網路業者，去跟他們說，拜託他們下架，搞到那台機器都要退流行了，它才下架！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我們還沒有發硬體的型式認證，它是不能銷售的！

鄭委員運鵬：它照賣，你們知不知道？你們抓到幾家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還沒有發的……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哪個被下架？你們上次跟我說一台都沒有！它照賣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有賣嗎？

鄭委員運鵬：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主委，我跟你報告一下，Uber 很明顯之前是違法營業；愛奇藝到目前為止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面的禁止事項，它還可以看、收費、繳稅；陰陽師工業局直接在網路上宣告，它還沒有完成年齡分級，電信照樣可以下載、盜版機上盒照賣，現在還在賣，上個月質詢的時候我在網路上找了，它直接跟你講越域。NCC 到底做了什麼？這就是我為

什麼提醒你們，在網路上發生這些行為，大家都認為 NCC 應該有責任，就像如果在路邊實體店面，實體事件裡面發生的，如果違規營業到最後斷水斷電，警察要出來一樣；在網路上面就是電信、網址、IP 這些行為，你要各該主管機關去找來找去，大家告來告去提起團體訴訟，我們 NCC 難道是這樣子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主管通路所有這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如果由通路主管機關來認定什麼東西可以做，什麼不能做，這個會是非常非常大的危機。

鄭委員運鵬：你們應該要協調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那個遊戲不是我協調的，老實說它違法上架完全不會下架。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如果……

鄭委員運鵬：後來你們自己知道該怎麼處理，它也就配合。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就是說，如果有網路的侵權，或違反其他部會主管的不管是行政命令也好……

鄭委員運鵬：要等多久？每一個案件都不一樣的狀況，有的侵權，有的違法、不公平競爭……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面太多各種不同……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們慢慢討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不能賦予主管通訊傳播的……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但是你們應該瞭解狀況，上個星期 11 月 2 日我們參加了 OTT，「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剛成立，它有 3 個重點—鼓勵本土、支持合法、打擊非法，這樣沒有錯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打擊非法是政府該做的，後面沒有做，上面兩個都是假的，重點是打擊非法。今天的新聞有看到，OTT 前理事長有講，如果你抓了 10 家盜版，可以讓所有正版獲利，現在哪一家獲利了？我很不希望看到這些合法成立的臺灣 OTT 業者，等到倒閉了幾間之後，我們再來跟付後七日一樣，每天在那邊「唱哭調」，說這實在不行，要打擊盜版，不要這樣子啊！打擊非法你到底做了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打擊非法的前提需要有司法的程序，但是不是推給司法程序，因為既然是科技技術的進步，讓……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可以接受，什麼是司法的程序？我來跟你討論這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我們跟文化部共同成立的 OTT 跨部會平臺，最主要是我們跟文化部，於是他們……

鄭委員運鵬：不只是 OTT，我剛舉例的有些是 OTT，有些是線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我們現在先從這個處理，因為這是協會非常迫切的事情。現在經濟部應該可以接受有一個 third party 來協助這麼大量的、主張文……

鄭委員運鵬：你說經濟部有，OK，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再繼續跟它討論中。

鄭委員運鵬：對我來說狀況是這樣，就是兩句話，行政失能、法律無效，所以我剛剛講的那些違法

行為，這幾年來在臺灣影響很大，當 Uber 祭出我最不願意看到高額罰鍰的時候，消費者有很多抱怨，如果早一點能夠讓它斷水斷電，就是斷它的金流、網路行為時，它早就下來談了，說不定現在就很正常了。行政失能與法律無效是我最不願意看到的，我相信你也不願意看到。我們就來看一下，你說兩個星期以後就希望通過行政院審查的，叫做數位通訊傳播法，第三條我唸給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業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這是你們第三條寫的，我還第一次在法律用語上看到「溝通對話」這 4 個字，他們不溝通對話你們能怎麼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侵權的問題不需要透過數位通訊傳播法來規範，那是著作權法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他去告嘛，你要去溝通對話，然後再說……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不是，那是沒有法律處理的時候才是這樣子處理。

鄭委員運鵬：你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說要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業者提供以下措施，包含境外公司、設立分公司、代理商提供稅籍，對不對？應鼓勵喔！這個有寫好像沒有寫一樣—溝通對話、應鼓勵，不鼓勵怎麼樣？沒有罰則啊！這是你們主責的，我們希望看這部法律要有效。主委，你也去拜訪了臉書，今天甚至林俊憲委員公開說要譴責臉書這家公司，它上面有很多違法的行為，他認為在臺灣最猖獗。主委，我只問你一個問題，這一部數位通訊傳播法是新的法，不是修正案，如果你要立這個法需要有效，如果你要溝通、對話跟應鼓勵的態度，草案上所寫的，如果是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提供者，它侵權、不公平競爭、不落籍、不納稅、不自律、不出庭，你們有什麼行政手段？你們有什麼罰則？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這個部分本來就是跨境的，我們沒有辦法強制它來做這些事情。

鄭委員運鵬：對，就在臺灣繼續發生，哪一個國家是這樣子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關心的那件事情，不是在這部法裡頭處理，如果它侵害著作權……

鄭委員運鵬：在哪一部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不會在這部法裡頭處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要做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跟網路有關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把它推出去說，那個跟 NCC 無關。

鄭委員運鵬：你要這個法做什麼？這些都是事實上發生的行為，我再唸一次，侵權、不公平競爭、不落籍、不納稅、不自律、不出庭，你去法院提告，他就是不來嘛！我們能做什麼？你能幫臺灣消費者做什麼？你幫臺灣的合法業者做什麼？我們完全沒有罰則、行政手段，這是剛才周春米委員在講的。主委，我跟你講態度，自律建立在哪裡？我跟你做一個結論，沒有有效的他律，就沒有業者自律這回事，它不需要守法。主委，我已經用很多時間只跟你講一下，我個人擔任召委的態度，如果你們這一套數位通訊傳播法沒有一個讓我們覺得有效的他律措施，就是這一套拿出來，本席不會排案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還是請委員瞭解，因為本來它就界接到各該相關的法律，不可能期待一部法律去解決這些問題。

鄭委員運鵬：你總要在裡面有一些措施、階段，告訴大家說，萬一發生這些狀況，業者都不理會，你能怎麼辦？如果新的法律裡面連這個階段都沒有的時候，就叫大家去告，跟你都沒有關係。所以我剛才跟你說，為什麼所有委員都認為是 NCC，你告訴我們都不是你們，這是有問題的態度、政策，也是有問題的法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跟我們沒有關係，否則我們不需要主動去提出這個法案。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做什麼？請你們去找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沒有，我們會想辦法來幫忙溝通、協調……

鄭委員運鵬：在網路上、電信上你完全不處理，你也可以跟其他委員溝通看看，是不是我目前……

詹主任委員婷怡：今天光這樣子，希望各部會共同來處理網路相關的事務，其實就要花非常多的精神、時間來溝通。

鄭委員運鵬：最後就是應鼓勵、溝通對話？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沒有，那個部分如果既有的法律沒有處理的狀況之下，我想大家可能誤會網路的意思。

鄭委員運鵬：主委，這是一個新的法，名字也取得很大，我不希望再看到這些議題繼續在上面……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時候如果委員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討論，確實國外的趨勢就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如果沒有一個讓委員會覺得這個法律是有效的，非到不可以的時候，拿不出什麼行政手段，我不知道審這部法律有什麼意義。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關係，到時候我們會再來報告和溝通。

鄭委員運鵬：我再跟你宣告一次，如果沒有拿出有效的措施在那部法裡面，本席不排案子，不管是不是你們的優先法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再來跟委員做溝通，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鄭委員運鵬）：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詹主委，我先問主委一個問題，有線電視收費你是站在消費者立場，還是站在業者立場？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都必須要看，通訊傳播基本法裡頭本來就是消費者保護和產業健全發展都需要關照。

洪委員宗熠：所以兩方面你都會去顧到他們的權益？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是這樣。

洪委員宗熠：我應該是第三次問主委，本席關心分組付費的問題，去年 9 月 30 日本席也問你，今年 10 月 6 日也問你，你之前有跟本席講過，你們分組付費初步的構想，就是 13＋X＋N，那你們這個 13 是必載的頻道，另外 X 就是 10 個基本的頻道，10 個包括新聞、兒少、戲劇、電影，還有教育等，這 5 類各 2 個頻道，所以 13 加 10 基本上會有 23 個頻道；N 就是由業者自行看他

們要弄什麼頻道，是不是這樣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N 沒有說是 10 個，不過這是基本的構想，還沒有經過法定程序確認。

洪委員宗熠：可是主委有講 11 月底會提出具體的方案，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那個時候講的是，我們在今年度的費率審議裡面會參採這樣子的精神，然後在我們審查的範圍之內會來……

洪委員宗熠：本席很擔心，因為 11 月底已經快到了，剩下二十幾天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 11 月 15 日就會審查重要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目前的具體內容呢？有沒有什麼具體內容？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對這個東西不會強制，因為還在徵詢相關意見，就這個部分來講，幾乎大部分的業者、消費者、消基會或不同委員之間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在 11 月之前我們不會有強制的方案推出。

洪委員宗熠：如果 11 月沒有的話，你們怎麼推行？目前基本的收費預估是多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你都沒有概念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看他們提出來的可能分組方式，基本上還是尊重地方政府審議的權力。

洪委員宗熠：10 月 26 日臺北市已經宣布 2019 年要實施分組付費了，NCC 是中央主管機關，為什麼一直走在人家的屁股後面？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分組付費本來就是給地方政府有相當的職權。

洪委員宗熠：不是只有地方政府訂定費率，還有 4 個縣市是你們訂的，是哪 4 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包括離島與臺南市。

洪委員宗熠：你們是不是可以先考慮這 4 個縣市？你們不要走在臺北市後面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會考量。

洪委員宗熠：本席認為，你們這樣子好像都不積極，包括臺北市已經宣布 2019 年要實施了，可是我覺得你們到現在好像一籌莫展。這 4 個縣市既然由你們訂的，你們可以考慮由他們先開始，是不是有跟這 4 個縣市做一下溝通，包括臺南、澎湖、金門、連江縣？

詹主任委員婷怡：離島的部分相對來講可能比較有一些困難，因為他們在推動全面數位化，現在大概到 last mile 的時候；臺南的部分，我們在審酌的時候，我們的審查委員會會做這方面的考量。

洪委員宗熠：11 月 1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 2 家業者推出 0 元促銷方案做一些裁罰，這個內容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知道。

洪委員宗熠：你認為他們推出 0 元促銷方案，業者可以繼續經營嗎？有沒有辦法繼續經營？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財務上面大概比較困難。

洪委員宗熠：0 元的意思就是說，0 元方案的業者還可以繼續存在，應該還有利可圖，不然他們怎麼維持人事費？怎麼維持行政費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是可能要考慮整個市場的結構，還有頻道、其他的，我們能不能有好的……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時候問你是站在業者或消費者的立場，我現在用消費者的立場，如

果 0 元還可以經營，那是好的，當然我們希望 0 元的方案繼續存在，我覺得 0 元方案繼續促銷、永遠促銷下去，這樣可不可行？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市場來說，不是很正常的現象。

洪委員宗熠：雖然不是很正常的現象，但是業者可以生存啊！如果今天業者沒有辦法生存，我們認為它是變相的經營方式，結果不是啊！本席再問你，我剛剛講這一次 2 家業者分別被裁罰 100 萬元、250 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以低價利誘方式阻礙新進業者參與和從事競爭，這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站在業者的立場所做的處分。本席一直強調，我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這件事情你可以講一下你們的看法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用這樣的方式確實不是很正常的現象，因為消費者考量的是有沒有好的內容可以看，不是只有錢很低就是好的，這裡面有……

洪委員宗熠：你怎麼認定 0 元促銷方案消費者沒有看到好的品質？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這樣啊！

洪委員宗熠：只是你現在講而已，說不定消費者很認同，他覺得 0 元促銷方案裡面並沒有損及他想要看的電視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並不會特別去干預它的方式，但是這是公平會的決議，我們也是尊重。

洪委員宗熠：你還是要尊重。剛剛鄭召委一直認為，你講的都是用你自己主觀的看法，我個人也是這樣子認為。本席還是一再強調，我從去年的 9 月質詢你、今年 10 月質詢你，我還是希望你站在多數消費者的立場來看待分組付費的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是尊重。

洪委員宗熠：你可以再回答我一次嗎？你剛剛說，可能今年 11 月你們沒有辦法推出來，什麼時候可以推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審查的部分包括臺南，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考量。

洪委員宗熠：有沒有時間表？

詹主任委員婷怡：今年 11 月 15 日就會審查了。

洪委員宗熠：今年的 11 月 15 日，就剩下幾天而已，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洪委員宗熠：如果審查出來，你們應該不會繼續推分組付費了吧？會不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原來相關的焦點、會議的徵詢還沒有完成，所以很難說明年之後這個部分會不會推動。

洪委員宗熠：還是沒有答案啊！我一開始說你一直走在地方政府的後面，人家臺北市政府就敢這樣宣布，你還跟我講沒有時間表。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它講的是後年，這裡面牽涉的議題滿多的，應該更充分的來討論。

洪委員宗熠：充分的時間要給你們多久？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後年要推動，明年必須推出了，所以不會拖太久。

洪委員宗熠：不會拖太久？主席，到時候幫我裁示一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顏委員寬恒、蔡委員易餘、Kolas Yotaka 委員、周陳委員秀霞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媒體近用權為數位時代的基本人權，有鑑於行動裝置及物聯網正日漸普及，可知網路服務品質將成為媒體近用權的重要條件。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107 年度須因應物聯網（I oT）及 5G 網路發展之國際趨勢。在跟進科技演進的同時，為兼顧國家之公平正義，讓網路服務能公平普及每一個國民。

媒介近用權為數位時代的基本人權，根據 NCC 於 105 年度委託之調查，受訪者平均每天花費 2.96 小時收看電視節目，遠低於 103 年度同一調查之 3.68 小時。於此同時，網路電視、行動影音之使用率則節節上升，可見網路設備將漸漸取代傳統媒介，而網路服務品質也將影響媒體近用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之「促進數位匯流」一項有「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訂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推畫於 107 年因應物聯網（I oT）及 5G 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惟 5G 網路之建置是否考量不同地區網路建置進度差異、是否能在建置過程中弭平南北、城鄉之數位落差？就此，請相關單位於本年底前提出強化數位人權之措施。

物聯網為發展趨勢，穩定的網路品質為物聯網使用的前提。根據 NCC 今日報告，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協調公務機關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二項，是否能有效平衡區域差異？就此，請提供各縣市行動寬頻網路及光纖網路之建置情形，以及建築物光纖入戶之工作成效及未來加強數位發展之措施。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做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之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及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本會業務職掌除為調查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同時配合航空發展現狀，修訂相關調查法規；並秉持積極且主動之態度，針對與飛航安全有關之重要議題進行研究發展。期能發掘與事故發生有關之不安全因素，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下謹就本會業務重點及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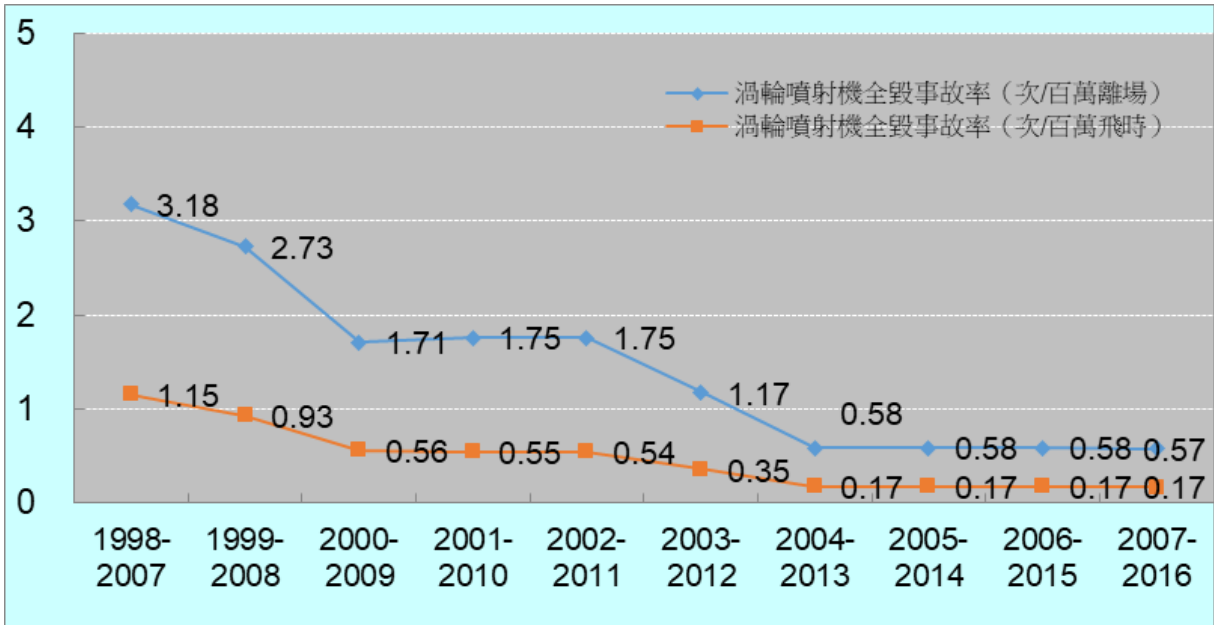
壹、工作重點

一、本會飛航事故調查統計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本會新增調查 5 件飛航事故，結案 6 件，目前尚有 8 件在調查中。另，自本會 87 年成立起迄今，共執行及參與 128 件調查案件，提出 988 項飛安改善建議及改善措施，目前計有 39 項仍由行政院列管中。

二、我國飛航事故率現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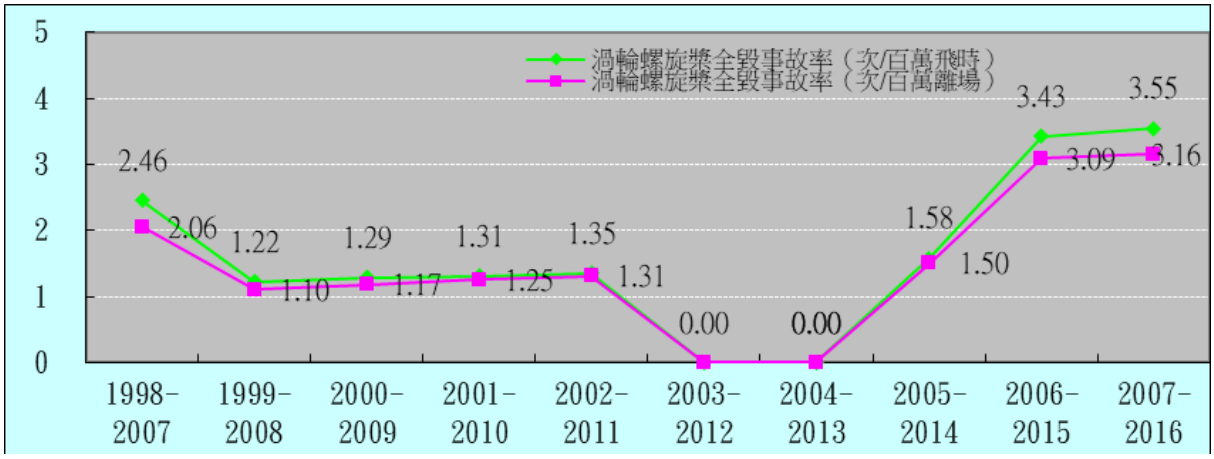
近 10 年（2007-2016）我國飛安現況，渦輪噴射定翼機平均全毀事故率，由 10 年前的每百萬離場 3.18 次降至 0.57 次，詳圖一所示。



圖一　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最大起飛重量 15,000 公斤以上之渦輪噴射定翼機，近 10 年（2007-2016）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0.57 次/百萬離場。（全世界近 10 年（2007-2016）[1]為 0.47/百萬離場）

[1]資料來源：國際運輸協會（IATA）

至於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率，因 103 年及 104 年不幸發生二起重大事故，致近 10 年（2007-2016）全毀平均事故率成為每百萬離場約 3.16 次，詳圖二所示。



圖二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最大起飛重量 5,700 公斤以上之渦輪螺旋槳定翼機，近 10 年（2007-2016）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3.16 次/百萬離場。（全世界近 10 年（2007-2016）全毀平均事故率 1.73 次/百萬離場。）

三、我國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之提升

(一)紀錄器普查作業

飛航事故調查仰賴飛航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CVR）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DR），提供客觀而完整的資料，以釐清事故發生經過及研判可能原因。故本會每年皆辦理國籍民用及公務航

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以了解業者紀錄器安裝之最新狀況，俾為本會因應之依據。

本會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完成「2017 年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受訪單位包括 21 家航空公司，及 3 個公務航空器使用機關（構）。

(二)紀錄器解讀能量

目前本會對國內各型民用航空器之 CVR 及 FDR 的解讀能量均已達到 99.6%；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5 架黑鷹直昇機之紀錄器之解讀能量，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

四、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

本會認為，把事前的「預防」工作做好，才是真正降低飛航事故發生機率及生命財產損失的關鍵。因此除調查業務外，一直積極且主動地進行防患於未然之研究工作。

本會每年皆綜整與飛航事故有關之重要議題，從事研究計畫。106 年至 108 年本會所提列之「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科技計畫，是以深入探究事故真正可能肇因方式，找出更多事故潛在風險因子。期能降低我國飛安風險，提升本會調查能量，並改善我國的飛航安全。

以下即從四個面向簡述「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的目的與內容：

(一)提升本會調查能量

為了強化及提升本會調查人員之分析能力，本會於 105 年起即著手建置「飛航事故肇因分析系統」。運用此系統，調查人員可利用結構化分析方法，以表單方式完成事故之發生序列、基本證物表、安全因素證物表及安全因素圖等，讓事故調查的程序更具邏輯性，對事故肇因之分析與結論也更具說服性。

(二)提升跑道安全之調查技術

在本會歷年調查事故中，衝（偏）出跑道事件所佔比例甚高，故本會一直相當重視此議題，做了相當多的研究。此次提出「衝（偏）出跑道及水飄事故之調查工具」，就是針對濕滑跑道之狀況作更深入之研究，希望能研究有建設性的結果。本項研究是對跑道積水狀況，研究航空器煞車性能、側偏與水飄關聯性，提供跑道狀況監控與預警參考。目前已建立實驗空間及量測儀器介面，蒐集、整合及分析鋪面積水深度數據，未來將應用於事故調查上。

(三)建置人為因素之調查能量

本會近期調查幾起事故都涉及駕駛員疑似有疲勞狀態反應。疲勞會顯著地降低駕駛員的行為表現，特別是反應時間、注意力及記憶力，對飛安是一個隱憂。但在駕駛艙內並無客觀的疲勞偵測設備，調查員於事故後要驗證疲勞的存在並不容易，所以本會參考國際民航組織所倡導的疲勞風險管理系統，提出「疲勞調查與風險評估指南」計畫，主要在探討高風險航班的識別技術，期能有效評估我國民航人員疲勞風險問題。

(四)強化工程技術調查能量

事故發生後，本會調查實驗室須發揮最快且有效的速率解讀黑盒子或相關數據，甚至掃描殘骸。故提升工程技術調查能量一直是實驗室發展的重點。此次所提出「飛機殘骸掃描建模與損壞分析」及「建立黑鷹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就是基於此種目的。希望透過發展三維數位掃描儀重建殘骸模型的方式，快速簡易的掃描殘骸，以縮短事故現場蒐證時間，並做出有效的材料

分析。

至於黑鷹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的建置，預計本（106）年 12 月能夠完成。未來將可協助空勤總隊發展飛航資料監控技術，並建立主動預防之機制，避免事故發生。

貳、失事預防與資訊分享

一、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於 89 年 1 月正式開始運作，秉持「自願、保密、無責」等特性，提供航空從業人員一個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飛安風險之管道。目的在偵測出飛安死角，發掘到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子。並透過每年出版 2 至 4 期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將相關安全資訊傳遞給民航從業人員。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會已發行 40 期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累積之總自願報告數為 468 件。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民航主管機關及民航業者共同努力提升報告文化。

二、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

本會為彰顯航空安全與管理之重要性，及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一個相關資訊交流之平台，於 103 年 1 月創刊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業已出刊 16 期，甚獲各界好評。未來將持續秉持服務之精神，精進論文品質及內容，建構一個學術與實務並重之平台，讓各界能夠共同為提升飛航安全盡一份心力。

三、資訊交流與分享

本會每年皆舉辦飛安資訊交流相關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透過飛安資訊交流及相關技術發展之經驗分享，促進民航業者、監理機關及事故調查機關之間的良性互動，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並提升飛航安全。本年度已舉辦 3 次會議：

(一)「2017 年亞洲飛安調查員協會調查實務技術會議」

(二)「2017 年飛航資料應用分析研討會」

(三)「2017 年飛航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

叁、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以下謹就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15 萬元，主要為其他雜項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6,009 萬 9 千元，較 106 年減列 23 萬 5 千元，重點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4,668 萬 1 千元

主要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448 萬 2 千元

本會主要職掌為飛航事故調查，所執行之相關調查業務包括：處理飛航事故之通報、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飛安改善建議；辦理調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聯

繫與合作等。

除了調查業務，本會每年也進行飛航事故趨勢分析，以了解我國與國際上的飛安狀況；並設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期能發掘飛安風險；以及提升調查實驗室設備等。

(三)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編列 890 萬 6 千元

107 年之「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係延續 106 年之計畫，做更深入之探討，預定執行 5 項研究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1)建立事故肇因分析模組：此係針對已具基本分析模組之飛航事故肇因分析系統，建立飛航事故安全因素資料庫與分析功能。

(2)衝/偏出跑道影響因素之調查分析：為預防衝/偏出跑道事故，本計畫深入研究跑道積水深度之影響，模擬積水深度以提供預警，及事故後調查之推估。

(3)工程失效模式之研判與分析：此計畫係著重航材工程失效之分析，將針對航空器複合材料的破壞模式與損害特徵做深度研究。

(4)強化飛航資料監控技術研究：本研究係檢討大型民航機的飛航資料監控方法及應用。

(5)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之分析：本計畫將著重於國籍航空公司之航線作業特性與疲勞管理策略。

(四)第一預備金

係依預算法規定設定之預備金，計編列 3 萬元。

肆、預期施政績效

本會在各位委員的支持及指導下，將有效且撙節使用 107 年的預算，我們期待能夠達到以下成效：

一、藉由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改善我國飛航安全及飛航環境。

二、持續派員參加事故調查相關教育訓練，及國際飛航安全會議，與國際接軌，以獲取最新調查技術，強化本會的調查能量。

三、執行「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深入飛安重要議題，改善飛航環境；定期發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及「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達到資訊交流與分享目的。

四、精進調查實驗室各項設備與解讀技術，以提升調查實驗室工程分析能量。

伍、結語

飛航安全的改善與提升，絕非僅靠飛航事故調查，而是在於各個相關單位平日之嚴格管理、嚴謹之預防措施，及訊息交流串連而成。故本會成立迄今，除了於事故調查報告中提出具體飛安改善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亦藉由會議，參訪及刊物發行，時時與民航監理機關，民航業者，及國際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管道，隨時交換最新訊息，分享研究成果，期能為改善飛安盡最大力量。

本會定當戮力執行飛航安全調查業務，並配合業務需求，謹守撙節原則，適切執行 107 年度預算。感謝委員的聆聽，敬祈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導與建議。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的議程是業務報告、預算報告的詢答及審查預算，希

望上午就可以把議程進行完畢，所以詢答時間會適度縮短。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四、委員提案於上午 11 時截止收件，飛安會的預算處理完之後就休息。另外，我們的開會通知是說下午 2 時 30 分處理 NCC 預算，請問在場委員，對於提早到下午 2 時開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我們就提早到下午 2 時開會。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主委，齊柏林空難事件的報告何時會出來？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初步報告已經出來了。

鄭委員寶清：我看初步報告也沒有什麼內容，請問失事的原因為何？

黃主任委員煌煇：明年年中最後報告會出來。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你現在說初步報告已經出來了，有沒有推測到失事的原因？

黃主任委員煌煇：關於真正的原因，因為他沒有黑盒子紀錄器，我們只是從畫面去判斷，因為有飛機旋轉，而飛機旋轉有兩個原因，可能本身飛機不穩定或是因為山坡地空氣的干擾，目前大概是……

鄭委員寶清：所以是哪個原因你也不知道嘛！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因為沒有實際的飛航紀錄器。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的飛安調查都很有問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現在根據這些旋轉的資料正在分析當中。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做分析，但到最後結果還是一樣啊！你現在連初步報告方向都沒有，要怎麼去調查？你說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主任委員煌煇：正式報告是明年中。

鄭委員寶清：明年 5 月份嘛！說真的，這個調查報告真的有很大問題，發生事故就要找到原因，結果不是這樣啊！像昨天晚上又有一架軍機掉下來了，這個你也沒辦法管嘛！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不是我們的職權，但是國防部可以……

鄭委員寶清：可能還是要了解一下，我們總是要了解造成失事的原因為何，對不對？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局長，韓國天王 Rain 來台灣錄影，他使用了所謂的空拍機，警方有去關切，認為他已違反鄰近軍事基地之相關規定，預計開罰 35 萬元至 150 萬元。我們看到無人機對機場安全的影響愈來愈嚴重，102 年的裁罰案件有 1 件，現在已經增加到 17 件，可說是增加 17 倍，請問我們對於飛航安全有何相對應的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在修民航法，增訂一個無人機管理的專章，這個專章行政院已經審查完，也送到大院了，前幾天法制局開過公聽會，學者專家也有一起談過，所以應該很快會送來交通委員會。

鄭委員寶清：修法方向為何？

林局長國顯：第一，250 公克以上無人機應該要登記，用實名制來登記，第二，1 公斤以上具導航能力的要有合格操作證。另外我想更正一下，關於方才所提的處罰，民航法的規定是 30 萬元至 150 萬元，報導說 35 萬元是錯誤的。

鄭委員寶清：你說 250 公克以上要辦理登記，1 公斤以上具導航能力的無人機就需要檢驗合格取得操作證，操作的限制是在 400 公尺以下，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鄭委員寶清：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250 克這個標準是怎麼來的？像美國的規定是 251 克。

林局長國顯：美國的規定也是 250 克。

鄭委員寶清：現在科技愈來愈發達，若你規定 251 克，那我就做 249 克的商品給你。

林局長國顯：其背後的原因應該是有做過實驗，基本上，他們的研究是說 250 公克的東西……

鄭委員寶清：若你規定 250 克，那我就做 249 克的商品給你，以現在的科技來說，這怎麼會做不到？所以這樣的限制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這就是一個界線，就像汽車 1800cc，它還是有一定的規範……

鄭委員寶清：請問局長，商用的無人機和玩家用的無人機之管理辦法有一樣嗎？

林局長國顯：商用無人機都要註冊。

鄭委員寶清：但是美國認為商用的才需要管理，玩家、個人的就不需要管理，你知不知道？

林局長國顯：個人如果操作大型無人機還是要登記，在法規的公聽會或是相關的會議，我們再來詳細報告。

鄭委員寶清：這部分可能要做處理，因為無人機愈來愈多，我們希望能夠有效管理。如果玩家不願意註冊，目前有辦法強迫他們註冊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的法規是朝這方面走。

鄭委員寶清：有罰則嗎？

林局長國顯：有。

鄭委員寶清：罰多少錢？

林局長國顯：依照他的使用操作來看，如果他是違規，那就是依照違規的部分來處分，處 3 萬元至 6 萬元，會比現在低很多，要視情節而定，目前是不論大小都是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所以有些年輕朋友因為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或是不小心操作了，我們也無法降低這個費用。

鄭委員寶清：最近遠航的新聞很多，遠航要求他們的員工去做招待，這算不算出勤的一部分？

林局長國顯：依照我們的規定，如果是公司指定的工作就是出勤。

鄭委員寶清：所以吃飯的時候做招待也算是出勤？

林局長國顯：只要是公司安排的就算公司的工作，但是這不算飛行任務，飛行任務受飛安會……

鄭委員寶清：這個算工時？

林局長國顯：對。

鄭委員寶清：你們本來說要修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動靜啊！

林局長國顯：因為航空公司在五、六月的時候有來跟我們反映，剛好那段期間是做法規的預告，在預告期間，我請他們在兩個月內把所有碰到的問題都提出來。

鄭委員寶清：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完會之後就沒有動靜了，有在開會嗎？

林局長國顯：有，今年預告了。

鄭委員寶清：就沒有再開會了，對不對？因為時間到了，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遠航的 ATR 什麼時候會開始飛？

林局長國顯：如果順利的話，應該這個月中……

鄭委員寶清：要多鼓勵他們用新的飛機。

林局長國顯：了解。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管理很重要，我們對人一定要寬容，但是對公司的效率不能寬容，因為效率就會影響到整個飛安。如果是對效率寬容，比如說遠航開除 3 位員工或是 3%員工，我想我們都要站在很清楚的立場，如果考核所謂的 3%，而公司不管理的話，這個公司很快就會出問題了，這對現任努力工作的員工不公平，因為他對效率寬容，公司如果倒了，受害最大的就是員工，所以我們對人一定要寬容，但是對公司的效率就不能寬容，寬容的結果就是公司垮掉或是發生飛安事件，所以局長對於飛安方面真的要很認真去執行。

此外，我們很高興看到今年年初有關安全航空公司排行，在全世界 900 家航空公司中，台灣有 2 家公司，一家是第 6 名，一家是第 60 名，這表示我們的飛航安全得到世界的肯定，這一點也要感謝民航局，但是對於飛航安全，一刻都不能鬆懈，因為只要一發生事故，不是一條、兩條人命，可能是幾百條人命、幾百個家庭破碎了。

林局長國顯：飛安的部分大概沒有空間，如果一碰到狀況就會限飛，然後要求查出原因並且要改正。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們能儘速修正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林局長國顯：有共識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先處理，有些還沒有共識，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再討論。

鄭委員寶清：遠航的票價已經審議過了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已經初審過要報部，部裡同意就可以了。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站在公平的原則？

林局長國顯：一定會。

鄭委員寶清：只要是相同的飛機，價格就會差不多？

林局長國顯：目前的規定是依照他的 14 項成本報來我們的審議會審查，基本上，如果飛機的成本相差不多，我們會依照航線來訂出合理的票價。

鄭委員寶清：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飛安會的報告有提及，你們的業務職掌除了飛航事故的調查之外，並秉持積極且主動之態度，針對與飛航安全有關之議題進行研究。

本席有幾個有關飛安管理的問題要就教主委、局長，近十幾年來飛航事故不斷，近期空服員的抗爭頻繁，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這樣會不會造成飛安的疑慮？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以飛安會的觀點來看，空服員的不穩定性還是會有所影響，所以管理方面非常重要。

陳委員歐珀：所以空服員的情緒管理很重要，空服員的抗爭事件也會影響飛航安全，這個月 4 日遠航勞資爭議愈演愈烈，遠航的工會不滿遭資方打壓，製作一個片長 5 分鐘有關空服員告白的影片，標題是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的影片，這個影片裡面揭露遠航要空服員替立委站台助選，我不曉得是哪位立委，甚至在餐敘時要陪桌吃飯、倒酒水，替公司直播賣產品，如果航空公司這樣要求，飛安會不會有疑慮？

黃主任委員煌煇：會有疑慮。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樣的航空公司是不是要管理一下？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這個我們會請民航局去關心一下。

陳委員歐珀：請民航局局長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影片？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歐珀：去查一下，空服員的告白這個影片都寫得那麼清楚，指證歷歷，我想民航局應該積極去調查，站在飛安安全重要議題的角度上，飛安會也應該把你們調查的研究結果要求民航局做改善。

第二點，從去年 6 月華航空服員啟動罷工以後到現在，我不曉得有多少空服員跟機師被解雇，局長有沒有資料？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可能要統計一下，委員，我們事後再給您。

陳委員歐珀：請查一下。

林局長國顯：應該查得到。

陳委員歐珀：不和諧的勞資關係對相關當事人所造成的後遺症，勢必也會為我們的飛安埋下一個未爆彈，所以請局長要掌握相關的狀況，不要造成勞資雙方雙輸，受害者其實是廣大民眾的飛安安全。

林局長國顯：了解。

陳委員歐珀：請教主委，歷年來飛安事故都會進行調查，根據你們的資料，導致飛安事故的原因是駕駛員所致的比例是 48.7%，其他人員所致則是 7.7%，單單人為的因素就占了 56.4%，可以說飛安事故大多數是人為因素所致，民航局也因為管理不善遭到監察院的糾正。飛安是大家所重視的，我期待國內的飛安要全面地提升，請問哪些地方有需要加強，主委能否跟大家報告？

黃主任委員煌煇：好。我認為人為因素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整個操作面上沒有嚴格地執行 SOP，從復興航空的兩件事故立即就能發現，機師連複誦的程序都沒有做，這就是人為因素最大的問題，所以在航空機師方面一定要加強，民航局也必須加強督導。

陳委員歐珀：好。我想請主委提供一份資料給民航局參考，有關空服員抗爭影響了情緒、情緒管理不佳造成飛安的影響，有哪些預防性的建議，請提供給民航局作個參考，因為你們職司飛安，你們認為空服員的情緒會影響飛安，請提供給民航局預防性的建議。

第三點，無人機在我國已被廣泛運用，但是無人機在歐洲已經多次對客機造成干擾，甚至也變成新的飛安隱憂，台灣的領空如果照目前的狀況發展下去，類似的事情勢必早晚會發生，所以我們要提早因應。對於無人機這部分，飛安會是否也應進行研究，並把研究結果交給民航局作為管理的參考。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部分分作兩大面向：管理方面的法規制定由民航局主責，目前飛安會已開始著手調查相關的……

陳委員歐珀：對，我知道，但我希望你能秉持剛才所說的主動積極的態度，針對飛安事件的發生做一些因應與探討，我相信你們提供的建議應該是非常專業的。

請教王調查官，針對無人機在我國被廣泛使用，未來要如何因應、管理？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不僅我們國內，事實上全世界各國都面臨這個問題，除了管理面之外，現在的課題就是如果發生了事故，我們要如何去了解為什麼無人機跟航空器會產生接近的狀況或者造成其他相關的意外，就像剛剛主委跟委員報告的，這部分必須管理面跟事後調查面一起合作。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及的，我們會去蒐集國際上針對這方面的事故跟安全的相關研究，我們把它整理好之後，可以跟民航局一起共同來研究。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問局長，國內線未來的主力機種是哪一種？

林局長國顯：ATR72-600 型。

陳委員歐珀：復興南港空難使用的機型剛好也是這一型？

林局長國顯：是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它安全嗎？

林局長國顯：航機跟任何車輛一樣，照規定的 SOP 操作是安全的，如果有異常狀況就要停止使用，檢查出原因才能復航，所以如果依照標準的作業程序應該是可以操作的，而且 ATR72-600 型目前是全世界區域型短途航程的主流飛機。

陳委員歐珀：有關未來國內線的主力機種，過去也曾經發生過事故，已經有一個慘痛的經驗，未來應該可以採取一些比較預防性的防制措施，希望民航局未來在航機的安全方面能夠負起督導之責。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在航機的維護以及機師的選訓考用上，都會要求航空公司要負起很嚴格的責任，所以近來為什麼我們在考驗審查階段要花比較長的時間，也是希望他們記取之前的經驗。

陳委員歐珀：局長辛苦了，我也再次給你肯定，但是飛安的安全是不能有意外的，好不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重視飛安，但是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飛安其實也沒有多少預算，所以大家的問題跟預算的提案都不多，但是我想大家比較在乎的是，你們長期在做的事情到底有沒有成效？民航局跟飛安會之間的溝通、連繫以及問題的排除，到底有沒有真的解決飛安上的問題？

首先，每年在進行預算提案的審查時，大家都會問到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部分，十幾年來這個系統運作的結果，你們覺得到底有沒有效果？可否請主委說明，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究竟達到何種效果？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對飛安非常有用，它可以反映出你看不到的飛安問題，我們就可以事前提前去了解，但是因為國內的相關管理單位對於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免責性、免罰性沒有 release，導致有些從業人員，不管是 pilot 或是維修人員也好，他們就不太敢自願報告，所以我們就從旁鼓勵。飛安會本身也從旁鼓勵，因此累積到現在才收了 400 多件，算起來不多，但是最少我們用心鼓勵他們能夠把問題反映出來。就飛安會來講，我們不會把自願報告的相關內容公布出去，但是如果投到民航局或交通部裡面，大概就會被看到是誰提出來的。雖然目前國內自願報告的件數不多，但是多少是有效的，這個還需要觀念慢慢的轉變。

洪委員慈庸：但是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已經做了十幾年了耶！本席自己上飛安會的網頁去瀏覽，看過之後產生了很多的疑惑，剛剛主委提到件數還不是很多，之前審查 106 年的預算時，有委員質疑為何件數這麼少，你們後來在書面報告中講到有些內容並不適合公開，你們現在是要處理完成而且有分享價值的才會列出來。本席想知道的是，到底有什麼東西是你們不能公開的？以及你們接獲的案件跟實際你們登出來的案件的比例是多少？請問主委，你有掌握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舉例來講，今年到 10 月底，我們收到 35 件，但是公開上網的是 6 件還是 7 件。如果沒有對大眾有飛安教育的性質，或有些是比較針對個人的事情，比較不具飛安宣導或是交換意義的案件，我們就不會上網公告。就數據來講，最近 4 年來，平均每年大概是 30 件到 40 件左右。

洪委員慈庸：你剛才說到，可能對大眾沒有飛安教育意義，可是對飛安可能是有影響的，另外是一些個人的案件，那你們後來如何處理？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只要對飛航安全有影響，我們一定會處理，目前我們所秉持的最大原則，就是不能因為處理這個報告而揭露了當事人的身分，這是第一個處理原則；第二，我們收到這個報告之後，如果跟飛安有關，我們會去詢問相關涉及的單位是否有這樣的情形以及未來他們如何改善，相關單位就會回復我們未來打算朝向什麼方向做。

洪委員慈庸：你們有做後續的追蹤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如果是要求場站做一些設施改善，我們會直接跟航空站聯繫，通常他們會回復我們，比如標線如何做修正，也會說明在多久時間內做改善，他們說到大概都會做到。

洪委員慈庸：本席節錄了一段報告，是有關雙飛航組員派遣的型態，有一位機師反映，他的飛行時間加上滑行時間可能會超過 ULR 的 16 個小時，他認為時間上有些問題。實際上，你們有八大項分類，而他這部分是被分在航務類，這位機師的問題是為什麼沒有被歸類在工時的分類底下，到底分類的工作是在飛安會還是民航局？這個分類到底如何去定義？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事實上，我們在收到報告後，工作小組同仁會按照個人的認知……

洪委員慈庸：是個人的判斷？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飛安會要檢討一下，其實案件不多，我們去看了各個案件之後，發現你們的分類真的很奇怪。這位機師所講的都跟工時有相關，可是你們都放到奇奇怪怪的分類裡面去，如果你們連分類都不清楚的話，如何進行後續的分析？所以本席一開始就質疑是你們不專業還是你們在糊弄，這部分請你們回去檢討。

另外，你們會有處理的結果和建議，比如有關飛行時間的問題和執勤時間的問題，你們說民航局主管機關正在進行相關法規的修訂，你們也說如果未來業者可以建置疲勞風險管理系統，對這樣的問題會有所改善。你們提出這樣的建議之後，後來民航局有做怎麼樣的修法？又有多少業者建置這樣的系統？可以說明一下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有關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稍後民航局可以向委員報告目前推動的進程。至於我們處理飛時或工時類似的問題，首先我們會去查是否符合法規，第二個會去查是否符合公司本身的規定，如果完全符合民航局的法規，也符合公司的規定，那基本上這樣的派遣是不是會造成疲勞，這就歸於後面的管理系統那一塊。

洪委員慈庸：請問局長，你們接到飛安會的處理結果之後，後續都如何執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超長飛時，像目前新加坡也可以直飛美國東岸，所以在雙組員派遣時，如果符合我們的法規，就剛才執行長所講的，在出發前會安排飛行計畫，這個安排一定要符合我們的法規和航空公司的內規。這個飛行計畫被核准之後就可以派遣，在中間操作時，比如在某個地方會遇到逆向風比較久，有時會超過原來計畫的飛時，那回來就要通報。如果是個案，我們就視個案處理，如果是通案，我們就回頭檢視原來的派遣組員是否符合任務派遣，所以這是有回饋的機制。基本上，像紐約航線或是現在很多中東國家新增的長程航線都是用這樣的標準在運作。

洪委員慈庸：另外，有關業者建置疲勞風險管理系統這部分，現在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國顯：我們對這部分有在討論修法，但是在這個之前，我們依照現有的法規，每一家航空公司都有飛航時數，有各種不同執行時數的限制，這部分我們有列表出來，也有統計值。

洪委員慈庸：有關修法的時程呢？

林局長國顯：修法已經預告了，也蒐集各航空公司的意見以及工會的意見，我們發覺機師的意見比較有共識，大概 7 至 8 成，可能有一部分可以往前走；空服員的部分只有一半有共識，另外一半沒有共識，沒有共識還要多討論。

洪委員慈庸：這是去年 1 月提出的案例，已經快 2 年的時間了，如果飛安會接到這樣的問題，也做出了建議，民航局就要督促。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修法過程就會檢視他們提出來的建議是否能夠納進去。

洪委員慈庸：對，我的意思是，你們既然要做這件事情，那就要把時程拉出來，否則從反映問題到獲致改善可能時間會過久。

最後是有關申訴者的權利及保障問題，你們如何保障申訴者？如何落實吹哨者條款？否則大家都不敢申訴，那這個系統就沒什麼用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飛安會先就其內涵是否會影響到別人做判斷，如果是投到飛安會的飛航自願報告系統，我們不會把人公告出來。

洪委員慈庸：但是投到民航局就會公告出來。

黃主任委員煌煇：他們是另外一個系統，飛安會是希望民航局能夠針對免責的部分明確化。

洪委員慈庸：局長有什麼意見？

林局長國顯：飛安會和民航局有各自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裡面有一些是法規規定一定要回報，沒有回報會有處分罰則。基本上，民航法和我們的作業辦法裡面有規定，自願回報者可免責或減輕其責，是有這樣的規定，我們也有量化標準表和相關的統計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他們自願回報跟自己有關的有四十幾件。

洪委員慈庸：如果大家願意提供飛安資訊給相關單位進行研究或裁處……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做橫向交流。

洪委員慈庸：民航局和飛安會各有自己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可是並沒有加以整合，本席發言時間到了，我會後再向主委和局長請教，我是覺得應該整合起來，像美國也是整合起來，為什麼台灣不能這樣做？這是本席的疑問。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現在還會看電影嗎？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很少。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來打片的，還好電影已經下片了。請問局長，你有沒有看過「薩利機長」這部電影？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部電影，但沒有去看過。

鍾委員佳濱：主委知道嗎？這部電影是描述 2000 年一架飛機迫降在哈德遜河河面上，機上乘客 155 人全數平安生還，原本機長應被視為英雄，但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質疑機長當時的決定，為何不嘗試返回另一座機場降落，反而迫降在河道上？事實上，這次飛安事件並未造成任何人的傷亡，請問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為何要詢問機長此事？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就與 SOP 有關，因為有些機長是靠自己機智立即做出判斷……

鍾委員佳濱：既然這次飛機迫降並未造成任何人員傷亡，請問美國運輸委員會展開飛安調查的目的為何？

黃主任委員煌煇：那次事件很幸運沒有發生任何事故，萬一發生飛安事故的話……

鍾委員佳濱：美國運輸委員會調查的目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煇：就是以後不要再發生……

鍾委員佳濱：以後不要再犯？

黃主任委員煌煇：以後飛機不要再迫降到河道上面。

鍾委員佳濱：顯然你沒有看過這部電影。因為據美國民航員工會表示，這麼做是因涉及航空公司對保險公司的索賠問題，如果是人為疏失，保險公司理賠金額較少。

其次，有關颱風天飛機起降標準的部分，請問這是飛安委員會所負責管理的業務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是民航局的業務。

林局長國顯：我們各航站及航空器都有訂定起降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這是由民航局訂定的起降標準嗎？

林局長國顯：有些是由航空公司自行訂定，我們也有訂定最低的起降標準。

鍾委員佳濱：雖然民航局有訂定飛機起降的最低標準，但航空公司自己會更加要求，為什麼？因為這些飛機屬於航空公司的財產，萬一旅客搭機發生任何的問題，他們就要負責賠償。

林局長國顯：對。如果是不同的機型，也會有……

鍾委員佳濱：好。民航局訂定飛機起降的標準，但飛機可否起降的條件判斷又是由誰決定？

林局長國顯：基本上，這是由航空公司與駕駛員一起處理。

鍾委員佳濱：換言之，民航局有訂定符合飛機起降的最低標準，至於飛機是否決定起降，這還是要由公司與機長做最後的決定。

林局長國顯：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項責任非常重大，像「薩利機長」電影就是由機長扛起這項重責大任，所以通常機長做決定一定會非常小心謹慎。

再者，在颱風天時誰可以放假？譬如醫護人員、消防人員及警察人員可以休息嗎？甚至有許多營造業都要與工地共存亡；媒體從事人員要採訪災難新聞；軍人保家衛國；清潔隊還要善後收拾；甚至服務業還有人要負責外送，真正能夠放颱風假的有哪些行業？以梅姬颱風為例，航空業人員可不可以放颱風假？你們好像不知道。請問局長，為何颱風天要放假？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颱風天停班、停課的目的是為了防災嗎？

林局長國顯：基本上，這是避災……

鍾委員佳濱：多數人是選擇避災，但是部分人本於職務還要去救災。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鍾委員佳濱：我看看避災的原因與概念是什麼？因為考量上班族的通勤安全，第一、可能因為道路交通中斷導致公車停駛，或是天候不佳有人身安全之虞，為了保障通勤族路程上的安全，地方政府才會宣布颱風天停班、停課。如果颱風假當天風和日麗，可能會有些公務員會趁著放假跑

到電影院看「薩利機長」這部影片，但是仍有許多公務員在停班、停課的時候，卻要前往災區進行搶修。既然大家都是公務員，為何兩者命運卻大不同？請問局長，根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民航公司從業人員是否適用？譬如政府宣布颱風天停班、停課，難道他們就不必上班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好像「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是適用公立機關與學校……

鍾委員佳濱：對，正因如此，現在才會產生一些爭議，當首長判斷隔天是否放颱風假時會有下列幾個困難：一、要準確放假，放假時間要剛剛好，風力未達放假標準，就不放颱風假。二、有時候會白放一天颱風假；有時候該放假卻沒有放，為什麼？因為天候狀況瞬息萬變很難判斷，你們從事飛航的人員都非常清楚，所以人事行政總處的主張是，與其事前放錯假，不如事後補准假，經過本席詢問人事行政總處的具體作為，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下列事項：一、要提供即時的路況資訊，讓通勤族可以判斷有無運輸工具可以通勤。萬一地方政府沒有宣布停班、停課，但若所處的位置確實風雨交加，容易有生命危險，即可告知公司自己無法上班，只要事後提供氣候觀測或交通大眾運輸停駛紀錄等等，就可以免出勤；但問題的癥結在於，縱使地方政府沒有宣布颱風天停班、停課，如果天候不佳出門上班確實會有危險，無論在公家單位或民間機構的上班族，尤其大眾運輸業，局長是否同意我們應該發給這些堅守崗位仍然在颱風天上班的從業人員危險津貼？

林局長國顯：應該要。

鍾委員佳濱：好。今天我想請問局長，在颱風天飛機能否起降，乘客與機組人員是否承受著相同的風險？

林局長國顯：是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們承受的風險都一樣，既然來自全台各地的乘客可以趕赴機場搭機，那麼機組員是否也要趕赴機場服勤？

林局長國顯：原則上應該都要，但是有些人可能地處位置……

鍾委員佳濱：畢竟每個人所居住的地點不同，曾經發生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但機組員認為自己通勤過程十分危險，因而要求應比照公務員停止上班，局長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否合宜？

林局長國顯：這應該視公司的安排而定，如果公司已有排班，那麼他可能就要預先……

鍾委員佳濱：如果依照機組員判斷自己的通勤過程實在有困難，他無法到班呢？

林局長國顯：颱風當天他可以請假，只要事後再補提請假的證明即可。

鍾委員佳濱：因為本席認為應該給予乘客、機組人員及地勤人員個人自主判斷的空間，當個人自主判斷通勤確實會發生危險，只要符合當下的氣候條件與交通狀況無法到班，他就可以請假。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局長，民航局要如何權衡公共利益、飛航安全、公共運輸、空服員的權益與航空公司的利益？這部分有沒有必要讓他們有統一的規定？

林局長國顯：當然是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而公共利益是植基於空服員與機師是安全運作的情況

之下……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勞動部有訂定「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依照該要點第八點規定，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大眾運輸業從業人員在天災期間，雖然飛機符合起降標準，雖然有些人要在颱風天出國，甘願冒著風雨趕赴機場搭飛機，但是無論政府有沒有宣布停班、停課，如果從業人員在通勤過程中有可能遭遇到較高的風險，我們應該發給他們危險津貼。局長，民航局應不應該為所有航空從業人員訂出這樣的規定，並要求各航空公司落實辦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好幾家航空公司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他們會自行約定。

林局長國顯：對，畢竟每家航空公司的負擔不同……

鍾委員佳濱：但是方才局長也提到，當天飛機起降與否，是由機長與航空公司自行判斷，而且你們也很嚴格地訂定了條件，包括機場、塔台可否同意飛機起降，所以民航局應該訂定最低的標準。

林局長國顯：是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提出下列兩點訴求：第一、民航局應該運用公權力告知這些航空從業人員，如果在颱風天航空從業人員到達自己工作崗位的通勤過程因天候不佳造成交通中斷等危險，應可容許他們事後補准假，這點沒問題吧？

林局長國顯：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第二、無論天候如何，如果上班族依照要求必須克服萬難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其所承擔的風險應該給與基本的危險津貼，局長是否同意？

林局長國顯：我認同委員的意見，但此一問題我們可能需要與航空公司再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的。無論在通勤或飛行過程中，凡是涉及人身安全，在飛機起降的部分，乘客與機組員所承受風險一樣，最後我提出的訴求是，交通運輸業肩負大眾運輸的責任，應該由民航局依照現有條件進行判斷，航空公司與機長要做好最後的把關工作，但是，在機組員到達自己工作崗位之前的這段通勤時間，應該要比照我方才所提出的兩項原則，請民航局明訂準則，俾利各家業者與從業人員有所遵循。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曾經協調過一些航空公司，他們的做法是會先安排交通工具……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是有關細則的部分，我是指民航局應該明訂一個最低的標準要求，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好的，我們會邀請各家航空業者訂定一些原則性的要求，並視其承載能量，再與時俱進。

鍾委員佳濱：謝謝林局長與黃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林局長，無人機的相關法規尚未修正，目前形同修法前的空窗期，你知不知道有一家陸資公司叫做大疆創新？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他們在台灣要開設無人機的學校，跟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要針對無人機產業提供人才培訓，培養無人機駕駛之飛手，民航局知不知道他們要設這個學校、開這個課程，有沒有跟你們洽談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聽說，但這不是我們認可的一個過程，應該這樣說，這是他們為了要賣商品，在之前所做的宣導或者是操作無人機的一些教育訓練，如果是為了以後要考取我們的使用執照的話，等於是之前的加強或補習教育而已，事後還是得依照我們訂出來的規範跟規定來考照，之後才能使用。

李委員昆澤：除了商業利益利之外，另外就未來考照的認證機制，他們也要搶得先機，要以這種創意學校、民間作為來影響官方制定的考照驗證之機制。請教一下局長，國際航空器擁有者及駕駛員協會（IAOPA）亞洲總部是設在中國大陸，目前無人機的相關業者或是有興趣的人，大多數要考照的話都是跑到中國去，未來對於飛手的訓練跟認證，民航局的考照認證之機制為何？我們是要以 IAOPA、美國 FAA 認證機制為標準，還是民航局會自訂一套機制標準？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民航法以及未來要訂定的子法裡面會採民航局的標準，主要是參考 FAA 的標準來制定。您剛剛提的這個協會，還有全世界各地在考驗操作無人機的過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項我們都會納進來。

李委員昆澤：透過這個機會向社會大眾說明，以後台灣無人機的考照認證機制是以民航局所制定的標準為主，並不是採 IAOPA 的認證標準。

林局長國顯：是，依民航局所訂定的法規，以我們發的執照……

李委員昆澤：你們也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避免混淆。

林局長國顯：了解。

李委員昆澤：請教飛安會黃主委，無人機重大事故之調查權是在民航局還是國安會？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釐清，但是飛安會心裡已經有準備要承擔以後的調查業務。

李委員昆澤：對啊！有這樣的承擔、心理準備，有這樣的氣魄是很好，不過目前還是民航局的業務，對不對？

請林局長說明一下，無人機重大事故之調查，在美國是由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調查，而台灣目前是由民航局在調查，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還是有分工，美國 NTSB 是……

李委員昆澤：重大的事故。

林局長國顯：首先，不論無人機有多重，造成人員的重傷或死亡，就那個事件也要調查；第二個，300 磅以上的起飛重量所造成的全毀或半毀事件也要調查，這是美國 NTSB 朝向的方向。但不屬於這一類的，民航主管機關會調查，原則上我們會朝這方面來……

李委員昆澤：對，這就是我剛才提醒你的，我說的是無人機的重大事故，臉書的無人機在去年試飛時發生事故，就是由美國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負責調查。未來修法完成之後，無人機飛安的事故……

林局長國顯：也是朝這樣的方向。

李委員昆澤：是要由民航局調查，還是重大的事故就由飛安會調查？

林局長國顯：我們還是建議就重大事件比照 FAA 的方式，由飛安會主導，我們配合調查，其他的小事件我們會主動調查。

李委員昆澤：另外，如果禁航區遭到無人機的干擾或是攻擊，像昨天韓國的藝人也因為拍攝影片，結果無人機在禁航區裡面飛行，對於這樣的違規狀況主管機關有取締的能力嗎？你們是主動取締還是被動取締，或者有其他的方式？

林局長國顯：基本上如果有看到就主動取締，像昨天有人通報，11 點 40 分我們就派人過去，12 點的時候現場已經沒有人、離開了，但事後有人提供錄影資料，包含無人機的操作以及操作者。我們可能就會請航警協助當地的警員進行調查跟製作筆錄……

李委員昆澤：你們會怎麼處置？

林局長國顯：如果屬實，調查到確實的事證跟人員，我們會依民航法處罰 30 萬至 15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另外請教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部分，民航局在 12 月底也會成立自己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就這部分報告一下。

林局長國顯：順便藉這個機會回答剛剛洪委員慈庸所詢問的問題，我們已經開始建置自願報告系統，主要是因為以往分散在不同的地方，我們有局長信箱、地安的報告、飛安紀錄的報告，甚至有航空公司的通報，用這個系統來整合不同部門進來的資料，先做分類，然後再做風險判定，風險判定之後再做……

李委員昆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主要是讓航空業的從業人員主動發掘缺失並回報，包括任何足以影響飛安的問題，讓飛安會團隊經過分析跟研究之後，提供給相關的單位做為檢討跟改進之依據，在於發掘潛在性的危險，此一機制是免責的。據我們了解，民航局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是採取有條件的免責……

林局長國顯：有條件式的免責。

李委員昆澤：那此一機制會不會有問題？你們跟飛安會的業務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

林局長國顯：您剛剛所謂的免責，如果他舉報自己的公司或他自己，當然可以有條件或……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免責。

林局長國顯：不一定，如果他舉報公司內部……

李委員昆澤：如果他回報的話自己會有責任，你認為這個叫自願報告系統嗎？

林局長國顯：有時候是舉報公司內部的問題，不是當事人，我們處分的是該公司。還有的情況是，

他看到不同公司的運作，譬如地勤作業，這家公司看到別家公司在運作，認為有飛安上的疑慮，他們也可以透過這個系統來報告。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說明清楚。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而且跟飛安會的職權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

林局長國顯：原則上是不會，我們會跟他們講……

李委員昆澤：請黃主委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煌煇：就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重點在於飛安的管理及執行，民航局是負責管理面，我們則是督導執行面，對於要怎麼樣落實，會建議他們怎樣做會更好，他們是管理部門，如果有人反映的話，航空公司……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就是，主動發掘缺失，由飛安團隊進行分析跟檢討，然後將相關的建議交由民航局針對飛安部分來做管理，應該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所以我們希望……

李委員昆澤：我擔心的是，你們的職權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資訊如何共享、如何建立一個分享的平台？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是建議，這些資料民航局也應該 pass 給飛安會。

李委員昆澤：王興中調查官認為如何？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樂見，有各種不同的管道來蒐集資訊，我想重點是這些資訊要公開、要能夠交換，才能達到蒐集資訊的目的，所以未來我們跟民航局這邊，我們蒐集到的資訊要怎麼樣上網公告或是整理出一個報告……

李委員昆澤：民航局跟飛安會還是要進行協調，就相關機制、資訊分享以及功能是否有重疊、衝突等等，因為你們有相關的資訊，必須要有一個平台來整合，不要說有不同的意見卻也無法整合，對於飛安也沒辦法提供積極、整體的建議。我希望兩個單位要進行協調，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非常重要，而且這兩年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相關案件也明顯減少，102 年的時候我看只有 19 件，所以當時我一直要求飛安會跟民航局要注意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部分，在 103 年及 104 年有增加，105 年、106 年又略微減少，請教飛安會，今年有幾件？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目前是 35 件，到 10 月 31 日。

李委員昆澤：好，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補充一下，民航局去年有 193 件，今年 1 月到 10 月有超過 190 件。所以民航局會從不同管道蒐集資料，您剛提的……

李委員昆澤：局長，您剛講的很清楚，自願報告系統就是相關人員主動發掘缺失，另外你講說他主動發掘公司的缺失，那應該是檢舉吧？

林局長國顯：任何的報告我們不當作檢舉，在這個領域叫公正文化，他提出報告是為了整體航空環

境。

李委員昆澤：任何飛安問題是不容有閃失的，但是相關資訊要整合出有效率的機制。

林局長國顯：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飛安調查委員會不能預防，都是事後調查，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可不可行？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行。

趙委員正宇：可行？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趙委員正宇：你有信心成立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昨天跟賴院長已經談了很久。

趙委員正宇：我上個月問部長，部長說有一點困難。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昨天……

趙委員正宇：他說三年內都無法達成，你覺得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昨天跟賴院長談了一個半小時，他認為海難跟陸難比空難還多，所以應該要納入真正的督導，跟管理要切開，所以他已經交代人事長，跟交通部保持溝通。

趙委員正宇：你有信心成立嘛！運輸安全委員會不管是對我們的海運或空運、陸運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飛安或航海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飛安的問題，很多航空公司飛安的紀錄不是很好，事故率也非常高。像我有很多朋友不坐某個航空公司而要坐某個航空公司，一般跟團的就沒有辦法選擇，因為班次已經定好了，但是像一般商務行程的話，為什麼他們那麼會挑呢？就是飛安信用的問題，飛安不好，降價給他也不要坐。我曾經要到一個地方，要坐某個航空公司的班機，同行的人說要坐下一班，不要坐那家航空公司，我是普通人沒關係啦！他們可能身價比較高一點，比較擔心。為什麼有這種狀況就是因為我們的飛安很差，就像開車一樣，每個人都有考上駕照，為什麼有人開車技術很好，有人技術不好？我也常坐飛機，為什麼坐某航空我會有點擔心？起飛還不會，降落時我還滿擔心的，有的是重落地，側風大時，機翼差點撞倒地面，我都有碰過。所以主委，飛安是非常重要的，請局長也要特別注意。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趕快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

趙委員正宇：請問民航局局長，遠航最近事情很多，其實會出事，像復興航空也是一樣，它從澎湖降落摔機之後就連續發生很多問題，管理、訓練機組的問題都一一呈現出來，尤其是在台北上空發生的事故，剛起飛左引擎壞了，他把右引擎也一起關了，還好有閃住宅，降落在河裡，跟電影看到的不大一樣。今天這個就是臨場反應不好，遠航聽說有請空姐在上班的時間還是下班

的時間去倒酒，做這種公關的事情，確實有這種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們沒有調查，是由他們提出來的。第二、如果是公司派遣的工作時間，就會納入出勤時間管理。

趙委員正宇：國內飛行員飛 10 個小時，空服員是 12 個小時要休息，國際線飛行員是飛 12 個小時，空服員是 14 個小時要休息，你有沒有調查他是在飛行完後延續去做這些公關的事？第二天他又要上班。

林局長國顯：您剛提的是如果他是在飛行前的休息時間從事這個行為，他就不能進行這個飛行任務。

趙委員正宇：對呀！

林局長國顯：就要往後順延，飛行之後的休息時間理論上會比較彈性一點，如果去從事這個行為，就要往後加。所以這部分只要不是上飛機之前的行為，我們是認為他要符合規定，去做公司交付的任務就算出勤。

趙委員正宇：遠航現在又發生這種事，遠航上個月是飛機的事，機棚被擦撞到，這就是前兆，後來又變成飛機老舊的問題，管理的問題、安全的問題也出來了，現在連員工的問題也出來了。局長，是不是要特別注意一下遠航？

林局長國顯：我們今年以來一直對遠航加強監管，不管是機務的部分，我們限制它的飛時，加強要求它縮短維修頻率。

趙委員正宇：飛行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林局長國顯：大概每個環節都要注意。

趙委員正宇：都要非常注意。所以空服員的勞動權益應該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我們在禮拜一已經去協調臺北市勞工局，也請勞動部出面協助。

趙委員正宇：謝謝局長。主委，請問凌天航空的直昇機損壞，在花蓮失事造成一個非常熱愛臺灣的導演齊柏林罹難，你剛才有講到沒有飛行紀錄器，為什麼？直昇機不用裝嗎？請問調查官。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依照我們的法規是 3,180 公斤以下沒有強制要裝紀錄器。

趙委員正宇：我們不會修法嗎？民航局不會提出嗎？不管任何的飛行器，像幻象 2000 昨晚失事了，到現在也沒找到，它有沒有裝飛行紀錄器？應該有吧！

林局長國顯：凌天的飛機目前還剩 2 架，有 1 架已經裝了，另一架也會被我們要求加裝。

趙委員正宇：它平常在做什麼事？就是洗台電高壓鐵塔的絕緣體，是嗎？

林局長國顯：對。

趙委員正宇：它成立了 23 年，有 8 次的飛安紀錄，造成 8 死 2 傷，近 5 年來就有 3 次，造成 5 死 2 傷，這幾年的紀錄非常高，是因為飛機老舊還是飛行員更替，不熟悉操作？還是人為的原因？請局長說明個人看法。

林局長國顯：調查的部分可能還是尊重飛安會的結果，不過一般來講，在這種比較危險的環境，像台電的電塔都在山谷或山巔，那邊的氣流是比較不穩定。第二、直昇機在這些高壓電塔中穿梭，其實需要非常多的專注，很多都是勾到電線……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要裝飛航紀錄器，對以後飛安調查官的調查也比較方便。

林局長國顯：我們協助來瞭解，年底前應該會要求他們。

趙委員正宇：今天軍方幻象 2000 到現在還找不到，民航局和軍方兩邊是沒有互通嗎？還是你們管不到軍方，他們也不給你管？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應他的要求……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是軍方要求我們支援……

趙委員正宇：它沒要求你就不管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涉及到機密問題，我們可以提供它處理資料。

趙委員正宇：其實你們可以主動協助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才提到的運輸安全委員會，主委贊成成立嗎？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個人的觀點，這會有關到重要的事情，所以應該要成立，各位大概不曉得海難事件 1 年大概有 300 次。

林委員俊憲：你說運輸安全委員會大概就是包括飛安……

黃主任委員煌煇：還有海事、高速鐵路、軌道及公路的重大事件等。

林委員俊憲：昨天你有跟賴院長談這件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林委員俊憲：院長支持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他很支持。

林委員俊憲：你有跟他說賀陳部長反對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因為那天賀陳部長最後還是很聽交通委員會的建議，我有聽到他說：好，我還是同意你們的看法。我的最後瞭解是他有同意。

林委員俊憲：他一直都反對整併為運輸安全委員會，你與院長談完後，院長支持你的合併構想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他馬上交代人事長要與賀陳部長溝通

林委員俊憲：這正表示他反對才需要溝通嘛！如果他贊成，哪還需要再溝通。聽說賀陳部長很強硬，很不好溝通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啦！他只是頭髮比較白一點。

林委員俊憲：有改了。

昨天幻象戰機出事，軍方有請飛安會支援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只有資料分析。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有與國防部聯繫，現在在幫他們處理雷達資料。

林委員俊憲：有派人到現場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沒有。

林委員俊憲：飛安會是獨立機關，直屬於行政院，位階非常高，我發現過去政府一直不是很重視飛安會。從你們的預算及配備來看的話，空難大多發生在海邊或人車很難到達的偏遠之處，飛安會要去調查事故，竟然連自己的車輛都沒有。每次發生重大事故或飛安委員必須出動時，飛安會連一部公務車都沒有！在國外類似飛安會的單位，一定都會配備自己的公務車，因為車輛必須具備無線電通訊、廣播及照明設施等，甚至有些國家的飛安會還配備有自己的飛機或直升機，這樣才能到達事故現場。我們的飛安會不要說有自己的飛機或直升機，連一部公務車都沒有啊！每次飛安委員要出動都必須向別的單位借公務車，或是要搭計程車及叫 Uber，是不是這樣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是。

林委員俊憲：明年的預算連買車的錢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煌煇：謝謝委員的關心及好意。

林委員俊憲：你也爭取一下嘛！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要爭取，如果需要用到車子就表示出問題了。

林委員俊憲：萬一真的出問題要怎麼辦？乾脆裁掉飛安會，飛安會裁掉就不會碰到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可以向其他單位借車子，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俊憲：那不是很可憐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

林委員俊憲：別單位的車子有無線電通訊、廣播及照明設備嗎？不會有嘛！如果用到就表示會出事，乾脆裁掉飛安會，飛機都不會掉下來！你怎麼會有這種想法？行政院賴院長看到你都要畢恭畢敬稱你為校長，跟他講要支持一下預算。主委來幾年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2 年多。

林委員俊憲：自己委員會的最基本設備都沒有，還是一個獨立機關，直屬行政院長，可是連事故調查的車輛都沒有，飛安會實在是掛一個名，如果政府不重視，而你們也不重視自己，那這個單位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由於政治因素我們一直無法加入國際組織，比如國際民航組織（ICAO），這對我們的影響很大，你覺得呢？還是認為沒有影響，不加入會更好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有一些影響，我們與美國及日本等國家都有簽 MOU，資訊取得方面會有點慢，但不會說沒辦法取得。

林委員俊憲：第一是資訊取得的問題，還有法規制定及國際接軌的問題，雖然有簽一些備忘錄，但

是針對國際相關事務的接軌當然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去參加，至少可以採取變通的方式，以突破中國的封鎖，比如辦一些國際的飛安研討會，我們出不去，也可以請人家來，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今年就有辦一次。

林委員俊憲：今年你有辦一場，我有特別調來看，2017 年 8 月……

黃主任委員煌煇：2017 年 8 月有請美國的過來……

林委員俊憲：明年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明年有預定再召開。

林委員俊憲：明年這一場叫國際飛航紀錄器運用技術論壇。

黃主任委員煌煇：有四十幾個人會來。

林委員俊憲：可是你的預算只有 32 萬元，這要怎麼辦論壇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會向其他基金會……

林委員俊憲：我們沒有辦法加入一些國際組織，就必須自己去突破，比如自己去辦一些國際性的研討會，以彌補相關資訊取得及與國際法規接軌的部分。我從飛安會的預算可以看出，政府非常不重視你們這個委員會。你身為主委應該大聲及用力來幫委員會爭取，賴清德這麼尊敬你，這是最好的機會嘛！你不能說沒有車輛很好，應該說沒有車輛，飛安委員會怎麼能做事情，你來 2 年多了，還覺得這樣沒有關係嗎？主委，你們的預算及人員都那麼少，你會不會做得很沒有成就感呢？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會。

林委員俊憲：現在很有成就感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把兩件復興航空的事情處理好，我就滿高興了。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主席：黃主委要把握難得的機會，很少有立法委員要幫你們爭取設備及預算，設備不要買雙 B 的，其他的都可以。其他機關連油錢都快沒了，比如要買印表機，林委員還建議他們用膠帶綁一綁就好了，他對台南比較好，請好好把握。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又有一架幻象戰機墜海，這是 20 年來的第 5 架，飛安會的角色就是協助，你們是協助雷達的判讀。除了雷達的判讀之外，你們還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法？當然國軍戰機並不在你們的範圍，不過全台灣對飛航最專業的單位就是飛安會，你們有最專業的人才及相關判讀的技術，所以你們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請問主委，機齡超過 20 年的戰機算不算高風險的航空器呢？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不算。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這樣，那你認為這次失事的大概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煇：就我初步了解，是因為很多零件汰換無法即時供應。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無法即時供應？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跟……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件事由你們調查，也會這樣建議國防部嗎？亦即因軍機零組件備料不足，所以產生這個問題？好，非常感謝。

另外，我要了解一下民航機的部分，齊柏林事件造成大家非常大的遺憾，10 月 26 日你們提出失事報告，但真正失事原因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煇：就我們看到整個畫面的了解跟分析，原因可能有兩種，一種是飛機不穩時會產生旋轉，另一種是氣流……

黃委員國書：所以要等到明年才會有完整報告？

黃主任委員煌煇：照程序來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調查進度如此緩慢？因為這個機型沒有裝設飛行紀錄器嗎？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黃委員國書：如果它有裝設飛行紀錄器，也就是俗稱的黑盒子，會不會讓你們在調查事故原因時可以儘速釐清？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如果黑盒子記錄到當時事發狀況及關鍵參數，那麼我們解讀完之後也許就會……

黃委員國書：好，問題來了！為什麼這架凌天航空的飛機沒有裝設黑盒子？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因為它的重量還沒有到達……

黃委員國書：OK。局長，民用航空法規是否有 5,700 公斤以上必須裝設黑盒子，以下不用裝設的規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際性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你覺得有沒有必要鬆綁？

林局長國顯：應該檢視這種輕型航空器本身有沒有適當的紀錄器廠商可以供應，如果有，我們會建議它裝，譬如這次凌天已經有一架在試裝，另外一架也要在今年底裝設。

黃委員國書：事實上，在凌天這起事故之前，還有一架機型非常接近的飛機，之前也發生過事故，所以飛安會在事故之後建議你們研議於航機上加裝簡式飛行紀錄器或在駕駛艙內安裝座艙影音紀錄器之可行性。請問飛安會針對每次事故做出來的飛安改善建議，民航局是拿來參考？還是遵照辦理？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行政院都有列管，最近我們也在處理，剛才我報告說試裝，就是指這個啊！

黃委員國書：所以可行嘛！既然如此，你們應該放寬那個 5,700 公斤的規定啊！對於這部分，飛安會意見如何？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是希望民航局能夠放寬規定。

黃委員國書：好，這就給民航局參考啦！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飛安會可不可以把具體的改善建議行文給民航局，這樣你們就可以有個依據來辦理了嘛！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

林局長國顯：我們已經跟飛安會開過討論會了，大概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不過，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國際規範是 5,700 公斤以上，因為這些機型大概都有商用配備，但有些特殊機型，不見得有適當的配備，所以裝上去的話，不一定可以錄到相關……

黃委員國書：飛安會都已經這樣建議了！請問對於飛安會提出的建議，民航局要不要參考？請看投影片，這是去年發生的事情，一架從台中飛往彰化的輕航機墜落沙洲，飛安會經過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向民航局建議推動建立跨部會跟縣市政府之間的協調合作機制，以利超輕型載具非法活動取締及輔導合法化業務之進行，同時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必要協助來加強取締以及違法的裁罰作業。請問針對這件事，有進行裁罰嗎？

林局長國顯：有關第一項跨部會的部分，我們跟農委會、營建署都有連繫，因為有些土地是農務用地；至於地方政府，我們甚至還要去拜訪，尤其是幾個比較重點的部分，像黑飛或是沒有合法登記……

黃委員國書：好，了解。飛安會的建議是這樣，那民航局如何回文呢？請看投影片，民航局是說：「你們要我們改善的地方，我們已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但並未獲得同意辦理，所以請貴會考量採納本局對於事故調查報告，另提內政部警政署之飛安改善建議……」可見飛安會一紙公文給民航局，民航局覺得你們一天到晚寫這個公文來，麻煩死了，所以最後寫上「有關協助製作訪談筆錄事宜，至紉公誼。」意思就是你們不要再來找麻煩了。局長，民航局對於飛安會所提飛安事故的建議，其實是放在一邊做為參考用，對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應該這樣說，有些建議，我們要跨機關協助，如果對方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還是得替他找出一條路來才能做，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就回頭找飛安會是不是可以透過行政協調來幫我們，如果不行的話……

黃委員國書：那這個案子民航局結案了嗎？就放著嗎？

林局長國顯：超輕的部分比較複雜，我們還是需要地方政府來協助。

黃委員國書：我是想釐清飛安會具體建議給民航局，民航局接下來的作法是什麼？如果民航局認為窒礙難行或不配合辦理，那飛安會可以做何處置？

黃主任委員煌煇：如果重大的話，我們會請行政院列管。

黃委員國書：好啦！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這個關係要釐清啦！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多位委員都很關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咸認飛安資訊取得不易，而且自願報告的資料會成為改進我國飛航安全環境的基石。記得上個會期飛安會列席本院進行業務報告時，我們曾經提出兩個法案，主委是否知道？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周委員春米：那我考你一下，一個是組織法……

黃主任委員煌煇：一個是免責法……

周委員春米：對，一個是把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免責予以明文化。以組織法來看，原本飛安調查委員會的母法法源依據是飛行事故調查法，由於這是作用法，照說不應該把這部分放進去，所以我建議刪除飛行事故調查法第三條，然後把它納入飛安會組織法。這是組織上的問題，而今天委員關注的是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實在原來的條文是說，它的建置是以不宜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而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但這看起來並非強制，而是比較模糊概括的規定，所以願意把資訊報告給民航局或是所謂的吹哨人，可能還是心有疑慮。因此，我們參酌美國 FAA 發布的民航通告中有關限度免責的部分，把它列成 4 款，亦即除了這 4 款必須追究之外，其他完全不予追究，這樣等於是確定會追究的範圍，並將不會追究的部分予以明確化，以保障自願報告的部分。請問主委，對此修法意見如何？你們有沒有積極作為？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

周委員春米：我上個會期就提過了，結果今天再問你，你還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們已經在草擬了。

周委員春米：那方向呢？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草擬……

周委員春米：早上不是有好幾位委員都在問嗎？因為這太概括了，不具明確性，大家會害怕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我們正在草擬，下一個版本調查法的修正，基本上，文字完全參照委員這個……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方向、條件、要件是 OK 的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完全符合我們……

周委員春米：會不會再增刪？還是你們也是參酌美國 FAA 的民航通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我們也是參酌美國 FAA 的 91.25 那一條，也就是委員這個條文版本。

周委員春米：那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現在對於無人載具的調查，也是在一起修法，所以應該是明年年初彙整之後……

周委員春米：那無人載具也是在這條裡面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也是在這個版本。

周委員春米：就是比較具體、比較完整的……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大概是十條左右的修法。

周委員春米：你們當然是專家啦！只是我從法律面、法律效果來看你們訂定的這條條文，而且上次黃主委的態度是鼓勵大家自願報告，同時說明不會去處罰，但你這樣講，大家還是沒有信心，所以本席希望透過這個法律的修正、法律的明確性來告訴大家，除了這幾款的事由之外，是不會被追究、被處罰，而是被保護的。對不對？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這對美國的自願報告系統有非常大的幫助。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要請教林局長，大家早上關心的都是遠航的問題，現在我想聚焦在一個點，那就是要求女性空服員參與應酬這件事。請問民航局是否設有性平委員會？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都有設。

周委員春米：一般政府機關都要設，但是民間公司就不一定會設，其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範，如果受僱員工超過 30 人，就要有性別平等相關單位的設置。目前對於遠航這起事件，各方都有各自的說法，根據媒體報導，資方的公司代表人準備提告，可是必須等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在我看來，司法機關的調查還是有它的方向，可能就只限於言論上是否不實或有毀謗之嫌，所以主管機關應該有權要求遠航及各家航空公司就性別平等工作提供一個友善且平等的環境。局長是否理解我的說法？

林局長國顯：是。基本上，以民航主管機關或是監理機關的角色來講，我們認為所有公司人員及機械維修運作，都不能讓飛安產生重大疑慮，這是第一點……

周委員春米：當然，這個我接受。

林局長國顯：第二點，不能因為勞資之間的爭議，導致消費者權益受到重大損害……

周委員春米：還是公眾利益嘛！

林局長國顯：對，這兩塊是前提。第三點，有關公司的派遣或職務安排是否合理，甚至公司內規是否合理，這得透過勞資雙方定期討論。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勞動基準法，也就是各個地方的主管機關？

林局長國顯：對，如果他違反飛航管理規定，譬如他在飛行前的休時沒有休足，那他就不能上飛機，而人員不夠，那架飛機就不能飛，我想這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只有跟飛航安全有關，你才有權介入？

林局長國顯：這時我們會有比較大的權利跟法律規定來介入；至於勞資之間的和諧，我們只能用鼓勵或是協請勞工……

周委員春米：你把它定位成勞資和諧？我不是很認同這樣的角度耶！第一是民航安全，第二是你把它定位為勞資和諧，但是對於這樣的具體事件，不管將來法律上如何判定，大家關注的並不是

如此單純的問題嘛！因為這是一個性別歧視或是性騷擾的問題啊！我並不期待民航局能夠有一個依據相關法規的具體作為，而是認為你們既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家當然就會要求你們在這部分有所表態，畢竟它不是單純的僅限於勞資和諧這種較為概括的定義嘛！以遠航來講，女性空服員是主力，如果依照我們的生活經驗或是社會經驗來判斷，它的確是有可能，而且是存在、發生的嘛！既然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就要針對這點來做關切啊！

林局長國顯：我剛才的報告是說，這並不屬於飛航或空服員原本規劃設定的任務，如果是公司要求，那就要跟員工進行協商；如果沒有經過同意……

周委員春米：協商說你可以去參加應酬或是助選嗎？不至於吧？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出勤啦！這倒不是……

周委員春米：局長，我不為難你，只是要強調，今天在遠航這個問題上，我們委員除了關注飛航安全之外，也認為要兼顧勞工權益；還有，對於所謂的性別平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可以使力的，你們不能忽略遠航員工這部分的權益啦！

林局長國顯：如果這些狀況影響到公司運作、影響到我剛才說的……

周委員春米：對啊！那就要處理啊！

林局長國顯：我們就一定會處理。

周委員春米：一定要處理、要追究啊！

林局長國顯：所以我們正密切觀察這起事件。

周委員春米：好，本席期待你們提出一個明確報告。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諸飛安會的業務報告，第一是精進飛安與科技研究分析，我想這滿重要的，因為能夠找出更多事故的潛在風險因子，以降低我國飛安風險；第二是飛機衝出跑道事件，這裡面所占的比例很高。請問主委，你有沒有去過馬祖？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金門。

陳委員雪生：我們馬祖的機場跑道就在山頭上，只有那麼一點點，所以在那裡不能衝出跑道，不然就沒有了！這樣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知道。

陳委員雪生：最近我去看了復興航空，因為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有一架飛機墜落基隆河，主要是因為發動機組 2 號機動力停止，機上的正駕駛、副駕駛及一位觀察員卻去觸動 1 號機，把它關機。按照飛安規定，發動機在飛機飛行 1 萬 2,000 公里之後才要保養，這架飛機卻在 2,000 公里以內發生狀況，經過飛安會調查，黑盒子顯示右側的 2 號發動機大約在飛機 1,200 英尺時自動順槳，並且觸發主警報，而左側的 1 號發動機在 2 號發動機發生問題以後，仍然維持正常狀態，但是組員卻將 1 號發動機油門收回，導致油路斷電。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知道。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請王調查官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說的都正確，其實螺旋槳葉片控制器是飛行 1 萬 2,000 小時才需要檢視，但它在不到 2,000 小時就發生斷訊現象，所以等於控制單元不正常，導致 2 號發動機自動順槳，不再提供馬力，只是很遺憾的，駕駛員關錯了，關到 1 號。

陳委員雪生：那黑盒子紀錄器有沒有說明是在 1,200 英尺時發生這個狀況，所以組員把 1 號機關掉了？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在 1,200 英尺時發生自動順槳，然後組員……

陳委員雪生：如果重新發動需要多少秒？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在模擬機測試，大概需要 25 秒到 30 秒左右，但他在 500 英尺左右開始發動，大概就差 10 秒左右……

陳委員雪生：等於是 10 秒之內就落地了，所以重新開機也來不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

陳委員雪生：那除了飛安會的調查出爐以外，有沒有請國際組織來認證？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基本上，飛安會是獨立機關，所以我們的調查報告有中英文版，英文版的部分，我們給了美國、加拿大及法國的事故調查單位，因為這個發動機跟飛機……

陳委員雪生：他們的報告有回來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給了他們報告之後，他們會給我們對我們報告的意見，而這 3 個國家對我們的報告都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所謂沒有意見是什麼？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他們沒有反對我們報告中的分析內容。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報告內容是什麼？是廠商有問題？還是復興航空有問題？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基本上，我們把跟飛航事故發生肇因有關的調查發現放在一類，也就是這個發動機某個控制元件在飛行過程中發生瑕疵，所以導致它自動順槳。

陳委員雪生：原廠有沒有意見？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此原廠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你們如果把事故歸類為人為疏失，那原廠當然沒有意見啊！就它來講，最好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啊！但是它的發動機確實有問題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原廠當然了解，這個發動機的控制單元是有瑕疵存在。

陳委員雪生：ATR 在全世界發生過幾次這樣的事故？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發生自動順槳的有幾件，但是……

陳委員雪生：澎湖空難那次不是吧？那次是因為人為跟天候因素影響的吧？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澎湖那次不是，因為這個原因墜毀的，基本上是沒有。

陳委員雪生：那原廠對於全世界在飛行的 ATR 飛機有沒有做過檢視？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它在事故發生之後，發了一個服務公告，建議使用的航空公司汰換控制器的某個零組件。

陳委員雪生：既然它規定 1 萬 2,000 公里才要保養，而復興航空這架飛機在 2,000 公里以內就發生狀況，這就表示它的發動機不夠安全，這是有問題的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原廠了解這個問題，所以在事故之後建議要汰換……

陳委員雪生：其實這架飛機失事是壓倒復興航空，讓它在 11 月 22 日解散最重要的原因，所以飛安會要持續努力調查，不能就這樣畫下句點。你覺得怎麼樣？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委員的意思是……

陳委員雪生：難道它的發動機沒問題，所以你把這起事故歸類為人為疏失？應該不是這樣吧？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不會做這方面的歸類，而且目前我們持續追蹤的是 ATR 公司對於這個控制器後續的行為……

陳委員雪生：有關飛行員操作這部分，在黑盒子裡面所顯示的時間表，你們應該仔細看過了吧？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

陳委員雪生：包括什麼時候發出警報、什麼時候關機、什麼時候再發動，他們 3 人的對話應該很清楚吧？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很清楚，我們在調查報告當中……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能不能再研判一下看是怎麼回事？我覺得這很重要。

接下來我要請教林局長，有關飛機衝出跑道這件事，我上次說過，馬祖的側風很強，所以應該建置低空風切警告系統，請問你們有沒有認真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牛角嶺裝了一個系統在試著……

陳委員雪生：現在有裝嗎？

林局長國顯：應該裝上去了吧！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馬祖機場是非精確儀降機場……

林局長國顯：是，所以我們裝了一個系統在半山腰蒐集資料，然後跟立榮航機去做比對。

陳委員雪生：這兩天因為東北季風來了，所以馬祖風速很強，像那天我回馬祖，搭乘的飛機下去時，屁股都刮到地面耶！當然是一點點啦！還有，重飛的動作也是很危險的，如果是在松山機場，第一次無法降落，就第二次降落，第二次無法降落，就第三次降落，但相形之下，在馬祖那個小機場，如果採取這種動作，真的太危險了！

林局長國顯：一般來說，在那裡一次重飛，第二次不行，應該就會回來，不會再試……

陳委員雪生：第二次不行就飛回台北？

林局長國顯：對。

陳委員雪生：還是要注意一下啦！要建立側風儀降系統，也就是低空風切警告系統，這件事你們要

趕快處理。

林局長國顯：我們現在裝上去了，它是提供風向、風速的輔助系統，而且我們跟立榮比對，把蒐集到的資料提供給他們，也就是 fax……

陳委員雪生：請你們加強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在進入質詢之前，我有一件事要建議交通委員會，因為我到其他委員會才發現：第一，交通委員會的鈴響太大聲了，會干擾到委員發言；第二，如果我們今天發言時間是 5 加 2 或 8 加 2，都是在 5 分鐘或 8 分鐘時按 1 次鈴聲，然後在加 2 的那個 2 裡面，1 分鐘按 1 次，結束又按 1 次，總共按 3 次，真的太多了，其他委員會都是 5 加 2 的 5 分鐘到了按 1 次，然後加 2 之後，在結束時按 1 次，沒有人是結束前剩下 1 分鐘再按 1 次的，這點謹供委員會參考。

主席：好，剩下 1 分鐘時，不再按提醒鈴。

葉委員宜津：對，其他委員會是沒有……

主席：應該是慣例啦！

葉委員宜津：我去別的委員會都沒有啊！

另外，按鈴時的聲音有大小之分，我建議按小聲就好，因為我發現有很多委員在科長按鈴時被嚇倒，包括我在內。

主席：那如果機器自動響，這部分再麻煩……

葉委員宜津：因為委員質詢是很重要的，鈴聲如果太吵，連錄音都被蓋掉了，這樣不好。

主席：因為交通委員會設備好，所以鈴聲比較大。

葉委員宜津：設備太好，如果干擾到質詢，也是不太好，請改善一下。

主席：那有關按鈴的部分，我們就儘量避免……

葉委員宜津：至少這個會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發現有明顯差別。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今天我要請教最資深的王調查官。主委，我讓你坐在下面聽，不是請你休息，而是希望你認真學習，因為我覺得你不太能夠真正了解飛安問題。

王調查官，不久以前交通委員會提到希望把飛安會轉型為運安會，亦即包括軌道安全、航海安全，都應該要由獨立公正的第三者來調查，當時飛安會是贊成的，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我也贊成，但很明顯的，交通部反對，認為目前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調查比較好。其實我發現飛安會從運作以來，因為飛安非同小可，所以有一套非常嚴謹的規則，包括什麼時候要提初步報告、什麼時候要提期中報告、什麼時候要提最終報告，還要公布給全世界檢驗，在整

個程序上是非常嚴謹的。

反觀交通部的調查報告，先以台鐵為例，每一次事故的表格都不一樣，而且全部不公布，就是自己調查、自己知道，然後外界根本不知道它到底調查了什麼。局長，這個要反映啦！那天我沒有辦法來，但我覺得這樣真的不好！

再來，就是航海的部分，因為航海牽涉到國際，所以我們至少有一套準則，但不論如何，航港局是行政機關，主要是解決事故當下的問題乃至善後的完整調查，諸如此類，太多行政工作占掉他們的時間，難怪力有未逮，所以我們過去也就算了。

另外，有關高鐵部分，更不用談說我們可以監督了，因為高鐵現在是民營，所以懂高鐵的人很少，大部分的問題還是他們自己解決，沒有人會去監督、調查。

綜上所述，我覺得飛安會誠有必要轉型為運安會，但是問題來了，飛安會現在還是以飛安為主，如果將來我們賦予你們軌道安全、航海安全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建立調查能量？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今年 1 月交通委員會決議要我們提出一個建置計畫草案，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未來除了飛安這一塊，由原來的飛安調查委員會負責之外，有關海運及軌道的部分，必須納入相關專業人士，但在調查邏輯、方式及技術上是類似的，所以實驗室的解讀裝備是可以共同運用的資源，因此，我們預計在籌備處成立之後，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問題是對於這部分，國內懂的人不多，大部分都是台鐵或高鐵自己的人耶！你有辦法讓他們過來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是必須跟交通部協商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好，我還是支持應該要轉型為運安會，希望你們能夠努力溝通，也請局長多費一點心。

主席，為什麼還是按兩種鈴？按一種就可以了吧？

主席：它自己設定的。

葉委員宜津：其他委員會怎麼沒有這種設定？交通委員會的設備真的特別好，所以特別吵！請議事人員改善一下，鈴聲真的不用那麼大啦！

主席：會後我再跟陳素月召委討論一下，看要怎麼處理。

葉委員宜津：可以參考其他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審查飛安會的預算，觀諸主委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事前的預防工作做好，才是真正降低飛航事故發生機率及生命財產損失的關鍵。」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也是唯一必須堅守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希望事前的預防工作，真的能夠做到萬無一失。主委，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飛安會會很明確宣布哪些問題要特別注意，但有時我們也無法百分之百保證航空公司會照這樣去做……

陳委員素月：當然，基於飛安會的職責，真的要努力宣導航空公司朝向萬無一失的方向去做，但是能不能做到，牽涉的因素很多，尤其是有些外在因素，不是我們能掌控的。

另外，我們知道，飛安會從 89 年 1 月開始正式運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分享親身經驗或是在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航問題的管道，讓他們主動提供，同時我們也看到民航局設立有飛安信箱及局長信箱的通報系統，這部分也是讓他們主動提供。請問對於這兩個飛安資訊的蒐集系統，要如何整合？

黃主任委員煌煇：飛安會一旦發現跟飛安有關的問題，都會 pass 給民航局，因為他們是管理單位；當然，我們也希望民航局發現跟飛安有關的問題，也能橫向去做整合，這樣的話，對資訊的公開……

陳委員素月：好，那我就請教局長，對於這部分，你們如何進行跨部會的整合？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透過不同管道蒐集資料，屬於民航局自己處理的部分，我們當下就會處理、判斷；而屬於機制性或制度性的部分，我們就會送給飛安會處理。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今年 12 月 10 日我們就會建置一個新的自願報告系統，它主要是從不同管道蒐集資料去打破原來的穀倉效應，因為有些資料只有上下走，橫向之間很難連結，所以靠這些資訊，我們設定它的標籤、關鍵字，然後再做分類及整理……

陳委員素月：今年 12 月就會有新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林局長國顯：對，這個資料統計以後，歸納起來就可以……

陳委員素月：這和飛安會是不同系統嗎？

林局長國顯：不同系統，到時候就可以跟他們連結，讓他們也來共用。

陳委員素月：就是互相分享的資訊系統？

林局長國顯：是，但判斷的部分，還是要專業人員來做。

陳委員素月：是你們各自判斷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我們是各自判斷，但如果我們認為跟飛安會有關，就會邀請他們來討論。

陳委員素月：飛安問題真的非常要緊，因為涉及乘客生命財產的安全。看到媒體報導，對於昨晚發生的戰機失聯事件，我們都覺得非常遺憾，希望飛官能夠安全歸來。我想請教，戰機的飛安不受飛安會的調查嗎？據資料顯示，幻象 2000 的機齡超過 20 年了，當然機齡和安全不一定劃上等號，但因為和法國的採購佣金案，導致後來的零件取得有困難，這就涉及到維修的問題。所以飛機機齡和如何去落實維修，才能保障飛機的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從相關的報告也看到，飛機使用經年之後，它的結構和內部埋藏的線會因為腐蝕磨耗而逐漸老化，在維修時如果沒有注意到，可能就容易發生故障，嚴重影響飛安的問題。過去幾件飛機失事的案件，和它的結構安全是有關係的。例如 91 年華航在澎湖的事件當中，飛安會的報告裡也簡單提到和飛機的金屬疲乏有關。這部分王資深調查官知道嗎？所以我們很擔憂機齡和飛行安全的部分，要如何確實把關？可否請主委簡單回復？

黃主任委員煌煇：一般民航局有規定怎麼樣是老舊機齡，差不多十幾年是……

陳委員素月：你的聲音太小了，都聽不到。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老舊機齡是屬於民航局的規定，可否請林局長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國內是規定 14 年以上的飛機叫高齡機，高齡機在 5 年內要做完一次結構和線數的完整檢查，我們都會要求他們要登錄和紀錄。完成以後，未來每隔 7 年還要做一次重複性的檢驗。所以，對高齡機的監管，大概是從提高它的維修頻率及維護時間來管控。第二，國內高齡機大概有 747-400、738 及現在的 MD80，這幾類飛機大概都有建立它的妥善率曲線。如您提到的，高齡機在這幾年的妥善派遣率確實是比較差，越來越低，所以我們就限制它們的使用頻率和飛時，會用這樣的方式來管理。

陳委員素月：當然以使用頻率來管理，這是一個方式，但我們要預防萬一，所以要去落實它的維修。從我剛剛 show 的華航 611 航班空難，從網路上公告的調查報告裡提及，事故的可能肇因是機身後段底部的結構失效，而發生空中解體，這真的是潛伏性的危險因子。應該如何落實及預防這樣的潛伏性危險因子？

林局長國顯：我剛剛報告，高齡機的部分就是拆掉蒙皮檢測，有些如機翼及翼根的重要部分，都還要做加強檢查或 X 光檢查。第二是異常的狀態，譬如有重落地，或異常被撞到，有些都還得進行比較精密的檢測，看看有沒有看不見的裂紋。過去的經驗都會影響現在的維修朝相關方面來處理，不像以前用目視來處理，現在已經開始用一些儀器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你們的資料，提到遠東航空 8 架 MD80 的機隊，平均機齡就超過 22 年，因為機齡逐年增加，今年初也連續發生多起因為機械因素及飛機性能的限制，導致空中回航或轉降的事件，我覺得這樣的情況不應該發生。

林局長國顯：是，妥善率比較不是那麼好。我們從 3 月就開始管控，7 月至 10 月間至今就趨於穩定了。

陳委員素月：是，你們有管控。另外就是我們也看到飛安會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明年度的 5 大研究項目，包括建立事故肇因分析模組及衝出跑道影響因素等五項，可是我們看不到針對飛機機齡及飛航安全的調查研究。飛安會是不是認為你們已經掌控足夠的資料，不需要研究了，還是疏漏？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是，因為這是今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的內容，108 年有 108 年的科專計畫。

陳委員素月：科技專案計畫？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針對機齡老舊的民航機對飛航安全的危害，去做專門的研究？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沒有針對機齡高的老舊飛機來做專案研究，但是我們對金屬材料的疲勞是在材料結構分析的項目裡面有囊括的。

陳委員素月：有包括在那個項目？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有包括在那個項目裡面，針對飛機的材料與現在的複合材料，我們有做一個專案研究。

陳委員素月：好，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飛安會與民航局應針對目前民用航空器機齡老舊的問題去做好盤點，並能明確掌控缺失，以及要求確實的改善。要避免任何一個潛伏性的危險因子去影響到飛航的安全，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很抱歉，沒有讓你休息。真的不用休息？你剛才說你很強壯，主委自認為哪邊很強壯？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煇：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台大的大專運動會贏過台大人，所以你看強壯不強壯？

鄭委員運鵬：很強！我認為飛安會心臟要夠力，心臟要很強壯。雖然今天看起來沒有很熱鬧，但是如果很熱鬧的話，可能就像你說的，是出事才有需要的時候了。所以辛苦大家了。我跟您討論幾件事情，看起來賴院長也很敬重您。還好這一年多來，飛安沒有什麼大狀況，但是有些爭議。現在飛安會看起來也要變成運輸安全委員會，往更大的格局去走。未來不管組織怎麼變，我希望能先給一些預防性的建議。

主委，請您看一下，這是最近一年多以來颱風天起飛的爭議，大致上都發生在長榮身上。在 2015 年蘇迪勒颱風時，其他航空公司都停飛，長榮有飛，但也有誤點，那時候就引起爭議了。引起爭議時，張國煒前董事長還說他自責甚深，應該為這個下台，後來他不是為了這個下台，而是因為家族的問題下台了。以前長榮和華航這兩個國籍航空，長榮算是市佔率崛起很快，有時候在這種天候不佳的狀況之下，華航比較保守，長榮照著安全規範及內部規範，顯得比較按部就班，那時就贏得好評，很多人選擇長榮。可是運氣總有用完的時候，這一兩年就被罵了。華航的何董事長也很厲害，在去年梅姬颱風引起爭議時，他馬上說對飛安要膽小如鼠，當然這是一個競爭的趣聞。在去年 9 月的梅姬颱風時，那時媒體就開始轉向，對長榮有一些批判。當時飛機顛簸太嚴重了，旅客有暈倒的，寫遺書的，也有乘客把自己錄影的資料轉給他們的經理階層。遇到這樣的颱風，到底該不該降落？該不該起飛？對於民航局來說，機場其實是停止起降。大家都以為是關閉機場，其實不是，應該是停止起降，沒有錯嘛！停止起降時，飛機從歐洲或美國回來，一直在飛、在繞，或是去找其他可以降落的鄰近機場。很多人會怪航空公司，但航空公司覺得被通知桃園、松山或小港機場可以起降，當然就以服務旅客為主，就要降落啊！所以運氣好時，大家鼓掌叫好，運氣差時，大家又覺得很危險。

今天飛安會的報告裡，有針對預防性的建議，提供各種技術和諮詢，國外也有很多資料研究。我想請問主委，長榮在颱風天照飛的情形，雖然現在有點學乖了，上次的泰利颱風完全偏移，別人都在飛，就是長榮不飛，現在長榮董事長和總經理都認為颱風天應該保守、保守、再保守。可是，太保守的話，值勤人員就領不到加班費，但他們有出勤費，有好有壞。我想請問主

委，在飛安會長期的經驗與研究當中，對颱風天能否正常起降，是否提出過預防性的建議？或是你們認為如何預防和建議？

黃主任委員煌煇：理論上，有颱風的情形下，飛機都不宜起降，這種風險是不應該去嘗試的。縱使有安全起降，你得到的 benefit 和發生事故的損失相差太大。所以，以這兩種觀點來看都是不適當的。

鄭委員運鵬：都不適當？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認為都不適當。

鄭委員運鵬：怎麼樣都不適當？

黃主任委員煌煇：不適當。

鄭委員運鵬：那你們有沒有辦法可以提前幾個小時跟民航局和機場講，這樣子不適當，應該停止起降？

黃主任委員煌煇：從氣象資料而言，颱風如果逼近台灣，在什麼位置？外圍的風力有多大？大概都有足夠的資料可以做研討。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現在台灣國籍航空公司的規範跟機場停止起降的規範，是太寬？還是剛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我對颱風方面也有研究，我個人認為，訂定的標準可以再嚴格一點。

鄭委員運鵬：可以再嚴格一點？那您所謂的嚴格是怎樣？比如說時間上，你認為在颱風來之前的幾海里、幾小時、風速多少或什麼等級，就應該要停止起降？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方面，我實在沒辦法回答那麼細節的部分，因為颱風的外圍環流……

鄭委員運鵬：那請問幕僚有沒有辦法回答？

黃主任委員煌煇：他們……

鄭委員運鵬：你們認為鬆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煌煇：他們也沒有辦法。

鄭委員運鵬：他們也沒有辦法，那這樣等於沒說。

黃主任委員煌煇：這個要做專案研究。颱風的 model 有多大？外圍環流有多大？速度有多大？

鄭委員運鵬：好！要做專案研究嘛！主委沒有錯。今天所提出來的幾個報告裡，有提及「飛安自願報告的系統運作」，還有「精進飛安與科技研究」，也編了一些預算，占的比例算高，你們有做這些研究嗎？

黃主任委員煌煇：有。

鄭委員運鵬：這些研究放哪裡？下面有五項，「建立事故肇因分析模組」，這不是嘛！這算預防嘛！「衝／偏出跑道影響因素之調查分析」……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現在沒有颱風，但會考慮將颱風的評估納入 108 年的研究。

鄭委員運鵬：現在沒有辦法先納入嗎？其實這個影響士氣很大，現在越來越保守的時候，就影響到旅客權益，影響到他們員工權益。若是太衝，恐怕會被人罵。一定要到 108 年才開始做嗎？還是民航局這裡有研究，可以跟他們協同的。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也討論非常多，8 月 1 日也把航空公司找來就相關的案件討論。委員剛才提到，有些是遠程航線或區域航線，如果能夠預判天氣的話，上次我們作法就是把航空公司找來，要求他們這段期間要做保守的簽派，因為航空公司長期蒐集氣象資料，像美國 IBM 公司就協助他們很多航空公司，把天氣資訊賣給他們，但國內的航空公司大多還是自己去蒐集。這塊我們可以……

鄭委員運鵬：剛才主委認為我們國籍航空的標準應該更嚴格，你認為呢？

林局長國顯：誠如委員所說的，像長榮現在就做得非常保守，有時候也保守過度……

鄭委員運鵬：他們總不能有意見吧！因為被罵那麼慘！

林局長國顯：這就是剛才提到，保守簽派應該要納入風力、風向以及航程的規劃……

鄭委員運鵬：你們就協同做個研究，好不好？我是希望能夠儘快。

林局長國顯：我們綜合來評估看看。

鄭委員運鵬：給國籍航空有一個規範，台灣航空站要有自己的標準。

林局長國顯：這中間有拿捏的問題。您剛才講……

鄭委員運鵬：這點我曉得，如果長期滯留、回不來會被罵，回來也還是被罵！

林局長國顯：航班亂掉……

鄭委員運鵬：總不能靠賴神再賭一下吧！這部分我是認為，如果是飛安會要做預防性的建議的話，颱風不能排除在外啊！要做就做得徹底！如果照研究結果認為現在還可以，那就可以吧！至少有一個公信，好不好？麻煩局長了！

林局長國顯：好的！

鄭委員運鵬：剛才有委員問到遠航空服員的問題，去年馬英九前總統在卸任前出訪，華航的空服員在最後設宴時表演高山青，引起很多爭議，空服員很不滿。最近又發生遠航空服員被要求去應酬，女性空服員還去倒酒等等，這些行為爭議就很大！剛才有委員認為不管是飛行前或飛行後會影響安全；也有物化女性的影響，應該要受性平法的約束；或者是屬於非自願的勞動等等。因為飛安會的資料也認為疲勞會對飛安造成影響，包含心理性疲勞與生理性疲勞都有。

黃主任委員煌煇：跟委員報告，疲勞是其中一個原因。

鄭委員運鵬：是其中一個原因嘛！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個人認為，尊重是最重要的。因為女性沒有受到尊重，而被強迫去做某些事情，她心理的感覺就……

鄭委員運鵬：情緒就差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她的心情就差很多。

鄭委員運鵬：連馬前總統都被罵了，華航都被罵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我當過機關首長，從來也沒有叫人家跳舞過，都沒有！

鄭委員運鵬：有了，你就不會站在這邊了，賴院長就不會那麼信任你！所以這是很離譜的，其實這

種事情層出不窮，未必會發生在女性身上，也有可能發生在男性身上。所以我建議，國籍民航是受到高度管制與特許的，我認為公益監察人與勞工董事還是勢在必行，要讓政府平常就用監察人的角度去介入其經營，否則每次都還是要民航局或交通部來收拾。另外，勞工董事要以某種機制進入董事會參與經營。如同性騷擾的事件，只要是非自願的，或是當事人不高興的，他們就會處理，這樣可以照顧到員工士氣。民航局現在還配合遠航那麼多的要求，不論在票價或其他方面都要求公平，那至少對員工也要公平對待，社會形象也要好。不然到最後，遠航的資方逞一時之快，替自己辯護，最後都要自己收拾，而且不同委員質詢有不同面向，民航局還要兩面去應付，也是很為難。士氣的部分，應該從機制上、從平常的監理、管理上開始建立。局長，民航法既然要修正，公益監察人和勞工董事應該納入，本席還是堅持這個立場，也希望你們了解。謝謝主委、局長。

黃主任委員煌煇：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謝謝陳召委素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明文、顏委員寬恒、呂委員孫綾、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進行委員提案彙整，上午會議時間延長。現在時間 11 時 26 分，11 時 50 分進行飛安會預算處理，直到處理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現在休息，11 時 5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5 萬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09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668 萬 1 千元。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448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890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

案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一般行政」，107 年編列 40,818 千元。經查在環境教育費用中已連續兩年無相關經費動支，且在性別平等部分亦另於其他項目有相關編列，為撙節公帑支出，爰建議減列 8 千元。

飛安會提供之近三年關於環境教育活動之辦理情形與實際花費

年度	環境教育辦理	環境教育經費支出	備註
104	辦理觀賞環境保護影片 2 次	8,000 元	購買 2 片影片光碟
105	結合自強活動及山野訓練辦理環境教育	0	未有額外活動經費支出
106	結合自強活動及山野訓練辦理環境教育	0	未有額外活動經費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
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本年度預算：4081 萬 8 千元

案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4081 萬 8 千元，查該會人員編制共 26 人，包含約聘人員 24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皆無專任職員，與 105 年度、106 年度相同。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度、106 年度審查飛安會預算時皆指出職掌文書、檔案管理等經常性行政管理職務，允宜由編制內職員辦理，飛安會卻仍採聘用人員辦理，實有不妥，**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4，俟飛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簽名後 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陳素月 何志偉

13

3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5 項 1 目　　預算書頁次：　P 24

工作計畫：　33039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人員維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081 萬 8 千元

主旨：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編有人事費 4,081 萬 8 千元。經查：飛安會 107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約聘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飛安會對於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長期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法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應儘速研謀改正。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081 萬 8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4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2、24

案由：107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 4081 萬 8 千元。經查，飛安會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除技工、駕駛各一名外，其他均為聘用人員，並無專任職員。但，飛安會長期以聘用人員辦理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與其組織法未符，也跟行政機關進行聘用人員辦理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相違，已經本院決議要求檢討在案，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10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也將飛安會「檢討人力類型結構，建議秘書室聘用人員出缺後，改以職員進用」列為行政院列管項目。爰建議「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 408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飛安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調整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代理　鍾佳濱　王惠美　王幼玉　陳素月　江啓臣　林為洲

7

5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2、24

案由：107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 4081 萬 8 千元。經查，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飛安會「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因此，飛安會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外部專業人才辦理飛安事故之調查，但過去曾發生飛安會主委轉任航空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飛安調查官辭現職而到航空公司任職的情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旋轉門之立法意旨。爰建議「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 408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飛安會就建立聘用人員旋轉門機制，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6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5　項　1　目　　預算書頁次：　P　24

工作計畫：　33039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262 萬 2 千元

主旨：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62 萬 2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管理費、環境綠美化佈置與清潔、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印製等 221 萬元。經查：以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為例，員額高達 750 人，其所編一般事務費內容與飛安會近似，經費僅 758 萬 8 千元；而飛安會員額僅 26 人，類似經費高達 221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62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7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預算科目別：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330391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

【　】歲出　　【　】歲入
【V】凍結：　100　%　　【　】刪除：.....%或數額

案由：
飛航安全委員會 107 年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595 萬 3 千元。經查 106 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查決議，飛安會建置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有使用率偏低之情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該會應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預算。

惟本年度之飛安爭議仍屢見不鮮，如中華航空、遠東航空均被查有機師酒駕之問題、長榮航空不顧美國颶風來襲，仍要求機組人員執行任務等上述有影響飛安之虞、或危及機組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情事。次查飛安會網站所屬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公開資料，截至今年度 9 月底為止仍僅有 6 件資訊，相較 106 年度之使用率亦未見改善，顯見本系統之使用尚有推廣之空間，以精進、改善台灣飛航安全制度與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

爰此，擬凍結 100%之預算，待飛安會針對此機制提出具體檢討、改善之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8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名稱：飛航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448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7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之經費448萬2千元，其預期成果包括藉飛航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我國飛安環境。

經查，遠航8架MD80機隊平均機齡已超過22年。由於機齡逐年增加，今年初起連續發生多起因機械因素及飛機性能限制導致空中回航及轉降事件，高齡機異常故障致航班異動頻繁，已經影響旅客權益。惟探究近年來與明年度的研究計畫中，卻無研究機齡老舊之民航機對飛航安全的危害。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至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3/

9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案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飛航安全業務」項下「01 事故調查業務」，107 年編列 1,648 千元，鑒於飛安會在「凌天航空 B-31127 飛航事故」中，即已提出飛安改善建議計 11 項，其中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議：「協助凌天評估於航機上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或將駕駛艙內安裝座艙影音紀錄器之可行性。」部分，在其飛安改善建議之列管狀態中，卻未有進一步針對相類似機型是否有進行改善逕行結案，致生後續「凌天航空 B-31118」事故發生後，相關事實查認困難狀況。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連署人： 陳素月 [illegible]

3

10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案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飛航安全業務」項下「02 調查能量建立」，107 年編列 2,834 千元，鑒於飛安會於辦理國內外民航飛安組織與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交流活動相關費用中，近兩年似僅著重於媒體聯誼，且相關開銷金額與次數似與社會認知有異。爰建議減列 3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飛安會提供之近三年新聞媒體聯誼會支出狀況

	辦理日期	金額	地點	內容
104 年度				未辦理
105 年度	105.3.7	67,040	上海鄉村餐廳	與媒體分享本會一年之重要業務與成果
106 年度	106.1.7	85,064	上海鄉村餐廳	與媒體分享本會一年之重要業務與成果

註：106 年度支出數至 10 月底止

提案人： 黃國書 委員

連署人： 陳素月

2

11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2、26

案由：107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 款第 15 項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02 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 283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等業務。經查，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5 條之 1 規定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但在實際運作飛安會平均每年僅接收到 30 餘件飛安自願報告，105 年整體度僅收到 38 件飛安自願報告，與美國於 1989 年代成立美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後報告接獲數量已超過 130 萬、每月報告接獲量近 8000 則的成果相比，飛安會所建置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並不為民眾所信任致使無法發揮應有作用。爰建議飛航安全業務—02 調查能量建立」項下 283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飛安會就如何擴大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報告來源及如何提高報告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5

12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歲出「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6 年預算「飛行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 283 萬 4 千元，為因應未來民航法修法將納入無人機管理，遂建請飛安會儘速研議配合修法，將無人機重大事故納入飛安會之調查權責。爰此，凍結 10 分之 1 預算，待飛安會針對上述意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泳 錢林慧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鍾佳濱 洪孟楷

9

13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5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　P 26

工作計畫：　3303910200 飛航安全業務

分支計畫：　02 調查能量建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9 萬 7 千元

主旨：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5 項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工作計畫「02 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9 萬 7 千元。 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 12 萬元，飛安管理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等 17 萬 7 千元。然近來政府大力推動無紙化作業，此一宣傳工作應儘量在官網上運作，避免流於形式，也不致與機關應撙節政府開支的目標有違。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9 萬 7 千元其中之 29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13

14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名稱：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89 萬 8 千元
建議【∨】刪除數：15 萬元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7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之經費448萬2千元，其中編列89萬8千元辦理購置筆記型電腦、網路資訊安全設備、機房環境設備更新及全球資訊網擴充等。

經查，今年度飛安會業已編列25萬元購置網路資訊安全設備，明年度又要擴大編列網路資訊安全設備40萬元，顯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15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將相關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張代表超北 孫康 林俊憲 周春米 鍾玉珍 洪慈庸

32

15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本年度預算數：890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10 分之一【 】主決議：

凍結理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編列 890 萬 6 千元，為辦理科專計畫基本工作維持及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所需經費。

但依據飛安會統計，近十年（2007-2016）國籍航空器發生在國內及國外之飛航事故共計 75 件，共造成 113 人死亡；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飛航事故率，近十年渦輪噴射飛機全毀事故率 0.57 次/百萬離場，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3.16 次/百萬離場仍有進步之空間。

爰此，凍結蓋比預算之十分之一，待飛航安全委員會至交通委員會針對該筆預算將如何有效降低事故率以及死亡率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6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2、28

案由：107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 款第 15 項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項下編列 890 萬 6 千元，以辦理提昇飛安會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經查，依飛安會所公布「台灣飛安統計（2007-2016）」，台灣近 10 年因飛航事故死亡者 83 人、受傷者 33 人。其中，國籍民航運輸業渦輪螺旋槳飛機 5 年移動平均致命事故率由 102 年的 0，增加至 105 年的 6.18 次/百萬離場；而近 10 年年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3.55 次/百萬飛時（或 3.16 次/百萬離場），則高於全球平均的 2.20 次/百萬飛時（或 1.84 次/百萬離場）。鑑於飛安會進行飛航事故的調查旨在避免類似飛航事故發生，除提昇針對個案之飛航事故調查能量外，也應同時整體飛安事故趨勢之分析能力，爰建議「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項下編列 89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飛安會就如何提昇飛安事故趨勢分析能力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單位、基金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 02 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 － 1.飛航事故演練及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 千元

建議【V】凍結：凍結 10%，書面報告後解凍

運研所 107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中，編列「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6642 千元，其中第一項辦理飛航事故相關演練及訓練費，包含空難事故場外演練，機場地區大型事故演練等，合計 400 千元。但相關演練活動、出席情形、執行狀況，以及結案報告，皆未曾向本委員會說明之，因此建請暫時凍結預算 10%，待飛安會向本辦公室提出詳細書面結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運清 張仁良 王鴻薇 李彥秀 林俊憲 陳素月 洪孟楷

28

17-1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歲出「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升我國飛行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預算「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升我國飛行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項下編列 664 萬 2 千元，惟查近十年（2007-2016）我國籍航空器發生在國內及國外之飛航事故共計 75 件，共造成 113 人死亡；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飛航事故率，「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3.16 次/百萬離場，而(1997-2006)平均事故率為 2.83 次/百萬離場，飛航安全顯有待提升，飛安會應積極研擬具體預防性建議，有效提升飛行安全。爰此，凍結 4 分之 1 預算，待飛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陳素月 周春米
林俊憲 鄭正鈐 陳超明
王定宇

18

單位、基金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 － 0251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 千元
建議【V】凍結：凍結 25%，書面報告後解凍

運研所 107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計畫中，編列「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6642 千元，其中包含委辦費 24 萬元，但相關委辦項目、諮詢狀況皆未說明清楚，且業務費用中，也編列其他業務租金、按日按件計酬金等，疑有重複編列，且政府開銷應盡量秉持節約原則，減少委辦項目，因此建請暫時凍結預算 25%，待飛安會向本辦公室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代位 [illegible]
李昆忠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illegible]

16

19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派員赴大陸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50-53 頁
本年度預算：合計 159 萬 5 千元

案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50 萬 3 千元，其中擬派 1 人前往美國進行事故調查基礎訓練，為期 14 天，編列生活費 5 萬 5 千元、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11 萬元與書籍學雜費等 12 萬元，合計 28 萬 5 千元。惟比較飛安會 106 年度預算同項進修計畫，擬派人數 2 人/14 天，編列生活費 8 萬 8 千元、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11 萬元與書籍學雜費等 18 萬元，合計 37 萬 8 千元，107 年度僅派 1 人卻花費相同機票與出國手續費、逾六成書籍學費，更較 107 年度其他前往美國計畫花費 1 倍以上交通費，不盡合理。此外，飛安會於 107 年度預算新增「派員赴大陸計畫」9 萬 2 千元，與 106 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之通案決議不符。飛安管理係全球共同關切事項，飛安會和世界各飛安組織進行各式研討交流，對精進我國飛安管理有正面影響，**惟預算編列允宜落實政府樽節支出原則，如實編列，故建議刪減派員出國及赴陸總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賴士葆　葉宜津
李昆忠　周春米
陳素月　鍾孔炤　王定宇

11/3

20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名稱：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提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9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數：二分之一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7年度編列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業務項下辦理提升我國飛航安全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編列664萬2千元，其中包含大陸地區旅費之經費9萬2千元。

經查，該業務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疲勞風險管理研討會，惟現今兩岸交流強度減弱，明年度預算執行恐亦難完成相關交流任務。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經費二分之一，並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說明，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張代表 李昆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

21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頁次：29
科目：第 2 款第 15 項第 3 目－「3303910300 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02 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92 千元
建議：凍結 92 千元（100%）

案由：

飛安會 107 年度「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92 千元，擬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與「疲勞風險管理研討會」。惟該會並未說明為何需安排前往中國大陸參與會議，又疲勞風險之管理除飛安系統應精進之外，更涉及勞動及衛生健康等職安管理業務之改善，僅由飛安會派員出席研討，無法預期該等工作之實際效益。爰此，建議全數凍結「02 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項下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與「疲勞風險管理研討會」之預算數，待飛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22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歲出「派員赴大陸計畫」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編列 92 ~~萬元~~ 千元，惟查此為不定期計畫，為撙節預算，應考慮其必要性。爰此，凍結 3 分之 1 預算，待飛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鍾佳濱 許毓仁 陳素月 鍾孔炤 張宏陸

8

23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本年度預算：270 萬 1 千元

案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設備及投資」編列 270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 175 萬元全數用於「飛行事故分析模組建置案」，為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之 3.5 倍。惟詢據飛安會，該事故分析模組於 105 年度編列約 400 萬元建置，經過一年保固期，故編列 175 萬預算維護及擴充。然僅經過一年就需花費超過建置成本 43%之經費維護及擴充，似乎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建議刪減該項分析模組建置案預算 50 萬，並凍結 1/4，俟飛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擴充計畫說明，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代理

12
2

24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來公路、軌道及海上事故頻傳，惟調查機關皆為主管監理單位，為避免相關單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亟需成立獨立之調查機關，有效釐清肇事原因。目前社會各界即有擴充飛安會業務成為國家級運輸安全委調查委員會之議。爰要求飛安會於半年內針對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處成立事宜向交通部、人事總處跨部會辦理整合，提出具體可行之成立期程，並於半年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0

25

案由：
當發生飛航事故時，飛航安全委員會之首要工作為指揮失事搶救及保存失事現場之完整，以利後續失事調查之進行。惟失事現場絕大部分在位於山區、海上或無聯絡道路地區，飛安會現階段無編配飛安專業車輛，不利其以最短時間抵達現場，執行失事搶救和失事現場保存之工作。為提升飛安會在事故第一時間之調查蒐證能力，**爰提案要求飛安會應配備專業車輛做為部分野外地區或淺水地區運輸工具，車輛上並配備無線通訊、廣擴裝備、照明設施等，並協同民航局研議必要時即時徵調公務航空器之可行機制，以快速抵達事故現場。**

提案人：林俊憲

14

26

案由：

飛安調查之目的旨在透過有系統的調查，找出事故發生的可能原因，並針對不同單位提出適當的改善建議，以解決存在之飛安問題，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根據飛航安全委員會發表之 2007-2016 台灣飛安統計報告，飛安會自 1999 成立以來，至 2016 年底止共執行 123 件調查案件，共提出飛安改善建議計 954 項，其中以對政府有關機關提出之改善建議比例最高約 51.3%，對航空業者之改善建議約占 36.9%，對國外相關機構則約占 11.8%；其中，根據該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統計，從 1999 年 4 月至 2016 年底止，有關政府機關依飛安改善建議提出之分項執行計畫共有 489 項，已接受項目計 435 項佔 89%比例，列管項目計 33 項佔 6.7% 比例，審視中項目計 21 項佔 4.3%。惟該報告僅對政府機關接受飛安改善建議之情形進行追蹤，對於航空業者是否採納該會提出之飛安改善建議，採納後實際執行成效如何，卻無相對應之追蹤機制及公開資訊。**爰此，提案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航空業者採納飛安改善建議情形研擬追蹤機制，並於此後出版之台灣飛安統計報告中發表。**

提案人：林俊憲

15

5

27

案由：

「疲勞風險管理系統 (Fatigue Risk Management System)」係一套以科學知識方法，結合飛航資訊與實際飛航運作經驗，以求有效管理航空從業人員疲勞狀態之系統，國際民航組織（ICAO）已於 2011 年將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相關標準與建議措施納入國際民航公約第六號附約－航空器的運作(Operations of Aircraft)中。歐美國家多數民航主管機關及航空公司皆意識到現有的時效性民航法規之侷限性，不足適當考量到當今航空公司全球飛航運作的複雜性及其交互影響因素，因此對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相當重視。

詢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我國民航之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發展仍在初步階段，相關法規尚在發展中，亦尚未有民航業者完成建置。該會為瞭解 ICAO 對疲勞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發展，於 106 年度派員參加英國民航局之「疲勞風險管理研討會」，討論主題為國際民航組織(ICAO)有關疲勞風險管理系統建置之標準、建議措施與技術指引相關發展，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20 萬元；另於 107 年度規劃參加於上海舉行之「國際疲勞論壇（fatigue forum)」，針對實務界疲勞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所遭遇的問題、發展技術、以及經驗等進行交流，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9 萬 2 千元。

有鑑於疲勞風險管理系統已發展多年，但我國民航之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發展仍在初步階段，相關法規尚在發展中，亦尚未有民航業者完成建置，已落後國際飛安管理趨勢，**故提案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應善加運用參與國際會議之交流成果，積極會同民航局及勞動部研擬我國疲勞風險管理系統，評估報告請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陳素月

16

18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鑒於 6/10「凌天航空」Bell 206 型直升機在花蓮失事墜機意外中，社會流傳有人為破壞之可能性，造成社會恐慌，故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完成最後調查，並盡速公布調查結果以避免社會恐慌造成民眾不安，並協助該航空公司「凌天航空」自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中了解自身問題，避免再度發生憾事。

提案人：趙正宇

29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鑒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後，我國渦輪噴射機全毀事故率自 3.18 次/每百萬架離場降低至 0.57 次/每百萬架離場，降低比例甚高，顯見設置外部獨立機關調查交通安全事故之作法對交通安全之提升有顯著效果，次鑒於台鐵於 106 年一至八月發生 311 次行車事故、重大事故 30 次、一般事故 13 次、七次正線出軌事故。安全事故頻繁，故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表達組織改造之意願，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以獨立機關之身分調查鐵路事故以提升專業。

提案人：趙正宇

30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預防性建議能力，飛安會建立飛航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計畫，然在颱風期間各航空公司是否決定停飛產生困擾，飛安會應要求國內航空公司於颱風警報期間降落之飛航記錄器資訊，提供給飛安會，期以大數據內容，分析颱風警報期間桃園國際機場周邊之風力變化，以提供各民航公司作為颱風警報期停飛決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

20

31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編列 890 萬 6 千元，為辦理科專計畫基本工作維持及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所需經費。鑒於近十年我國飛航事故不少，飛航安全仍有待提升，而飛安會自 106 年度起辦理「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107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890 萬 6 千元，賡續辦理建置事故肇因分析系統等相關研究計畫，為顯現該項計畫成效，允應提出具體可行之預防性建議。爰決議要求飛安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符合上述要求之落實推動書面報告，以期有效降低飛航事故發生率，確保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32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近來空服員抗爭頻繁，並爆料某些航空公司的飛安疑慮，若空服員之情緒因抗爭在不和諧的勞資關係下，未管理得當，恐將衝擊飛安。又以往民航客機在空中常擔心鳥擊，現在無人機普遍化後，機師似乎多了一種憂慮，尤其近一、二年，歐洲已發生數起無人機在空中接近客機的案例，儼然是飛安一大隱憂；且我國無人機近年廣被運用，相關法制作業尚欠完備，飛安問題不容忽視。飛安會揭櫫除職司飛航事故調查外，並秉持積極且主動之態度，針對與飛航安全有關之重要議題進行研究，爰決議要求飛安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排除上述飛安疑慮之書面報告，並具體提出有效管理對策，俾提供相關單位妥善因應，避免不幸事故發生。

提案人：陳歐珀

25

33

單位、基金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為辦理科專計畫基本工作維持及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能量計畫所需經費。本計畫之期程為 3 年，106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913 萬 1 千元，107 年度續編第 2 年預算 890 萬 6 千元。

依據飛安會統計，近十年（2007-2016）我國籍航空器發生在國內及國外之飛航事故共計 75 件，其中 43 件為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其餘 32 件則散見於國籍普通航空業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及外籍航空器等之事故；共造成 113 人死亡；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飛航事故率，近十年渦輪噴射飛機全毀事故率為 0.17 次/百萬飛時，或 0.57 次/百萬離場，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3.55 次/百萬飛時，或 3.16 次/百萬離場。

依以上狀況看來，飛航安全仍有待提升，飛安會宜加強飛航安全管理，並積極研議事故潛在風險因子，研提具體可行預防性建議，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請於一個月內提出飛安預防性建議書面報告於本辦公室，讓本辦了解計畫目前執行成果，以供了解飛航安全現況。

提案人：

34

主決議

鑒於飛安會於去年底將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設置計畫書送至本委員會，並表示飛安會未來將從法規面、組織編制及其功能規劃等多元角度審慎考量，以進一步改善現況、強化組織運作功能。惟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項工作涉及之層面廣泛，故於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正式成立前，應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設置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處，以籌備各項相關事宜，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半年內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協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處成立事宜，並將後續辦理情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鍾代倫 [illegible]

[illegible] 周春米 [illegible]

[illegible]

29

35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交通運輸業肩負大眾運輸責任，交通運輸業者於颱風天面臨行駛或飛航安全、乘客及員工等相關人員通勤安全兩項課題，交通部應針對交通運輸業訂定颱風天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規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司飛航事故調查及預防，颱風天飛機起降安全、相關地勤及機組人員執行公務皆涉及飛航作業及安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協同交通部，共同研議天災假是否適用國際機場及航空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相關規則，評估報告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33

36

單位名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頁次：
科目：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經查「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於 88 年建置迄今，除該系統之使用率連年不佳外，透過該系統反映如「機組人員執行任務超過法定工時」以及「疲勞航班及檢修作業」等問題屢見不顯，然該系統運作已逾 10 年仍未有顯著改善。

針對「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報告所反映上開之內容及資訊，除了與民航局應更積極改善飛航工作之環境外，未來如何加強與勞動部及衛福部等職安管理單位之橫向勾稽，以及「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辦理建議之後續追蹤，飛安會應盡速與相關單位研商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6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目前好像尚未把併案的條次表給大家，我就用唸的給大家聽，現在第一目第 1 至第 7 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

第 1 至 7 案有減列 8,000 萬元，有凍結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十分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洪委員慈庸：我的是第 7 案，我剛剛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問題，這幾乎是每年大家都會提出來的問題。去年做出來的書面報告跟今年的比較起來好像也沒有比較長進，有關案件數增加的改善，好像也沒有看到成果，這部分飛安會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所以我的提案是凍結百分之百，等到提出報告之後才能動支。

主席：請飛安會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在這邊跟委員們報告，有關成長數的部分，委員從網路上看到的那 6 件，我們覺得有分享的價值才會公開出去，今年到十月底事實上是 35 件，最近這四年實際上是有成長。但飛安自願報告的性質在全世界的運都並非是以量來取勝，強制報告和其他報告才希望是大量蒐集，自願報告是希望蒐集到其他報告系統蒐集不到的資訊。以量來說，以我們航空的體系及人員的數量，一年能收集到 30 件左右，大概已經不比英國、澳洲及加拿大這些國家來得少，但當然跟美國是沒有辦法比的，因美國主要是有免責的法律。對於本案，洪委員若凍結百分之百，我們就真的沒有辦法運作，是否可以同意凍結四分之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的提案是第 4、5 案，凍結數是還好啦！十分之一而已。但第一個問題是，飛安會 107 年度的預算員額大概都是聘用人員，並沒有專任的職員，這部分與組織法不相符，，聘用人員做這些臨時性的業務也不太好。第二個提案第 5 案，我想要了解的是有沒有旋轉門條款的禁止？如果飛安調查官辭掉現職到航空公司任職，這樣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旋轉門的精神，這部分從以前就有在討論，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回覆或者作法，所以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請發言。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跟周委員報告，第一點，關於我們應該以正式公務人員進用的部分，目前有三位管理師，這三位管理師離職之後，下一個進用的一定是公務人員。我們只是希望現在能保障目前還在職的現職人員，因為那是十幾年前就已經進來服務的同仁。新的組織法通過後，應該會有三位正式的公務人員，所以現在的做法是等目前這三位同仁離職後，就一定會任用正式公務人員。我們絕對會按照組織法來行事，但目前若要請這三位同仁離職，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事情。第二點，有關旋轉門條款的部分，按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是有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的限制，若是約聘人員，在同仁進來工作之前，在合約上就會簽得很明確，必須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注意第十四條旋轉門條款的規定。每個同仁進來之前就已經簽了這個合約，應該是可以符合規定，在此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問周委員還有需要補充的嗎？

周委員春米：還是跟我們提個書面報告好了，就是這二個部分，這樣才有個依據。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剛剛周委員提到旋轉門條款的部分，我也曾在委員會質詢過，那時候黃主委也有答應過這部分會去落實跟處理，我記得黃主委那時候有這樣答覆。另外，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是讓航空從業人員主動提供跟分享，這等於飛安會是被動接受訊息，那飛安會是怎麼主動去蒐集相關的飛安訊息？請問這部分有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現在蒐集訊息的方式有事故通報、做事故調查……

陳委員素月：他們通報我們才會有訊息嘛！有關主動發現的部分呢？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有關主動發現的部分，若有發現重大的潛在的飛安因子，我們會主動提專案研究方式來處理。至於去蒐集一些民航業者的提報，飛安會目前處理的是自願報告系統，包括政府的自願報告系統、航空公司本身的自願報告系統加上強制報告系統、民航主管機關的自願報告系統加強制報告系統，所以飛安的報告系統很多，飛安會的自願報告系統，事實上是整個報告體系裡頭的一環，在這邊跟委員做個說明。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報告來源，你們覺得充足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像剛才鍾委員提到，未來如果免責這條法案出來之後，基本上提報的人會相信他提出來的資訊是可以被保障免責的，我相信那個報告量會有顯著成長。

陳委員素月：我也是預期希望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補充？

我先請教一下，在第 1 案黃國書委員的部分，他說這 8,000 元已經連續兩年沒有動支，還有需要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那一個科目項下是包含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我們只有 104 年在環境評估方面用了 8,000 元，這兩年就用其他的預算，但是不代表這個錢我們不需要，所以 8,000 元請委員們……

主席：好啦！黃委員不在，這 8,000 元也不多，就留著，不然怕你們去看盜版的影片。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案的部分，陳歐珀委員認為你們的編制跟觀光局差很多，但是在一般事務費上面卻數字差不多，他要刪除二分之一，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辦公環境……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有 221 萬元，但是其中 200 萬元是我們整棟大坪林共構大樓的管理費，這 200 萬元是固定要交出去的管理費，我們真正運用其實只有 21 萬元，所以要請委員們體諒，沒有辦法，這是固定的費用，因為我們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那一棟，所以保全跟電費使用基本上都會交到。

主席：他也不會給你斷水斷電啦！飛安會的說明，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

洪委員慈庸：我的第 7 案剛剛是說四分之一，我可以接受，但是除了你說的量，當然你們覺得你們

重質不重量，剛剛我在質詢時有提到各個系統之間的連結，別人可以做得到，你們有沒有考慮要往這個方向走？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滿重要的。

另外，你們提供建議之後，後面的落實有沒有辦法做得到？因為你們蒐集這些東西就是要改善，提升安全，這些未來在整個系統上面，我希望可以看得到一個成果，不然大家都講說你們建議之後，民航局有沒有督促相關單位去做這件事情？所以這是我希望你們未來可以達到的一個目標。

主席：黃國書委員，剛才你的第 1 案有幫你詢問過，他們在使用上會拿其他類似的預算來處理，所以 8,000 元……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這個案子在環境教育費用中，已經都沒有相關經費動支，是不是這個可以減列掉？如果沒有必要的話，而且在別的相關項目有這樣的計劃或業務內容，我們就把它減列掉！

主席：倒是現在還有沒有光碟可以買？這個我比較好奇。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那一項整個費用是包括環境綠美化、清潔、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業務以及相關環境教育，沒有錯，從數據上看，我們只有 104 年那次動用 8,000 元，但其實還是在那科目，像我們在同仁自強活動的時候，會請專業講師去導覽環境教育，那個 8,000 元還是在一般事務費裡頭某一個項下合併使用的，所以請委員是不是可以保留我們這 8,000 元？因為我們真的需要這一點點錢。

黃委員國書：好，你現在說的可能是第 9 點的說明，我現在這個案子是寫在第 7 點，就是臨時人力酬金、環境教育活動以及性平計畫等鐘點費的 8,000 元。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就是環境教育活動及性別平等計畫總共是 8,000 元，雖然環境教育部分，我們 105 年、106 年並沒有用到這 8,000 元，但是性別平等部分，我們如果需要請一些講師來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的時候，還是會需要用到這 8,000 元，所以請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保留？

黃委員國書：好啦！8,000 元是小額數，但是希望你們在這個事情上……，好不好？

主席：看得很仔細，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各位委員，飛安委員會預算一共 6,000 萬元，我看整個預算結構，人事費去了 4,000 萬元，剩下 2,000 萬元，他今年預算不增反減，我的建議是這樣，一個單位成立，總要給他一點錢，他去掉人事費 4,000 萬元剩 2,000 萬元，黃國書委員當然是錙銖必較，8,000 元也要討論，我甚至有跟李昆澤委員講，我們這邊一刪就 1,000 萬元、2,000 萬元，刪 8,000 元！

趙委員正宇：他看錯了！

主席：陳委員，你放心啦！這個……

陳委員雪生：看錯？你看成 8,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對啦！

陳委員雪生：你看王興中在那邊解釋老半天，我建議對於預算內容有問題的我們來凍結，譬如凍結十分之一或多少，能夠不要凍結，儘量不要去凍結，不然把它刪掉，如果有問題就刪掉，除非有特別狀況我們來凍結，或是向我們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你可以跟我講，你跟哪一個機關比較不好，不然每一個都……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刪 8,000 元不要再討論了，他看錯了。

主席：你這樣我們很難做人，陳委員不用擔心，難得林俊憲委員不用叫人家去綁膠帶，還怕他們沒有車。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主席在這邊報告一下，第 1 案到第 7 案我們就不刪減。

第 4 案及第 5 案跟周春米委員請示一下，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就好？好，我們也不凍結。

第 7 案剛才洪慈庸委員可以接受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2 案的部分，林俊憲委員還要凍結嗎？

林委員俊憲：沒有，遵照主席指示。

主席：好，其他我剛沒有唸到的，我們就不處理。

進行第 8 案到第 14 案併案處理，先跟委員會抱歉，因為今天上午就處理完，所以併案處理表來不及印給大家，因為案子也不多，我用口頭跟大家宣告，第 8 案到第 1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

陳委員素月：我的提案是第 8 案，有關機齡老舊跟飛航安全問題的研究，剛剛王資深飛航調查官有提到，是列在你們明年度工程失效模式之研判與分析這個部分裡面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有各種材料，不是專門針對高齡機，那是針對材料……

陳委員素月：就是第三個研究會有包含……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會包含到金屬疲勞跟複合材料這方面的研究，那個就會跟高齡機的結構是有關聯性的。

陳委員素月：好，針對機齡老舊部分，你們在這部分可不可以擴大一些？你說有涵蓋在這裡面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

陳委員素月：可不可以針對這一個方面的研究擴大一下……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把這個研究跟高齡機之間的關連性延伸一下，看看可以做到怎麼樣的程度。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延伸，既然有包含一部分，我們希望延伸之後，可以擴大去掌握一些飛航安全的因素，所以這一個案子我就不堅持凍結，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們有一個書面報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我們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案改書面報告，不凍結，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第 9 案到第 1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或是飛安會有要補充？

沒有的話，有刪除的部分，黃國書委員的第 10 案，他說這個費用只有媒體聯誼……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邊跟委員們再做個說明，媒體聯誼是其中一個工作項目，還有跟飛安專家或是其他相關費用，事實上真的也不多，這些費用總共是 10 萬元，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保留這 10 萬元？

主席：因為預算也不多，主席這邊建議這一案就不刪除，書面報告的部分，因為看起來也滿詳細的，連吃飯地點都寫了，所以未來你們如何使用在你們的決算裡面寫仔細就好，好不好？各位委

員有沒有意見？其他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第 14 案陳素月委員要說明嗎？

陳委員素月：我提的第 14 案是針對你們編列要購置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的部分，我們看到今年編列 25 萬元，明年度又要擴大編列，這部分有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第一，行政院對於資訊設備有一個管理辦法，我們完全都是按照那個辦法來執行；第二，事實上飛安會預算真的很少，但我們還是一個獨立機關，對於整個網站管理、相關網路資訊安全設備，我們還是必須要建置，要由我們自己來維護，這些都是我們資安人員按照行政院的規劃，我們必須要加強我們的資安，所以加強了一些設備，這個請委員可不可以以給我們保留？謝謝。

陳委員素月：好，刪除的部分我不堅持，但還是要有一個書面報告，就是你們去年跟今年度，才可以詳細……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有關我們打算怎麼做，我們跟委員做個書面報告，謝謝。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第 14 案保留，書面報告。

李昆澤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您的案子是第 12 案。

李委員昆澤：因為未來民航法在修法時要納入無人機管理，所以我們希望飛安會能夠儘速研議配合修法，把無人機重大事故納入飛安會的調查權責，今天黃主委跟林局長也有初步說明，一般事故由民航局處理，重大事故由飛安會處理，相關機制要趕快建立，這個部分我認為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改書面。

主席：好，第 12 案照李昆澤委員的意見，其實民航法修法的時候，他們也會去做說明，也會有詢答。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第 11 案的部分，擴大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剛才王調查官有說明過，我們數字應該沒有比較少……

在場人員：第 11 案跟第 7 案合併了。

主席：好，第 13 案的部分，陳歐珀委員要刪減四分之三預算，你們自願報告的簡介還有需要製作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有些東西可以無紙化，但自願報告的簡介、簡訊還是需要有紙化，因為最後有一個報告表，所以飛行員拿到之後，他們反過來填完之後黏起來，我們已經附回郵，他們就可以直接丟……

主席：要密封是不是？像小朋友屁股檢查蛔蟲那個一樣。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他們密封之後就回來了，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必須要印啦！

主席：去年你們執行多少？雖然錢不多啦！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去年印的大概 3 萬元至 10 萬元吧！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我們從以前 7,500 份，現在為了無紙化，已經降到 1,500 份，這個錢也包括我們在會議裡面去做宣導的文宣品，以及鼓勵報告者的小紀念品，基本上大概加在一起。

林委員俊憲：預估會花多少錢？今年預算編多少？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12 萬元。

林委員俊憲：明年沒有增加嘛！

主席：是不是第 13 案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陳歐珀委員沒有來就不處理啦！

主席：不是這個原因，是他們的說明完整啦！第 13 案就不處理。

第 8 案到第 14 案，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好，剛才沒有處理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其他照剛才本席在這邊的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 15 案到第 23 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趙正宇委員發言。

趙委員正宇：請教王調查官，有關第 15 案，我們都知道渦輪噴射飛機和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率應該是螺旋槳會比較低，噴射會比較高，是不是這樣？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螺旋槳會比較高。

趙委員正宇：現在螺旋槳比較高？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對。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國際趨勢也是螺旋槳比較高。

趙委員正宇：我們一般觀念就是螺旋槳比較低，噴射會比較高，為什麼？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事實上我們在統計的時候，是按照次數除以它的百萬起降率，數字上顯現出來是螺旋槳的數字比較高，國際上面也是這樣，因為噴射客機飛出去可能 10 個小時、12 個小時才一個落地，但是螺旋槳可能一個小時或 40 分鐘就一個落地，所以它的落地次數很多……

趙委員正宇：所以比較高，因為它是近距離，不是遠距離，是不是？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所以算出來會有一個差異，另外，因為它的落地次數多，我們都知道風險最大的地方就是在起跟降，所以會有這樣的趨勢。

趙委員正宇：因為我們的觀念是渦輪螺旋槳比較安全，它翅膀比較大，可以滑行，所以動力沒那麼大，像渦輪噴射就是一下掉下來，就像你講的，因為是距離的問題，可能起降次數也有影響，我們一直認為這個很奇怪，所以請教你這個問題，你現在解釋因為起降次數造成安全性的問題。

另外，請你說明一下，你們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花那麼多錢，是在研究什麼東西？

主席：跟委員再提醒一下，現在第 15 案到第 23 案併案。

李委員昆澤：我也請教一下王興中調查官，你現在講的是渦輪噴射機，還是渦輪螺旋槳？你要分清楚！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螺旋槳的大部分是短程，它的起降次數很多，基本上風險次數相對就比較多，噴射的因為飛比較長……

趙委員正宇：遠航以前買到的 MD 幾乎都是噴射的，它也是近距離的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可是以統計大數量來講，大部分的噴射客機是飛比較長的。

趙委員正宇：我們現在近距離的是離島，像澎湖、馬祖，尤其我們陳雪生委員體積這麼大，ATR 螺旋槳應該沒問題吧？這個飛行安全嗎？像馬祖都是那種 ATR 小型渦輪螺旋槳。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基本上 ATR 的飛機在全世界用的非常多，所以安全性是到達一定水準，我想國際上面是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是買兩張票沒關係，因為他們會調配位置，像你如果坐前面，後面東西就擺多一點。

主席：有關安全性的部分，現場還有媒體朋友在做直播，就剛才的說明應該沒有人會誤解嘛！不要誤會成是螺旋槳飛機跟噴射飛機在安全上有所差距，這個不要誤解就好了。有誤解的話，也要請飛安會再說明一下。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雖然飛安會的預算看起來很可憐，但像第 23 案，你們在 105 年度才買了一個新的飛安軟體設備，這是 105 年花 100 萬元買的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是一個事故調查分析的系統。

林委員俊憲：新的部分花了 400 萬元，僅 1 年保固期，明年的維護費就編了 175 萬元，對不對？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105 年是 400 萬元，106 年是在保固期內，所以 107 年……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啊！全新的花了 400 萬元，維護費就編了 175 萬元。

等我全部問完你再一併回答好了。另外，第 19 案的預算雖然不多，但還是請教一下，你們派員去美國受訓我們是給予支持，不過派一個人出國就要花 28 萬 5,000 元，而去年派兩個人才花 37 萬多元，今年的規格好像是高了一點，是誰要去啊？主委要去嗎？是嘛？去年兩個人花 37 萬多元，今年一個人就要 28 萬 5,000 元！

再者，106 年度我們好像有一個決議，就是減列赴中國大陸地區旅費 15%，是不是有這個決議？那你們明年赴中國大陸訪問的預算是怎麼來的，怎麼又突然跑出來這筆預算？說明一下。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針對這三個問題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 400 萬元的建置計畫，今年我們沒有做任何的維護，明年的 175 萬元也不是維護費，我們本來就預計這是 3 年期的科技計畫，所以……

林委員俊憲：你們是寫維護費，又說不是要維護……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不是，這是資訊設備費裡面的 175 萬元，是要做我們整個系統……

林委員俊憲：你們是寫「維護及擴充」，那個不是維護費？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飛行事故分析模組建置案」175 萬元是建置案。

林委員俊憲：我昨天問你們，你們說是維護費，現在又說不是維護費！所以昨天是講錯了？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可能我們昨天的回答不精準，不好意思。事實上是建置案，不是維護費用，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俊憲：原本花 400 萬元的部分不用維護？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現在是 175 萬元，要重新擴充的時候，如果我們覺得今年使用的狀況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就會請廠商一併做修改。

李委員昆澤：針對林委員俊憲提的案子，我補充一下，飛安會派員赴大陸計畫之旅運費編列了 92 萬元，對不對？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9 萬 2,000 元。

李委員昆澤：你們赴大陸主要是去做疲勞風險的相關計畫，是不是？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疲勞風險管理的國際研討會明年正好在大陸地區舉辦，我們的同仁明年是要去參加那個國際會議，因為不是雙邊的，所以雖然我們的人員過去，大概也不受到阻撓。

李委員昆澤：我只是要弄清楚，你們是去參加疲勞風險管理的研討會，剛好是在大陸舉行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

此外，跟委員報告訓練費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的委員都沒有用到相關的出國訓練費用，今年 11 月 15 日會有一位飛行員加入我們的調查團隊，所以明年我們安排了兩項訓練，一個是美國 NTSB 的訓練，光是訓練費就要 3,000 多美金，他去兩個禮拜的話算起來就是 28 萬多元；另外一個是到澳洲 ATSB 去接受訓練、是有關人為因素的課題，大概要 9 萬多元。所以加起來大概是 37 萬多元，這都要實報實銷、按照相關規定辦理，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有關第 17 案、第 18 案，你們編列的項目中包括空難事故場外演練、機場地區大型事故演練，這個我不太清楚，是不是請你們提出比較詳細的書面說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好。

主席：第 17 案、第 18 案除了提出書面報告之外，鄭委員還要堅持這個凍結數目嗎？好，那就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鄭委員寶清：不是演練前的報告，是演練完之後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剛剛李委員昆澤提到赴中國參加研討會的部分，因為跟疲勞風險有關，只有你們自己去嗎？其他還有勞動、衛生等相關部門，你們自己去的話有什麼效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現在執行的是飛行員跟客艙組員的風險評估計畫，是用英國的一套相關軟體，我們跟 6 家航空配合做訪談、蒐集資料加以分析。該研討會基本上就是針對這個軟體的 user，讓大家在會中發表使用的心得以及一些研究的結果，等於說我們或其他單位在那邊發表相關 paper、算是一個學術研討會，所以就這部分基本上我們跟勞動部那邊沒有相關的聯繫。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從整個飛安會的預算結構來看，人事費是 4,000 萬元，業務費只有 2,000 萬元。

主席：你提點過了，我謹記在心。

陳委員雪生：人事費是 4,000 萬元，等於都是在養官、沒有養兵喔！難道飛安會的人都只是坐在辦公室進行紙本作業，不用去做一些研究分析、買一些儀器或是做其他的事嗎？當然，可能以前就已經有了。其次，飛安會跟民航局之間的關係為何？有關精進飛航技術或是不可預測風險之評估，就你們所做的，民航局接受了哪些部分？你們的業務報告應該要這樣寫，說明由於飛安會之成立、有這樣的一個單位，你們替政府做了什麼事，使民航局或各大航空公司能夠接受飛安會的意見、讓肇事的風險降低。這才是重要的啊！我們不是要砍你們的預算，砍預算幹什麼！再砍掉 2,000 萬元的話預算就是零啦！不能只剩下事務費、便當費，那還有什麼意思！是不是請飛安會簡單說明一下，要給立法院交代啊！不能說你們拿給交通委員會的東西……

黃主任委員煌煇：因為都不好意思吹捧自己說飛安會做了什麼、落實了什麼，我們怕民航局會說搶了他們的鋒頭。

主席：主委是說，臺灣人的個性是比較不好意思吹捧自己，民航局後面的那一句話就不要講了……

黃主任委員煌煇：但是如果你這樣交代的話，我們下個會期就開始列明我們有建立哪些東西……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你們的這個業務報告可以不要了啦！你們在飛航技術方面有所精進、研究，蒐集世界各國的資料，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您的這個建議，我……

陳委員雪生：對於民航局及所有的航空公司提供了什麼意見，你們的報告裡面應該是要講這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煇：對。

陳委員雪生：至於錢的話不是問題，我認為再給你們 4,000 萬元也不為過啦！

黃主任委員煌煇：以後就增加一節，說明我們對於飛安的貢獻。

陳委員雪生：對，不然在民航局底下成立一個單位就好啦！我早上還問到，國防部的幻象戰機失事了，像是國防部有的話，那民航局自己也可以設一個單位，還要飛安會幹什麼！

主席：他們的成果其實是在於，兩種飛機的事故在數字上面有明顯下降。

陳委員雪生：不是，職責是什麼嘛！你們不給老百姓看沒關係，起碼要給我們委員會看，要做個交代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下次會把這些資料加以整理，把實際上針對改善飛航環境的具體事證列舉出來，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第 15 案至第 23 案就不予刪減，都改為書面報告，也不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 24 案至第 36 案的決議案。針對第 24 案，飛安會有沒有意見？早上黃主委特別提到跟賴清德院長有談到，等於是運輸事故調查委員會這樣的一個機制嘛！他說半年內要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這個沒問題吧？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委員要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吧！

主席：第 24 案改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看要怎麼做，主要是交通部這邊還有不同的意見，委員也有要求交通部，你們盡量跟他們溝通好，不要變成是你們各說各話。好，第 24 案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25 案。飛安會有沒有意見？樂觀其成是不是？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煌煇：跟前面……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是關於颱風來襲時的機制。

黃主任委員煌煇：受限於當地的特殊地形，在地方機場的氣流比較難控制，就臺灣的大環境而言比較容易控制。

主席：我跟主委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的緣由，長榮航空在梅姬颱風來襲時引起很大的爭議嘛！我跟他們的機師聊過，他們說貴會的委員曾經在研討會上講過，現在的數據分析能力很強，所以關於飛行紀錄器的解析，你們應該可以大量去蒐集以針對這一類的事情進行分析。至於是哪一位委員說的，我就不講了啦！你們公開講過，機師覺得很有道理，所以希望你們把颱風來襲時國際航空所有的飛行紀錄統統拿來研究一下，針對可能會遇到什麼狀況、有沒有一些機制，把建議提供給國際航空公司及民航局。這個案子的緣由是如此，因為寫太白的話也不太好。

黃主任委員煌煇：委員講的很對，其實……

主席：你們現在都是靠主動回報，除非民航公司主動，不然他們通常不會把飛航紀錄器的資料給你們。

黃主任委員煌煇：但是可以協助民航局跟航空公司，再訂個標準，從颱風路徑、環流的狀況……

主席：反正可以做就對了啦！

黃主任委員煌煇：可以去做……

主席：這邊有關於飛行記錄器的資料喔！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絕對會按照委員會作的決議辦理，但我們不了解的是，按照職權我們並沒有辦法去要求他們一定要給我們，所以我們會跟航空公司協商說這是交通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如果認為這個建議有必要、也是可以做的，你們再跟民航局研究看看怎麼跟民航公司來協調、他們的飛行記錄器在什樣的機制之下能提供給你們去解析，因為有的民航公司會反抗，他們會認為那是飛航機密。你們先確定有沒有必要這樣做、可不可以這樣做，之後再決定要怎麼做，好不好？那第 30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飛安會有沒有意見？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鄭委員寶清：相關單位……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跟民航局協商來處理。

主席：第 32 案改為「爰要求飛安會與相關單位協商，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會提出如何排除上述飛安疑慮之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好啦！

主席：第 3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飛安會有沒有意見？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可不可以請委員大概說明一下，委員期待的提出飛安預防性建議書之內容是……

就是說我們研析一下，看看目前重點的飛安議題是什麼以及大概的解決方向……

主席：第 31 案及第 33 案合併，第 33 案就不處理，知道意思就好了，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但內容有點……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跟鄭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第 33 案你只寫「本辦公室」，是不是改成「委員會」？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第 3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飛安會有沒有意見？跟第 24 案一樣，陳委員素月的部分是不是就合併？好，第 24 案和第 35 案合併。

處理第 35 案。飛安會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這是民航局……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這是民航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應該放在剛剛……

主席：鍾委員，這樣的話可以不處理啦！到民航局跟交通部的部分再處理，好不好？第 35 案不處理。

處理第 36 案。飛安會有沒有意見？都一樣，能併案就讓它照案通過啦！反正沒差，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召委，早上我質詢的部分就當做是提案，要回復給我喔！我不提案、只是質詢，好不好？

主席：這本來就應該的。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上午會議作如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上午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四、107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之處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現在處理以上三案並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各項提案。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2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 億 0,496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38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 億 4,467 萬 4 千元。

第 1 目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無列數。

第 2 目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6,147 萬 7 千元。

第 3 目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 億 2,254 萬 2 千元。

第 4 目　一般行政 6 億 6,059 萬 8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7 千元。

委員提案：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歲入—罰金罰鍰

預算數：35,200 千元

建議：增列 2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35,200 千元罰金罰鍰收入，系查獲違反電信法、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活動之罰鍰收入。按 107 年度預算數較 106 年度減少 300 千元，經查該項歲入 104、105 年決算分別為 61988 千元、46369 千元，考量民眾對於相關違規情形多有怨言，而主管機關稽查不利，違規情形屢見不鮮，實有加強稽查之必要，加以該項歲入預算近年均有短列情形，建議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2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520 萬元
建議增列：1000 萬元

增列理由：

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共 3520 萬元，而前年度決算數有 4655 萬七千元，兩者間相差 1135 萬 7 千元，歲入明顯有增列空間，但 107 年度預算卻較 106 預算減列 30 萬元，編列明顯有短少，因此建議增列 1000 萬元，以符合實際收入狀況。

提案人：

3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107 年編列 35,200 千元，查 105 年該款原編列 29,700 千元，決算數為 46,556 千元，為使編列符合實際收入情況，並期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執法，端正國內媒體環境，爰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鄭寶清

連署人： 陳素月 [illegible]

33

4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

頁碼：P27、33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款第 17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3525 萬，係針對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電信法等予以裁罰的收入。經查，通傳會歷年對於「罰金罰鍰」預算的編列略顯保守，如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3550 萬元，截至今年 9 月就已經累計實現數 4091 萬 9455 元，另外 103 年至 105 年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6017 萬 3 千元、6198 萬 8 千元、4636 萬 9 千元。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罰金罰鍰」3525（3520）萬增列 575 萬元，改列為 4100 萬元。

提案人：

5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 款 17 項 1 目 1 節
科目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35,200 千元
建議增加數:5,000 千元
理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罰金罰鍰預算編列數為 35,200 千元，比 106 年減少 300 千元，經查罰金罰鍰歲入 105 年決算數為 46,369 千元，104 年 61,988 千元，103 決算數為 160,173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明顯偏低，建議增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6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3 款 12 項 1 目 1 節
科目名稱:審查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019 千元
建議增加數:1,118 千元

理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知行政規費收入之 5%至 15%作為通傳基金之收入，目前分配比率為 7%，105 年決算基金餘額累計為 1,198,894 千元，105 年支出決算 321,159 千元，基金累積幾乎是年度支出之四倍之多，結餘多，預算編列就會浮濫，107 年支出預算數 429,635 千元較 105 決算數成長了 34%。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建議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故以 6%為計算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規費各項收入分配數改以 94%計算，107 年審查費收入 111,848 千元，依比例 94%計，應為 105,137 千元，建議增加 1,118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7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歲入-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4402 萬元
建議增列：4000 萬元

增列理由：

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歲入證照費共 4402 萬元，而前年度決算數有 8746 萬七千元，兩者間相差 4344 萬 7 千元，歲入明顯有增列空間，而 107 年度預算卻還較 106 預算的 7968 萬 6 千更減列 3566 萬 6 千元，編列明顯短少，因此建議增列 4000 萬元，以符合實際收入狀況。

提案人：

8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3 款 12 項 1 目 2 節
科目名稱: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44,020 千元
建議增加數:473 千元

理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知行政規費收入之 5%至 15%作為通傳基金之收入，目前分配比率為 7%，105 年決算基金餘額累計為 1,198,894 千元，105 年支出決算 321,159 千元，基金累積幾乎是年度支出之四倍之多，結餘多，預算編列就會浮濫，107 年支出預算數 429,635 千元較 105 決算數成長了 34%。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建議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故以 6%為計算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規費各項收入分配數改以 94%計算，107 年證照費收入 47,333 千元，依比例 94%計，應為 44,493 千元，建議增加 473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4

9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3 款 12 項 1 目 3 節
科目名稱:考試報名費
本年度預算數:666 千元
建議增加數:7 千元

理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知行政規費收入之 5%至 15%作為通傳基金之收入，目前分配比率為 7%，105 年決算基金餘額累計為 1,198,894 千元，105 年支出決算 321,159 千元，基金累積幾乎是年度支出之四倍之多，結餘多，預算編列就會浮濫，107 年支出預算數 429,635 千元較 105 決算數成長了 34%。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建議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故以 6%為計算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規費各項收入分配數改以 94%計算，107 年考試報名費收入 716 千元，依比例 94%計，應為 673 千元，建議增加數 7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73

10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歲入-許可費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3705 萬 3 千元
建議增列：2 億元

增列理由：

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歲入許可費共 14 億 3705 萬 3 千元，而前年度決算數有 16 億 6083 萬 3 千元，兩者間相差 2 億 2378 萬元，歲入明顯有增列空間。且根據過去釋照經驗，預算編列接有嚴重低估之情形，因此建議增列 2 億元，以符合實際收入狀況。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陳素月　鄭寶清　陳素月　陳素月

44

11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3 款 12 項 1 目 4 節
科目名稱:許可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7,053 千元
建議增加數:千元

理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知行政規費收入之 5%至 15%作為通傳基金之收入，目前分配比率為 7%，105 年決算基金餘額累計為 1,198,894 千元，105 年支出決算 321,159 千元，基金累積幾乎是年度支出之四倍之多，結餘多，預算編列就會浮濫，107 年支出預算數 429,635 千元較 105 決算數成長了 34%。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建議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故以 6%為計算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規費各項收入分配數改以 94%計算，107 年許可費收入為 4859362 千元，依比例 94%計，應為 1,452,505，建議增加 15,451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2

12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3 款 12 項 2 目 2 節
科目名稱: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4,519,207 千元
建議增加數:48,593 千元

理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知行政規費收入之 5%至 15%作為通傳基金之收入，目前分配比率為 7%，105 年決算基金餘額累計為 1,198,894 千元，105 年支出決算 321,159 千元，基金累積幾乎是年度支出之四倍之多，結餘多，預算編列就會浮濫，107 年支出預算數 429,635 千元較 105 決算數成長了 34%。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建議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故以 6%為計算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規費各項收入分配數改以 94%計算，107 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4,859,362 千元，依比例 94%計，應為 4,567,800 千元，建議增加 48,593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1

13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0293 國外旅費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0293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8 千+2262 千=585 萬元

建議刪減：刪除 1/2，其餘凍結

通傳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85 萬元，預計辦理 12 項計畫，總計 292 人天，相較於上年度預算為 0，大幅增加。通傳會載明，多次出國是因資安防護係對外館之具射頻功能設備進行資安檢測，但需慎酌對其他國內具射頻功能之重要基礎設施進行資安檢測之優先順序，並尋求除親赴外館現場以外之其他替代方式檢測，以節約經費。

且通傳會於報告中說明以網際網路非全部都屬於其職掌，該會是否需全面多方參與各類網路治理、駭客、數據、物件安全、網路資訊等國際會議，也有待考量。**派員出國計畫，除需切實符合職掌分工外，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衡酌必要性。且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應符合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合計數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因此建議刪除 1/2，其餘凍結，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周春米　楊瓊瓔　張宏陸

47

14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Ｐ 70

工作計畫：　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85 萬元

主旨：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85 萬元，預計辦理 12 項計畫，總計 292 人天，較上年度預算為 0，大幅增加，其中視察 4 項合計 208 萬 8 千元、開會 8 項合計 376 萬 2 千元，而視察主要係「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工作計畫項下赴各駐外館處進行資安健檢，至開會則係「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與「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工作計畫項下廣泛參與亞太網路資訊中心、網路治理論壇、物件安全會議、駭客年會等。經查：雖部分計畫係配合相關部會共同出國，惟仍需審酌出國計畫內容與職掌分工之一致性，以及相近性質多次廣泛出國之必要性，派員出國之實質效益務必落實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爰此，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85 萬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15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國外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70-83 頁
本年度預算：585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增列「國外旅費」5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為 0，大幅增加，其中「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項下，視察外館資安健檢服務團合計編列 208 萬 8 千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參與各種網路治理等國際會議合計編列 376 萬 2 千元。然據通傳會表示，該會在物聯網之資安防護工作權責分工中僅負責「設備據電信射頻介面者」，並非所有涉及資安事項之網路設備均為其職掌；關於網路內容治理部分，通傳會表示其僅就電信法等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方面依權責處理。如依通傳會所言，該會應僅負責對外館具射頻功能設備進行資安檢測，卻多次派員出國，效益存疑；且若該會僅負責網路治理中有關電信法等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問題，似無必要多方派員參與各類網路治理、駭客、數據、物件安全、網路資訊等國際會議。**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3，並凍結剩餘預算，待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各項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周春米 [illegible]

3 63

16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通案-國外旅費(P.52)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85 萬元，預計進行 12 項派員出國計劃共計 292 天，然而 106 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107 年國外旅費卻大幅度增加，相關計劃是否有必要性，應進行更審慎的評估，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國外旅費」應予凍結 1/2，待就出國計劃之必要性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17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名稱：通案-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85 萬元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585 萬元，惟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合計數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通傳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85 萬元，較 106 年度未編列預算，顯有相關疑慮。爰此，建議凍結通傳會 107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相關說明，並將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忠 鄭寶清
王榮璋 黃國書 林岱樺
周春米 吳志揚 鍾佳濱

4P

18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獎補助費」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6641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4467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6 億 7372 萬 8 千元增列 2 億 7094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6641 萬元，竟高達增列預算之 98%，且捐助項目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 2325 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台建置 1230 萬 5 千元及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強化資通安全相關計畫共 2 億 1867 萬 8 千元等，捐助對象及效益評估皆不明，**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4，待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各項捐助計畫之確切對象及效益評估標準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462

19

案由：10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944,6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0,946 千元主要是增加「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兩項主要計畫。有鑑於這兩項計畫中相關業務都屬於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預算說明中並無明確說明捐助標準與研究成效，難以檢討合理預算編列數額。爰此，提案凍結 10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項目第 2 款第 13 項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61,477 千元及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222,542 千元各四分之一，待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01

18

20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數：61477 千元

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案由：

10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61477 千元，按政策法制研析原本即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心職能，且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均有編列數位匯流相關政策研析之委託研究經費，何以 107 年度新增此一計畫？再者，政策法制研究既為核心職能，然而本項預算委辦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計高達 58882 千元，占本項預算 95.8%，恐有假數位經濟之名浮編預算之嫌，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5

5

21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部分，107 年編列 61,477 千元，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說明：

1. 鑒於本項子計畫為新增計畫，且其中媒體識讀部分 NCC 過往之執行上均多淪於形式，未能有具體提升國人媒體識讀之成果，以 106 年度預算書中所載之執行成果為例，共計支出 73 萬 6,184 元；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77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001 人次(因檢測包括每日課程結束檢測及隨堂檢測兩種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937 人次，及格率達 97%，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值(75%)，達成度 100%。然本項目之績效指標與執行方式，顯與改善國內媒體識讀環境有相當程度落差。

2. 鑒於本項子計畫關於國內團體捐助部分，考量國內網路治理議題交流部分，已有諸多具討論熱度且有公信力之平台，未免資源錯置，或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分支計畫之執行可考慮綜整既有之平台，撙節國庫支出。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提 陳素甸 鄭宇淯 34

~~連署人：~~

22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P.44)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124 萬元，用途為委託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問題及解決對策」、「我國 IPv4/v6 雙軌普行關鍵問題調查與可行性解決方案」、「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等 4 項委託研究案，然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為 107 年之新興計劃項目，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並考慮委託案件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撙節相關支出，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應予刪減 1/10，另凍結 1/4，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辦案件之必要性提出需求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23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費－委辦費－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書頁次：第 44-45 頁
本年度預算：467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7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編列委辦費 1124 萬元，其中委託研究項目之一為「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467 萬元；惟經查通傳會「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與調查」委託研究採購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公告決標，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得標，決標金額為 559 萬 8 千 998 元。此採購案與 107 年度計劃委託之研究項目似無不同，又為何另編列 467 萬元？**故建議刪除該委託研究項目預算 467 萬元，以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提案人：林俊憲

74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費－委辦費－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4-45 頁
本年度預算：95 萬 6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委員會於107年度新增「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其中委託研究項目之一「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編列 95 萬 6 千元；惟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本身尚有爭議，例如以生產教育為主題的紀錄片《祝我好孕》被分為「12 歲以下不得觀看」的「輔導級」，凸顯現行影視分級制度僵化、缺乏思辨，且網路時代資訊取得管道多元，囿於分級標示識別度之提升等量化指標，恐流於形式，與「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之關聯較弱。**故建議刪減該委託研究項目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獎補助金
本年度預算數：4,764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數：二分之一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共 6,147 萬 7 千元，共辦理三項捐助計畫。但該三項捐助計畫包含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台建置及援助民間團體辦理因應新世代行動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規範等監理設備研究，竟無任何說明，亦無提供相關補助辦法。爰此，建議本筆預算刪除二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將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P.45)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764 萬 2 千元，用途為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網路治理議題交流等內容，惟相關補助費用占該項計劃總預算的 77%，但對於補助對象、目的、計劃內容無清楚說明，且辦理相關業務計劃補助與平台設置補助，預算之編列應更加嚴謹，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應予刪減 500 萬，其餘預算凍結 1/4，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補助提出補助辦法，並進行需求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3 項 2 目
科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本年度預算數:61,477 千元
建議刪除:23,250 千元

增刪理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新增預算科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61,477 千元，其中委辦費 11,240 千元、捐助費 47,642 千元兩者合計高達 58,882 千元比例高達 96%，其中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劃編列 23,250 千元。然本會委員多次質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侵權違法經營等行為提出有效對策，卻未見通傳會提出「他律」之外的進度政策，需知「無有效他律、就無有效自律」，通傳會不肯作為，因此所謂「管制革新計劃」之捐助預算實屬無需要，建議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劃編列 23,25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13:28
20

28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 年度預算歲出「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目，107 年度編列 222,542 千元，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說明：
鑒於本項子計畫為新增計畫，其中本計畫關於團體捐助部分，有關成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創新運用法制諮詢服務小組之預期成果，顯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設置目的或有差異，考量產業之管理資料隱私與保護諮詢部分應為企業內部成本，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評估相關預算之使用。

提案人： 黃國書 林德福 吳旭崇 吳秉叡

連署人： 陳素月 鄭天財 鄭寶清

35

29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金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67 萬 8 千元
建議【∨】刪除數：三分之一
建議【∨】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編列獎補助金共 2 億 1,867 萬 8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台」、「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數位匯流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台」及「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資訊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法規機制研究及導入」等事宜。

惟上述辦理捐助項目諸如資安實驗平台、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安全分析管理平台等，皆涉及國安事務，倘若交由中資背景之國內團體，恐將造成國安危機。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三分之一，其餘費用全數凍結，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捐助對象說明是否已排除中資背景，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政忠　鄭寶清　林奕華　林德福　王惠美　吳思瑤　黃國書　周春米　羅明才

30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

預算數：218,678 千元

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案由：

10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867 萬 8 千元用以捐助國內團體，其預算說明係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並因應智慧聯網及巨量資料經濟之發展。然而從預算說明無從得知此一捐助之對象及辦理事項是否有助於施政目標之達成，且其捐助之目的究竟在政策研究、科技研究或協助產業發展，與科技部或經濟部之相關計畫是否有重疊之虞？建議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其餘預算，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P.46)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 億 1,867 萬 8 千元，用途為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如：實驗平台、實驗室、防護機制、分析管理平台、法規機制等項目，雖然預算書說明表示，是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進行補助作業，然而多達 2 億 1,867 萬 8 千元之補助費應更加謹慎，且補助項目為資安系統建置，影響國家資訊安全甚巨，爰此，107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應予刪減 1/5，其餘預算凍結 1/4，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補助提出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需求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32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30、46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款第 13 項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2 億 2254 萬 2 千元，係辦理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所需費用。其中，對國內團體捐助 2 億 1867 萬 8 千元，以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台」、「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檢驗實驗室」、「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數位匯流資數位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台」以及「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之法規機制研究及導入」等 5 項事宜。本項計畫 106 年度原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經費辦理，107 年度改由通傳會編列單位預算辦理，惟本項計畫為 106 年至 109 年的四年計畫，通傳會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107 年度預算書也未說明各項子計畫所需費用，不利於立法院對本項計畫內容、預算編列及其效益的了解，爰建議對國內團體捐助 2 億 186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本計畫內容及辦理期程，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33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預算科目別：「5203851200 數位經濟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0293 國外旅費」 - ？
【 】歲出　　【 】歲入
【V】凍結：100%　　【 】刪除：.....%或數額

預算數：2088 千元
建議：全數凍結

案由：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說明，「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高達 208 萬 8000 元辦理外館資安健檢服務。惟查通傳會之主要業務係電信射頻設備的檢測與管理，業務範圍並未涵蓋所有網路、設備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資安業務之工作更應由行政院資安處，或科技部轄下之專責機關辦理。

再者，國家資源應撙節妥善利用，外館之資安健檢服務應尋求派員親赴外館以外之替代措施，故此預算之編列是否有其必要仍待說明。爰此，凍結本計畫項下全數預算，待通傳會提出為何需由該會主責外館資安健檢服務，以及為何需派員親赴外館現場之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5

6

34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外館資安健檢服務團

本年度預算數：208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通傳會出國計畫是配合行政院規劃而派員參與檢視外館資訊安全項目，但該會所負責資安防護是指對外館之「射頻功能設備」進行資安檢測，但卻以多次派員出國之方式檢測，是否有實際幫助仍然需要仔細審查，且應以其他國內具射頻功能之重要基礎設施之資安檢測作為優先，或尋求除親赴外館現場以外之其他替代方式檢測，以節約經費。爰此，凍結該筆預算 100 萬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35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30、48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款第 13 項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3G）將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屆期終止，但截至今（106）年 9 月底仍有 703 萬 2,562 用戶，通傳會應督促業者儘速完成服務移轉與合適資費等規劃，以期 3G 相關服務能夠順利終止，同時兼顧原用戶之需求與權益。爰建議「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36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30、48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款第 13 項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通傳會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並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台。經查，105 年度業者向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提出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總件數 1542 件（不含不符法令規定及業者主動撤回者），實際建置件數僅 117 件，比例只有 7.59%，較 104 年度的 13.65%的核准比例不進反退，顯見通傳會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台的成效不佳。爰建議「一般行政」6 億 605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37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30、48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款第 13 項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台灣廣播電視傳播內容品質屢為國人所詬病，通傳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對於如何提升台灣廣電媒體的品質責無旁貸。經查，105 年度通傳會收到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 4894 件（不含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其中電視申訴案件為 4777 件，即占總體申訴案件的 97.60%；此外電視申訴案件 4777 件與 104 年度同期的 2112 件相比，增加了 2665 件、增幅達 1.26 倍。但通傳會卻只能冀望於廣電媒體的自制機制，107 年度對於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只以通傳會辦理各項研討會與座談會後，與會人員對於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為其關鍵績效指標，卻沒有更為積極的績效標準。爰建議「一般行政」6 億 605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38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頁次：48
科目：第 2 款第 13 項第 4 目─「6003850100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660,598 千元
建議：凍結 33,029 千元（5%）

案由：

為推動數位無線電視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依行政院先前所核定之計畫進行相關工作多年，並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類比無線電視關閉之作業。惟查該會於 103 年雖宣稱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6.77%，然除都會地區常發生因高樓遮蔽或鄰接馬路致使訊號不良之情形外，偏鄉地區訊號全無之狀況更是時有所聞，卻遲遲未見該會積極針對民眾反映之意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此，為協助解決民眾收視問題，改善節目收視品質，凍結 107 年度「6003850100 一般行政」項下預算數之 1/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無線電視使用現況及訊號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5

8

39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一般行政」項目，107 年度編 590,464 千元，爰建議減列 20,747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說明：

經查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編列 2,074 萬 7 千元，係為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然經 106 年度立法院凍結相關預算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通傳秘字第 10610010470 號函知台灣郵政協會，建請該協會出具無償提供使用函，並獲該協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郵協字第 1061606005 號函同意 106 年度無償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土地，鑒於台灣郵政協會相關用地本為國產且已有前案可循，爰建議刪除相關預算，並檢討相關空間利用之整併可能。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連署人： 陳素月 鄭天財 鄭寶清

36

40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土地租金

預算數：20,747 千元

建議：全數減列

案由：

10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土地租金 20747 千元，係該會向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支付目前濟南路房舍之土地租金。經查，台灣郵政協會資產係接受日產而來，應屬國家資產，本院審查交通部及該協會預算時，多次做成決議，要求應將財團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再由國家做相關之妥善處置，避免應屬國家之公產長期由私法人所持有，進而被私吞或浪費或當做酬庸之地位。再者，郵政協會於本會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亦已同意由通傳會無償使用該土地。因此，建議全數減列土地租金。

提案人：

10755

9

41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00 業務費-0211 土地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2074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全數刪除

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為國有建物 2 棟，無償使用，但該建物座落之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需向其付土地租金，租金以當年度申報地價 10%為費率標準。而交通委員會審議 106 年度通傳會預算案時，曾作成決議，因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凍結土地租金，台灣郵政協會便同意 106 年度無償提供，而通傳會須努力討論協商此筆租金費用。

但通傳會 107 年度預算案，卻繼續編列辦公室土地租金，據該會表示「循例編列本案土地租金預算」，並且表示土地租金費率標準依台灣郵政協會之規定，「無個案調降之空間」。若為必須支付之經費，為何 106 年有協商空間，107 年度卻需要續編預算？同時，此為 95 年 2 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讓通傳會得以「暫時」安置於原電信總局舊有辦公廳舍(即濟南路辦公室)，但迄今已 10 餘年，該會應該積極協調國產署提供適當場所搬遷，不應再連年負擔此筆租金，為撙節國家開支，建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

42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3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　P 48

工作計畫：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2074 萬 7 千元

主旨：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惟查：濟南路辦公室之建物雖無償使用，惟所座落之土地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而需支付土地租金；惟現有閒置國有房地尚多，通傳會允宜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協調適宜之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以節省政府支出並充分運用資源。且本院審議 106 年度通傳會預算案時曾作決議，鑑於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而凍結該筆經費，致台灣郵政協會同意 106 年度無償提供該會使用土地，107 年度編列此筆經費顯無必要。爰此，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074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43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30、48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款第 13 項第 4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 2074 萬 7 千元。經查，通傳會的濟南路辦公室是國有建物兩棟，為無償使用；而該建物所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其土地租金係以當年度申報地價 10%為租金費率標準。首先，該筆土地是該協會接收日產而來，應屬國家所有，立法院早有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捐出該筆土地回歸國家。其次，該筆土地租金以當年度申報地價 10%為租金費率標準明顯過高，立法院 106 年度預算審查時凍結該筆經費在案，台灣郵政協助以郵協字第 1061606005 號函同意通傳會 106 年度無償使用該筆土地。鑑於該筆土地所有權應屬國家，且土地租金偏高，爰建議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 2074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44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土地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 2,074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為國有建物 2 棟，無償使用，而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需向其租用總面積 2,408 平方公尺之土地，土地租金以當年度申報地價 10%為租金費率標準，但 106 年度交通委員會曾決議凍結該筆預算。正是因為該筆預算編列不當，有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之嫌。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統計 ，105 年底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逾 2 億平方公尺，價值約 832 億元，且位於臺北市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約 128.3 萬平方公尺，價值約 231.98 億元。以國有非公用房地閒置面積龐大，應可利用作為辦公大樓即可，但通傳會卻仍使用位於財團法人土地上之建物而支付土地租金，有所不當。

爰此，凍結該筆預算 15%，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45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一般行政(P.49)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文書作業外包』編列預算 339 萬 9 千元，用途為任用 8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6 年預算編列減少 15 萬 3 千元，然而 106 年預算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也是 8 人，工作業務未變，人力也未調整，預算金額確降低，似有降低相關人員勞動條件之疑慮，爰此，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文書作業外包』預算應全數凍結，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提出說明，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46

台灣可望今年底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除了東部地區數位化比率偏低，金門、連江縣 NCC 考量當地收視戶權益，未強迫業者在一定期限內升級。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已達 98%，有鑑於數位化後，不同有線電視公司也提供諸如電影影片隨選、音樂收聽、上網等新興加值服務，供收視戶選擇。有鑑於此，為促使業者提供優質內容供民眾收看。通傳會應研議將閱聽之選擇權還給民眾，自由選擇欲收看之頻道，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中，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9.40

47

鑑於目前多家業者銷售之機上盒，有不法之行徑，盜版竊取頻道內容，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部分藉由ＡＰＫ的模式，辯稱未有內建侵權之軟體，而以目前科技發展情況，已能蒐證證明雖非 app 下載行為人，卻是盒內 app 之篩選與預置提供者，且有綁定設備的設定作為營利對價之控制關係，ＮＣＣ應研議於機上盒送驗時，一併檢驗不得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或提供 APP 軟體供使用者連結侵權網站。

提案人：

48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訂定與執行之機關，本於職權應積極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維護言論市場意見之多樣性，以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落實閱聽人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查近年媒體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導致原具有公共性之媒體遭少數私人壟斷，不僅影響民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以及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更間接使台灣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受到箝制，也因此凸顯「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存在之重要性。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今年 7 月 5 日提出「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後，至今仍未針對草案目前之工作進度提出具體說明，相關法制作業期程規劃亦付之闕如。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延遲盡速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0055

10

49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頁次：
科目：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近年國人利用手機及平板使用網路傳播資訊之比例大幅提高，除網路不當資訊日益氾濫之外，網路侵權的案件亦逐年增加。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前依兒少法委外設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專責處理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其 104 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為 5580 件，而 105 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攀升高達 15,339 件，顯見民眾對於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擔憂遽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藉由前開機構為橋樑與其他主管單位及時橫向聯繫協處外，更應依職權就網路平台等涉及侵權行為之情事如何防範為更積極之研議與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255

11

50

案由：有鑑於行動裝置遺失事件頻傳，警察機關如有尋獲時，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理法之限制，無法向電信事業機構取得手機或平板主人聯絡方式，導致最後這些遺失物經過六個月後淪為銷毀物品。為求協助失主找回遺失的行動裝置，爰此提案要求通傳會協調電信機關與警察單位，日後當警察機關尋獲遺失的行動裝置，應向電信公司提供尋獲訊息，並由電信業者主動聯繫失主前往指定的警察機關領取，藉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

11201

19

51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通傳會於 106 年 9 月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其中為促使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若業者建設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 85%以上，依達成比率最多給予頻率使用費 85 折優惠，至使用頻率範圍若達 2.2GHz，則再予 8 折折扣。但該優惠折扣並未將偏遠地區建置高速基地臺數量納入考量，亦未定出折扣優惠期間，並未妥適。

故建議將偏遠地區建置高速基地台數量納入折扣係數之計算，並訂出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優惠折扣期間。

提案人：趙正宇

39

52

案由：

截至 106 年 7 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尚有約 774 萬戶，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效期即將於 107 年底屆期，屆時如有用戶尚未移轉為行動寬頻，他們的權益勢必受影響。

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規範增(修)訂基地臺設備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損害用戶權益情事。

綜上，面對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移轉為行動寬頻時，可能產生之消費爭議，以及相關基地臺設備之處理，允宜事先妥擬因應方案，以順利達成頻段清理，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相關計畫以書面形式於三個月內送交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53

案由：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諸如覆蓋之廣告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時有所聞，影響訂戶對原頻道收視之完整性，

爰此，為保障訂戶之頻道收視完整性，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經營者的提出管理措施之書面資料，並於一個月內送交委員會，以維持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品質。

提案人：趙正宇

41

54

因應 5G 時代之來臨，合理之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尤為重要。且審酌通傳會近期行動頻譜標售結果，各業者顯已理性評估現況，更為審慎分佈資金投入各方面建設。而今通傳會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乃源自 2G 時代尚未有標售頻譜之計價方式。為消費者長遠利益及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爰要求通傳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審慎檢討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凡以拍賣方式釋出之商用頻率，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並研擬專款用於頻率管理之規劃與管理。及早為將來 5G 之建設與發展，構築良善的法規環境。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林德福
徐欣瑩　羅正宗
[illegible]　[illegible]

48

55

提案：

5G 應用三大應用情境為大頻寬、大連結、低時延，其運用非僅限於通訊之用，而有無限想像空間。因此將來釋出 5G 頻譜時，必須考慮實際可能運用情境，而非僅限於傳統電信業者。另政府對於 5G 頻譜，有必要保留部分頻譜供他業者或公眾使用，而非將關鍵頻譜均予釋出。

提案人：

58

56

案由：鑑於臺鐵、高鐵為國人重要交通運具，為滿足國人搭乘相關運具之通訊需求，應加強 4G 及 WIFI 之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業者，加強臺鐵、高鐵延線通訊品質，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提案人：

59

57

案由：
我國《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三法）在戒嚴後自由化思潮下，於 2003 年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明訂政府、政黨、黨務、政務與選任公職人員等，不得投資廣播與電視事業（下稱黨政軍條款）。然依據現行廣電三法規定，若有黨政軍身分人員投資媒體，不論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卻是受投資的廣播、電視事業受罰，明顯不合理；另一方面，交通部持股超過 35%的中華電信受電信法規範，不受廣電三法規範，但其 MOD 服務在技術上係利用寬頻網路將影音資訊傳到家用機上盒，再透過電視機播出，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定義，卻以 MOD 屬電信服務來解套，不受廣電三法對於市場佔有率及費率之規範，顯見目前通傳會之管理架構已跟不上科技變遷下，因應使用者需求產生的新興業務。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保障言論自由不受黨政軍控制之前提下，檢討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及其相關罰則之適用性，並依「相同性質事務務受相同管制」之管制邏輯，重新檢視通傳會目前以業務分類形成的管理架構，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吳沛憶 周春米 陳素月 鍾佳濱

5 64

58

案由：
隨著各種網路社交平台、APP 通訊軟體競相推出用戶直播功能，民眾開始使用直播功能分享心情、製造話題、推銷商品，連部份電視電台等傳統媒體都開始以網路直播功能取代傳統電視 SNG 連線報導。然而隨直播功能普及而產生的爭議也越來越多，例如未獲授權就直播演唱會或電影、直播含有色情或暴力之內容、散佈仇恨言論等涉及觸法之行為，我國目前對於網路直播卻缺乏統一的法令規範，亦無專責的主管機關進行審核或把關；詢據通傳會管之轄範圍受限於電視和廣播，個人或傳媒透過網路直播功能所創造出的新型態媒體，並不屬其管理範圍。但就傳播內容而言，網路直播與傳統電視廣播媒體雖形式不同，實屬相同性質事務，通傳會允宜對「網路業者」或「網路服務提供者」負起監理責任。爰此，提案要求通傳會召集公聽會或透過 V-Taiwan、GOV Summit 討論，邀集網路社群、相關業者及倡議團體共同參與，為網路直播監理問題找尋適宜解方。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儒 王定宇 顏寬恒 陳素月 鍾孔炤

6 65

59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反媒體壟斷是台灣的主流民意，NCC 今年新公布的《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用意本來是要促成電視頻道可以公平上、下架，可惜依照此一規定卻會造成保障現有電視頻道的永不下架，形同既有電視頻道有如壟斷了目前據有的系統位置，反而不利於市場競爭。根據《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涉及停播頻道或頻道位置變動者，應提供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協商紀錄」。依此規定，有線電視的系統經營者想要停止或變更現有電視頻道的位置，都要先跟該頻道協商並留下紀錄，才能送去 NCC 申請同意，若不肖的現有電視頻道只要不配合協商，系統經營者就沒辦法向 NCC 申請變更電視頻道。表面上是鼓勵協商機制，實際上則會變成保障既有電視頻道在系統原本位置的壟斷，這實在不是可行的辦法。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參考實情，迅速修改此一違反市場競爭法則的辦法，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台灣的電視頻道能有良性競爭。

提案人：陳歐珀

60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藉由調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給予電信業者相關優惠，以提高其於偏遠地區建設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意願，進而提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涵蓋率；惟頻譜資源有限，對取得頻譜之業者，允應賦予相當程度之社會責任，協力提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品質，並於業者之社會責任與減少國庫歲入之間，審慎評估折扣期間或建設比率等優惠條件之妥適性，也應研議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納入績效評估指標。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政策之周延。

提案人：陳歐珀

69

61

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 2G 的執照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終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尚未移轉 4G 之用戶，於業務終止日 6 個月內，得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 4G 服務。然根據通傳會之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來看，截至 107 年第二季，2G 的用戶仍有 10 萬 2 千人。有鑑於 2G 用戶多數為偏鄉地區老人家，因行動通訊服務據點不足或不諳 4G 智慧型手機而未即時移轉 4G 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業者，積極協助 2G 用戶於 12 月底前，進行原機移轉 4G 服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督導措施，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134

62

有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底屆期，經查通傳會統計截至九月份，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數仍高達 703 萬戶。此外，由於各家電信業者現正積極發展 4G 行動通信，恐因此折損相關 3G 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今年八月亞太電信遭民眾檢舉後，才發現因功率縮減及故障基地台未修復而影響 3G 服務覆蓋率。為避免 3G 用戶權益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受損，以及於移轉 4G 期間其通信品質受到影響。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通信業者於 3G 業務執照屆期前，向 3G 用戶宣導移轉 4G 行動通信；並嚴格監督業者於過渡期間之 3G 通信服務品質，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宣導與監督措施，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徐榛蕙

135

63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 90%以上普及率專案計畫」，並預計 106 年底前，數位化訂戶普及率達到 75%以上。然根據通傳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 106 年第 2 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含數位服務普及情形），全國平均數位服務普及比率已達 98.13%，但花蓮縣才 73.04%、臺東縣更僅有 54.34%。花東地區整體的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不僅不到七成未達預定目標，且離最終目標普及率九成仍相差甚遠。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未達目標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64

有鑑於全國有線電視收視戶高達 520 萬戶，但有線電視管線於都會區外的各地仍然缺乏共同管道，導致有線電視業者線路無處可附掛，不僅嚴重影響業者經營及收視戶權益，天際線與紐澤西護欄更常見電纜遍布景象，尤以花蓮、台東及偏鄉地區之中央主管道路更為嚴重。無線寬頻及科技化是政府推行的重點，通傳會(NCC)更應責無旁貸，為相關事務進行協處。爰要求通傳會應全面檢討花東地區有線電視、通訊等管線亂象，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共管事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鄭寶清

137

65

有鑑於花蓮縣內舞鶴台地廣播電台發射塔林立，對於花蓮縣的天際線、山坡及台地，造成紊亂的景象。當地民眾一再希望能減少或移除電塔，化繁為簡。通傳會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應為日後各廣播電台發射電塔共塔一事肩起溝通的責任。爰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除公共電視台外，召集協調各家業者電塔設備，整併遷移至中華電信基地台處附掛共構；並由土木技師定期監測，加強公共電視台電塔穩固地基；以及儘速研議相關社區回饋事宜，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鄭

鄭

138

二、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4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6,619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4 億 2,963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3,655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

1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項目: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459,512 千元
建議減少數:65,642 千元
理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知行政規費收入之 5%至 15%作為通傳基金之收入，目前分配比率為 7%，105 年決算基金餘額累計為 1,198,894 千元，105 年支出決算 321,159 千元，基金累積幾乎是年度支出之四倍之多，結餘多，預算編列就會浮濫，107 年支出預算數 429,635 千元較 105 決算數成長了 34%。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建議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故以 6%為計算標準，審查費收入 7829 千元減列 1,118 千元改列 6,711 千元；證照費收入 3,313 千元減列 473 千元改列 2,840 千元；考試報名費收收入 50 千元減列 7 千元改列 43 千元；許可費收入 108,165 千元減列 15,451 千元改列 92,714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340,155 千元減列 48,593 千元改列 291,562 千元，共減列 65,642 千元，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科目名稱修正為「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科目名稱一致。

提案人：鄭運鵬

113

2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951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此為通傳會收取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改為僅撥入 5%。

通傳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通傳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之 5%至 15%。
而通傳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獲配收入之比率為 7%，分配收入計 4 億 5,951 萬 2 千元，不僅超逾基金用途 4 億 2,963 萬 5 千元，且該基金 107 年度預計期初基金餘額累計為 12 億 3,336 萬 4 千元，本就足以支付，因此建議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收取規費收入之分配比率，由 7%調降為 5%，以增加國庫歲入，並研議將餘裕基金繳庫之可行性。

提案人：

96

3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一般服務費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一般服務費」，於平臺事業兼理計劃、傳播事務監理計劃、法制業務計劃、地區監理計劃，皆有編列預算任用勞務承攬人力，其中部分計劃之預算增加，經查是增加勞務承攬人力之薪資，然而部分計劃卻未增加預算，也未進行薪資調整，考量勞務承攬人力容易造成薪資低下、工作不穩定，爰此，107 年度「一般服務費」，有關任用勞務承攬人力之預算，應全數凍結，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提出說明，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6

4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書頁次：第 51 頁
本年度預算：958 萬 5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材料及用品費」958 萬 5 千元，惟詢據通傳會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法定預算為 1065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度 9 月執行數卻僅 387 萬，顯有浮濫編列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74

5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歲出）

頁碼：P32、35、39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9958 萬 7 千元、「平台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7 萬 7 千元、「法制業務計畫」366 萬 2 千元，辦理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規劃、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以及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等業務。經查，隨著行動寬頻技術的技術，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音的興起，已影響民眾的通訊方式，而伴隨行動寬頻技術的提升所研發各種行動應用程式（APP），除被用來進行通話或傳訊外，也被民眾用來進行商業交易、金融匯款及休閒娛樂等等事項；據統計，105 年全球應用程式的總使用時長直逼 9000 億小時，全球下載量增長幅度超過 130 億次，全球應用市場收入為預估達 448 億美元，並預估 109 年全球應用市場規模將增至 806 億美元。因此，對於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與管理的要求，及民眾權益的保障均應予以加強。惟通傳會認為，行動應用程式（APP）若非以電信網路傳送就不納入電信法監管，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性應由應用軟體開發商決定，態度甚為消極。爰建議「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 萬 7 千元、「平台事業監理計畫」2637 萬 7 千元、「法制業務計畫」366 萬 2 千元，合計 1 億 296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行動應用程式（APP）之安全機制及管理法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32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99,587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共 99,587 千元，經查除新增辦理 APEC 相關活動之業務外，相較 106 年度業務並未有顯著重要之工作增加，然本計畫 107 年度之預算數竟增加高達 31,137 千元。

又 APEC 國家數位經濟之相關研析工作，與經濟部技術處及國際貿易局等其他單位歷年之研究業務重疊性過高；爰此，為求預算撙節使用，建議刪減「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5

12

7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歲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目，107 年度編 99,587 千元，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

說明：
鑒於本年度預算之子計畫中所欲辦理之「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 5G 發展整體監理政策與技術趨勢研析」、「研析 APEC 國家建構數位經濟涉及通訊傳播發展之策略」及「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之「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相關預算內容部分似有相同之處，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建議減列部分，並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德福 陳素月

連署人： 鄭寶清

104

8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歲出）

頁碼：P32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9958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等業務。經查，由於資通訊科技及電腦網路發達，網路犯罪種類亦趨多元化。依警政署的統計，106 年 1-6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56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76 件（成長 4.39%），並以「詐欺」1,999 件（占 30.44%）最多；另外統計資料也顯示，106 年 1-6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1 萬 542 件中，又以「假網路拍賣（購物）」1,491 件（占 14.14%）排名第三。如近來由於臉書使用率高，許多不肖商人利用臉書的「一頁廣告」引進山寨商品並予以販售，當消費者收到商品後發現是盜版或不符期待而想退貨、退款時，業者往往不予理會而造成消費上的糾紛。對此， 通傳會在防制網路犯罪及網路詐欺的相關作為顯有不足，爰建議「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叶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108

9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項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99,587 千元
建議減少數:10,000 千元
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99,587 千元，比 106 年 68450 千元成長 45%，經查係專業服務費由 6,344 千元，增加至 21,224 千元，成長達兩倍之多，增加部分都為委辦研究費，有編列浮濫之嫌，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陳素月
鍾孔炤　徐志廉

110

10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本年度預算：3519 萬 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22 萬 4 千元，占該項目預算 60%以上，其中辦理「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 5G 發展整體監理政策與技術趨勢研析」、「研析 APEC 國家建構數位經濟涉及通訊傳播發展之策略」及「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等委託研究計畫費用共編列 660 萬元。然國內外通訊傳播發展趨勢與相應治理規範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本應屬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且關於我國寬頻使用情況及滿意度，現已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等多個民間團體辦理相似調查。**為避免政府機關功能萎縮與資源之浪費，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600 萬元，並一併檢討上述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林俊憲　陳亞昭　鄭寶清　王惠美　陳素月　羅瑩雪　洪孟楷

16

11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4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01 監理政策企劃—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21224 千元

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01 監理政策企劃」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2122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880 千元，其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連年重疊，更與公務預算之委託研究計畫有重疊之嫌，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10355

17

12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資訊管理(P.33)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資訊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490 萬 2 千元，其中 3,465 萬 2 千元用於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較 106 年度增加 362 萬 2 千元，然而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與更新之預算應為固定預算，預算增加超過 1 成，似與常理相悖，爰此，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有關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之預算，應予刪減 362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昆泳 陳政府 丁允恭
鄭宇傑 許淑惠 周春米
陳素月 鍾玉龍 代表

82

13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65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數：3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資訊管理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3,490 萬 2 千元。

經查，該筆費用較去年提升 362 萬 2 千元，然費用增加逾 10%，卻未見新增辦理項目，爰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於三個月後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儒 林俊憲 周春米 楊瓊瓔 鄭寶清 顏正芳

95

14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02 資訊管理—購置無形資產

預算數：15623 千元

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02 資訊管理」項下編列購置無形資產 1562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648 千元，增加超過 4 倍，且均高於近年決算，按其計畫內容說明，其主要進行全球資訊網等系統功能擴充及購置軟體，計畫與過去年度相近，然而預算金額卻大幅增加，恐有浮編之嫌，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10255

14

15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562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4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金理政策企劃計畫費用 9,958 萬 7 千元，其中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562 萬 3 千元。

經查，該筆費用較去年提升 1,264 萬 8 千元，雖有許多軟體系統有其購置需求，然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改版、單一申訴系統功能擴增、購置 SQL Server 標準版(4core)等項目與去年雷同，為避免浪費政府公帑，爰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於三個月後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泰　林淑芬　顧崇廉　鍾孔炤　鄭寶清　莊瑞雄

94

16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資訊管理(P.33)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資訊管理」，項下『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編列預算 1,562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64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25 倍，雖然 107 年預算說明表示，增加預算是用於系統改版、部分系統建置等，然而預算增加幅度如此之大，需要進行更充分之說明，爰此，107 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應予凍結 1/2，待就相關系統改版之必要性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4

17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歲出）

頁碼：P34、35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8456 萬、「平台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2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1088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劃及建設之監理，及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理等業務。經查，105 年度消費者對於行動通信申訴前三名的比例，分別為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之 48.36%，申裝/異動/續約之 14.6%及計費問題之 3.85%；其中，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不但是歷年的申訴案件中的最大宗，而且在 102 年至 104 年的申訴比例分為 38.14%、42.86%及 45.65%，呈現成長的趨勢，顯見電信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不為消費者所接受。爰建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 萬、「平台事業監理計畫」2632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108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18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歲出「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目，107 年度編 84,560 千元，爰建議減列 1,72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

說明：
關於本年度預算之子計畫中所欲辦理之「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部分，考量相關業務宣導已執行多年，但民間對於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認識仍未能確實深入高齡社區或非都市化之聚落，顯見相關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向應有更需精進之處，為避免公帑虛擲，爰建議減列部分預算，並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連署人： 陳素月 鍾孔炤 鄭寶清 江惠貞

101

1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本年度預算：781 萬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8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 萬元（截至 9 月執行數 2 萬元）大增 773 萬元，據計畫內容說明顯示，增加之預算係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772 萬元。然據通傳會統計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業者申請總件數 65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03 件，平均建置率約 7.72%，106 年度迄今建置率更僅有 2.94%。
通傳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然各年度公務機關(構)同意開放設置基地臺比率仍低，主要原因竟是各機關以健康疑慮等因素拒絕，顯示該基金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措施並未發揮效果，更遑論向民間推廣。通傳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未見明顯成效，尚應檢討其推廣策略；冒然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名目增列大筆預算，除有名不副實之虞，效益更是成疑，**為避免資源之浪費，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凍結 1/4，待通傳會具體說明該計畫預期目標及衡量標準，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20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項目: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84,560 千元
建議減少數:10,000 千元
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84,560 千元比 106 年 60,962 千元成長 39%，經查係專業服務費由 36,031 千元，增加至 48,633 千元，增加部分都為委辦研究費，有編列浮濫之嫌，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111

21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300 萬 4 千元
建議【∨】刪除數：3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費用 8,456 萬元，其中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編列 2,300 萬 4 千元。

惟去年本筆預算僅編列 2,008 萬 5 千元，增加逾 14%，卻未見新增相關辦理項目。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提出說明，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儒 林俊憲 周春米 鄭正鈐 張宏陸 鄭寶清

93

22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劃-會費、捐助、補助...(P.34)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劃」，項下『會費、捐助、補助...』編列預算 2,375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編列預算 2,30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增加 291 萬 9 千元，惟相關維護費用應為固定數額，應無增加預算之必要，爰此，107 年度有關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之預算應予刪減 291 萬 9 千元。

提案人：

83

23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34
科目：「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凍結：

預算數： 85,460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共 84,560 千元，相較 106 年度之預算數大幅增加 23,598 千元；經查新增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與「數位無線電視超高畫質之技術發展」委託研究計畫，以及「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等三項工作。

惟查三項業務既非新興之科技發展及業務規劃，且未詳細說明為何於 107 年度方編列預算進行該等業務，以及該等工作之預期效益如何亦不明確。爰此，建議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預算 10,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55

4

24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劃-印刷裝訂廣告費(P.34)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劃」，項下『印刷裝訂廣告費』編列預算 781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73 萬元，增加原因是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預計辦理 120 場次，然而目前電磁波對人體是否產生危害仍未有明確之科學證據，相關說法莫衷一是，辦理相關溝通座談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印刷裝訂廣告費』有關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之預算，應予凍結 1/2，待就宣導之內容與預計辦理之地點提出明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

25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歲出）

頁碼：P34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基金台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 772 萬元，惟經查，105 年度業者向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提出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總件數 1542 件（不含不符法令規定及業者主動撤回者），實際建置件數僅 117 件，比例只有 7.59%，較 104 年度的 13.65%的核准比例不進反退，顯見通傳會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台的成效不佳。爰建議辦理基金台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 772 萬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叶 林岱樺 鄭寶清 陳素月 鍾佳濱 張宏陸

106

26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72 萬元
建議【∨】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費用 8,456 萬元，其中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編列 772 萬元。

經查，該項業務對象係為地方電磁波知識宣導團遴選與執行及公務機關與地方電磁波知識宣導專題座談會，惟宣導應針對教育民眾認識電磁波的推廣及定期提供基地台附近電磁波檢測的報告，化解民眾疑慮，並應辦理於曾應抗爭而拆除基地臺之相關地點。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亞昭 [illegible]

90

27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歲出「平台監理計畫」項目，107 年度編 26,327 千元，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

說明：
關於本年度預算之子計畫中所欲辦理之「平台監理計畫」項目，其任務為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業務，然查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在金管會所提出之「手機保固改為保險形式，且電信商必須派員考到保險業務員資格」政策中，顯無相關進度掌握以及影響評估，爰建議減列部分預算，並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林德福 陳素月

連署人： 鄭寶清 102

28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項目:平臺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327 千元
建議減少數:10,000 千元
理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平臺事務監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26,327 千元比 106 年 14,988 千元成長 76%，經查係專業服務費由 4,513 千元，增加至 14,604 千元，增加部分都為委辦研究費，有編列浮濫之嫌，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112

29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本年度預算：1460 萬 4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6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451 萬 3 千增列 1009 萬 1 千元，其中 1150 萬元用於辦理「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規範評鑑機制研究計畫」及「數位匯流影音平臺服務品質量測方法研究」等 3 項委託研究計畫，占該計畫總經費 43%。然花費平均每件 380 萬元以上委外辦理屬通傳會職掌之業務相關監理、評鑑機制，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存疑慮，似不符合政府撙節施政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30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平台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0 萬元
建議【∨】刪除數：2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平臺事業監理計劃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460 萬 4 千元，本筆專案服務費新增辦理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行動寬頻服務規範評鑑機制研究計畫及數位匯流影音平台服務品質量測方法研究等三項委託研究案，共編列預算 1,150 萬元。

然上述三項委託案中，其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規範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應與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中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一同辦理，俾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且數位匯流影音平台服務品質之量測方法研究，應由通傳會自行辦理。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通傳會將上述事項提出說明，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2　[illegible]

31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平臺事業監理計劃-專業服務費(P.35)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劃」，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460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 3 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 1,150 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 107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撙節相關支出，爰此，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中有關委託研究案之預算，應予刪減 1/10，另凍結 1/2，待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項目：平台事業監理計畫

頁次：35

提案：

因頻譜拍賣切割單位問題，各業者所持有之 4G 頻段均不連續，故各業者均採用 Carrier Aggregation(載波聚合)之技術。但目前不論 IOS 或 Android 系統之手機，其實均具有工程模式之功能，實不必再另外編列預算加以購買工模手機。縱認有必要加以購買，4G 開台至今亦有相當時段，NCC 亦早已購買相當數量之工模手機，實不必再於 107 年度再編列預算新置，爰刪除購買具 Carrier Aggregation 功能之工模手機 95 萬元。

提案人：

33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平台事業監理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5 萬元
建議【∨】刪除數：全數刪除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平台事業監理計畫費用 2,632 萬 7 千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經費編列 95 萬元。

經查，通傳會對於 4G 業務自 102 年、104 年及 106 年 3 次頻段拍賣以來，各業者所持有之頻段均不連續，因此，各業者均採用 Carrier Aggregation 之技術整合不連續之頻段，以提高上傳與下載之傳輸速率，而對於此向業者所採用之新技術需採工模手機作為了解業者所實際呈現之服務狀況。

惟本項業務亦於 105 年度預算中編列相同之費用辦理，應無再購置之需要，爰此，建議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illegible] 林俊憲 周春米 [illegible] 鄭寶清

89

34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19 萬 5 千元
建議【∨】刪除數：4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費用 7,986 萬 9 千元，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為 5,219 萬 5 千元。

惟去年本筆預算僅編列 4,822 萬 2 千元，增加逾 8%，卻未見新增相關辦理項目。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提出說明，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叶　林俊憲　楊瓊瓔　周春米　鄭寶清　莫須有

35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37

工作計畫：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分支計畫：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3418 萬 6 千元

主旨：有鑑於通傳基金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107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418 萬 6 千元項下，辦理相關推動措施，並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參與課程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以上為衡量標準，而 107 年度目標值為 90%。惟目前媒體識讀推廣方式與民眾識讀能力之提升，關聯性不足；由廣電事業產製提升媒體識讀素養之教材，以提升大眾對媒體資訊之思辨能力，可能產生公正性與效益性之疑慮，且課後問卷及格率之衡量指標，與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關聯性仍顯不足，故應妥為檢討調整推行方式與績效評估指標，以收提升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實效。該計畫推動容有欠妥，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418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36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傳播事務監理計劃-專業服務費(P.35)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劃」，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831 萬元，其中新增 4 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 900 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 107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撙節相關支出，爰此，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中有關委託研究案之預算，應予刪減 1/10，另凍結 1/2，待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

3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7-38 頁
本年度預算：3418 萬 6 千元

案由：
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418 萬 6 千元項下辦理相關推動措施，並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 107 年度參與課程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0%以上為目標值。然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 13 件共 71 萬 6 千元，參與總人數 1549 人，參與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13%，已超過 107 年度目標值，顯見該目標值之訂定過於保守，且設定之衡量標準其效益與公正性尚存疑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顏寬恒　陳素月　羅瑩雪

37

38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歲出「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目，107 年度編 34,186 千元，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

說明：

關於本年度預算之子計畫中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目中，有關人民陳情、電視部門本國視聽內容製播等部分，以華視在「台大學生硫酸案」之顯有違反媒體倫理之報導方式，經民眾陳情卻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敷衍處理為例，顯見在現行相關業務執行上仍有精進之空間，爰建議減列部分預算，並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淑芬 周春米 陳亭妃 鄭寶清

~~**連署人：**~~ 鄭運鵬

103

39

單位、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18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預算 1/5

通傳基金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107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418 萬 6 千元，其中預計補助教育研習活動，增加民眾媒體識讀能力，課程後將以參與學員之問卷及格率為衡量標準。

但以課後問卷及格率之衡量指標，對於民眾是否有提升對媒體內容之思辨能力，有其相關性之疑慮，疑有在實驗室裡試辦之狀況，應檢討調整推行方式與績效評估指標，以收提升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實效。

同時，107 年度觀念檢測及格率目標值 90%，但以上述問卷方法實測之 105 年度及格率就已經高達 94.13%，本項衡量指標也同樣太過保守，應該另擇適當指標。

建請凍結預算 1/5，待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97

40

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歲出）

頁碼：P37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3418 萬 6 千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者。茲按，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將電視節目分級中的輔導級細分為輔導十五歲級及輔導十二歲級，並增訂電視節目分級播送之時段。惟經查，依通傳會「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委託研究指出，民眾在收看電視節目時約有 44.12%、不到半數的民眾會注意節目的分級；在瞭解電視節目分級部分，高達 69.22%的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認知錯誤，顯見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的重視程度及瞭解都有待加強。爰建議「傳播事業監理計畫」341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儒　丁允恭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洪慈庸

105

41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39

業務計畫：　法制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6 萬 2 千元

主旨：有鑑於通傳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9958 萬 7 千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632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66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惟藉由行動寬頻網路傳送接收影音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過去相關管理法規皆未臻周延，使用者權益缺乏保障，並影響通訊產業市場秩序，顯現相關法制作業未見完備，通訊安全堪憂。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66 萬 2 千元之四分之一，並凍結其餘經費之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42

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於其績效指標中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也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為衡量標準僅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進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以上，惟至今年僅受訓 1549 人，難謂實際提升「社會大眾」之媒體識讀素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傳基金年度績效目標中，其衡量指標內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之目標值，應由及格率改為及格人數，俾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賡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42

43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18 萬 6 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7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通傳基金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考量到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 13 件共 71 萬 6 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 1,549 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13%，但 107 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居然降為 90%。經過各廣電媒體之努力，及格率作本應越來越進步，故 107 年度之目標值不應較 105 年度之實際達成率低。

故建議提高 107 年度作為衡量標準之及格率目標值至 94%。

提案人：趙正宇

44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18 萬 6 千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7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通傳基金目前以補助廣電媒體，並要求廣電媒體舉辦教育研習活動讓一般閱聽人參加，作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推行方式，並以參與學員之課後問卷及格率為衡量標準。但參酌課後問卷之及格率並不能作為整體社會的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故建議改以其他方式，例如對社會全體閱聽人隨機抽樣，做為評估業務計畫之衡量標準。

提案人：趙正宇

45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通傳基金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107 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為 90%。惟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 13 件共 71 萬 6 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 1,549 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4.13%，已超逾 107 年度目標值，凸顯該衡量標準之選擇或目標值之訂定，尚存檢討調整之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調升或另擇適當指標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114

46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
科目：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近年來國內媒體亂象叢生，新聞播報內容錯誤百出之情形更是屢見不鮮，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傳播媒體業之主管機關，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運作辦理多項通訊傳播之監理業務，卻流於僅要求「媒體自律」或宣稱「不排除對違規者進行嚴格之換照審查」等形式上之管理，而無實際具體政策之成效。針對新聞傳播報導行為之確切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盡快檢討既有政策之執行情況，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55
15

47

案由：通傳基金 107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設置基地臺；但是，政府機關(構)同意公有建物土地建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雖本院審議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但是成效有限。

據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業者申請總件數 6,515 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 503 件，平均建置率約 7.72%。大多數機關都以有礙健康之疑慮為理由拒絕架設基地台。

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本會決議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建置，並改進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並於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執行計畫，並送交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48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 WiMAX 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業者無力負擔基地臺拆除成本，引發陳情抗議，而亞太電信於 106 年間未經報准即擅自關閉 3G 訊號，侵害消費者權益，殷鑑不遠。雖主管機關對基地臺之申設要求依規定辦理，惟對已設置但廢止或撤銷執照之基地臺等設備，如不再移用換發執照或架設許可，後續之拆除等責任，似未明文規範。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即將屆期，主管機關允宜儘早通盤規劃，並於相關規範增、修訂基地臺設備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損害用戶權益情事。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妥善因應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49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通傳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 萬 7 千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 萬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986 萬 9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設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依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不得拒絕；又本院審議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 NCC 應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臺，惟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設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顯然 NCC 有未盡積極協調建置之嫌。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路，確保消費者使用權益。

並公布執行106年度時不配合公務機關(構)之名單，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金玲　陳素月　鍾玲

73

50

案由：

行動寬頻技術提升，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改變傳統通訊方式，而利用行動應用程式（APP）通話或傳訊功能詐騙、散布惡意連結，或利用軟體內建技術進行手機後台監聽等犯罪行為時有所聞，通傳會卻以 APP 通信若未經電信網路傳送，即不屬電信法所稱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法監管範圍為由，未積極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提出監督管理辦法。惟查利用行動寬頻網路以通訊設備發送或接收無線之文字、影像或聲音等訊息，應符合電信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7 條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備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爰此，決議要求通傳會參考部分歐盟國家整頓網路電話與訊息服務之方向，依「相同性質事務應受相同管理」之管制邏輯，重新檢視通傳會目前以業務分類形成的管理架構，並提出將 APP 業務納入電信法規範所必要之相關法規增(修)方向，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79

51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4 至 106 年皆於「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工作計畫下編列 10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其中本(106)年度就 5 家行動寬頻(4G)業者及 4 家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者辦理定點及移動量測，量測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結果已於 106 年 7 月公布。

然由於 TTC 針對不同業者採用的設備規格不同，致使 NCC 官方認證之量測報告公信力尚存疑。據查，該定點量測報告由 TTC 量測人員至全國 7851 個村里長辦公室戶外區域進行量測，移動式量測則於各縣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以正常行車速率進行量測，並於高鐵、台鐵、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列車內進行量測，但由於該測試中**各業者配置的手機並不相同，影響最後測速結果**。經與原廠查證，Samsung Note4 與 HTC A9 都不支援 Band8(900MHz)+Band7(2600MHz) 2CA，導致台灣之星在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部分表現較差，中華電信也因 TCC 在移動式量測使用不支援 3CA 及不支援 Band8(900MHz)+Band7(2600MHz) 2CA 的 Samsung Note4 而使表現受影響。此外，**TTC 於該測試中皆使用具備載波聚合 2CA/3CA 之手機**，2CA/3CA 手機因可擴增上網頻寬，平均網速比非 CA 手機高出一倍，但**目前台灣民眾持有的 4G 手機屬於非 CA 手機之比重超過 60%，測速結果恐不符民眾實際體驗。**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7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為提升官方調查之公正性與有效度，爰決議要求主管機關通傳會務必檢討上述配備問題，並要求 TCC 在未來辦理量測時一併改正。**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52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通傳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4 億 2,963 萬 5 千元，但觀察基金餘額在期初就已超過 12 億元，且 107 年度通傳基金算案編列獲配收入 4 億 5,951 萬 2 千元(收入來源為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略顯偏多，應考量基金餘額與基金用途，檢討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以增加國庫歲入，或研議將餘裕基金繳庫之可行性。

故建議調降通傳基金自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分配收入之比率以達到預算之妥善運用。

提案人：趙正宇

三、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7,114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3 億 5,962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1,15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

1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2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5947 萬 2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947 萬 2 千元，其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 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根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惟詢據該基金管理會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始開會討論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度運用受撥付款項之執行情形，等於是上年度考核作業結果尚未定案即先撥付該年度款項，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未能互相連結，讓考核流於形式。**為監督基金款項運用，以期落實補助偏鄉地區之原意，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4，待通傳會就考核結果重新研擬各縣市分配比例，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蕭瑞

129

2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歲出「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目，107 年度編 259,472 千元，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

說明：
鑒於本年度相關預算之撥付，包含「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等任務，然在識讀教育部分，未能見到通傳會有更為積極有效之執行方式，爰建議減列部分，並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羅美玲 陳素月

連署人： 鄭寶清 鍾孔炤

117

3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827 萬

建議【∨】刪減：【】凍結數：【 】主決議：

刪減理由：

有線廣電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827 萬元，據該基金對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評核意見，普遍存有之缺失諸如：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未合、執行率偏低、餘額逕撥市庫，未專款專用、對特定單一機構補助金額過高、人事費用占比過高、過往年度考核缺失仍在，未予改善等問題。

爰此，提案刪減該筆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4

單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歲出）

頁碼：p12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827 萬元，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項第 2 款、「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就業者每年所撥繳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經費中的 40%，撥付給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並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3 款的規定通傳會負有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進行考核之權責。惟，現行法令只規定撥付給地方政府的比例上限，對於各地方政府之間的比例分配並沒有明確的標準；另外，依據該基金對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評核意見，包括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未合、執行率偏低、餘額逕撥市庫而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仍然存在，但通傳會的評核意見未具拘束力，使考核流於形式。爰建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82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提出撥付分配標準及考核規範檢討，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叡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陳素月

115

5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Ｐ 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項目：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共計 9803 萬 7 千元

主旨：有鑑於有線廣電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37 萬 7 千元、「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200 萬元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實地訪查有線廣播電視業者 66 萬元，辦理補助業者推廣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定期維護更新資料庫以了解業者營運狀況，並與業者實地訪查以協助提升服務品質等業務。惟查：花蓮縣與臺東縣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偏高，且數位服務普及率偏低；又部分系統經營者占有率及毛利率較高，縣(市)政府核准收視費用時，宜考量業者經營狀況等資料，以具體回饋訂戶。爰擬刪除該三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9803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5-1

單位、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37 萬 7 千元
建議刪除預算 1/2

通傳會在本計畫下的執行方案中，提及要提升花東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該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費用。並且補助相關縣設費用、關懷弱勢服務等費用，以及服務虧損補助。但是，花蓮縣與臺東縣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對偏高，惟數位服務普及化比率卻非常低，落後全國平均數甚多。

而且，105 年度系統經營者毛利率，臺東縣臺東區與花蓮縣花蓮區分別為 49.11%與 46.90%，均高於全國平均毛利率 29.09%；且花東地區 3 家系統業者 105 年度之淨利率亦高於全國平均 5.19%甚多；但卻接受有線廣電基金補助數。接受補助卻荒廢地方建設與服務，難以合理，為撙節開支，節約國家資源，建請刪除 1/2 預算，並請通傳會研議加強監督花東有線電視業者服務之方式。

提案人：鄭寶清　陳超明

139 14582

6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本年度預算：9537 萬 7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37 萬 7 千元，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及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盡速完成系統修復。根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該基金用途包括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而參據該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該會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然經查，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數為 8763 萬 5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執行數僅 1436 萬 1 千元，尚有預計完成但未完成之補助計畫；另據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106 年第二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全國平均數位服務普及比率為 98.13%，惟花蓮區為 72.12%、玉里區為 76.03%、臺東縣臺東區為 77.6%，臺東縣關山區、成功區及金門縣、連江縣則為 0%，顯示主管機關執行效率與成果皆尚存改進空間，實無道理較上年度增列預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106

單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7

科目：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劃(P.13)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劃」，項下『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劃』編列預算 9,034 萬 7 千元，用途為辦理有限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相關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774 萬 2 千元，主要是增加用於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每件最高補助 120 萬元，然而，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的建置已有相關補助，再補助虧損似有預算重覆編列之嫌，爰此，107 年度『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劃』有關辦理有限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應予刪減 1/2，另凍結 1/2，待就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之合理性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泳　陳政府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124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34 萬 7 千元
建議【∨】刪除數：8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9,537 萬 7 千元，其中針對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9,034 萬 7 千元。

經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去年僅編列 8,260 萬 5 千元，係增加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虧損，每件以 120 萬元為上限。然本基金亦已撥付地方政府辦理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顯然有重複編列之虞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800 萬元，且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重複編列問題提出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亞昭　李昆澤　林俊憲　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徐志廉

單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預算數：95377 千元

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本院 104 年三讀通過廣電三法修正案，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該會隨後於 105 年 6 月將「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送至本院備查，然而該內容與本院決議大相徑庭，且該會於業務報告時坦承分組付費已非該會政策目標，不再強制要求業者應該提供分組付費之選項予消費者，而寄望市場機制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宣示 106 年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元年」政策確定跳票。建議凍結此項經費十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55

16

10

單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歲出）

頁碼：p13

案由：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項下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9034 萬 7 千元，以維護偏遠地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據通傳會統計，截至今年第二季全國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為 98.13%，但台東縣全區僅 54.34%，其中除台東區為 77.60%外，關山區及成功區數位化普及率皆為 0；而花蓮縣全區僅 73.04%，其中花蓮區、玉里區分別為 72.12%、76.03%，與全國平均的數位化普及率相差甚遠；但 105 年度花蓮縣與台東縣業者自「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中獲得補助分別為 2400 萬元及 1200 萬元，合計 3600 萬元，占 105 年度是項補助金額的 36.27%，但其經核定之所收取的收視費用分別為 590 元、580 元，較其他縣市為高。鑑於花東地區有線電視之收費較其他縣市為高，但數位化服務普及率卻遠低於全面平均數，爰建議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903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促使花東地方政府協調降低收視費用，及就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如何提升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數位服務普及率，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6

11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歲出「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目，107 年度編 2,000 千元，爰建議減列 1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

說明：

鑒於本年度相關預算有關「有線電視加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之委託研究案」部分，多著重於數位紅利之相關研究，然現今之有線電視產業服務品質主要問題除數位紅利外，更應著重於媒體自律與媒體識讀相關討論，為促使預算項目與用途相符，爰建議減列部分，並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趙天麟

連署人： 陳素月 鄭寶清

119

1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本年度預算：200 萬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20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用於委託研究「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加值產業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然據該計畫內容說明欄條列之執行方案，多為蒐集、整理及分析與通傳會職掌業務相關之國內外資料，其中「規劃未來運用有線基金促進普及發展及辦理輔導獎勵措施」更應屬通傳會份內之事，實無委外辦理研究之必要。**故建議酌刪該項預算 50 萬元，並一併檢討部分執行方案委外辦理之必要性。**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周春米　羅瑋

127

13

單位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14
科目：「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2,000 千元
建議：全數凍結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共 2,000 千元，惟查有線電視產業相關監理及精進政策之業務規劃卻流於訪談會議及研究報告之辦理，無法預見該等業務之具體效益。爰此，建議「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預算數全數凍結，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5

17

14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 萬元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200 萬元，其中針對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加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之委託研究案，編列 150 萬元。

惟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畫及有線電視加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其相關執行方案中，整理國內外數位紅利相關文獻，訪談系統經營者或舉辦焦點座談會，依通傳會現有執行能量，理應由通傳會自行辦理，應再審酌其委託研究之必要性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研究委託之必要性提出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illegible] [illegible]

121

15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277 萬 2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77 萬 2 千元，其中 66 萬元用於「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對有線廣播電視業者進行實地訪查共計 4 場次，經費總計實際執行數約 15 萬元，106 年度辦理離島 3 場次及本島 1 場次，經費總計編列 66 萬元。然截至 106 年第 2 季，臺東縣關山區、成功區及金門縣、連江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仍為 0%，遠低於全國平均 98.13%，顯見該實地訪查對於應重點督導之地區卻執行不力，且 107 年度計畫內容說明僅表示預計辦理離島及本島訪查，並未註明場次，卻逕行編列與上年度相同之預算。為撙節政府支出及監督主管機關施政效益，**建議刪減該實地訪查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椒華

128

16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1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項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7 萬 2 千元

主旨：有鑑於有線廣電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77 萬 2 千元，其中 66 萬元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目的係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對有線廣播電視業進行實地訪查共計 4 場次，經費總計約 15 萬元，參與人數從 13 人至 21 人不等，該實地訪查，僅發新聞稿，並無訪查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明列具體待改進或加強事項。又近年花東地區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偏低，該基金所辦實地訪查效益無法從預算書說明得知。且 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 66 萬元高於 104 年度實際執行數 15 萬元，允宜秉撙節原則辦理。爰擬刪除該項實地訪查編列經費 66 萬元其中之 5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17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歲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目，107 年度編 2,772 千元，爰建議減列 2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

說明：
鑒於本年度相關預算有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部分，考量 105 年度之決算部分即因訪視次數減少，致使相關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28 千元，且本訪查雖為常設計畫，然在相關具體改善上卻未見有針對該訪查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故建議減列 200 千元，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孫大千

連署人： 陳素月 鍾佳濱 鄭寶清

118

單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8

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劃(P.15)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劃」，項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編列預算 196 萬 2 千元，用途為辦理有限廣播電視產業政策宣導、交流、研討等活動，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93 萬 3 千元，增加業務為增加辦理 1 場高峰會談，然依 106 年預算，平均辦理 1 場活動預算約 51 萬元，107 年度增加之預算明顯過高，爰此，107 年度有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之預算，應予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

123

19

提案：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現行條文，係把原來條文「當地」二字刪除後而來。亦即現行法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百分之三十分配，並不需依照各直轄市、縣市之收取比例分配，而有統籌運用撥付於偏鄉之用意。然修法以來，有關撥付百分之三十予地方政府之經費，卻未完全按照之此精神撥付，絕大部分仍係依當地用戶比例撥付，造成有線電視愈普及發展之縣市，反分配較多。對於偏遠地區、人口較少之縣市，反分配較少，而無法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因此主管機關應確時依照修法精神，對於撥付地方政府之經費，依照輕重緩急之別而予以補助，非一律依收視戶數分配。

提案人：

125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決議：鑒於有線廣電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827 萬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又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使資源運用更符立法意旨。

提案人：陳歐珀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決議：鑒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諸如覆蓋之廣告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時有所聞，已影響訂戶對原頻道收視之完整性。若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約定插播廣告事宜，如訂戶收視區內之系統經營者，均將訂戶契約修正為有利業者卻不利消費者之得插播廣告條款，消費者對頻道收視完整性之選擇被壟斷，恐觸及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關於獨占濫用市場地位或聯合行為，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主管機關允宜採取必要措施維護訂戶頻道收視完整性之權益。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保障訂戶視聽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預算處理順序如下：一、處理通傳會單位預算；二、處理通傳基金預算；三、處理有線基金預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依此順序處理。

首先，處理通傳會單位預算。現在處理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審查。針對第 1 案至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案人洪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洪委員慈庸：我想我的提案內容非常詳細……

主席：洪委員提的是第 1 案，對不對？

洪委員慈庸：對，我的提案是第 1 案。這項歲入 104 年與 105 年決算都比 107 年預算多很多，我看鄭寶清委員也有提案，他建議增列 1,000 萬元，我的提案建議增列 2,000 萬元，這主要看你們有無困難，為何 107 年預算比 105 年決算還少？你們可能要說明。

林委員俊憲：大家的提案都差不多，我們是不是併案討論完畢後，再請他們一起回答？

主席：好。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明年你們的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低於去年決算，而且低約一千一百多萬元，約 30%，不只少一點，顯不合理，也比今年預算還少；107 年預算是 3,520 萬元，前年決算是 4,655 萬元，相差 1,135 萬元，少 30%的收入，這是為何？甚至明年預算不要和去年決算相比，也都比今年預算還少，所以我認為至少要增列 1,000 萬元。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103 年、104 年我們的罰鍰量確實相當多，但是也有逐漸減緩的趨勢；而 103 年、104 年罰鍰會這麼多的原因是 4G 剛剛開放時，業者非常努力建設，但是他們在建設過程無法取得我們的基地台執照，以致都變成黑台，只要有人檢舉，或被發現，他們就會被罰鍰，不過，經過我們不斷溝通，會裡也不斷檢討，同時輔導他們盡速合法，事後他們幾乎都有申請合法執照，罰鍰因此慢慢下降。

關於 4G，大家一致公認台灣的 4G 從開放，到建設完畢，開始營運，速度是世界第一；正因他們都搶著建設、搶著營運，忽略申請執照的合法性，所以比較多黑台產生，我們的罰鍰亦隨之增多；但是現在他們幾乎都已經取得合法執照，NCC 對黑台的處分跟著減少，我們也依照實際情況編列歲入預算，請各位委員支持。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們預計今年決算是多少？

蕭主任秘書祈宏：明年預算是三千五百多萬元，今年決算數應該不會超過預算數，收入沒有那麼多。

周委員春米：你們 106 年法定預算數是 3,550 萬元，今年截至 9 月就已經是 4,091 萬元耶！

林委員俊憲：既然如此，這個預算編列不是太保守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不起，我沒有掌握到，這是因為今年我們對亞太電信向台灣大哥大借網一案連續處罰數次，但是亞太電信已經在建網，這個問題即將解決，之後不會再有這筆罰鍰收入。

周委員春米：你們對亞太的罰鍰是多少？

蕭主任秘書祈宏：240 萬元乘以 3……

詹主任委員婷怡：每 3 個月調查一次，但是明年他們會改善……

蕭主任秘書祈宏：拜託委員支持，我們隨時在檢討，如果覺得罰鍰有增加，我們會反映在下一年度的預算，這都是經過評估的。

主席：各位委員對此有沒有意見？反正歲入短列、歲出浮報都是慣例，這要折中還是不增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1 案至第 5 案歲入預算不增列。

處理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併案審查。針對這 5 案歲入增列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其實這些提案大致都一樣，委員沒有意見的話，請 NCC 說明。

陳主任勁欣：這些提案最主要提及我們的規費收入大概有 7%進到通傳基金，93%進到公務預算，委員認為現在基金剩餘約 12 億元，建議進到基金的 7%調降為 6%，如果進到基金的比例調降為 6%，進到公務預算的比例相對要調升 1%，所以這些提案都是針對公務預算的規費收入逐項調升。

不過，我們認為這要繼續維持 7%，最主要原因是 7%這個比例是按照基金用途除以規費收入核算的結果，其中基金用途大概是 4.3 億元，這已經過行政院核定編列，規費收入大概有 65.6 億元，兩者相除約 7%。

至於累積剩餘的部分，因為近來我們的特許費收入逐年減少，譬如 103 年度是 27 億元，106 年度是 16 億元，相對的，基金來源也會減少，可是通傳科技日新月異，未來我們的工作將會愈來愈繁重，必須有穩定的財源來運作，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個分配比例仍然維持 7%，相對的，公務預算歲入增加的部分就不予調升，以上。

主席：這些都是我的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我的提案就是照案通過？其實你們都是浮編。主委，你們有沒有要調整？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都涉及到比例的問題，還是建議可以維持 7%的比例，因為它會有其他的連動。

主席：你們的基金累積太多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數年前我們有一個無線電視從類比訊號轉換到數位訊號的數位轉換計畫就是使用這些經費，可見臨時有計畫時，還是可以用得到這個經費……

主席：好啦！如果歲入的部分我不讓步，待會我也很難說服其他委員啦！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不予處理。其他委員也沒有意見。

處理第 7 案。這是鄭寶清委員的提案。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請 NCC 說明。

溫處長俊瑜：第 7 案涉及證照費，這最主要是以基地台和專用無線電台為最大宗；事實上，從 103 年開始，每 3 年警政署警用專用無線電要換照，他們有將近 6 萬台，每一張執照 500 元，總計大概有 3,000 萬元的差額，從 103 年開始，每 3 年是一個高峰，103 年和 106 年都是高峰，所以相較 106 年，107 年證照費收入會減少約 2,000 萬元，還有減少基地台的情形，像是 2G 基地台的終止；因此，建議這能夠維持原列的四千四百多萬元，其實我們編列預算都會透過電腦系統估算 107 年到期的執照數量，再據以計算證照費收入。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這個說法有問題，你剛剛說這樣會少二千多萬元，但是現在你們少列四千多萬元耶！

結果你講老半天，若是照你們的意思，還是要增列二千多萬元。

蕭主任秘書祈宏：其中二千多萬元是專用電信每 3 年一個高峰的換照，另外，2G 截止也減少收入，而且 3G 也快要截止……

鄭委員寶清：那些差不多是多少？

溫處長俊瑜：2G 的基地台將近 2 萬多台……

鄭委員寶清：約 1,000 萬元，因為 1 台 500 元……

溫處長俊瑜：對、對、對。

鄭委員寶清：我有聽你說，還有呢？

溫處長俊瑜：還有警政署警用無線電機有將近 6 萬台，如果一張 500 元，大概是 3,000 萬元……

鄭委員寶清：這樣的話，你們編列太多了……

溫處長俊瑜：不是啦！

鄭委員寶清：你的解釋都有問題，我都有注意聽，這樣的話，你們是編列太多了，你講出很多理由，可是照你們這樣講，應該減收六千多萬元，現在我建議你們增列 4,000 萬元，結果你們減收 6,000 萬元。

溫處長俊瑜：大概少三千多萬元……

鄭委員寶清：剛才還有 2,000 萬元……

溫處長俊瑜：一千多萬元，這樣會減三千多萬元，所以相比今年……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關於這個詳細資料，我們是不是會後再送給你？

鄭委員寶清：增列 500 萬元就好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要啦！

鄭委員寶清：這做得到啦！

主席：這再討論也沒有意思啦！第 7 案增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10 案。針對第 10 案，鄭委員建議增列 2 億元，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無意見，請 NCC 說明。

陳處長國龍：關於許可費，基本上，行動的部分除 2G 以外，許可費就沒有增收了，但是 2G 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終止，明年度不會再有 2G 許可費的收入，這個部分的增列完全收不到，對我們而言，這是無法達成的。

主席：他們的確是有 2G 在執行的狀況，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建議增列 1,000 萬元，我要增加你們的收入，你們還嫌不好……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我們收入增加是譬如拍賣……

鄭委員寶清：有人說……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拍賣頻段都是幾十億元、幾百億元在收取，但是這是法定的……

主席：好啦！還是會有一些空間，增列 1,000 萬元……

鄭委員寶清：對啦！這是少數啦！

主席：再討論的話，你們的損失會更大，好不好？第 10 案增列 1,000 萬元。

第 13 案至第 17 案先保留，待處理完畢再回頭處理，第 18 案和第 19 案亦同。處理第 20 案至第 27 案，併案審查，針對第 20 案至第 27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關於第 22 案，「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的「委辦費」預算是 1,124 萬元，用途為委託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問題及解決對策」、「我國 IPv4/v6 雙軌普行關鍵問題調查與可行解決方案」及「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4 項委託研究案，然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為 107 年之新興計畫項目，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並考慮委託案件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請 NCC 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先作整體說明，待會再請業管單位補充說明。今年 NCC 編列的單位預算比較特別的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另一個則和資安有關，這兩個計畫確實都是過往 NCC 比較沒有特別用力著墨的地方；但是去年我們已經先爭取科發基金辦理這件事，今年等於是延續性工作，必須放在我們的單位預算；這兩個計畫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原來在行政院有一個小組在辦理，這個數位推動辦公室是在科技會報辦公室處理，但是去年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現在數位匯流辦公室開始由 NCC 負責，所以去年我們先爭取科發基金辦理這件事，現在要延續；而因為我們要規劃未來後數位匯流時代很多數位經濟相關政策，所以需要有一些智庫協助，況且現在國家創意經濟在基礎建設、匯流法治和網路社會未來的研析也是 NCC 主責，因此，我們確實有這樣的需要。

另外，我一併稍微說明，關於資安，各部會都有資安需求，而整個基礎網路資安的負責都是 NCC 在協助，包括長期演練等等，還有這兩天剛好有非常多外賓幫忙我們看看資安的問題，不管是電信或通訊業者。以上這些都是 NCC 的新任務。

李委員昆澤：另外，107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還有一個「獎補助費」，預算是 4,764 萬 2,000 元，用途為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網路治理議題交流等內容，這個補助費占該項計畫總預算的 77%，但是對於補助對象、目的、計畫內容均無清楚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應該是指 NII 還有參與國際活動等等，請王處長補充說明。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補助目的、對象、計畫內容要說明清楚，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應該都有列明，編列補助預算時，這些都要列明，我請王處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這個補助費占該項計畫總預算的 77 %耶！

王處長德威：事實上，這個東西在今年已經開始，它是 DIGI plus 項下的計畫，今年預算總數大概是六千八百多萬元，明年預算總數約六千一百多萬元，我們自己已經有減少；至於補助對象，因為主軸一有一個很重要的網路治理部分，網路治理就是要把各個利害關係人都一起找來，讓他們幫忙熟悉這樣的制度之後推動。我們補助的對象，最主要是 NII（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協會）、MIC（資策會）、另外就是 CDC，我們有細部的東西，可以再列給委員。

李委員昆澤：關於第 22 案與第 26 案，他們雖然有來說明，但我認為「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這個項下要刪 500 萬元，請召委裁決。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是針對第 23 案，明年 NCC 編列的委辦費中，有一個「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467 萬元，但今年 6 月你們剛發了一個標，同樣是委辦費，標案名稱一模一樣，就是「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與調查」，得標金額為 559 萬元，這是同樣一個研究案嗎？每年都要研究嗎？

王處長德威：現在我們在建立一個資料庫，是例行性的，每年要有調查。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調查幾年，每年都要編嗎？而且今年得標是 560 萬元，明年是 467 萬元，所以明年隨便研究一下就好嗎？為什麼差了 100 萬元？

王處長德威：今年決標的 559 萬元，其實是兩筆預算加起來的。

林委員俊憲：標案名稱只有一個，就是「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與調查」，怎麼會是兩筆預算？今年分兩筆，明年為什麼只有一筆？

王處長德威：明年還是兩筆，現在委員所看到的屬於單位預算，我們還有通傳基金預算，那裡編了 1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這是不是有重複編列？你們明年要研究，今年就不要研究了呀！

王處長德威：它是資料的累積，是產業的歷史狀況。

林委員俊憲：所以每年都要？

王處長德威：對。

林委員俊憲：研究到何年何月？

王處長德威：這是資料累積，是一個統計數據的調查。

林委員俊憲：照理講，你們每年都要研究這個，是不是？

主席：如果得標機關不一樣，怎麼辦？

林委員俊憲：金額怎麼差這麼多？而且又是不同的單位。

王處長德威：沒有，我們剛才報告……

林委員俊憲：我把兩個提案一起講完，你們簡單一起回答好了。第 24 案的預算是編在「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這是要做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但是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本來就有爭議，舉例來說，有個節目叫「祝我好孕」，這其實是個教育意義的紀錄片，結果被分級為 12 歲以下不得觀看。這個電視分級制在臺灣被批評為制度僵化、思想非常古老，其實網路時代的資訊取得非常多元，而且如果要做電視節目分級，為什麼會編在「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這跟數位匯流有什麼關係？電視分級跟數位匯流有關係嗎？我覺得這是錯誤的預算藏在錯誤的地方，怎麼會藏在這裡呢？光是一個電視分級就要花 100 萬元，本席建議刪一半，就是刪 50 萬元。

黃處長金益：謝謝委員剛才的提問，在這個項下真正做電視分級宣導的部分只有 98 萬元，整個預算則是二千三百多萬元。所謂分級部分，實質上是今年 6 月 13 日新修正的分級辦法才生效，生效之後，新的分級辦法亟待做一些宣導，我們從今年以及明年，預計趕快讓這個新的制度上路，並順利推動，所以才編列相關經費，懇請委員支持。

委員剛才講的那個案子涉及到電視分級、電影分級的不同性，因為是在不同機關一種個案的形成，廣電這一塊，在新修的分級辦法中都已經統一，改成 5 級制，這部分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你們這 95 萬元是要跟誰宣導？

黃處長金益：共 98 萬 1，最主要是要求所有頻道，包括無線、廣播電視、直播衛星等，我們……

主席：你們是跟誰宣導？這個預算要不然就是不夠，要不然就是不需要。

黃處長金益：以業者為主，如有餘裕，我們才做民眾的部分，因為業者先要熟悉相關進度。

主席：98 萬元夠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跟委員報告，這個預算相當的少，原來我們會裡面的通訊傳播都是比較傳統的，現在我們推數位通訊傳播法案，行政院本身就是要將這個匯流整合起來，所以從行政院的經費下來，要把原來不夠的補強，因為匯流法制是一個新的東西，所以我們需要先研議，看如何把這些通通納入匯流法制裡面。

主席：匯流之後都在網路上面，所以這個分級也沒有意義了，對不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不要再宣導了，你們是要對鬼宣導嗎？業者、民眾還需要你們宣導嗎？主席，還有第 23 案，因為他們重複編列，所以明年的預算應該刪除。

主席：第 23 案剛才有沒有說明？一樣的名稱，不同的年份。

王處長德威：第 23 案真的是做產業調查，我們的產業調查科是 104 年才新增的，原來的資料，其實就是日常監理時從業者那邊拿到的，可是後來因為要匯流，所以我們也參考了國外所做的調查，他們是每年要定期調查，而且不是只針對供給面，還包括需求面，就是也要對消費者做調查。我們是今年才開始做，這屬於長期性的工作，剛才那個……

主席：上一屆的委員討論那麼多關於數位匯流的事，連匯流五法都審查完了，難道他們沒有參考相關的調查資料嗎？因為你們今年才開始做，是這樣嗎？

林委員俊憲：簡單的說，你們今年才開始做，而且之後每一年都要做，是不是這樣？請你向委員會報告，從今年開始，是不是年年都要做這項調查？

王處長德威：是的，是定期性的。

主席：現在都匯流完畢了。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預算會差 25%？今年是 560 萬元，明年是 460 萬元。

王處長德威：我剛才報告過，其實今年也是將近 600 萬元，決標價是 559 萬元，因為這方面的資料是累積的，所以我們必須這麼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稍微補充一下，關於第 24 案宣導的部分，這是我們去年上任之後，這一屆委員會才確認的電視分級「祝我好孕」的 producer 是我的學生，現在確實是因為通過分級辦法才會這樣，至於應不應該有分級，我認為可以另外再檢討，但這件事需要進行宣導，只是金額非常少。我們現在看到的困擾是，其實媒體識讀非常重要，但是 NCC 在這方面的經費一直非常少，不過這還是要看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委員能給予支持。

至於第 23 案，這也是我們委員會後來發現的問題，其實過去 NCC 比較少做產業趨勢調查和資料庫的累積，但這對於決策和相關法制的推動而言是有缺漏的，畢竟之前都是藉由委員過往的經驗和其他資訊來補足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建立和匯流產業發展有關的資料庫，因為這個產業每一年都在變化，確實需要長期累積資訊，而事實上這部分是有長期性的需求。

主席：林俊憲委員還要再補充嗎？如果沒有，接下來就是黃國書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意思是說，以後這部分會列為年度固定支出？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希望可以這樣。現在關於資料庫的累積方面還滿缺乏的，所以我們在綜規處成立了產業調查科，因為我們需要蒐集一些產業的資訊，才能夠協助委員會做很多決策。

主席：黃國書委員發言之後是洪慈庸委員，再來是陳素月委員。

黃委員國書：這個項目是數位經濟匯流政策的法制革新，這是要做什麼事情？雖然這好像滿重要的，可是我們可能要檢討一下你們做了哪些事情，而做了這些事情之後，對我們要達到的目標有沒有幫助。那天本席質詢時特別提到媒體識讀，主委知道那天本席質詢什麼嗎？就是一篇媒體報導，而且篇幅滿大的，幾乎每一家電子媒體都有報導，平面媒體也有報導，內容就是北捷會影響地球磁場，甚至改變地球磁場。

那天新聞一出來之後，科學界一片嘩然，天啊！有這種事情嗎？結果是什麼呢？其實原文是說，北捷的運輸會影響到他們的監測數字，不是影響地球磁場，是影響他們對於地球磁場的監測，這個真的差太多了。那天本席說完之後，公視把這個新聞下架了，公視很少下架新聞影片，至少本席沒看過。公視是一個非常權威的媒體，但他們把這個新聞下架，表示他們已經警覺到這個訊息可能有誤差，為了昭公信，所以不能再持續讓該新聞影片繼續播放。

當然，其他媒體我們也都尊重啦，他至少公視很重視這件事，所以本席覺得公視起碼做對了一件事情。對於這種事情，NCC 的職責是什麼？你們過去的做法到底有沒有辦法幫助媒體識讀？現在臺灣的媒體這麼多元，訊息量那麼大，報導的新聞內容也千奇百怪，雖然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但還是要站在閱聽者的角度思考，也就是我們閱聽到的這些內容是否符合一般常理的規範？本席覺得 NCC 在這些事情上應該要扮演一定角色。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過往的媒體識讀大概都是屬於比較一般性的，比較沒有背景資訊，或科學根據。我認為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很重要，而且需要科學研究單位或者專業知識的 support，再與媒體連結。這個部分我們上次有答應委員，會研議，看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處理，並與科技部或教育部合作。

至於數位匯流法制，其實法制的範圍很廣，包括組織的定位未來廣電的法制、相關的子法，甚至未來的趨勢，或者數位通訊傳播未來會怎麼樣，這些都會包括在法制的範圍及組織與監理機構的定位上。

黃委員國書：這些本席都知道。本席的案子是第 21 案，本席建議這六千多萬元稍微減列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但如果李昆澤委員要減列比較多的話，本席也尊重。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慈庸委員。

洪委員慈庸：本席的提案是第 20 案。本席的提案和李昆澤委員剛才的意見滿類似的，也就是委辦費和獎補助費太高。基於過去通傳基金都有編列研究經費，所以本席提案減列 1,000 萬元，當然，本席也可以支持李昆澤委員的意見。

另外你們的預算從表面上看不出來要做什麼，要實際了解之後才會比較清楚。但在這次預算

審查的過程當中，即使我們有提案子，NCC 也沒有到我們辦公室做說明，所以我不太清楚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因此還是維持原來提案的刪減數。

本席要說的是，這一次你們沒有來說明，上一次處理前瞻預算的時候，一樣是到非常後期，甚至已經到了協商的時候，經過我們反映、要求，你們才來向我們說明，本席覺得這樣的習慣很不好。因為你們的業務相對複雜，而且比較不容易理解，所以本席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25 案針對 NCC107 年度預算的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如同剛才黃國書委員說的，看起來非常重要，也就是明年度有三項捐助計畫，包括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治理議題交流及支援平台建置援助民間團體辦理因應新世代行動通信及物聯網的頻譜共享機制、規範等監理設備研究，可是我們看不到說明，也不知道相關的補助辦法為何。

看起來這三項計畫是針對管制革新、網路治理和物聯網技術，都是未來資訊時代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是很多委員關心的網路侵權，或者是霸凌的問題等等，在你們這三項研究計畫裡面，不曉得有沒有包含未來針對這些狀況要如何管理、監督或者是管控？有沒有包含在這裡面？因為我們根本看不出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 NCC 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基本上我們是為了未來研究所需，例如物聯網的相關法制及以後的發展等等，都要事先預擬，所以才會爭取這樣的經費，請委員放心。我們比較抱歉的是沒有讓委員了解詳細的計畫，會後我們會請業務單位向委員詳細報告這三個計畫。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是預擬？你們有沒有預期要達到什麼效果？是否可以真正達到那樣的效果？可不可以落實？

蕭主任秘書祈宏：關於相關計畫，看委員什麼時候有時間，我們會請業務單位向委員詳細報告，基本上我們是為了未來的匯流法制或匯流環境做準備。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於剛才委員關心的，例如網路霸凌或是網路侵權等，其實並沒有包含在這裡面，因為那是既有機制該怎麼強化的問題，例如網路霸凌、iWIN，我們會和其他部會再做協調，那部分的經費並沒有包含在這裡面，我們針對 iWIN 的研究經費是編列在其他地方。

陳委員素月：從你們的預算書實在看不出這三項計畫要做到什麼程度，或是有什麼預期效果，真的看不出來。

蕭主任秘書祈宏：抱歉，因為預算書的篇幅不大，但是計畫內容相當多，我們比較抱歉，沒有辦法用簡短的方式讓委員了解。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筆預算數也不少，而且那三項計畫要花這麼多錢嗎？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以四項委辦和三項捐助來算的話，其實每一個委辦計畫和捐助計畫的金額都不是很大，都具有關鍵性，例如剛才談到的網路治理議題，現在是委託 NI 進行研究，其實它就是一個多方治理的概念，我們必須把機制建立起來，另外就是和物聯網有關的研究，而這些都是關鍵。應該這麼說，以我過去參與過那麼多相關計畫的經驗來看，其實每項計畫的委辦金額都不大，我們也會儘量撙節使用，比較大的問題是，我們沒有把關鍵部分好好的向委員說明，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陳委員素月：關於減列的數字，我尊重主席的裁示，不過還是要凍結。

主席：主席的裁示就在第 27 案，謝謝陳素月委員的尊重。其他委員是否還要補充說明？第 27 案其實就和本席前天所質詢的一樣，關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這部分編列六千一百多萬元，委辦費占了一千一百多萬元，捐助費占了四千七百萬元，合計有五千八百多萬元。關於 NCC 的立場、態度，以及主委的信仰，其實那天有很多委員發言，也算談清楚了，只是大家的意見不一樣，而且也沒有共識。

如果未來數位匯流的方向、政策都是他律，都是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其實你們也不需要委辦了！你們只要找一些民間團體過來溝通、對話，最後要求他們自己打集體訴訟，或是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如此這些委辦案也不需要做了，反正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最後再找朋友處理。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匯流政策沒有一個明確的自律機制，只是他律機制，讓他們因為不喜歡政府的政策、手段，所以才提出自律計畫，這樣的管制革新計畫，其實也沒有必要編列預算。針對第 27 案，本席建議刪除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的二千三百多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和網路未來發展有關的，包括數位經濟的基礎，絕對不是只有網路侵權這一項，它有非常多機制需要建立。第二個，針對網路侵權，到底要用什麼樣的 solution 去解決？是不是封網？或者是司法？但這也不是唯一的解決途徑。其實全世界對此都還在發展當中，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持續研議，同時要關注國際趨勢的發展，這些都是必要的。

爰此我們還是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因為網路牽涉到很多機制，包括未來數位匯流之後的管理，基礎環境層級化的管理，這裡面有非常多議題，絕對不是只有網路侵權這一項，這是我要特別強調的。

主席：本席那天說的不只是侵權，還有不公平競爭，特別是境外的違法行為，或者我們認為必須處理的事項，如果他們不來臺灣和你們做任何溝通，在目前的趨勢之下，你們如何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都需要做進一步的研議，且有一些是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掌的公平交易法管轄，並非全部都由單一的主管機關管理，這確實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和過往完全不一樣的環境。

主席：如果你們的草案都提出來了，結果還是本席剛才說的那樣，那你們還需要研議什麼？應該是由其他部會研議如何處理這些事，而不是由 NCC 研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覺得這個機制需要很多部會共同處理，從寬頻的角度、從基礎建設的角

度，本來就應該要 coordinate 其他部會一起來做這些事情。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請周委員春米。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提案是第 32 案，也是針對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二億二千二百多萬元，針對國內的團體就捐助二億一千八百多萬元，不曉得理由和依據為何？這個預算本來是編列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現在改由通傳會編列，但是通傳會也沒有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明列全部的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和各年度的分配額。如果第 27 案至第 33 案是要刪除預算的話，我們也支持主席做這樣的決議。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稍等？因為就程序上來說，剛才討論的是第 20 案至第 27 案，接下來是併案處理第 28 案到第 34 案，因為周委員提到第 32 案，所以第 27 案到第 34 案是不是就一併討論，好不好？第 20 案到第 34 案一併處理。先請詹主委針對周委員的提問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說明一下資安的部分，剛才周委員提到這部分原來是編列在科發基金，那是去年由 NCC 爭取的科發基金經費，因為資安議題從去年開始相當受到重視，我們當時是協同資安處，就是後來成立的行政院資安處，另外還有總統府的資安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三個單位每個禮拜都有召開會議。

其實這裡面的相關工作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建置數位匯流 IoT 資安網路的實驗平台，還有要做資安檢測的實驗室，以培養民間在這方面的檢測能量。另外就是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安防護機制，這個防護演練是持續的，而且是長期在做的。當然，其他部會也有資安項目，但整個通訊網路其實都是 NCC 在負責，所以我們永遠都會在第一線。

包括這三天，其實都還有演練活動在實際進行，各通訊、傳播業者也必須建立 SOC，就是防護計畫，所以這部分有一些相關性。因為科發基金只能編列第一年的預算，明年度的預算就必須編列在我們的單位預算裡頭，這確實是一個新的工作，金額也比較大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還有第 29 案，也是一樣關係到資安。NCC 在 107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有編列獎補助費共二億一千八百六十七萬多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建置數位匯流 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台等計畫。這些計畫捐助的項目，例如資安實驗平台，還有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安全分析管理平台等等，都涉及國安事務，我們現在是擔憂，如果這些計畫交由具有中資背景的團體，是不是會造成國安危機？所以我們希望捐助的對象必須慎選，NCC 有沒有辦法事先排除具中資背景者？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刪除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並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 NCC 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資安的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不管是去年爭取的科發基金，或是現在我們編列的明年度預算，都是由行政院資安處統籌管理。例如明年度的預算就是一個旗艦計畫，凡所有和資安有關的預算，不只是這個部分，還包括資安處本身和其他相關部會，都是從資安旗艦計畫 overall 的角度來看，不會讓不同部會重複編列。工作也不會 overlap，因為都經過行政院資安處和科技政委做整體的審查，再交給 NCC，也就是我們現在所提出的工作項目。

至於補助的對象，NCC 現在有一個法人，它的任務和工作就是以資安為主，就是電信技術中

心，這個中心會協助建構資安檢測的實驗室和平台。另外，我們合作的對象都是以國內有資安相關科系的大學為主，包括交大等學校，並沒有一般的民間企業。如果是民間企業、組織，我們是要培養他們，讓他們未來能夠具有資安檢測的能量，讓我們臺灣的網通設備，或者是 IoT 相關的網絡建設，未來能夠做資安檢測，讓他們具備一定的資安能量。

整體資安預算的編列是採取這樣的方式，行政院資安處和科技政委已經針對旗艦計畫進行過 overall 的審查，委辦單位也絕對不會發生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

李委員昆澤：現在是處理第 28 案至第 34 案嗎？

主席：第 20 案至第 34 案，也就是第 2 目、第 3 目一起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數位匯流物聯網的資安防護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867 萬 8,000 元，主要是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這筆預算多達 2 億 1,867 萬 8,000 元，所以補助時要很謹慎。因為這個補助項目是關於資安系統的建置，可能會影響到國家資訊安全，所以非常重要。針對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一項，本席建議統刪 1,000 萬元。

主席：有無其他委員要補充？我們先處理第 2 目的第 20 案至第 27 案。目前建議刪減數有 5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二千多萬元及二分之一，這一目是不是就統刪 1,000 萬元，科目由 NCC 自行調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目統刪 1,000 萬元，不再另行凍結。

但主委應該很清楚，很多委員對 NCC 目前的方向有意見，本席在便當會上也說得很清楚，其他部會也對不同議題有意見，所以你們要多溝通。

針對第 3 目，剛才李昆澤委員提議統刪 1,000 萬元，但這一目總共是 2 億 1,867 萬元，因此也有委員建議刪除三分之一、5,000 萬元。各位委員對這一目有沒有特別的意見？第 3 目是否照剛才李昆澤委員的意見統刪 1,000 萬元？還需要凍結嗎？

林委員俊憲：關於資安工作，其實很多部會都有資安預算，而且資安之前並不是由 NCC 處理，但這次你們一編列就是二億多元，不曉得行政院是怎麼分配的。主委，你們是由各單位協同出這筆錢嗎？NCC 的預算本來就不多，現在為了資安問題就編列二億多元？

主席：你們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資安的問題，不管是公務機關或是非公務機關，或者是民間企業……

林委員俊憲：但這根本不是你們的主要業務。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這些都是以通訊為基礎，所以現在幾乎都是由 NCC 處理，例如金融機構被駭客或 DDOS 攻擊，NCC 一定都在第一線，只是沒有被大家看見而已。以金融機構被 DDOS 攻擊，也就是洗網路……

林委員俊憲：這是平台管理，光是資安哪有辦法阻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需要 SOC 防護機制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能力處理嗎？NCC 有人嗎？你們哪個單位懂資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協同業者，這部分必須建立防護機制，就是所謂的 SOC。

林委員俊憲：你們怎麼協同？你們又沒有人懂這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的，基礎處羅處長可以補充說明。

羅處長金賢：關於資安計畫，剛才主委也有特別提到，這是在行政院的整體資安架構規劃之下，所提的四年資安旗艦計畫。本會去年從科發基金申請到 1.67 億元，今年是 2.22 億元，主要是做四大項、第一大項，現在所有業者的網路，包括衛星、行網、固網，以及有線電視、DNS、海纜，針對這六大面向的網路運作狀況，我們會建立一個集體的網管監控中心，只要任何一個網路有障礙，或任何一個網路受到攻擊，我們隨時可以掌握，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計畫。

第二，未來所有網際網路的駭客攻擊、所有資訊的通報，我們會設置一個分析平台，也會讓通報平台自動化，向各部會、行政院通報。

第三是有關物聯網網路及實驗室的建置，這部分是要引進比較先進的技術，我們希望把這樣的環境建置起來，以上報告。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周春米委員的提案有道理，你們這個計畫要分年執行，難道明年就可以結束嗎？一定是分好幾年處理，所以必須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整體計畫，包括到底要花多少錢，這個計畫的預算要編列到什麼時候。

羅處長金賢：我們報行政院的是四年計畫，我們會提供委員資料，說明這四年大概是怎麼規劃的。

林委員俊憲：請他們補書面資料，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關於剛才的預算刪減，本席要再確定一次，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本席剛才是建議統刪 500 萬元，另外……

主席：第 26 案的獎補助費是統刪 500 萬元，對不對？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的部分，本席建議統刪 500 萬元。另外第 31 案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本席建議統刪 1,000 萬元，剛才又……

主席：這不一樣，剛才處理第 2 目的時候，決議是統刪 1,000 萬元，由他們在第 2 目自行調配。

李委員昆澤：對，所以資安防護的部分統刪 1,0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不是的，是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你剛才說的 1,000 萬元……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這個項目的總預算只有 6,000 萬元，如果刪 1,000 萬元，對我們來說是……

主席：你們剛才也沒有意見。

蕭主任秘書祈宏：抱歉，因為剛才搞混了。

主席：針對第 26 案，李昆澤委員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抱歉。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刪減 500 萬元就好了？或者兩個科目一起統刪 1,500 萬元，由我們自行調配，這樣也可以。

主席：李委員，剛才本席處理的第 26 案……

李委員昆澤：本席就是要確認法制革新項下統刪多少，資安防護的部分統刪多少。

主席：剛才法制革新項下是統刪 1,000 萬元，第 28 案至第 34 案是第 3 目，這部分還沒有處理。

李委員昆澤：所以資安防護這個部分還沒有處理？

主席：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這個不能合併，因為這是不一樣的業務，不能混在一起。

主席：這不一樣，但是剛才主委同意了。

林委員俊憲：法制革新和資安防護怎麼可以併案統刪？

蕭主任秘書祈宏：抱歉，我們把科目弄錯了。前面的委辦計畫總預算只有六千多萬元，是不是可以統刪 500 萬元就好？後面資安……

李委員昆澤：他是說這筆預算是 6,000 萬元，如果刪 1,000 萬元，他們很痛啦！

林委員俊憲：6,000 萬元刪 500 萬元啦！資安防護的部分另外處理。

主席：李委員的第 26 案是刪減 500 萬元，至於其他的，本席也不堅持，所以第 2 目總共刪減 1,000 萬元，由你們自行調配，剛才是這樣決議的，已經通過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所以法制革新項下是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配，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是……

主席：我們還沒有處理到。

李委員昆澤：那個部分還沒有處理啦！召委已經說的非常清楚。本席的意思是說，法制革新項下統刪 500 萬元，這部分是確定的。到底是 500 萬元還是 1,000 萬元？就是 500 萬元嘛！

主席：第 2 目就是統刪 1,000 萬元，由你們自行調配。

李委員昆澤：請問 NCC 有沒有問題？

主席：他剛才說沒有問題，本席也裁示過了。

李委員昆澤：他們有點搞亂了。

林委員俊憲：主席裁示過了啦！

李委員昆澤：NCC 要注意一下，預算審查時，第一個，你們必須事前向各位委員說明清楚，因為 NCC 的業務非常複雜，第二個，在審理的過程中，你們要聽清楚到底是在討論哪個案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抱歉，報告主席，可能是因為剛才先談到後面的案子，所以我們大概有點 miss，請主席再給我們一個機會。剛才主秘也有提到，如果是刪減 1,000 萬元的話，因為我們數位匯流的計畫才 6,000 萬元，這樣的比例可能會使推動的工作受到一些影響，所以還是……

林委員俊憲：李昆澤委員說的有道理，他是變相在護航，因為主席一裁示就像流水一去不回。剛才他說 6,000 萬元刪 1,000 萬元，你們都沒有意見，主席的裁示就像江水一樣一去不回，所以李昆澤委員才會趕快提醒你們，因為你們竟然沒有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剛才有說到後面的案子，這是我的疏失，所以我才會特別拜託主席和委員。

李委員昆澤：本席不是護航，本席是維安。

主席：這樣本席怎麼相信你們有辦法處理資訊安全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我個人的問題，和我們的技術專業沒有關係。

林委員俊憲：主席已經裁示了，是否可以再拉回來？

主席：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本席現在把第 2 目，第 20 案至第 27 案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我們也不能讓主席沒有面子，不然就以 500 萬元和 1,000 萬元取中間數，刪 700 萬元，他們自己說刪減 600 萬元。

主席：我們先處理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剛才有說到第 32 案，所以本席才會把第 20 案至第 27 案，和第 28 案至第 34 案這兩目合在一起討論。剛才已經徵詢過各位的意見，先把第 2 目處理掉，就是統刪 1,000 萬元，也請問過大家有沒有意見，NCC 那時候也沒有表示意見，結果現在發現有狀況。所以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處理第 2 目，好不好？本席是先向各位報告一下程序。

第 2 目的部分，本來本席是建議統刪 1,000 萬元，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處理，因為李昆澤委員建議獎補助部分刪減 500 萬元，另外還有其他委員提案，有的是針對整目，本席是針對捐助費，如果現在建議刪減 600 萬元，要不要分別針對獎補助、委辦費、捐助費刪減？所以各位接受統刪 60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配？好的，翻案成功。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主席和委員，因為剛才有談到後面的案子，是我一時沒有注意到，真的非常抱歉，謝謝主席和委員。

主席：這是兩個人對本席施壓。請教各位，第 2 目修正為統刪 600 萬元，還需要書面報告或凍結嗎？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第 20 案至第 27 案併案審查，統刪 600 萬元，由 NCC 自行調整，不凍結，也不用書面報告。

繼續進行第 28 案至第 34 案，這是第 3 目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2 億 1,867 萬元獎補助金。請洪慈庸委員。

洪委員慈庸：本席提案是第 30 案和第 33 案，關於第 30 案，其實剛才各位委員也有提到，捐助部分的費用很高，本席本來建議減列 5,000 萬元，這部分可以考量和其他委員一起併案處理。關於第 33 案，那天質詢的時候應該也有很多委員問到，但本席不是很理解，因為你們編列二百多萬元要做外館的資安健檢，但親派人員到外館是不是有絕對的必要性？未來這樣的事情是否會每年持續編列預算？關於親赴外館的部分，是否要請主委再向大家做比較明確的說明？

李委員昆澤：對，本席也要補充一下，資安的問題到底是由 NCC 的哪個單位處理？編制有多少人？照剛才的說法聽起來，你們好像很厲害，還可以處理外館的資安健檢，這樣一定是很厲害。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資安和通訊的基礎網路有關，在 NCC，資安是由基礎處負責，剛才羅處長也有報告過，這裡面包括行網、固網、衛星、海纜、通訊等等，例如海纜如果被拉斷，或者被 DDOS 攻擊，我們的同仁必須隨時 monitor，還要和業者建立 SOC，也就是防護的機制和通報系統。

李委員昆澤：處長，你們有多少人在處理資安？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羅處長可以說明。

羅處長金賢：基礎處將近 40 人，但是有一些分析、系統建置的工作要透過 TTC 協助。

李委員昆澤：在這 40 個人當中，行政人員占了幾個？專門處理資安的有幾個？

羅處長金賢：大部分都是行政人員，我們有一個資安防護科，將近 10 人。

李委員昆澤：很多都是委外處理，對不對？

羅處長金賢：所以我們需要透過 TTC 協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資安議題近年來越來越受到重視，NCC 負責基礎網路建設，所以必須做這方面的事情，這是責無旁貸的，包括能量怎麼建構，怎麼結合外面的團體一起做，這些都是我

們現在要做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請教主委，從你就任到現在，你們在資安方面有什麼具體作為？這部分讓我們知道一下，如果你們做的好，我們當然會給你們充足的經費；如果做不好，我們更要審慎審理經費。

詹主任委員婷怡：羅處長可以說明已經發生的案例，包括過去金融機構遭受 DDOS 攻擊等等，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子。

羅處長金賢：最近這幾年金融業常遭到 DDOS 攻擊，所以在業者部分，目前我們有設置第一代的通報系統，會通報各單位做防護。另外配合資安旗艦計畫，我們會把第一代升級為第二代，提升其相關能量。說真的，在新政府上台之後我們才有這些資安預算，我們希望把這方面的防護做好。剛才說過，我們目前掌握的業者情報，都是事件發生之後才通報到本會，透過這樣的資安計畫，我們會建構一個監控網路。剛才說到的八大網路，我們隨時可以掌握，也可以完成第二代通報系統的升級建置，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針對獎補助費的部分，本席也有提案，但是被列在第 18 案，可能是誤列吧！這個提案同樣是針對獎補助費的事情。

主席：關於第 18 案的部分，我們會回頭通案處理，林委員，可以嗎？本席有提過，剛才欠的 400 萬元，可以再回來這邊刪減。

林委員俊憲：好的。

主席：所以林委員是針對第 18 案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處理到。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至第 34 案還有無意見？因為這邊刪減的幅度差距滿大的，有十分之一、三分之一及 5,000 萬元，而剛才李昆澤委員是願意把三分之一改成 1,000 萬元；至於洪慈庸委員的第 20 案、第 30 案，可以跟李昆澤委員的 1,000 萬元取得一致；另外，剛才第 2 目拗出來的 400 萬元，要不要加上去變成 1,400 萬元？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第 3 目獎補費的部分統刪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相關建置會有監測系統，應該年底可以完成，到時候我們會邀請委員過來了解對台灣的資安防護狀況大概是什麼情形。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過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 12 月，也就是年底。

李委員昆澤：有關你們的編制以及一些處置措施，委員跟社會大眾都在看，如果發生重大資安，你們是怎麼處理、處理效果如何？那才是真正的評鑑啦！你現在邀請我們到時候去看，我們也不是去看風景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部分主要是即時通報，有時還必須跟國外通報，因為很多都是連線的，所以舉凡通報系統、防護機制的設立以及業者的處置措施，都有一定的 SOP。

李委員昆澤：對啦！所以到時候面對資安攻擊，NCC 的處理程序，我們交通委員會嚴密督促，看你們如何處置。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現在我們會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主席：那就請主委就立法院可以參觀的部分及行程，再跟委員會連繫，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再安排考察。

剛才第 28 案至第 34 案統刪 1,000 萬元，有沒有委員要提出凍結或是要求書面報告？如果沒有，這部分我們稍後處理決議案時再來處理。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5 案至第 38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周委員春米：第 35 案至第 38 案當中有 3 案是由本席提案，我是建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十分之一，主要理由分別如下：第一，有關 3G 部分，依法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要終止，但到 9 月底還有 703 萬 2,000 多個用戶，表示這部分，NCC 並未認真儘速完成移轉並提出合適規劃；第二，上次質詢時，有委員提到在公有建物及土地上設置基地台，比例跟件數呈現的情形都很不好，顯見 NCC 在這方面績效不佳；第三，有關廣電媒體的申訴案件增幅明顯提高，其中電視部分是 4,000 多件，占總體申訴件數的百分之九十七點多，但是通傳會只寄望廣電媒體自律，跟長期以來的態度及處理方式都一樣，我們認為如此無法達到實際效益，希望能夠有一個更積極的績效標準，所以我在行政費的部分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NCC 有沒有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指示的部分，有些我們所做的處理，確實不如委員期待，但這個預算項目主要是同仁的薪水，所以懇請委員儘量支持原有編列，因為這是國家的標準規定；至於委員期許或是希望我們處理的部分，我們另外提出報告或是向委員口頭……

周委員春米：第 35 案的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第 35 案的部分，請相關單位說明。

陳處長國龍：有關 2G 的部分，在 6 月 30 日已經終止，因為它無法延用；至於 3G，包括未來行動寬頻的部分，從 4G、甚至到 5G，它都可以接受相同的服務，所以 migration 的部分，實際上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及使用寬頻行動通訊的服務是沒有影響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補充說明一下，2G 終止以後就無法再延續，可是 3G，到時候可以 upgrade 或是移往 4G，而在這裡面，我們重視的是消費者的保護以及是否提供未來另外選擇的方案，還有在網路的安排上，有沒有做到安全及相關品質的把關，所以今天早上我們的委員會，也在消費者保護的授權命令裡面，加入這些相關規定，稍後應該會有相關報導出來。

另外，我們委員會將針對 3G 業務終止的整個配套方案，在這一、兩個禮拜內進行討論，然後就會像 2G 終止那樣照章執行；但是 2G 終止跟 3G 終止，在網路部分，會有我剛才提到的不太一樣的地方，所以我們到時候也會做到平順移轉，包括這次 4G 的 option，蘋果的拍賣，也透過比較特別的設計方式，讓未來頻譜的使用可以平順移轉，這都是整個配套相關連的 policy。

主席：這樣周委員理解嗎？

周委員春米：還有另外兩案，請說明一下。

蕭主任秘書祈宏：有關公務機關基地台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言，我們成效不佳，其實不只公務機關，要在民間蓋基地台，在台灣本來就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會加強宣導。事實上，本會主委在 1 個月前還曾頒獎給願意設立基地台的優良公務機關……

主席：這個還要頒獎？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他們努力配合政策……

主席：太離譜了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所以主委願意出面頒獎……

主席：你們應該頒獎給願意設立基地台的公寓大廈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針對公務的部分，我們確實會跟地方政府合作，譬如高雄，他們就非常積極配合這件事；另外像桃園……

主席：是發獎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沒有什麼獎金可以發。由於這部分確實需要加強，所以我主動拜會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去做溝通、協調，但還是有進步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有關頒獎這部分，我是建議機關對機關就免了吧！他們也不需要這個獎狀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個不是重點……

主席：既然不是重點，就不要辦了，因為浪費程序啊！難道你要他們宣傳本大樓獲設基地台，這不是很奇怪嗎？我想這不是鼓勵，而是要求，這是他們的義務啊！這 10 幾年都是這樣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重點應該是說行政院有一個協調會議，而且都有在定時追蹤；當然，對於有些比較有落差的，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像這種無效的頒獎儀式，既然沒有意義，就少辦啦！主委要盯一下，因為實在有太多這種既浪費時間又不具任何意義的事情啦！也許你補助他們錢，他們還高興一點。

另外，對於第 37 案，請說明一下。

黃處長金益：報告委員，我們對於廣電媒體的監理，是採取自律優先，但是如果業者違反相關規定，我們一定依法核處，而且會把相關案件登錄在網站上，委員可以隨時去查。其實我們是採三律共管的概念，從自律、他律到法律，針對廣電媒體的部分，目前都有一套 SOP，而且相關法規，也都非常完整，所以對於委員所言以自律為主，我們確有必要說明，懇請委員支持相關預算。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許大家看到的都是自律優先，但事實上，對於倫理委員會的相關結論，我們還是會依照法律來核處，好比去年發生的輔大性侵案件，還有一些廣告的部分，在自律之後，我們委員會馬上進行討論，並且針對違反廣電法的部分在後續出手，所以就這部分來講，應該要更強調內控及後續法律的規範，對於這些相關機制，我們都有在推動。

主席：主委講到重點了，那就是內控跟法律，但網路上並沒有法律可管，既然沒有有效的他律，當然就沒有自律啊！所以我想廣電傳統媒體大概再過幾年就沒了，他們會被申訴，你們會在網路公告，會有法律、罰款及執照的問題，但是網路上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不管是兩億多元或是 6,000 多萬元的部分，也就是第 2 目跟第 3 目，你們要好好再研究一下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另外再找時間來向委員報告跟網路有關的概念，其實網路並不是沒有法律可管，重點在於我們是要形塑一個像網信辦這樣的角色，還是要讓這個環境流通，然後去適用各該法律，我覺得這是非常關鍵的……

主席：主委，我們今天不用辯論這個問題啦！因為我們是在處理預算……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會另外找時間再來跟……

主席：你們要多聽聽合法業者的想法，他們對於 NCC、行政院乃至中華民國政府都有一些想法，在這種法律無效、行政無效的狀況之下，你們要多聽聽他們的想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個很重要，謝謝。

主席：找一些方法出來，好不好？像鼓勵、溝通、對話，這些都不應該在我們的法律裡面……

周委員春米：主席，我還是堅持第 36 案、第 37 案凍結 1,000 萬元，尤其是第 37 案，我接到一些陳情，有些業者利用廣播公器去做自我私利的一些處理，雖然法律有規範，但 NCC 在這部分相形保守，所以我也很保守，只要求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你說 1,000 萬元，那我要怎麼處理十分之一？

周委員春米：不然呢？他們就說這是人事費啊！

主席：我們稍後再做處理，先請洪慈庸委員說明一下她的提案。

洪委員慈庸：我的提案是第 38 案，建議凍結 5%，因為無線電視不論在都會區或是偏鄉，收訊都有一些問題，雖然有很多法令可供規範，但卻沒有獲得積極改善，所以我希望 NCC 能夠協助民眾解決收視問題，尤其偏鄉，如果沒有配置有線，在收視上會受到極大影響，因此，對於這部分，我建議凍結 5%，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應該不要說明了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如果民眾無法收視，可以隨時跟我們連絡，我們 3 個區監理處都會前往協助解決問題；不過，像有些是因物理特性在都市裡面被擋住，所以收訊不到，那就真的無法處理。

主席：好，第 35 案至第 38 案凍結十分之一，這部分是重在說明，不在凍結；至於剛才委員所提一些實務上的困擾，麻煩 NCC 協助處理；還有，關於第 3 目，請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9 案至第 44 案。

鄭委員寶清：有關這部分，去年主委講的話我們都還記得，當時委員要求你們不要再付租金給電信協會，那是我們大家一致的意見，主委還說：「沒關係，你們通過以後，我負責去談，談完以後不會用，還是列在那裡。」結果今年還是編列在這裡，所以本席建議刪除，這樣你對電信協會反倒好講話，你可以說：「不好意思，我已經沒有這部分的預算了，這是立法院的決議。」然後叫他來向立法院要啊！電信協會對於最簡單的公益都沒有在做，這是國家的財產，哪有要你們給錢的道理？我建議刪除這筆預算，反正上次都已經做成決議了嘛！

主席：本委員會也不是只有對 NCC 這樣要求，包括支付租金給電信協會跟郵政協會，我們都做相同的要求。請問你們有沒有溝通過？

石主任博仁：其實對於委員會的意見，我們都非常尊重，所以在 105 年 1 月 30 日去函國有財產署，希望他們能夠協助我們做基地交換，俾讓所有建物跟土地合一，但該署無法幫我們達到這個目的；另外，雖然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交通部解散這兩個法人，但是以我們跟交通部的連繫結果來看，他們還是陷入膠著，亦即對於他們所持有的土地，國有財產要交還給政府，目前

並沒有進度。也就是說，事實上，我們的房子是座落在私法人的土地上，這就是我們每年不得不編列這筆預算的原因所在。

鄭委員寶清：什麼私法人？這明明是國有財產，你就不要編列，然後告訴他錢不給他嘛！你就說：「因為立法院就是不給錢，我也沒辦法啊！」不然叫他來告啊！這是國家財產，怎能這樣？

石主任博仁：這樣會引起訴訟啦！

鄭委員寶清：訴訟也不用怕，我們立法院……

主席：到時候鄭委員站門口……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你們可以告訴對方立法院不給錢啊！不然讓對方來找交通部要嘛！交通部很清楚我們決議在案啦！一而再、再而三，交通委員會都已經做成決議幾十次了，如果做不到，交通部長要被移送法辦耶！他們怎麼敢告？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建議移送部長……

鄭委員寶清：我贊成啦！

蕭主任秘書祈宏：非常感謝委員幫我們解套，但站在法律立場，如果沒有編列預算，就是怕會被告啦！因此，我們同意凍結，不附加解凍條件，我們也接受，可是不要……

鄭委員寶清：刪除啦！你們不要怕嘛！我們做成的決議，沒有一個黨團有意見，如果做不到，那就移送法辦……

蕭主任秘書祈宏：現在怕的是法律責任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是立法院不給你們錢，不是你們的問題啊！

周委員春米：沒有什麼法律責任，頂多以後再付就好了。

現在我要替黃國書委員所提的第 39 案作一說明，他是主張刪除，而我個人是建議凍結。其實在法律上應該沒問題，縱使將來要返還或是給付租金，再編列預算就可以了。

鄭委員寶清：我們在立法院講了那麼多次，而且各黨團都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凍結以後會怎麼樣？會不會死人？

石主任博仁：我們會遵照去年鄭寶清委員及交通委員會所做的要求，去跟財團法人協商，請他們同意我們無償使用，然後他們可以減免地價稅。

林委員俊憲：好，那就凍結。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去年也沒有用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去年也沒有付啦！

林委員俊憲：如果凍結之後，我們不解凍，那預算等於保留，也不能動支啊！預算凍結好了，現在鄭寶清同意啦！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我們就以第 39 案的文字做為主軸，然後把提案人合併，亦即「爰建議凍結相關預算，未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並檢討相關空間利用之整併可能。」就是凍結，我們留錢，但你們不得支付，所以會被告的還是會被告啦！鄭委員，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寶清：是立法院刪除，跟你們有什麼關係？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跟完全無法動支的情形是一樣的。

鄭委員寶清：但是凍結，他會要你們回來立法院解凍……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去年也沒有。

主席：委員會不同意就不得動支，這是跟去年比較不一樣的地方。非經委員會同意，不得支付，我們委員會就自己來處理。鄭寶清委員，我們用凍結、委員會同意的方式幫他們扛這個責任，這樣可以嗎？這樣他們才不會被人說是壞房客、背信，壞人是鄭寶清！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併入第 39 案，文字以第 39 案為主，提案人及連署人合併。

現在處理第 45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個承攬的勞動條件是對民航局、對交部所屬都一樣。

鄭委員寶清：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不用再講了。

主席：所以再提供哪些書面資料就麻煩你們再跟交通部協調，好不好？第 45 案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13 案至第 17 案通案的部分。抱歉，第 45 案是全數凍結，是不是？第 45 案是全數凍結，第 45 案就不予凍結，提書面資料，可以嗎？我們就比照之前其他機關一樣的原則，至於怎麼提，你們再去跟他們統一。

接下來處理通案的部分第 13 案至第 1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第 15 案又是資安，其中包含國外旅費，就是 NCC 要派人參加關於資安的部分都是到國外，裡面有外館的資安健檢服務團，NCC 有那麼多人嗎？NCC 應該也不是第一線資安檢查的相關單位吧？這些會議有一大堆，例如網路治理、駭客數據與物件安全、網路資訊等等國際會議，雖然錢不是很多，但是一年編列將近 600 萬元國外旅費，以現在各單位來看，算是非常嚇人。我認為這部分應該酌予刪除，請 NCC 再報告詳細一點，我認為應該先刪三分之一。有那麼多的資安會議，奇怪！NCC 竟然比別的單位忙！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第一線資安健檢，如果是外館的健檢就只有 NCC 協同 TTC 並配合資安處，大概是這樣，沒有其他單位了。容我責由羅處長再說明一下。這是行政院資安處的協調會議要求的。

羅處長金賢：我們有一個外館資安健檢團隊，因為外館有一些資安通信到國內的一些資訊，資安處規劃配合 TTC、技服中心及本會，明年有四個國家、大概四個區域，主要協助外館處理資訊網路問題，所以是組成一個團隊到每個外館幫他們健檢，整個是治安處在規劃，本會來配合。

林委員俊憲：才 4 個館而已？

羅處長金賢：明年有 4 個外館。

林委員俊憲：4 個外館編列 208 萬元？

羅處長金賢：包括歐洲、有一個地方在非洲，還有……

林委員俊憲：這個團幾個人？

羅處長金賢：應該是 4 個區域。

林委員俊憲：幾個人？什麼健檢團？你們裡面有健檢團嗎？

羅處長金賢：健檢團是配合資安處，各個單位派去……

林委員俊憲：你們派幾個人？

羅處長金賢：兩個人。

林委員俊憲：兩個人、4 個外館卻編了 208 萬元。

羅處長金賢：4 個區域，總共有 8 個人人次。

主席：這 208 萬元沒有幫其他機關出錢，就是完全你們自己 8 個人去……

羅處長金賢：是，我們自己編的，整個行程則是資安處規劃。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會牽涉網路架構，還有這些東西。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用合計數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書為原則，通傳會在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585 萬，106 年度則是沒有編列預算，這樣在編列原則上好像有點問題，你們要有比較詳細的說明，所以我提凍結案。

蕭主任秘書祈宏：剛剛羅處長提到這是配合資安處的一個新增計畫，原來並沒有這個新增計畫的話，我們有遵照原則，但新增計畫畢竟還是要配合國家政策，所以才會……

林委員俊憲：你們會每年都去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不一定。據了解，外館不論在 VPN 或相關網路建構確實需要有第一次較深入的了解，這個健檢與產業資訊的累積就不一樣，可能第一次先幫他們診斷之後需要加強什麼，這個以後不一定會有。

主席：健檢完沒有得癌症就不會再去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資安的問題是他們要不斷地去做的，我知道外館……

主席：所以這是配合資安處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主席：他們有相對編列？你們沒有幫他們編列？如果這是行政的，刪除後變成他們不能去，其他會被影響。

林委員俊憲：資安處有多少人？

羅處長金賢：你是指行政院資安處，是不是？

主席：資安處不在 NCC。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多少人？

羅處長金賢：他們有兩個科。

林委員俊憲：NCC 派兩個人跟嗎？

羅處長金賢：對，我們派兩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行政院去年也是……

羅處長金賢：去年我們也有派去，但是去年只去一次，去年我們的行程也有拜會相關單位。

主席：因為他們去年沒有這個計畫……

詹主任委員婷怡：爭取科發基金。今年就要編入我們的單位預算，去年我 8 月 1 日上任就趕快處理，那時候科發基金截止期限是 9 月底，因為是整體的政策，所以由資安處及科技政委統籌整體

審查，之後才 down 到我們這邊。剛剛談到健檢團所包括的技服中心，就是在負責全台灣公務機關資安防護。

主席：第 13 案至第 17 案旅費的部分因為有新增項目，也是配合其他機關，是不是就不刪除？因為他們還是得去，請他們把資安健檢成果再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這個也沒有辦法，他們都看網路的，也不太喜歡出國，出國反而痛苦。好，第 13 案至第 17 案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18 案，有關補助內容，林俊憲委員有沒有補充？

林委員俊憲：補助經費其實非常嚇人，編了 2 億 6,641 萬元，大概比去年多了一倍，而且隨便補助民間團體的計畫都編了幾千萬，辦理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資源平台、強化資通安全相關計畫就兩億了！捐助對象要捐給誰啊？台灣有哪些團體會辦這種事情？你要捐給誰以及希望達到什麼效益？因為辦活動會編到好幾億，真的沒有看過！只有 NCC 會出現！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還是分成兩個部分，如果是數位匯流創新，整體預算才 6,000 萬，會去補助的對象包括 NII 網路協會，另外還有 MIC 及 TTC，資安整體經費有兩億多的確比較多，但那個部分就不是以辦活動為主，資安的部分兩億多，比較大的數字是由 TTC 去協同交大及國內，所要做的就是剛剛羅處長講的那 5 個項目，不是以辦活動為主。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自己有編兩億，裡面又有另外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資安的部分就是補助給 TTC。

蕭主任秘書祈宏：基本上，第 18 案及第 19 案剛剛從第 23 至第 27 案及第 28 案到第 33 案去處理。

主席：林委員知道，只是我們一開始就說這兩案後面再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建立機制或是辦理活動的金額都很小，大概幾百萬元，那是在數位匯流創新的計畫，整體的預算六千多萬元。比較大的兩億多元補助給 TTC 或是它協同的其他學校或是資安方面的人才，那個都不是辦活動的。

主席：林委員俊憲，這部分剛才本來就刪除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那我再要求你要捐給誰的捐助對象，還有你們希望達成的效益評估送書面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這個我們都有整理好了，再給委員。

林委員俊憲：我們以後才可以 follow。

主席：第 18 案效益的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

第 19 案是一樣的，不處理。

現在處理第 46 案至第 65 案決議案。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第 46 案第二行是比例偏「低」，這個是漏了。

主席：有，上面有寫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並建議是不是能改為六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六個月？

周委員春米：我們覺得六個月太久了，半年耶！改三個月。

主席：好，三個月。第 46 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第 47 案建議倒數第二行「一併檢驗不得內建」是否可改成「一併切結不得內建」？

主席：你怎麼切結？

蕭主任秘書祈宏：實際上他們來審驗時，我們都要求他要切結不能有盜版軟體，如有違反，到時候審驗合格會撤銷。

主席：他如果不送驗，不理你照賣，怎麼辦？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如果他有涉及到射頻器材的話……

主席：但是我們目前沒有取締成案過，這也是我質詢過的內容，沒有錯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能分兩部分，如果他連射頻器材都沒有送驗的話，我們就會處理。

主席：主委，我知道你們會處理，但你們處理過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呀！都有去。

主席：你們有處分過的案子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有，還是說……

陳處長崇樹：像是網路平台的，我們會……

主席：你說網路平台是什麼意思？現在講的是機上盒。

陳處長崇樹：比方露天上面拍賣的……

主席：就是販賣，對不對？

陳處長崇樹：我們就請他一定要下架。

主席：那是販賣平台。

陳處長崇樹：如果是在境外的 OD 平台……

主席：那現在講的本身是製造商？

陳處長崇樹：對，在國內販賣要認證。

主席：如果沒有送給你們驗就拿去賣，你們處分了嗎？

陳處長崇樹：屬於沒有認證的器材要取締處理，如果有人檢舉提出事證我們就要處理。

主席：處分過了嗎？不用跟我講檢舉，沒有人檢舉你會自己去查嗎？就是你們都不查，業者才在抱怨。

陳處長崇樹：我們大概都有編預算到賣場去查。

主席：有沒有嘛？

陳處長崇樹：其他的器材有。

主席：現在質詢的是機上盒呀！有沒有嘛？我質詢主委時就是說你們一件都沒有，這是你們在備詢時回答過的，所以第 47 案其實是你們要切結，檢驗至少還有現場看一下，你要切結也沒關係，問題是他如果都不送驗拿來賣，你們也沒有處理。

陳處長崇樹：我們是檢驗 RF，就是射頻的部分，如果他末端連結有沒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的部分不在 NCC 的職權範圍內，我們是請他切結如有違反，就會廢掉形式認證的部分。

主席：所以你們要切結不得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但檢驗跟切結對你們來說都一樣沒效，缺一根本

沒差。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能要先釐清一件事，NCC 檢驗的範圍是射頻。

主席：我知道，我聽懂了，所以我說這個案子沒有意義。

詹主任委員婷怡：處長剛剛講的切結是多一個額外協助，射頻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檢驗，他切結是說裡頭沒有侵權的網站，這是兩個不同的部分，是額外幫忙做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是兩個案，因為鍾委員佳濱不在。

詹主任委員婷怡：上次我有跟他報告過是這樣的狀況。

陳處長崇樹：再跟委員補充報告，這個我們有找 OTT 業者、衛星公會來討論的，他們同意。

主席：第一、有送驗的我都不擔心，不管是切結還是你們要檢驗都沒有意義，反而擔心的是不送驗的或是你們不去查的部分，而送驗的部分你又說你是處理射頻不處理內容，這樣的話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的意義在哪裡。

陳處長崇樹：要切結它的後端連結 APK 或者 APP 不得違反。

主席：然後它違反有被檢舉，你們要去查時，它都已經下架了，它的產品週期差不多已經結束了。第 47 案先修正文字「一併切結，不得內建」，照修正通過，至於後續怎麼處理再討論，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懇請委員，最後一行可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不行，堅持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的確是講了好幾年了，主委在備詢時說是今年底對嗎？沒有錯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藉這個機會報告工作進度，事實上這個議題從去年到現在真的在工作小組中做很多討論，然後我們在今年的 9 月份把相關條文對外揭示，我相信委員看過在報章雜誌的報導或各黨團都有派員出席公聽會，大家的意見其實非常多，我們現在蒐集各方面意見後，再回到工作小組，如果我們要參採這些意見，就要做修改，而不參採的話就要說明理由，所以這部分在年底應該會有草案提出。因為這部分事實上工作小組一直有在做，也有提出相關的 schedule，所以我們建議再把進度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主席：請教洪慈庸委員，你或是貴黨團有沒有法案在立法院？所以現在是行政院沒有相對的法案？

洪委員慈庸：對，在等。

主席：所以變成專案報告也是奇怪，需要的話，我們直接排他們就會來了。

洪委員慈庸：那召委可以幫忙排案嗎？問題是他們都還沒出來。

主席：我是覺得可以，我跟陳委員素月在這個會期可以看看，如果預算審完的話，因為下週陳委員素月的部分就排完了，好不好？其實我們可以先審他們，他們就知道意見，至少也要來報告，到最後的業務報告也是他們，變成是這樣。所以洪委員慈庸，本席修正一下看大家能否接受。倒數第二行把「延遲」拿到，他們也是從 7 月還是 9 月才提名，「延遲」這兩個字是否可不要寫？改為「立法作業盡速提出檢討報告，並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相關法案時提出專案報告

」。洪委員這樣可以嗎？我們要審其實也不用等他們，本來就有案子在裡面，只是很擔心審完後，他們沒有對案，我們在這邊會出不去，但是如果要等他們，連排都不用排，我們自己的排案權就自己處理。洪委員這樣可以嗎？還是你要尊重這樣也可以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其實一定會依照進程，因為這部分跟匯流法有相當的關係，委員應該都可以理解，所以這跟廣電三法結構管制跟行為管制其實都有相關連，我們一定會一起處理。

主席：洪委員，就照我剛才的文字，可以嗎？謝謝。第 48 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第 53 案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個月」是不是懇請委員讓我們一致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7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第 57 案一樣是時程的部分是不是一致改成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還需要時間嗎？第 57 案是有關黨政軍的案子耶！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業管單位是希望改為六個月，但是我怕被罵。

主席：不要說被罵，這是討論。

第 57 案改成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5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建議將第 58 案的文字修改一下，就是倒數第 4 行修正為「通傳會允宜關注『網路業者』或『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發展。爰此，……」，也就是把「對」字拿掉，改成「關注」，並將「負起監理責任」改成「之發展」。

主席：改成「通傳會允宜關注」。

鄭委員寶清：如果沒那麼重要，通過就好了，這也沒差。

主席：你們是在比誰的中文文字比較漂亮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現在是要求通傳會召集公聽會，因為這個……

黃委員國書：改成「允宜」也是一樣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希望後面改成商請經濟部召開……

主席：「允宜」已經寫的很客氣了。

黃委員國書：對呀。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邀請經濟部和我們一起召開。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我們希望後面將「通傳會召集」的部分改成「通傳會商請經濟部召集」公聽會。

主席：不必商請了，第 58 案就不修正，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9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時程上是不是容許我們改成三個月？後面「迅速修改」等文字是不是可以改成「迅速導正」，並將「辦法」改成「現象」？就是改成「迅速導正此一違反市場競爭法則的現象」。

主席：他講的是上面那個辦法。陳委員歐珀認為你們的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是違反市場競爭法則的辦法。

黃委員國書：要改也沒關係。

鄭委員寶清：沒關係。

黃委員國書：應該是沒關係，他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改成什麼樣子，只是叫你們去改而已。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倒數第 2 行修正為「迅速研議修改此一違反市場競爭法則的辦法」，後面都不改，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好，第 5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建議將時程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改成三個月，第 6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1 案是早上陳雪生委員才送過來的，所以另冊處理。請問各位，對 61 案有無異議？

陳處長國龍：報告委員會，關於第 61 案，2G 的服務已經終止了，對於用戶權益的保障，六個月內用戶仍可沿用原來的號碼使用行動寬頻的服務，在時程上面是不是容許……

主席：這有什麼關係？這個案子跟這個有關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本來就有做到。倒數第 3 行提到「進行原機移轉」，問題是 2G 沒辦法原機移轉到 4G……

主席：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所以建議這裡改成「原號移轉」，改 1 個字就好了。

主席：對，應該是「原號移轉」。一定是 4G 嗎？3G 不行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3G 不用改機。

主席：倒數第 3 行改成「進行原號移轉服務」，好不好？

蕭主任秘書祈宏：OK。最後的時程拜託也一致性地改成三個月，後面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1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2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接受。

主席：你不改「三個月」？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不起，要改成「三個月」，第 62 案也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才處理到第一本的後面耶。

黃委員國書：你們對徐委員這麼好，他的案子都可以一個月，我們的案子都要三個月。

主席：我也這麼覺得。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不起，是不是建議改成六個月？

主席：好，第 6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3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時程一樣改成三個月，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4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時程改成三個月，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5 案有無異議？

溫處長俊瑜：關於第 65 案，目前已經排定這個禮拜四（11 月 9 日）會召集相關單位來協商，所以建議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好，第 65 案最後一句改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本通傳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協商，審查順序請大家參閱附冊。

處理併案第 1 案及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寶清：沒有。

主席：通傳會有沒有意見？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會，我們剛剛在單位預算裡面已經把 7%的比率定下來，是不是照單位預算處理？因為這邊的來源就是……

主席：鄭寶清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5%到 15%……

蕭主任秘書祈宏：審查單位預算的時候已經決定維持 7%。

主席：剛才在那裡我有讓步，歲入的部分，鄭寶清委員，我尊重你。

鄭委員寶清：5%已經很多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拜託，長年以來都是 7%，5%到 15%很低，我們真的很認真在做事。

鄭委員寶清：……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要啦，拜託。剛剛審查單位預算的時候已經定了 7%，這裡如果再改，會亂掉，這樣我們可能要 6 點才能下班。

主席：好，第 1 案及第 2 案不處理。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通傳會有沒有意見？

石主任博仁：建議比照剛剛單位預算的第 45 案的文字處理。

主席：好，提出書面說明。

石主任博仁：謝謝。

主席：第 3 案改成提出書面說明，你們就一併處理。第 3 案倒數第 2 行「應全數凍結」刪掉，就不予凍結，然後請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案。

蕭主任秘書祈宏：第 4 案是關於「材料及用品費」，委員認為我們到 9 月為止並沒有動支那麼多，事實上這些費用在公務機關通常是到年底的時候才比較容易全數動支完畢，所以並不是平均分配，而是到後面才會動支比較多。實際上會裡的預算已經不多，是不是就照列？

主席：林俊憲委員通常只准買膠帶而已，其他都不能買，連列表機也一樣。關於第 4 案，你們 106 年度的預算是 1,065 萬元，107 年度是 958 萬元，有降了 110 萬元嗎？報告委員會，既然有降了，第 4 案就不要再刪除了，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好，第 4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

蕭主任秘書祈宏：第 5 案是不是讓我們說明一下？

謝處長煥乾：第 5 案涉及 App，對於各個 App，像金管會、交通部、經濟部其實目前都有一些規範了，前面這 3 筆預算都是一般的行政業務，不是專門用來支應 App 的管理，所以可能關聯性不是那麼大。假設要我們做這個報告的話，我們提出報告說明將來我們對於 App、整個網際網路的應用如何構想就可以了。

主席：周春米委員，其實如果是這些 App 應用的話，就算亂做一通，你們也管不到，你們又不能叫 Google 及蘋果怎麼樣，每次找你們都是這樣的結果，所以……

謝處長煥乾：事實上 App 還是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金融業的 App、計程車的 App，目前大概都有主管機關，剩下的部分是完全……

主席：主管機關都無效！你們都沒有聽我們的質詢。這個案子的文字要怎麼樣？提書面報告而已。

鄭委員寶清：大家都要管 App，但是都管的零零落落。

主席：是呀。

鄭委員寶清：行政院有在管，通傳會也在管，國發會也在管，各個單位都在管，都編一堆錢，到最後就說做不好而下架，問題是錢都花掉了。

主席：他們都在做，不是都在管。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不只他們在做而已，各個單位都有在做，但是做的結果都是無效的 App，造成蚊子 App 一堆。

現在請 NCC 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補充說明一下，各單位自行開發的 App 是另外一回事，目前與手機內建資安有關的部分是由通傳會負責處理，download 的 App 則是由工業局負責處理，事實上，我們和工業局是用同一套標準來進行與 App 有關的資安檢測。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不是和這方面有關，但如果以 App 來講的話，NCC 本身並沒有委外開發 App，但與手機內建資安有關的部分，我

們都會做安全上的檢測與處理。

主席：周春米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其實按照周委員的提案通過也只有凍結十分之一而已，那麼就照案通過啦！

周委員春米：謝謝召委。

主席：按照委員的提案通過，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准予動支？

主席：其實這是多此一舉。

周委員，這部分就改為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麻煩貴辦公室再多多研究一下。

接下來處理第 6 案至第 16 案，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13 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明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3,465 萬餘元，這筆預算較去年提升 362 萬 2 千元，費用增加逾 10%，但是我們看不到有新增辦理項目，因此本席建議刪除 3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 NCC 王處長說明一下。

王處長德威：編列專業服務費主要是因為我們被列為 A 級的資安機關，所以我們要執行相關資安健檢，同時還要配合行政院所推動的 ODF 開放文件格式，也就是我們的軟體要轉換，所以我們才會增加這樣的預算。

陳委員素月：這是從明年開始嗎？明年才被要求要轉換是嗎？

王處長德威：是的。

陳委員素月：今年以前都沒有嗎？

王處長德威：ODF 今年並沒有列，有關資安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被列為 A 級機關，而且我們還被說人力不夠、服務費不夠，因此而被檢討。

陳委員素月：針對相關預算，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不過本席還是要求必須凍結，然後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好讓大家清楚知道他們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本席的提案是第 7 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下列有許多調查、研析、發展策略擬定等子計畫，本席發現許多計畫內容似乎有重複之嫌，你們可能要盤整一下是不是有哪些重複的地方。

這個項目的預算高達 9,900 萬元，雖然你們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是我想請你們去盤整一下，本席建議小小的減列 100 萬元。將近 1 億元的預算只減列 100 萬元，請你們去盤整到底有哪些計畫是重複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本席的提案是第 16 案，關於「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編列預算 1,562 萬 3,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64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4.25 倍，雖然 107 年預算說明表示增加預算是用於系統改版、部分系統建置等等，但是預算增加幅度實在太大了，是不是可以請

NCC 說明一下為什麼相關預算會增加 4.25 倍，為什麼增加幅度會這麼大？

主席：請 NCC 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威：有關資訊管理的部分，明年度增加了一次性的費用，主要是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 的政策，我們要把內部的網址系統變成 IPv6；另外還有財產管理系統要改裝；再者就是我們的資料庫目前所使用的是 Sybase 系統，可是 Sybase 只有少數幾家系統商在維運，我們擔心將來維修會出問題，所以必須改成微軟的 SQL 資料庫，因為整個系統需要改裝，所以才會編列這樣的預算。這是一次性的費用，之所以較去年增加這麼多的經費，主要就是因為這是一次性的需求。

主席：請問李昆澤委員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還是要凍結，並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剛剛他們是針對資訊管理的部分提出說明嗎？

李委員昆澤：剛才他們是針對第 16 案提出說明，主要是關於「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編列預算 1,562 萬元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其實這和本席的提案類似，全球資訊網改版需要增加 1,000 多萬元的經費是嗎？

王處長德威：並不是光改版的部分就要增加 1,000 多萬元的經費，而是整個資訊管理這個項目較今年度增加 1,000 多萬元。我剛才針對這個項下的業務提出報告，包括從 IPv4 變成 IPv6，這是配合行政院的要求，明年必須一次改正；另外就是有關資料庫系統的部分，目前我們所使用的是 Sybase 系統，因為那家廠商狀況並不是那麼穩定，為了以後的維修，所以要把它改成微軟的 SQL 資料庫。

李委員昆澤：這個系統已經使用多久了？

王處長德威：Sybase 系統我們已經使用 15 年以上了。

主席：針對第 6 案至第 16 案，請問李昆澤委員，你有堅持針對第 16 案要刪除多少嗎？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就針對這個科目統刪 500 萬元？也就是 9,900 多萬元的預算統刪 500 萬元。如果李昆澤委員沒有堅持的話，那麼我們就併案處理。

李委員昆澤：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解凍。

主席：是凍結 9,900 多萬元的五分之一，還是第 16 案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因為剛才李委員曾特別針對第 16 案相關預算增加 4.25 倍提出質疑。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是第 16 案。

主席：對。

李委員昆澤：至於整個通案要怎麼處理，我尊重召委。

主席：第 16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九千多萬……

主席：九千多萬，我要刪除 500 萬元。他們想要用黃國書委員的 100 萬元來處理我的 5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沒有，我沒有說任何的……

主席：大部分的委員都會以 1,000 萬元的額度，所以……就一半 500 萬元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黃委員本來講 100 萬元，現在他說沒有要刪了。

主席：第 11 案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如果是百分之五，主委可以接受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能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

王處長德威：之所以較去年增加經費，因為明年會舉辦亞太經合會電信會議（APEC Tel），我們爭取到在台灣主辦，需要 1,1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哪幾個國家會來參加？

王處長德威：大概會有 20 多個經濟體參加。

李委員昆澤：多少經費？

王處長德威：APEC Tel 是 1,1 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這是重要的會議，倒是可以考量不刪。

主席：就是第 6 案所寫的，你們要辦好啦！九千九百多萬，刪除 200 萬元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APEC Tel 對台灣來講非常重要。

主席：這是九牛二毛耶！在這邊爭取 200 萬元就沒有意義了，我講真的喔！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案至第 16 案統刪 200 萬元。第 16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1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處長德威：第 17 案是否也改為提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修正為「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 案至第 2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洪委員慈庸：本席提案第 23 案是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因為這個項目比 106 年增加二千多萬元，我們也不知道這個計畫的效益如何，看不出來，所以本席建議先凍結，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這個部分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文化部超高畫質的案子有沒有重疊？

羅處長金賢：那個委託研究案有一個 150 萬元的超高畫質，那是比較技術面的委託研究案。

主席：只有 150 萬元？

羅處長金賢：是，150 萬元而已。剛才洪委員提及，我們基礎設施處所編的明年預算比去年多了將近 2,000 萬元，有一筆上網量測的費用是 1,000 萬元。另外，主要是數位改善站，我們對各縣市的數位改善站有給予補助，數位改善站到明年將近有 60 站都維修到期，所以今年又多了 291 萬元經費，主要是因為陸續到期，增加出來的預算就是因應未來要對縣市政府做補助。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 22 案，107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預算 2,375 萬 9,000 元，其中有關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編列預算是 2,300 萬 4,000 元。

主席：剛才不是說只有編二百多萬而已？

李委員昆澤：對，較 106 年增加 291 萬 9,000 元，是指增加的額度。相關維護費用應該是固定的數額，不過處長剛才有說明，是因為很多數位改善站的維修已經到期，這部分本來我是要刪減 291 萬元，我就刪 200 萬元，在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統刪 200 萬元。

主席：大家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第 18 案至第 26 案照李昆澤委員意見統刪 200 萬元。

有關洪委員慈庸所提的第 23 案，請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8 案至第 26 案處理完畢。

李委員昆澤：不好意思，本席所提的第 24 案，我想請通傳會說明一下。印刷裝訂廣告費編列預算 781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73 萬元，增加原因是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預計辦理 120 場次。目前電磁波對人體是否產生危害仍未有明確之科學證據，相關說法莫衷一是，辦理相關溝通座談應該更加謹慎，你們有什麼具體說明嗎？

羅處長金賢：在電磁波宣導方面，我們每年都會按照預算額度，儘量發揮經費，我們主要是到縣市政府的公務單位，另外還有學校、村里長，如果民眾有疑慮的話，我們會增加場次，希望讓民眾瞭解這類科普的知識。對於電磁波宣導，我們會邀請醫學院教授以及電磁波的專家來做說明。事實上，我們辦理幾年之後，我們發現還是有一些成效出來，我們在宣導之後會進行問卷調查，讓民眾瞭解這方面的知識，所以我們辦理的對象包括公務機關、學校、村里長，或是在民眾抗議的場合，我們都會到第一線去做宣導。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對於基地臺電磁波的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究竟要怎麼辦，你們要有更明確的說明，所以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除了第 18 案至第 26 案通案處理之外，針對第 24 案，照李委員昆澤意見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本席是認為非必要就不要辦啦，講真的，要說辦這個座談會有效，還滿奇怪的！我們就這樣處理，通傳會內部對於是否需要辦這個座談會要再斟酌。

處理第 27 案至第 3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昆澤：本席所提第 31 案，107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的專業服務費編列 1,460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 3 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是 1,150 萬元，這些委託案和研究案都是 107 年度新增的，我認為編列預算要審慎，要考量委託研究的必要性，相關的支出要撙節。請通傳會說明一下，這個新的計畫是什麼？

陳處長國龍：針對這 3 個委託案，首先是通訊傳播投資的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因為在數位匯流之後有很多的可能性，比如有線電視和電信事業可能需要相互整併、投資，我們對這部分的可行性做相關監理機制的研究。另外就是有關數位匯流之後對影音平臺服務品質的量測部分，我們現在要就有線電視跟未來不同平臺的影音品質進行監理，讓消費者很清楚的了解好壞之間的差異性，這就是我們要處理的部分。關於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規範的評鑑制度，目前除了我們過去做的量測之外，對於服務品質的評鑑我們需要做類似的補強。

針對李委員剛才的指示，我們是新增了這 3 個部分。

主席：李委員有聽懂嗎？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他們有提出 3 個新的委託研究案，包括關於通訊監理影音的相關平臺，還有行動的相關寬頻服務等等。

主席：這是第 31 案嗎？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第 31 案。

主席：這跟平臺事業監理有什麼關係？你們所說的平臺事業是什麼？

陳處長國龍：基本上，對於行動通信、固網跟 Internet，我們在有線電視的部分都有。

主席：好，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部分我建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31 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不是到第 33 案嗎？

主席：沒有，就是針對這個案子、這個項目。

鄭委員寶清：那還有其他項目？

主席：對，還有其他項目，我們最後再處理。

鄭委員寶清：主席，要處理就應該要一起處理。

主席：針對通案的處理，我會問各位的意見，但是如果是針對個別的案子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科目相同的案子應該要併案處理，不可能這個案子處理完，等到另一個案子又處理一次。

主席：不是，現在這個案子是因為新增很多預算所以才針對……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28 案、第 27 案……

主席：我等一下會處理這些案子，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不要一起處理嗎？

主席：我沒有都一定統刪，因為有的委員對個別的案子會堅持。本席都會處理，鄭委員等一下如果有意見也可以提出來。鄭委員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因為這些案子都是同一個科目，應該要併案處理。

主席：併案處理沒也有要求要統刪啊！

鄭委員寶清：本席支持李昆澤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是刪 100 萬元，但是其他案子有的是刪 1,000 萬元、有的是刪 300 萬元，如果以李昆澤委員這個案子為代表，那是不是不必再照其他案子刪減預算了？就是刪 100 萬元。

主席：好。

鄭委員寶清：第 31 案刪 100 萬元、第 28 案刪 300 萬元，可是都是同一個科目啊！本席認為應該要併案處理。

主席：我了解，李昆澤委員所提的第 30 案、第 31 案是一樣的。第 27 案是針對手機保固改為保險形式要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是不一樣的。

第 27 案提出書面報告。

第 28 案至第 31 案統刪 100 萬元，第 31 案照李昆澤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第 32 案、第 33 案是關於 Carrier Aggregation 之技術，兩位委員都認為不需要花 95 萬元購買工模手機，應刪除這筆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4 案。

陳處長崇樹：我們建議不要刪這個預算，因為在單位預算第 34 頁有編 5,604 萬元，這邊原來的歲出是 5,219 萬元，這是收支並列的，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而且現在審驗手機的量愈來愈大，像

我們今年的預算不夠，在 12 月就比較沒有辦法受理一般業者的申請，因此我們建議不要刪，這是收支並列，並不會增加支出。

主席：第 34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35 案至第 40 案。

李委員昆澤：本席提出第 36 案，因為 107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1 萬元，其中新增 4 項研究案，預算是 900 萬元，都是 107 年度新增的，你們有很大的企圖心、有很多的動機要去努力，這都值得肯定，但是本席要提醒你們對預算編列要審慎，考量委託研究的必要性，並撙節相關支出，請問這 4 項委託案的內容是什麼？

黃處長金益：跟委員報告，其中一項是電視使用行為的滿意度調查，事實上，我們每兩年就進行一次滿意度調查，以便我們監理機關了解相關的傳播監理是否有達到監理的效果，這是 190 萬元的部分。另外，我們有編列「各國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研究」230 萬元，因為本國的自製節目這幾年來進入寒冬，本國無線電視的發展首當其衝，所以我們編列了 230 萬元的經費，希望參考世界各國無線電視的發展，並進一步了解我國所面臨的困境，以擬定改善的政策。另外還有「促進電視部門本國視聽內容的製播研究」經費 340 萬元，在廣電三法通過之後，對於本國節目有規定一定的比率，施行已經將近 1 年，應該要做比較完整的調查跟了解，對於政策的縝密性似乎還有進行微調的必要，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編列了 340 萬元的委託研究經費。還有一項是針對數位經濟之下 OTT 商業經營模式及收視聽衡量機制發展之趨勢的委託研究經費 140 萬元，因為在 OTT 發展之後，對於過去金流、廣告代理還有廣告做法等等可能要進一步來了解。

李委員昆澤：聽了你的說明之後，本席同意刪減 50 萬元，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你們說要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這實在是太抽象了，請你們說明一下。

黃處長金益：我們針對整個廣電媒體現在是透過三律共管，但是最後還是民眾在接受這些廣電媒體的訊息，民眾要有判讀的能力，對於媒體要有相關的知識，還有對於媒體報導的資訊應該要建立起識讀的能力，這部分稱為媒體識讀教育。至於對 general 的教育，我們認為應該由教育部來做，且最好能列入課綱，以作為全面的媒體識讀教育。畢竟 NCC 所做的是與法規相關的，譬如之前討論過的分級制，或是與專業相關的，且我們所編列的識讀教育均針對業者，而非 general，是比較專業性、補強性的。檢討 106 年，我們 107 年不但針對業者，且擴大到比較特殊的族群，如新住民、弱勢及銀髮族，不過在經費上編列都一樣。由於這部分預算很少，加上第 35 案、第 37 案與第 39 案的內容均相似，故建議可以一併處理，謝謝。

鄭委員寶清：主委，他講的我聽不懂，可能是我書讀的不夠，請主委解釋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謂媒體識讀其實是一個專有名詞，指的是一般民眾或專業組織對於媒體內容的閱讀與分辨能力……

鄭委員寶清：要怎麼提升？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是提升我們看相關內容時的判斷能力。透過頻道監理，我們只能希望業者提升節目內容與品質，卻仍舊無法事先掌控節目內容，所以民眾必須有分辨的能力，而非看到什

麼就接受什麼。至於相關規範，這是業者必須瞭解的，如此方能知道該提供什麼樣的內容給民眾。總之，媒體識讀是一個專有名詞，不管一般民眾或專業組織，都需要提升媒體識讀能力。

鄭委員寶清：所以到底要麼提升？

詹主任委員婷怡：要宣導。

主席：在黃國書委員剛剛說的北捷與地磁這則新聞中，根本就是媒體因錯誤解讀而報導錯誤，這是媒體的專業度不夠，讓看的人也以為真是如此。簡單說，這根本就是報導錯誤，所以問題不在受眾，也不在專業組織，而是媒體的編輯和記者出錯。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黃委員所質詢的問題，我倒覺得那是我們未來可以做的。過往的媒體識讀只向一般民眾與電視台推廣，至於如何強化電視台報導內容的科學基礎，我承認以前 NCC 沒做到這部分，若委員願意支持，我們是可以想辦法做的。

主席：這既然叫媒體識讀，所以你們就應該對媒體做科普教育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其實都要有，一般民眾也必須有媒體識讀能力，這是個專有名詞，是全世界不斷在推動的。其實像分辨假新聞的能力，這也是一種媒體識讀。

主席：簡單說，媒體報導的都是假的，這樣問題就結束了，還需要識讀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未來在專業度的提升上確實可以加強，屆時就需要預算投注了。

主席：現在時間比較晚了，對於媒體識讀，鄭委員有何意見？其實媒體提供錯誤資訊，卻要民眾辨別這是真的、假的，這也太困難了！因為大家就是會相信媒體寫的，像地磁改變與地磁監測數據改變就完全不一樣了，所以問題在於媒體報導錯誤。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只能做到對一般資訊的識讀，至於如何就專業度讓媒體內容可以有一些科普基礎，這是未來我們可以想辦法做的。

李委員昆澤：這就像賣有毒的東西給民眾，卻要民眾自行判斷有沒有毒是一樣的，請主委再向鄭委員具體說明。

主席：所以正確率 94%是騙人的，因為訊息是錯的，又怎麼知道有沒有毒？

第 35 案至第 40 案統刪 100 萬元，其中 50 萬元包含李委員昆澤提案第 36 案所提刪減數，並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其餘 50 萬元由通案減列。若各位沒有意見，第 35 案至第 40 案就這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1 案。

謝處長煥乾：本項業務經費共 366 萬元，其中有 260 萬元為專業服務費，包含行政費用、律師委託費與專家學者諮詢費用在內，如若刪除到剩下四分之一，將導致後續業務無法執行。

主席：也只是讓律師來告你們罷了！

謝處長煥乾：是我們委託律師，此外還有專家的諮詢費用及行政訴訟費用。

主席：這筆預算並不高，也有特定目的，我建議不予處理。若各位沒有異議，第 41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42 案至第 52 案之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5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最後一行的「一個月內」可以改為「二個月」？

主席：為什麼不是三個月？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不敢。

主席：第 45 案最後一行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可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48 案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主秘沒意見嗎？第 49 案就援例改為三個月。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50 案改為三個月，請你們在過年前務必將書面資料提到本委員會。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主席：第 50 案改為三個月，並將最後一句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現在併案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處長國龍：因為該項預算與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有關，所以依照法律來處理……

主席：依照什麼？

陳處長國龍：依照有廣法規定來執行，故建議可否讓我們……

李委員昆澤：這些應該都是法定預算，既然是法定預算，最好還是不要動。

主席：第 1 案至第 3 案不予處理。

第 4 案提案的周委員撤案，故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5 案。

陳處長國龍：這是針對花東業者，洄瀾、東亞與東台所擬定補助計畫，是不是允許我們……

主席：李昆澤委員還是劉櫂豪委員要……

劉委員櫂豪：第 5 案至第 8 案，還有第 5-1 案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第 5 案至第 8 案，還有第 5-1 案嗎？

劉委員櫂豪：應該是第 5 案至第 9 案及第 5-1 案都一樣。

李委員昆澤：我提的是第 7 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預算是 9,034 萬 7,000 元，用途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相關預算比 106 年增

加 774 萬 2,000 元，主要是增加用於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每件最高補助 120 萬。但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的建置已有相關補助，若再補助虧損似有預算重複編列問題。

陳處長國龍：可否容我簡單說明？我們針對澎湖七美、望安的有線系統，在今年度與上年度已經有做了一些建置……

李委員昆澤：七美、望安？

陳處長國龍：也就是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對業者來講，真的是慘澹經營……

李委員昆澤：這點我可以理解。劉櫂豪委員一直非常關心離島與花東地區偏遠民眾收視權益……

陳處長國龍：這確實是主要部分。

李委員昆澤：相關系統數位化後，對於偏遠地區，譬如花東，NCC 有何督導改善計畫嗎？

陳處長國龍：對於花東目前尚未達成全面數位化地區，我們都有要求期程，也要求業者必須依照承諾完成全面數位化的建置。

李委員昆澤：劉委員非常重視這點。

陳處長國龍：應該說是宜花東及離島。

李委員昆澤：我以前曾在電器行工作過，也知道以前是用發射台，但對偏遠地區及山區民眾來說，發射台的收視品質就是不好！也因此，以前新聞局會編列相關預算來補助改善，後來有了有線電視，但偏遠及山區的收視品質依然很差，之後進行數位化，花東偏遠地區的收視品質……

陳處長國龍：對收視品質會有提升。

李委員昆澤：政府之所以會補助系統業者，目的就是希望改善偏遠地區及山區民眾的收視品質，所以你們督促的具體作法為何？請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目前落後地區就是花東、離島，再加上由原來的播送系統轉為有線電視系統者，如金馬及東台播送系統，這些均屬於需要提升的。至於委員提到預算增加，其實就是針對播送系統這部分，此外就是澎湖七美、望安雖然已經建置了，經營者卻是虧損連連，相關內容，在補助要點中都有。

李委員昆澤：既然如此，我就不刪減了，但必須凍結五分之一，請你們針對離島、花東的數位化提出具體作法及如何改善收視品質的書面報告給我。

主席：請鄭寶清委員。

鄭委員寶清：台東地區的有線電視台獲利為 59%，其他地方都是 30%幾，結果你們不但補助，且普及率還是最差的？我贊成補助經費協助有線電視數位化，但在這同時也必須嚴加督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台東為例，播送系統本身是不能作為補助對象的。為何台東數位化比較慢？因為必須先輔導業者轉型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方能成為有線電視發展基金所補助的對象，所以要全面數位化，必須先等業者成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後才能達到。像馬祖是去年才轉型，所以業者去年就可以獲得補助，東台則是今年才轉型，有線電視基金管理委員會剛列為今年可以接受補助的對象。其實我們去年就不斷提出要求，今年也要求普及率必須達到 80%以上。至於收費結構、財務結構，在補助過程中，我們慢慢協助給予調整。

鄭委員寶清：我贊成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櫂豪：坦白講，有線電視發展還是有城鄉差距，所以各位很難想像台東、花蓮或澎湖、離島發展有線電視有多困難，要拉一條線得拉多遠。不過行政機關還是有應該扮演的角色，該要求的數位化期程還是得要求。我認為李委員的提議很好，形同是一份進度報告，後續就請 NCC 來報告進度與流程。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轉型時間與預計達成的比例，都包括在內。

劉委員櫂豪：謝謝大家支持東部地區與離島。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慈庸：我一直很關心分組付費問題，既然是併案處理，那我希望能凍結部分預算，並到本委員會來進行專案報告，畢竟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也想知道未來 NCC 到底有哪些作為？與地方縣市政府間的溝通又進行得如何？爰此，是不是能排一次專案報告，請 NCC 來向所有委員報告這件事的進展，相信這也是人民所期待的，因為大家都希望市場能符合消費者的期待。

主席：第 5 案及第 5-1 案併入第 6 案至第 8 案處理，預算不予刪除，但凍結五分之一，針對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至於第 9 案，洪委員，要一起凍結嗎？再另提分組付費的專案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分組付費目前尚未有最後的確認版本，不過已經做過焦點會議諮詢。由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頻道的問題非常複雜，且頻道還分成有頻道代理商的與獨立頻道，希望在我們蒐集意見後，可以達成初步看法。但因為尚未有最後結論，所以我建議先針對進程與可能方向提書面報告。既然預計後年推出，那麼我們在這兩、三個月就會配合廣電三法的修定做處理，畢竟有些東西必須入法，所以我們可以先做規劃與進程的書面報告。

主席：其實分組付費這議題從第 8 屆立法院末期就已經開始了，且曾做過很大的討論，你們上任後曾針對這議題辦過公聽會嗎？

鄭委員寶清：洪委員不是要求他們來報告？

主席：洪委員是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寶清：這其實只是一個小案，不如把幾個案子併起來，屆時請他們一起做專案報告？

主席：洪委員可以接受嗎？

洪委員慈庸：分組付費議題比較……

主席：茲事不小。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先就進度與焦點座談會議的進程提書面，畢竟這部分尚涉及廣電三法修訂。

李委員昆澤：除了廣電三法修訂外，其實剛才主席也說過，交通委員會在第 8 屆就已經針對分組付費做過多次討論，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廣電三法入法。我們希望主委廣為徵詢社會大眾意見，包括各政黨、公民團體、消費者團體及學者專家的意見，並儘快整理出來，這問題不是放著不理就不存在的，且攸關民眾收視權益，畢竟我們不能讓民眾成為有線電視業者任意屠宰的羔羊，所以 NCC 務必提出明確時程，並將相關資訊整理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幾個議題都相關連，所以針對可能的方案以及廣電三法的入法，我們一定

都會透過法定程序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專題報告有兩種：一種是逕由召委安排與有線電視收費相關的專題報告；另外一種是結合凍結預算，也就是經過報告後始得動支，不知道洪委員要專題報告就好？還是要凍結預算與專題報告相結合？

洪委員慈庸：只要排了報告，就可以解凍嗎？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看你同意與否。所謂的報告後始得動支，不見得是來報告就可以動支。

主席：看你要不要和預算凍結案相結合。

洪委員慈庸：通常不是來報告就可以解凍嗎？

李委員昆澤：你也可以說不滿意，不同意解凍。

洪委員慈庸：那是真的做得很不符合大家的期待與要求，才會這樣吧？

主席：剛才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了，還有一個書面報告，但這個書面報告和凍結五分之一無關。本項就凍結五分之一，待 NCC 於六個月內提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六個月時間可以吧？畢竟才凍結五分之一，只是希望屆時洪委員能繼續留在交通委員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誠如剛剛李委員所說，先讓這件事和預算脫鉤，讓預算歸預算，而我們則在六個月時間內提出專案報告。

洪委員慈庸：就和預算脫鉤，但這個專案報告一定要排。

李委員昆澤：就算要排，也不是主委決定的，這是召委決定的，怎麼會你在那邊說……

主席：只是到時候的召委不是我！

洪委員慈庸：所以就不能和預算脫鉤啊？

主席：所以我才建議在六個月內提專案報告，不過還是得看洪委員是否能接受 NCC 和李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寶清：就請他們在六個月內提專案報告就好了。

李委員昆澤：我沒有意見，只是我必須向大家及洪委員說明一點，是只要來專案報告就好，還是要凍結預算，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是個無法閃躲的議題，凍結預算與否差別並不大，他們總是有一天得見公婆的。本項凍結五分之一，請 NCC 針對有線電視數位化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再針對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於六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這就與解凍預算無關了。屆時請洪委員再與未來的召委聯繫排案事宜，若本會期可以的話，我會排進議程。

第 9 案不予凍結。

第 10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1 案至第 14 案。

陳處長國龍：第 11 案至第 14 案與有線電視的現況調查和服務品質提升有關，且在執行上有相關的……

主席：預算數才 200 萬嗎？那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5 案至第 18 案。

李委員昆澤：第 18 案是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預算為 196 萬 2,000 元，用途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政策宣導、交流、研討等活動，比 106 年度增加 93 萬 3,000 元，所增加的業務是辦理一場高峰會談，請問什麼高峰會談？你們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嗎？是哪些國家的專家學者？

陳處長國龍：這是個 workshop，原則上會邀請互動熟識的專家學者。

李委員昆澤：我也是你們互動熟識的專家學者，你們會邀請我嗎？

陳處長國龍：這是指國際部分。

李委員昆澤：國際有誰來啊？你們邀請哪幾個國家？還是想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卻不知道要找誰？

陳處長國龍：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你們會邀請幾個國家的人來？你們都已經掛國際兩個字了，那就一定有很多國家，不然也至少有幾個吧？況且叫高峰會，一定都是大咖的，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以往在監理的過程，都是諮詢國內學者，所以委員會委員提到，應該參考國外對有線電視的監理方向，要有所瞭解，不能閉門造車……

李委員昆澤：所以國際高峰會……

蕭主任秘書祈宏：以這筆預算來說，也不大可能高峰到哪裡去，但我們想儘量瞭解國外的作法……

李委員昆澤：以 106 年的預算來說，平均辦理一場活動大概要花 51 萬，就此而言，107 年度增加的預算似乎高了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過去的有線電視產業研討會是針對兩個對象，一個是地方政府，一個是對業者，像昨天我們才與地方政府開過會。後來本會委員會在討論時有委員提到，可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問題是，我們也很難為此增加大幅經費……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預算要很明確地說辦理國際高峰會，打算邀請哪些國家的專家學者來。而不是先弄一個國際高峰會，先把錢定下來，之後再來想要找哪幾個國家的學者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委員推薦一些……

李委員昆澤：什麼委員？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委員會的委員。

陳處長國龍：譬如香港、澳洲。

主席：李委員要刪嗎？

李委員昆澤：不予處理了。

主席：第 15 案至第 18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時程可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20 案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時程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21 案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做以下宣告：一、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下午會議，做如下決議：一、下午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107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均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日議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現在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主席及各位委員以往給予本會各項業務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

本會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以及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事項，為提升公共工程整體成效，本會秉持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公共建設，透過各種良善機制及法規鬆綁措施，發揮公務員勇於任事精神，傾聽各界建言，精進各項制度措施，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

為推動各項業務，本會預算均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編列與執行。以下謹就「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重點」及「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項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壹、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今（106）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6,817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收數 4,502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5,817 萬 8 千元之 77.39%，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6.04%，主要係因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減少，規費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今年度預算數 3 億 7,438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付數 2 億 8,861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3 億 1,703 萬 7 千元之 91.03%，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77.09%，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貳、107 年度施政重點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爭取海外商機

本會基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管機關之立場，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

）第 2 期（107—110 年）」，暢通資訊流、金流及人流，籌組輸出團隊（石化、發電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電子收費系統 ETC、都會捷運），開拓海外工程市場。

二、推動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本會會同環保署、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目前以垃圾焚化爐底渣、轉爐石及電弧爐氧化碴為優先，希望透過主管機關及產出單位全程流向管理並確保再生粒料品質，再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據粒料特性運用於較無環保爭議的工程項目。目前本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除化解使用疑難外，並以產用平衡為目標持續追蹤檢討各部會使用情形。

三、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水準與效能

為提升我國工程產業技術水準，本會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功能，提供公共工程常見工項價格資料，建構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並鼓勵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提升設計與施工之品質及進度。

四、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促進政府採購效能

為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且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能符合各界期待，落實法規鬆綁與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本會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推動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制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概念，促進國際合作，提升我國產業實力；發揮政府採購興利除弊功能，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此外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利用資訊技術，簡化機關及廠商採購作業流程，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政府採購效益。

五、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提升發揮預期效益

為協助國家重大建設加速完成，發揮計畫效益，邁向生活優質、生產繁榮、生態永續之目標，本會採全生命週期管控協處公共建設計畫，以服務代替管理，自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管理等階段，以「走動式管理」方式加強列管，確實掌握各計畫重要里程碑，協助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工，並採取源頭管理、重點管理、動態管理之機制，協助加速推動。另為加速新興計畫之推動，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會已請各機關提早盤點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之前置作業，並妥善訂定里程碑，促使新興計畫順利推動，以利預算及早投入市場，增進投資提升國內經濟發展。

六、健全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制度

推動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將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等資料彙整運用，引導廠商爭取良好信譽；修正品管法規健全制度，加強施工查核及材料品質管控，及表揚優良工程之機關、廠商及人員；強化公共工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辦理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基層人員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持續宣導全民督工機制，鼓勵民眾通報。

七、盤點及活化轉型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充分使用國家資源

為協助機關結合長照、托嬰、青創、觀光等多元轉型再利用，加速推動設施活化，本會除針對全國共通性低度使用或閒置公共設施作系統性整體規劃外，並就不同閒置原因態樣，透過行

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跨部會平台，進行資源整合，推動低度使用漁港結合遊憩資源發展觀光產業，國中小閒置校舍結合長照托嬰活化使用，並以專案協助指標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以充分利用國家資源，節省國家公帑。

叁、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7 年度歲入編列 6,722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95 萬 5 千元，約減 1.40%，主要係減列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等規費收入。謹就各來源別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44 萬元，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規費收入：5,346 萬 2 千元，主要係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收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等審查費收入；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服務收入等。

(三)財產收入：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2 萬元。

(四)其他收入：1,330 萬元，係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7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7,57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列 136 萬 9 千元，約增加 0.37%，主要係增列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更新等經費。謹就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預算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352 萬元，支應本會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等基本維持費用，較 106 年度增列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更新等經費 408 萬 4 千元。

(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353 萬 3 千元，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之檢討與修訂，落實法規鬆綁與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適時修訂各類範本，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我國產業實力；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辦理中央採購稽核業務，提升稽核品質；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業務，提升政府採購整體效能。較 106 年度減列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 39 萬 9 千元。

(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63 萬 5 千元，係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地方災後復建經費審議、推廣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並導入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等技術；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較 106 年度減列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等經費 161 萬 5 千元。

(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86 萬 1 千元，係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與考核，列管停工終解約案件，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健全品管法規制度，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金質獎與全民督工表揚活動，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較 106 年度增列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與考核等經費 9 萬 1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 8 千元，係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以增加預算執行之彈性。較 106 年度減列 79 萬 2 千元。

肆、結語

本會將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共工程，興利除弊，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所編列之 107 年度預算，係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之所需。為使本會 107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因為今天要順便處理預算，請問各位，對上述質詢時間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詢答時間照上述時間通過。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之委員提案於上午 11 時截止收件，中午詢答結束後，讓委員會整理提案，提案整理完成前休息，整理完後就馬上進行預算處理，這樣中午就不需再休息一段時間，也可以讓工程會的長官回去辦公，請問各位，有無意見？也就是說，提案整理完後就立即進行處理，如果提案很多，整理時間就會久一點，應該 20、30 分鐘就可以整理完畢，11 點收件之後就可以開始處理，我判斷應該 20 分鐘就可以整理好提案。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關於各縣市無法處理的底渣，工程會是否曾在 11 月 4 日表示，如果各縣市無法處理，就由你們來負責處理？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全國各縣市的……

鄭委員寶清：我只問你有沒有這件事就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關於垃圾焚化之後的底渣，我們現在是請各縣市依照我們跟環保署、經濟部會同的會議結論進行處理，最主要就是……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辦法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辦法。

鄭委員寶清：但不只是底渣，現在廢土也在全台灣到處流竄也沒辦法處理，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知道，我們現在有就三個部分優先處理，一個是底渣，一個是鋼鐵產生的轉爐石等……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我是問你廢土的問題可以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廢土目前是營建署負責處理的。

鄭委員寶清：這個我知道，但你們既然有辦法處理底渣，這部分也要想辦法規劃。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廢土的部分我們會協同內政部……

鄭委員寶清：多久能給我報告？一個月之內給我報告好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一個月，我們把目前的做法跟鄭委員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另外，有關慶富案，你們表示招標過程沒有問題，這是真的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委員指的是這次獵雷艦的問題嗎？

鄭委員寶清：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我們同仁也有把相關資料……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只是將 102 到 104 年的部分做整理而已，並沒有新的……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主委，我問的是有問題還是沒問題，我就問你這句，你就直接回答我就好了，到底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的判斷和以前是一樣的，但是他們有點缺失……

鄭委員寶清：所以就是沒問題嘛，那為什麼會出現那麼大的問題呢？慶富案是採最底標還是最有利標？

吳主任委員宏謀：據我所知，他們是採最有利標。

鄭委員寶清：既然是採最有利標，為何慶富公司連造船廠都沒有，卻可以得標？這是最有利標的標準嗎？你要賣給它鋼鐵，它卻沒有鋼鐵工廠；它要承攬造船，卻連造船廠都沒有！然後你們竟然還大言不慚地說這個沒有問題，主委，這個標有沒有問題？我現在只問你這個問題，你要大聲地跟我說啊，你要有肩膀啊！到底慶富案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這個案子是在 102 年到 104 年之間發生的，我們當時……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我現在不是在追究你的責任，而是問你這個標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能否請對當時情形比較了解的蘇主任秘書來做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請主秘說明，其實這不能叫主秘回答，他是事務官，你是政務官。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詳細的招標程序是否有欠妥之處，這部分在行政院的專案調查報告中寫得很清楚，其中也有提到履約能力的部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涉及沒有船廠……

鄭委員寶清：我們當然知道行政院調查是說有問題，但離譜的是，工程會表示招標過程沒有問題，這與行政院的報告完全牴觸嘛！你們就是甩了賴清德的嘴巴，說他的那個調查有問題，你們這個才是正確的，你們是主管單位耶！主委，我現在問你到底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鄭委員報告，關於慶富案，我們現在也在配合院裡做一些調查……

鄭委員寶清：主委，我問得很簡單，就只問你有沒有問題，我問你一句話，你講那麼久都講不出來。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們有把它們在招標……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問題啦？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不是一句有沒有問題就可以涵蓋……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為何慶富公司沒有造船廠還可以得標？這是你們最有利標訂定的標準嗎？這樣是不是以後廠商來向政府投標製造飛機，然後可以說，對不起，我沒有沒有造飛機廠，這樣可以得標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的招標策略，無論是採有利標或是其他招標方式，都要確認未來廠商的履約能力。

鄭委員寶清：就是完全沒有履約能力才發生問題嘛！請問主委，對於這類弊案，工程會有沒有一套防範的標準？

吳主任委員宏謀：當然歷往都有一些制度面的規定，但我們也會根據個案情形來精進未來的做法。

鄭委員寶清：希望類似慶富案的事件不要再發生了，其實工程會有很大的責任，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採購問題，從以前的價格標變成最有利標，我可以跟你保證，後面的問題一定會層出不窮，我現在先提醒你們。

另外，有關觀塘第三接收站延宕一事，賴清德表示要主委去了解，請問你有相關計畫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因為院裡的督導政委並不是我，不過我也願意就這部分提供相關的意見。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困難在哪裡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它有一些藻礁及相關生態保育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那要怎麼解決？你們不能把藻礁移走啊！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就是進入相關程序，不過環評單位還有一些意見，當然，他們也在尋求能夠符合環保團體環評的做法。

鄭委員寶清：不是，應該是要拿出辦法，而不是在這裡講現象，講現象誰都會講啊！政務官就是要拿出解決的辦法，這問題要如何解決？院長指示你去了解困難、找出解決方式啊！而不是只有找到困難而已，如何解決才是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我們未來會……

鄭委員寶清：主委，像這些事情你要有個定案，否則工程會的權力會愈來愈被架空，因為你說的沒有人愛聽嘛，他們也沒照你們的規定去做，所以今日台灣的採購才會出現那麼多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再給主委看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就是不停地變更設計、不停地追加預算，主委看看這張，以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為例，變更設計進度落後 34.31%，原預訂進度只有 51%，就落後了 34%；再看下一張，這是台灣大學的頂尖大學計畫，其原預定進度只有 64%，就落後了 40%，為什麼會落後？統統都是為了變更設計！為什麼要變更設計？就是為了要追加金額啦！所有的變更設計都是追加金額，因為低價搶標之後沒有辦法完工，就開始變更設計，主委知道這件事嗎？而且追加的金額都超過 10%以上。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鄭委員，我覺得這個問題要非常嚴肅地去面對，追加金額超過 10%的標案比例事實上都接近一半，甚至有時候還超過一半，這部分在未來的源頭管理上，包括採購機關、規劃設計單位等，我們如何讓他們未來的規劃是……

鄭委員寶清：因為我的時間要到了，請主委再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另外，把最近從價格標改成最有利標之間相差的金額也提供給我。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沒問題。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教主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有在運作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有在運作。

鄭委員寶清：運作多少？你們怎麼運作？運作的概況是什麼？主委看看這個數據，你們的運作才 3%而已！稽核率只有 3%多一點，這哪有在稽核？這比愛國獎券的中獎率還低！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上次也有跟會裡提醒，未來的稽核比率應該酌予提升，尤其是容易發生問題的工程項目……

鄭委員寶清：主委，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很多問題，你們現在不管是採有利標還是價格標，最後問題還是層出不窮，以後問題還會很多，我現在就可以預測，現在所有最有利標的價格都飆漲，像中油、台電本來是 2,000 億元，現在突然改成最有利標，就變成 3,000 億元、3,500 億元，這都是嚇人地浪費公帑！再看下一張，你再給我書面答復，你看，每年浮編都超過 10%，從 102 年到 106 年，所有編列的預算都調整過，那個是採價格標，如果之後改採有利標，我可以跟主委保證，金額還會更加浮濫！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利標本來金額就會比較高，因為政府採購機關要求的不只是價格，還有很多條件要廠商來兌現……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所以你們就統統不管價格，所以廠商就儘量抬高價格，抬得愈高愈好嘛！所有機關都一樣，主管的心態就是人愈多表示我權力愈大、預算愈多表示我能力愈強，所有的官僚體系都是這樣，不是只有台灣，所以你們現在放任他們去編，我跟你說這會不得了啦！因此，這方面希望主委要好好去思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目前對於中資來台投資，甚至是參與公共採購的標案是有限制的。其實我們並非反對中資來台灣投資，但是任何國家會就其實際的需要，尤其是對於敏感性產業或是國安疑慮，都會有所設限，包括美國、歐盟等很多民主國家都一樣。而台灣對於一些敏感的行業，甚至是政府標案，經濟部投審會都有明文規定，凡中資占 30%以上，對於一些敏感性產業，甚至是國安的政府標案，它是不能參與投標的，是不是？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的採購如有涉及國安或資安，我們對陸資是可以做一些規範的。另外，因為他們沒有簽署 GPA，所以這部分是可以排除的。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是遇到這個問題，你提到 GPA 非常好，現在我們已經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即 GPA），中國也一直想要加入，如果未來中國加入 GPA，當雙方都為 GPA 會員時，對於彼此之間的政府採購，我們還能繼續維持目前對中資的設限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也會回歸到將來在國際公平競爭的部分，至於林委員剛剛提醒的資安或國安部分，當然我們都要嚴格把關。

林委員俊憲：如果未來中國也加入 GPA，我們對於中資設限的狀況會繼續維持嗎？對於相關的敏感性標案，我們可以繼續設限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如果有國安或資安疑慮的話，我們當然都可以排除，都適用。

林委員俊憲：本席最近特別質疑經濟部投審會的一點是，有家公司叫做柯萊特，它是做資訊行業的，但是連續好幾年經濟部都置之不理、反應遲鈍，而經濟部最近給的答復是，這是一家疑似中資的公司，因此，它本來要去參與中華電信的投標，現在喊停了，中華電信也不讓它參與了，但其實它已經拿走很多敏感性的標案，包括票據交換、國家銀行（包括台銀等）以及相關的電

子資訊、數據的標案等等，請問現在有沒有辦法亡羊補牢？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關剛剛委員提醒的問題，我們會後再跟經濟部去了解他們現在的做法為何？

林委員俊憲：就是等你們發現的時候，它已經做了好幾年，而且拿走了很多標案，以前馬政府時代，我不曉得是不是下面在揣摩上意，當時對於中資幾乎不設限，其實我們不是不歡迎中資來台投資，但政府既然有法律規範，就要依法行政，明明已經正面表列哪些敏感性標案不能參加，我們對中資是有設限的，但為什麼又讓它拿走？等到現在發現時，它已經拿走一大堆標案了！像這種狀況，有辦法亡羊補牢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林委員，我非常認同方才委員的意見，對於涉及到國家利益的部分，如果適當的設限或保護，我覺得是很有必要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會同相關部會，這一部分我們再來……

林委員俊憲：但是對於這些已經被它拿走的標案要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於拿走的部分，我們就再看有沒有後遺症……

林委員俊憲：它甚至可能拿走民航局的標案，這些都是非常敏感性的、都是法律禁止的，因為這牽扯到個資，包括個人以及台灣大小公司的財務資訊、營業秘密等，現在會不會有外洩的疑慮？如果事後才發現，工程會這邊會有什麼樣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今天才比較明確知道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就個案進行深入的了解，然後提出一個通案的方法。

林委員俊憲：未來對於中資的相關規定，不會因為我們加入 GPA 就受到了一些壓力？

吳主任委員宏謀：不會。我們還是要保護相關產業的利益優先。

林委員俊憲：另外，關於慶富獵雷艦一案，據說當時工程會曾經建議採用所謂的協商機制，而且據工程會的人員告訴我，如果當初是採用協商機制，也許慶富不一定會得標，我不曉得這裡的協商機制指的是什麼？這跟最有利標或是最低價標有什麼不一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當時是有得協商，但是他們並沒有去協商，舉例來說，如果大家分數都一樣，接著是否持續再做一些評選，然後才做出決定，以上的程序是可以協商的，但他們並沒有這麼做，而是以抽籤的方式決定。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如果不要抽籤，他們也可以採協商的方式，但協商的結論可能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讓兩家廠商……

林委員俊憲：再評選一次？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們變更部分的投標文件，然後重新進行評審，但還是會基於我們國防採購的需求來考量。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部分法律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最後海軍沒有採用協商機制？

吳主任委員宏謀：沒有。

林委員俊憲：採購法允許用抽籤的方式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採購法裡是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猜拳可以嗎？擲筊可以嗎？這樣的方式真的很奇怪，等於是在比誰運氣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在整個採購的相關規定中，抽籤應該是屬於比較後段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程序就算沒有違法，應該也有瑕疵，300 億元國防重大武器採購案，在同分的狀況之下，照理說應該要進行協商機制、應該要再評選，最後怎會用抽籤方式決定呢？還是隨便他們採用猜拳等方式，這樣可以嗎？因此，這到底算不算是法律的灰色地帶、算不算是有一個所謂的「破洞」？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林委員俊憲：像某些特定的重大標案，可以這樣便宜行事嗎？據工程會表示，如果當時採用協商機制，可能慶審就不會得標，確實慶富本身的體質，有很多令人質疑的地方，一個 5 億元資本額的小公司，沒資金、沒技術、沒經驗，怎麼會標得到呢？

再來，本來獵雷艦案有 13 位評審，當天剛好 5 位評審沒有來，他們是正常的缺席還是微妙的剛好不能來？既然接受政府委託擔任正式的評審委員，可以說不來就不來？據說有 3 位申請迴避，不曉得他們迴避的理由是什麼，可能他們跟慶富之間有什麼不適當的關係，所以申請迴避，但為何不早一點申請迴避呢？一直等到開標那天才申請迴避，等於就是占掉人家一個名額，如果他們跟慶富之間有讓其不得擔任評審的關係，難道是當天才知道嗎？照理他們早就應該申請迴避，也許就來得及增聘一位委員，是不是如此？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林委員俊憲：還有，13 位評審中有 5 位沒有來，差點就不過半，剛好就缺了 5 位，讓評審程序可以繼續進行，然後剩下的 8 票就是最不好的偶數票，因為最後結果是 4 比 4，然後又有很多評審都是超標評審，都是給慶富超過 100 分，是不是如此？但最後工程會竟然說評審過程是合法的！當然這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但主委是否應該澈查一下？或是規定上有疏漏的地方，是否應予解釋清楚？其實修法都在所不惜！本席認為，如果有不良廠商，那可不可以有不適任評審？就是以後不能再來擔任政府標案的評審，事實上，目前對於不適任評審的規定很寬鬆，請問最近 10 年之內有多少位不適任評審？幾乎就是零，可能你們也不好意思跟人家說他是不適任評審，變成有不適任評審的規定，但卻沒有在執行，之前有聽過哪一位被公告為不適任評審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

林委員俊憲：像慶富案這種評審，你們應追究責任，怎會這麼巧，剛好就沒有來？再來，既然有不適任廠商，就會有不適任評審，很多問題其實都出在評審，如果沒有被抓到有舞弊的地方，其實你們都不會宣告他不適任，不適任不是只有收錢、賄賂而已，還有很多技術性的技巧、機關，基本上，既然可疑的情況接二連三出現，工程會就應該要有一個更嚴格的審查標準才對，如果本身都遭質疑了，又如何來擔任評審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林俊憲委員提到獵雷艦一案，這個案子真的是

動搖國本，本席具體建議，監察院應啟動應有的機制，針對國防部、工程會、行政院甚至總統府一併進行調查，這個案子真的是政府整個結構性的、集團性的在亂搞，真的讓人看不下去，本席認為，不要等到電視節目、街頭巷議罵聲連連的時候，政府才會出面。工程會是負責採購法的主管機關，雖然你們不是工程方面的主管機關，但是採購法整體的缺失我們一直都有在討論，請教主委，10 月 2 日行政立法協調會報，當時主委在場，我也有參加，會中政府對採購法四大翻修重點達成共識，第一，新台幣兩億元以上的巨額工程採購案應成立審查小組；第二，刪除採用最有利標的限制；第三，在招標文件中，需納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第四，廠商違約停權需符合比例原則。而這個案子 10 月 12 日行政院通過了，也送到立法院來了，請教主委，在這個案子進行的過程，主委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認為，採購法以及相關法規都應與時俱進，以往採購法主要是讓國內整個採購制度能夠趨於比較公平、良性競爭，但還是有一些相關的條文不盡周延或是不夠清楚的，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次採購法的修正來做一些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在交通委員會那麼多年，在工程會業務報告或是預算審查時，我都有提到採購法必須積極進行修正，請教主委是否有拜託鄭召委趕快將其排入議程？你有沒有到各黨團去拜託，希望協助該項法案的修正？你有沒有信心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有將其列為最優先推動法案，像相關關心這部分修法的委員，我們也有做了一些說明，如果這個會期可以修法通過，那是最好了！

陳委員歐珀：這是我評鑑主委做事是否積極的指標之一，包括有沒有拜訪召委，請他排入議程；有沒有到各黨團去拜託；有沒有跟委員溝通一下，總之，希望主委能把你的魄力及行政效率拿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方才鄭委員也有提到，工程會每年都有編列稽核的業務費用，但稽核的比例不高，不超過 4%，我知道工程會的人力有限，在此情況下，請問你們如何加強稽核？方才主委承諾將來會提高到 5%以上，對於主委想做事情的態度，我們表達肯定，但人力方面如何補足或是加強，對於一些比較可能發生問題的，過去曾有弊案或是採購造成工程延宕的部分，是否應針對這些單位的行政效率或是行政作為需要輔導的地方，我覺得你們可以做重點式的輔導，把人力適當的呈現出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陳委員歐珀：既然這是你們的業務，然後稽核的比例又那麼低，105 年度才 3.73%、104 年度才 3.85%，這樣的比例實在太低了，所以請你們確實去檢討，看看如何加強稽核並把比例及效率提高，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陳委員歐珀：第三，工程會常常提到要促進政府採購的效能，但是多年來採購的金額與決標的金額都差了 1,000 億元以上，比例也都差了 10%以上，顯示預算的編列不實或是廠商之間激烈或是惡性競爭所導致的結果，事實上，政府工程方面編列的預算都很低，每每政府和民間的合約或是

採購的合約，也都因為激烈的競爭而變成是無利可圖，甚至廠商因而倒閉或是必須舉債來完成工程，本席認為，應讓廠商有合理的利潤存在，而不是把廠商都壓垮掉，甚至造成他們之間的惡性競爭，如此一來是很容易造成工程糾紛的。請教主委，如何避免這種差額比例這麼高的情況發生？在預算編列上是否有些情況是不符合實際狀況的？或者有什麼樣的機制，避免讓廠商之間有激烈或是惡性的競爭，進而造成一些廠商的倒閉？本席認為，以上這些部分也應該做個檢討。

吳主任委員宏謀：未來在整個公共建設相關規劃、設計等預估的費用，包括給其合理的利潤等等，這些部分都要將其納入考量，基本上，我們也不希望惡性競爭，因為最後受損害的就是勞工朋友，還有工程品質，所以未來如何做合理的、有效的估列，即確保公共建設費用能夠精算式的估列出來，同時也要求有一定的合理利潤給予廠商，這樣他們才能永續經營。

陳委員歐珀：這次的修正有包括了採購的審查小組，這時就應好好發揮這樣的機制，既然大家都有高度共識，2 億元以上的採購案要設採購審查小組，這個小組在審查的時候如何透過公開、透明的機制，讓廠商能有合理的利潤，同時也不會造成惡性競爭，畢竟這些狀況都是環環相扣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將來所謂的審查小組除了源頭以外，整個履約、構成都可以進入協調。

陳委員歐珀：最後，大家這麼拚命的在維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立法院也通過了第 1 期 1,000 多億元的特別預算，請問工程會在前瞻預算的執行上是扮演什麼角色？據報載，新任的吳澤成政委要負責前瞻建設的督導工作，請問主委和他是如何分工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吳政委才剛上任，所以目前還未有明確的分工。

陳委員歐珀：預算的執行工程會本來就有一定的角色，希望眾所矚目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如何統籌、督導，希望兩位能夠好好合作，不要造成雙頭馬車。

吳主任委員宏謀：不會的，關於未來的前瞻基礎建設，因為歷往的這些管理都是在工程履約這一段，這次我們特別將其提前到規劃設計階段，這可能會將原來在工程施工所產生的問題提前預警，將來就可以提升前瞻基礎建設整個工程的執行效率。

陳委員歐珀：希望工程會適時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發包作業，還有後續品質管理的責任也要予以落實，我們一說再說，太多的公共工程其實到最後都變成蚊子館、蚊子園區，目前台灣已經有 140 幾件了，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也請主委在任內能夠多注意這個問題，除了讓台灣公共工程的品質能夠變好之外，公共工程的推動不僅是順利的而且也符合實際上的效用，然後也不會浪費國家的公帑，以上是本席對主委的期許。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陳委員歐珀：之後主委和吳政委的分工情況也希望能夠讓我們知道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的報告提到了公共工程的規劃、審議、協調、督導，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的品質與效率等等。據了解，一般基層對工程會非常的尊敬，而且對你們說的話也都非常認真的去做，以前採用最低標的時候，公務人員都比較不太擔心，因為

最低標得標，大家比較沒有什麼意見，也不會有什麼弊案，檢調也不會來查，可是現在卻變成最有利標，一般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緊張、擔心呢？其實尤其是負責總務的、採購的，他們會非常的緊張，今天多位委員都有提到慶富案，前幾天我才第一次知道有所謂抽籤的方式，工程會這麼大的委員會，請問有沒有派人去協調、督導嗎？這些評審的委員是如何產生的，主委應該很清楚，畢竟之前你也曾待過行政單位。事實上，有些委員是首長指派的，包括行政單位裡面的局長、處長或是專業人員，其他 6 成則是委外的，但委外的這些人員也是專業的，也是首長勾選的，大家都知道台船很有名，其造船噸位數是全世界第一的，而且它的經驗與工法都頗受肯定，反而慶富公司的資本額這麼小，卻可以投標這麼大的工程，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去介入與督導嗎？你們如何提升品質？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獵雷艦採購案，當時國防部在辦理採購時所遴聘的委員，包括決定這二家廠商進入投標，當時對於這二家公司的履約能力應該都有進行相關的查證，這是他們的判斷……

趙委員正宇：查過後覺得沒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現在有一些問題產生，問題產生後我們當然要面對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檢討，在整個採購……

趙委員正宇：你們現在的規定還是同分時以抽籤來決定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還有。

趙委員正宇：這個抽籤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取消？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

趙委員正宇：你以為是要去當兵還是在選舉時抽號碼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於重大採購案採用這個方式，我個人也覺得不太妥適。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對於權益問題採取抽籤方式是不合理的，我舉個例子，以前當兵時有陸一特與陸二特，抽到陸一特要服役 3 年，抽到陸二特則服役 2 年，一樣是服義務役，為什麼有這樣的區別，一、二十年後開始產生紛爭與爭議了，所以國家要賠償。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主委，攸關民眾權益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不能以抽籤方式來決定。主委，這個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廢除？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覺得要判斷……

趙委員正宇：對是指要廢掉，是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如果說二家真的難分軒輊，但只要再透過招標條件去做一些決定，同時重新進行協商與審標，事實上是可以讓差異化放大的。

趙委員正宇：就是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如果同分者且最後協商不成可以抽籤方式決定，我覺得這個規定一定要刪除，不然出事情後大家都把責任推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他們是依規定來處理，並沒有違法，依據採購法的規定，同分時以抽籤決定順位，這樣就把責任算在你們頭上了，所以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

最低標有利，評選也非常好，但還是有幾個重大案子產生，例如機場從 1979 年進行跑道重整，以國際機場的跑道來說，一般是 20 年左右就要重建，但我們光是跑道鋪面材料要採用剛性或柔性就講了 15 年，主委，為什麼現在採用柔性材料也會出問題？你們有沒有去督導？這是個重大工程，我國桃園國際機場 10 年前的進出人口約 1,800 萬人次，現在將近 4,000 萬人次，機場南北跑道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第三跑道更離譜，要新建航廈，但跑道都還沒有徵收，所以要分開來做，對於這個部分我也沒有意見，但南北跑道、現有主要跑道還有這麼多問題，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你對此有什麼意見與看法？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委員的提醒，機場跑道是最重要的，上個……

趙委員正宇：當然最重要啊，比金門大橋更重要啊，你們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有正式去函請他們做改善，但是在其施工過程中，我們也會去檢視，不是因為現在有裂縫才去修補而已，不能這樣做。

趙委員正宇：請問主委，要使用柔性材料或剛性材料，你們不能決定、建議或督導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如果施工品質好的話，柔性材料與剛性材料其實都可以，所以這要看施工過程，及未來會不會再發生……

趙委員正宇：北跑道之前已經決定採剛性材料，找了一家做港口的來修整，當初是以最低標決標，本來是 1.8 億元，他們以 1.4 億元得標，結果修了半天都沒有修好，後來財務狀況出了問題，當初審核時這些應該都要納入考量，財務狀況就是其中一項。現在他們的財務狀況有問題後就廢標了，我們才再用最有利標 1.8 億元給榮工處去做，這樣就是在浪費公帑，也是在浪費時間！如果你們適時介入與督導、督促，今天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再來談談南跑道，南跑道為了剛性材料或柔性材料已經吵了 10 年到 15 年，現在要採柔性材料，因為維修很快，如果有損壞，16 小時就可以完成了，請問現在修了沒有？還是沒有修啊！主委，你有沒有開車上高速公路的經驗？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我開過。

趙委員正宇：高速公路的路段中，什麼地方是用剛性材料，什麼地方是用柔性材料？你不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普通來說，剛性路面對輪胎當然會有一定的影響，至於柔性……

趙委員正宇：不是輪胎啦！

吳主任委員宏謀：委員剛才提到的維修部分，這是國際趨勢。

趙委員正宇：不是！戰備跑道一定是剛性的，還有上下坡段也會用剛性材料，因為有載重問題及抓地力問題，所以就會使用剛性材料。一般都認為剛性路面是最好的路面，至於一般柏油路面是柔性路面，因為維修比較快。剛性路面還是比柔性路面好，如果要長久使用的話，鋼性路面的摩擦係數會比較好。當初機場跑道要使用柔性材料時，我就覺得一定會有問題，飛機噸位這麼大，使用柔性材料，飛機起降頻繁就很容易造成裂縫、損壞，柔性路面損壞後所造成的後果比剛性路面還嚴重，因為柏油會打到引擎，進而造成非常重大的飛安事故，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督導、鞭策。而且路面有裂縫要維修，說 16 小時可以修好，但是到現在也還沒有解決，依然是封閉的，造成機場 200 架次的飛機被影響。主委，對於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要

怎麼來處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他們……

趙委員正宇：這個部分請你們儘快去做。

另外，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已經編列 170 億元進行軌道工程，這部分有 35 項子計畫，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如何督導前瞻建設的軌道計畫？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實在規劃設計階段時，我們就會納入列管，現在軌道建設有很多都已經在施工中，剛才趙委員提到施工品質非常重要，有一部分還在規劃設計，那個部分另外再做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個要花這麼多錢，老百姓都在看，如果做不好的話，是會被人詬病的。預算與決算差這麼多，就是因為原本採最低標，可以省下很多公帑，現在採取最有利標，預算與決算就會變小，但是公帑會浪費更多，這兩種如何拿捏，請主委要特別注意。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趙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報告的內容都是工程會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過去我質詢時很關心的其實是工程會的角色，過去工程會的角色是比較被動的，都等到出問題之後才會出來協助善後。我們希望工程會能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很高興在報告中看到你們要採全生命週期管控協處公共建設計畫，感覺起來你們是要從源頭介入，從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開始加強列管，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如果你們在前階段沒有掌控，後面會變成什麼樣是大家都不知道的，所以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經陸續開始執行，當中有很多大工程，特別是軌道建設。據悉，很多案子並未經交通部核定，上次質詢時我曾請教賀陳部長這問題，但連他自己都沒有把握現在要做的這些東西可以在四年內完成，所以他只期待能通過計畫核定，並開始動工。他也非常清楚，離完工還非常遠，畢竟沒有一項重大工程可以在短期內完成。為此，他希望至少這四年能讓計畫核定通過，並開始動工。問題是，當中有很多案子連可行性評估都沒做過，所以我想知道，面對這麼多的預算與重大工程，工程會是否有足夠人力來因應？因為你們必須從源頭做起，所以你們有那麼多的人力在工程起始時就介入嗎？你們與行政院之間有無平台可以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洪委員的指導。以軌道建設為例，現在有很多規劃設計正在進行中，有些甚至未經核定。至於進行中的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雙軌化工程只剩下最後一哩路，我們會善加督促，好讓這任督二脈儘速完成，畢竟這會對我們整個國家的交通運輸產生相當效益。

有關軌道建設中，台灣廠商與國際廠商在產業技術上如何合作的問題，現正進行中。由於這是可以提早做的，所以我們會儘早做。至於輔導策略上，我們以服務來代替管理，同時主動積極出發，特別是以全生命週期來督導工程單位，從源頭開始到履約、爭議調處，我們均會積極以對。

洪委員慈庸：主委還是沒說人力夠不夠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人力當然不夠，只是我很少提到這問題，因為有多少人力做多少事，若真的不夠就重點管理。倘若人力夠的話，那麼會面與深度、廣度便可再增加。

洪委員慈庸：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會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這會讓我們有了你們會做好的期待，否則發了願又做不到，是會讓大家感到失望的。此外，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到，會積極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因為這是民眾所關心與在乎的，畢竟花了錢就是希望能看到品質與效率，最好是能夠儘快完工。請問工程會所認定的重大工程金額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宏謀：2 億元以上。

洪委員慈庸：那麼 2 億元以上的案子要經過幾次招標才能發包出去？

吳主任委員宏謀：大部分都在第一次決標，但也有拖到三、四、五次，甚至七、八次都有，當然，這是就很不合理的案件而言。

洪委員慈庸：所以時間就因此被拖得很長了，畢竟流標後還要等一段時間才能進行第二次招標，這樣來來回回，光程序就要花上很多時間。請問有多少比例會涉及變更設計與追加預算？

吳主任委員宏謀：依據統計，大概超過 10%，有時會將近一半，比例實在過高，所以必須在規劃設計階段就嚴格審查起。此外，採購機關也要主動積極，因為有很多採購機關並沒有把採購需求講得很清楚，一旦採購需求講不清楚，合約也就不清楚，以致在履約階段出現爭議，進而必須變更設計，如此一來問題就產生了。

洪委員慈庸：所以問題在於沒有講清楚？也就是一開始隨隨便便就出去了，後來才發現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最近也發現變更設計情況有點太多了，誠然，有些大地工程所涉及的不確定性較高，這點我們可以諒解，但其實還是有很多可以掌握的，譬如現在建築都借用數位科技與 BIM 的技術來處理，所以希望將來也能藉助虛擬數位科技之力減少變更的可能性。

洪委員慈庸：既然主委說變更比例滿高的，那麼哪一種類型工程最常做變更設計與追加預算？

吳主任委員宏謀：一般來講都差不多。

洪委員慈庸：都差不多？每一種都有可能發生？如果招標時能把條件講清楚，讓廠商依約履行，這樣應該就不會有後續的問題發生。遺憾的是，現在都會產生問題。民眾很關心的是，能否有效地把事情做好？像機場捷運拖了一、二十年，而西濱快速道路到底還要等多久才能全線通車？至於淡江大橋，更沒人知道何時才能完工了！這些工程都拖了很久很久，久到民眾常常懷疑，我家前面那條路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通？工程會經驗豐富，應該處理過很多這種案件，特別是施工中發生問題的案件，所以你們認為有些問題該如何處理才叫有效率？譬如施工中途包商倒閉，無法繼續做，你們目前最有效率的處理方法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宏謀：以中途解約或終止合約來說，像金門大橋，後來接續得還滿快的，當然，這案子還是需要輔導。即使如此，我們並不樂見這種狀況發生，還是希望從源頭就能處理好。

洪委員慈庸：中途可能發生廠商倒閉，也有可能是做到一半認為不划算，寧願被沒收保證金，也不願意再繼續做下去。另外一種就是主委剛才講的，因為契約有爭議，於是就停工打官司，而且一打就是好幾年，導致工程無法繼續進行。針對諸種樣態，我認為工程會應該有一套很順的處理流程，譬如模式 A 時該如何處理，模式 B 時又該怎麼接續，好讓工程不會因此停下來，請問

你們有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我們有這項合約機制，一旦廠商遇到問題，致使工程無法繼續下去時，採購機關都應該做專業判斷，看是要終止合約或解約，再重新招標，這些都沒有問題。另外，訴訟歸訴訟，倘若要等到訴訟、調解或申訴後再做亦無不可，只是曠日廢時罷了！這些在合約中均有規範要點。

洪委員慈庸：雖然有規範，但我們還是看到工程進度不斷延遲，因此，工程會還是應該檢討品質與效率問題，這畢竟是民眾最在乎的。換句話說，既然花了錢，是不是就得如期如質完成？對於重大工程，我希望工程會能努力加速改進工程效率和品質，特別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了這麼多的經費，那就要讓我們看到成果，且是如期如質地看到成果，而不是每一項大型建設到最後都要延遲，我想這是民眾所不願意看到的。

上次質詢時曾拜託主委，請工程會會同國產署等相關單位提供台中市低度或沒有使用的閒置空間相關資料。之所以拜託主委，實在是因為公托政策所需，但我到現在還是沒有收到，故再次提醒主委注意，這畢竟是施政重點，有了這個重要資訊才能推動相關政策。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有整理，也會盡速提供給洪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獵雷艦採購案鬧得風風雨雨，請問工程會在此案中是否有角色？若有，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都尊重……

黃委員國書：對這個案子，行政院有調查報告，認為本案有五大缺失，我覺得這部分跟工程會是有關係的，工程會在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審議判斷確認獵雷艦案採購決標過程均符合法令規定，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黃委員國書：針對台船的申訴案，工程會是以部分駁回及部分不受理來結案，獵雷艦的採購案中工程會有受理另外的廠商針對採購過程的疑點進行申訴，也就是說，你們有接受其他府商的申訴，並進行必要的了解與審議，但你們了解的結果跟他們是這樣說的：對不起，獵雷艦採購案都符合法令。請問吳主委，在 104 年 9 月 25 日擔任工程會主委究竟是誰？應該不是你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不是。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是，那又是誰？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許俊逸主委。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沒有辦法請他來說明當時是怎麼去做認定的，但對這件事情工程會總是要有一些角色來做說明，如果說過去審議的結果認為符合法令規定，那麼，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跟你們的說法明顯是有衝突的，因為行政院的調查報告中對這項採購案列舉 5 大缺失，我們來看第一個缺失，就是國防部未確保慶富有相當財力足以承辦本採購案；如果你在 104 年擔任工程會的主委，請問你會不會去了解當時慶富這家廠商到底有沒有能力來承辦這項採購案？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實，他們是採用最有利標的方式，而最有利標的核心價值，就是要確認參與標案的廠商有沒有履約能力。

黃委員國書：在客觀上，你們怎麼認定投標的廠商有沒有履約能力？

吳主任委員宏謀：需要採購機關及各位評審委員在整個審議過程中……

黃委員國書：反正你們對這個案子的招標過程也很清楚，我想請問吳主委，如果當時是你擔任主委，你認為慶富這家廠商有沒有採購能力？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不敢這樣講。

黃委員國書：那我就換個方式來問你，行政院根據調查結果已經指出 5 大缺失，這 5 大缺失其實都直指當時的工程會沒有用一個比較周延採購的程序與方式來處理這個採購案，也就是說，當時的確有一些政治上的影響力；對台船的申訴案，你們也已經駁回，請問主委，你覺得應不應該再重啟審查？因為行政院已經告訴你有這些缺失，而這些缺失與當初台船申訴案的內容有一些是一樣的，在今天行政院已經明白指出這些缺失的前提下，站在工程會的立場，你覺不覺得應該要再來審查一次？

吳主任委員宏謀：行政院現在是進行調查，不是重新審查，也就是把這次發生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是說，以工程會的立場，你覺得該不該再重新審查一次？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申訴會並沒有重審的程序……

黃委員國書：當然你也很難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具體建議工程會在這個案子中還是應該扮演一定程度的角色，甚至應該重啟慶富案採購流程的調查；針對大型的採購案，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建立避險的機制，行政院現在指示為配合未來 2 億元以上巨額工程採購案須成立審查小組，我認為針對招標資格的部分，你們也應該在採購法訂定一些規範。

接下來我要提出一個詢問，請問主委，你是土木科系畢業的嗎？如果是，那麼，土木應該是你的專業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原來是念土木的。

黃委員國書：你大學念的是逢甲土木，土木科系的畢業生以前有很多都進到公部門任職，所以，在 99 年的時候政府部門土木工程的公務員都沒有缺額，到 103 年根據統計結果，總共有 326 個缺額，缺額的比例非常高，這個統計結果告訴我們發生了什麼狀況？原來是很多土木工程科系畢業的學生，在進到公部門不久之後很快就離開了，造成目前土木工程職系的公務員呈現大量缺額的狀態，從以下調查的數據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種現象，土木工程職系的公務人員到任沒有多久就離開的，20 歲到 30 歲之間占 28.28%，30 歲到 35 歲之間占 27%，換言之，總共有六成土木職系的公務員在 35 歲以前就離職，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主要原因是採購的業務通常都需要熟稔公共工程的土木工程職系公務人員來辦理，對一些不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或許他們才剛剛進到公部門，看到現今在公部門服務的人都不想辦理與採購相關的業務，就連資深的也都不想做這些事情，一律丟給菜鳥去做，所以，當土木職系的人進到公部門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承辦採購業務，可是他們又沒有採購業務的專長與訓練，只好乖乖去辦，否則，如果不辦這項業務，長官就會設法將他調職，所以，他們只能乖乖地去辦，辦了以後又覺得非常痛苦，

因為對他們而言，這並非他們的專業。

再者，這項業務又有非常高的風險，正因為如此，很多土木職系的公務員在很年輕的時候就離開公部門，本席再提出一些數據資料給你們參考，目前全國各招標單位、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承辦採購業務的人員總共有 5 萬多人，其中僅有 2 萬多人有取得專業人員的資格，占 42.86%，幾乎不到總額的一半。

根據相關法規，對如何取得採購專業證照已有一套流程規範，即須經過基礎訓練、進階訓練及考試及格後才發給證書，政府機關明明知道採購是屬於一項非常專業的業務，可是卻用了一些初入公務體系但不具採購專長者，為什麼？因為依據現行採購法的規定，採購機關之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其中用「宜」字規定的意思就是說最好這樣做，也就是最好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並沒有強制性，各政府機關在辦理採購業務時就是適用這個「宜」字規定，所以，他們都不會真正去用有認證資格之專業採購人員，造成目前在公部門中有很高的比例都不用專業人員，進而導致土木職系的人進到公部門不久就離開了，這對各個機關辦理採購業務勢將造成非常大的負面影響。事實上，近 3 年來政府也很認真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的認證訓練與發證，並發了好幾萬張的專業證照，有鑑於此，我在這裡具體建議採購法可不可能認真思考把上述「採購機關之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中「宜」字，改為「應」字，也就是應由採購專業認證資格者來辦理採購業務，請問主委，此議是否可行？謹在此提供這樣的修法意見給你們參考。本席認為，為落實政府採購業務專業化，以預防採購流程發生缺失，現行規定一定要做修改，請主委支持這樣的修法。

此外，建議你們普察現在採購業務人員具有採購資格的狀態，並跟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總處合作推動初任人員採購專業的訓練，因為沒有訓練他們是做不來的，提供以上意見給主委參考，主委可能也沒有時間回答，但我認為我講的是真知灼見，希望給你做參考。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努力，但不一定要修法，謝謝黃委員提供的意見。

主席：吳主委，土木職系缺額問題很嚴重，本席聽說原住民土木職系沒有人考是零，這是長期性的問題，請主委多關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派遣女王這部日劇？這部戲劇在描寫 1980 年日本經濟泡沫化後，很多企業因為遇到經濟泡沫，從原本的終身僱傭制改為派遣人力，以降低成本。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目前政府機關有沒有用派遣人員？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很多機關用派遣人員。

鍾委員佳濱：政府機關的人力資源，最好的是公務人員，他們是透過國家考試，還有依勞基法僱用的技工、工友、駕駛，另外一些是約聘及約僱人員，還有一種叫臨時人員，但是現在很多機關的臨時人員都用派遣勞工。哪些職務可以用派遣勞工？像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還有收發

公文、清潔環境，或蒐集事實、檢查、協助的工作、停車場計時人員，還有專案協助如教養院的輔導員和老人安養機構的照拂員，或是具期限性計畫的協助工作等等，以上在工程會都有相關規定。派遣事業單位和派遣勞工之間是雇傭契約，派遣廠商和政府機關之間是勞動派遣採購契約，這塊是你們管的，另外政府對於派遣勞工有指揮、監督和提供勞務的要求，這是機關和勞工之間的。我們來看發生什麼狀況，通常在工程會勞動派遣採購契約裡准許的價金內容包括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健保、退休金、積欠的代償基金和廠商的利潤，沒有包含在裡面的，在勞動契約中不能採計為應標廠商的計價範圍。但是勞動派遣契約範本也指出以下三種狀況，首先，當派遣人員請假時，派遣廠商應指派職務代理人，否則就不給錢；還有，派遣勞工所請的事、病、產假超過契約以外的天數，廠商需派遣代理人否則就不給錢，或是其他的相關規定，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能力人員做為代理，機關不另支付廠商因此增加之費用，或是廠商應派代理人而沒派就被扣錢，還要支付違約金。主委認為工程會的勞動派遣採購契約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沒有完全……

鍾委員佳濱：主委會選哪一個？工程會有沒有用派遣人員？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

鍾委員佳濱：既然有，請問你們對派遣人員是選擇 A、B、C 哪一種？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產假……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用 B 方案，對不對？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對於派遣……

鍾委員佳濱：你們對於派遣公司來的勞動力是否要求只要派遣員工請假，廠商都必須另派代理人？

蘇主任秘書明通：沒有，我們不需要派代理人。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的派遣勞工可以請病假？

蘇主任秘書明通：可以。

鍾委員佳濱：派遣人員在病假期間的工作呢？

蘇主任秘書明通：他的工作由其他同仁代理。

鍾委員佳濱：由其他正式員工代理？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

鍾委員佳濱：本席告訴你，一般來說給的是香蕉來應聘的會是猴子，如果主委選擇 A 的話，能應聘的就是機器人，因為機器人不用請事、病假，如果公務機關在契約範本中選擇 A，表示公務機關期待來應聘的是機器人，一年 365 天不會有事、病、產假，有沒有行政機關要求派遣公司提供的派遣勞動力必須是 A 方案？

吳主任委員宏謀：應該有這種機關，但是我這邊沒有資料。

鍾委員佳濱：主委沒有資料，但是在你們的範本當中容許這種選項，這就是不合理，你怎麼可以想像政府機關要求來的派遣勞工是機器人，不能有任何事、病假，倘若他請假，廠商還必須派遣代理人，如果該機關選擇 A 項，導致派遣公司就會要求旗下派遣人員不得請假，否則就扣薪，

這樣的派遣勞工比機器人還不如。如果主委選擇 B 或 C 項，目前的選項當中有沒有符合勞基法？在勞基法中，派遣勞工若請了事假無法領到工資、公假要給工資、病假在 30 天內工資折半、有 8 天婚假工資照領，產假有 56 天，若受僱未滿 6 個月則減半、喪假工資也是照領，請問工程會有沒有依照勞基法給予派遣勞工以上事病假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有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範本有沒有要求所有政府機關都要符合勞基法規定？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有這種要求，不過剛剛……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契約只有 A、B、C 三項，還可以再另外契約規定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鍾委員剛剛的提醒很重要，我們未來應該就保護派遣勞工的權益為優先，我們會做一些檢討。

鍾委員佳濱：所以，本席希望你們現在制定的勞動派遣契約應該和勞基法調和，如果機關要求的派遣勞動力無法間斷，需要廠商提供額外的代理人，則須計入成本並給予工資。如果機關可以接受派遣勞動力請假，符合法律的規定，超過的部分，派遣公司當然要給予代理人，這樣才合理，請問主委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認同鍾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另外，本席要求工程會要去檢視目前勞動派遣契約範本，請假相關條款一定要符合勞基法和勞工請假規定，如果機關要求派遣工作不能間斷，則需給付代理人所需要的成本並在契約裡規定，如果真的需要 1 年 365 天，24 小時不間斷，員工若請事、病假，派來的代理人機關工資部分需照給，不要讓派遣公司剝削派遣勞工，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公平合理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再來，現在派遣勞動力都是最低價標，廠商壓低利潤得標，導致所有派遣勞工都是領基本工資，工程會現在鼓勵各機關團體用最有利標，請問派遣勞動力最有利標的有利條件要如何設定？大家都給基本工資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未來我們會朝保護派遣勞工權益的方向來優先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是指優先處理的原則，你要求公家機關用最有利標來評選派遣公司，而派遣公司需符合什麼條件，這些條件有沒有訂出來？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沒有特別去訂定。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特別去訂定，機關如何知道誰是最有利，所有派遣公司都有基本工資。

吳主任委員宏謀：未來我們會提醒各機關……

鍾委員佳濱：不是提醒；本席的意思是，既然工程會鼓勵各機關採用最有利標，請工程會把勞動派遣契約採最有利標當中，哪些應該計入有利條件，明白的告訴各公務機關，他們才能根據有利條件，選擇最有利標，評選出哪家廠商可以善待派遣勞工，又能滿足機關需求人力，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鍾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並精進。

鍾委員佳濱：針對預算，本席有一個主決議，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將標準訂定出來。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鍾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採購法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通過了，現在送到立法院來，大家所關注的都還是最有利標，經過這幾年公共工程在實務上的運作、司法機關採取的作為及所看到的弊端，大家對於有利標好像都有一個共識，但是我個人認為將來運作起來還是會有一些疑慮，即司法機關跟工程單位或者將來的採購機關對於最有利標有沒有圖利的看法可能還是有一點不同，這點大家可以來討論。你們的法規是規定 2 億元以上巨額採購案應成立審查小組，意思是採購機關要成立審查小組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委員春米：將來 2 億元以上大概就是如此，我現在著重的重點在於，如果將來有弊端、有疑慮多半還是會到司法機關，如同現在獵雷艦的案子，行政單位查了之後，社會、媒體或立委都有很多的看法、很多的意見，最後還是由司法機關來拍板定案。但是司法機關著重的重點可能是法律或者是構成要件，他對於實務的狀況或對實務的運作未必能夠完全的了解，尤其是在工程上。像處理醫療案件時我們會送醫事審議委員會來判斷這個醫師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有沒有過失或責任，如果將來這個有利標到司法機關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行政端或是主管機關先做專業上的認定，成立類似醫事審議委員會這樣的機制？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如果有遇到類似案件我們也會接受徵詢，甚至會做一些必要的查證。

周委員春米：大概是檢察機關會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但這取決於檢察官要不要問，還有取決於檢察官問的方向。當然我們絕對尊重檢察官的偵查權，因為他是代表政府機關來追訴，只是這樣還是被動的，不夠全面。我們當然要去推動有利標，但是我們要防弊，在推動和防弊之間的標準要清楚，如果你們現在的標準還是沿用之前的相關規範，我個人認為將來運作之後在司法端還是會有很多的爭議，對廠商、政府的公務人員或者這些評審委員來說其實還是有很大的負擔，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此。你們再思考看看這個部分如何縮小距離，在防弊和推動之間的標準要如何訂定，讓公務人員有所依循，也讓願意採購、投標者有所依循。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周委員。

周委員春米：接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在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通過，修正之後主管機關變成財政部，當時有一些工程會的同仁們就到財政部了，但我們從網站查詢超過 3 年以上迄今還沒有簽約、開工的件數還滿多的，這些都是攸關公眾利益的公共建設，一直延宕也不是辦法，對這部分主委有什麼意見或者具體的建議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也曾經向他們建議，我說民間參與或 BOT 案政府的應辦事項非常重要；其次，要減少民間不確定的風險，這樣他們在議約的過程才會順利，否則時間都會拉很長，就像很多案子拖了很多年，約都簽不下來，就延宕所有的民間投資。

周委員春米：延宕是不是就應該跟大家說做不下去了呢？否則就一直延宕，因為應辦事項很多是政府要做的事情，還有其他的機制可以解決嗎？不然就一直擺在那裡，你也不跟人民說不做了，或者是沒辦法做。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很多都是個案，不過裡面有一些通案有共通性的問題，這些可以抽出來做一些檢討，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未來要把民間的資金導入公共建設，如何減少它的不確定風險及政府應辦事項要講得非常清楚。

周委員春米：但是一開始我們就把這些界定為民間參與，如果你們沒有先做好，他們還是不會來，就空在那裡，人民就癡癡的等。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一些投資案的自償率明顯偏低，所以要擴大政府的應辦事項，以提升他的自償率。

周委員春米：這點也是很困難。

吳主任委員宏謀：所以主辦單位也要努力。

周委員春米：有關電子報價單的部分，現在是 100 萬元以下的部分有這樣的運作模式嗎？但是他的流標比例好像比較高，請問是什麼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部分是不是請主辦單位說明？

周委員春米：這個政策你們要鼓勵、要推動嘛？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對於未達 100 萬元的案子我們希望以電子採購的方式進行。

周委員春米：實行的比例占多少？效果好不好？

蘇主任秘書明通：目前是先針對財物、物品的案子辦理，因為那部分比較單純，現在一年約有 1,000 件左右。

周委員春米：1,000 件算多嗎？1,000 件 100 萬元的採購大約是 1 億元。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是鼓勵、推廣，希望未來各機關可以多用這個機制。

周委員春米：我有個疑問，投標作業不是應該是秘密嗎？電子投標有沒有違反這個規定？你們又要如何控管？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有加密機制。

周委員春米：他上網投標怎麼加密？

蘇主任秘書明通：包括用電子簽章加密的方式投標。

周委員春米：加密的話承辦人員也看不到，在開標的時候才開封嘛？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

周委員春米：加密後確定承辦人也打不開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要等到截止投標後，開標時才能打開。

周委員春米：你們對於那套系統有把握，不會有弊端？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的。

周委員春米：但是這樣的比例還是太低了，只有 1 億元。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有在推廣。

周委員春米：你們怎麼推廣？問題出在哪裡？是民間的使用率不高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要是有些機關還是希望看到廠商紙本的文件。

周委員春米：除了電子投標之外，他們還會要求廠商提供書面文件？

蘇主任秘書明通：如果他還要額外提供紙本文件，就沒辦法用電子投標。

周委員春米：可能主管機關也沒有很大的企圖心。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有些是習慣性的問題，我們可以多加宣導。

周委員春米：既然是一個有利的方向，你們應該多多推廣，不然一年 1,000 件，不到 1 億元。

吳主任委員宏謀：另外，確保資安也是很重要的。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周委員。

主席：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3 大豪雨對東部的影響非常大，災害也很深，在西部應該算還好，針對宜花東的部分我們會在 11 月 16 日彙整後報給工程會。但是鑑於去年馬勒卡和莫蘭蒂颱風災損核定的金額非常少，不到 50%，尤其是花 64 瑞港公路的部分，原本縣府報 9,000 多萬元，但只有核定 2,000 多萬元，這怎麼能夠讓我們有好的公共工程品質呢？這實在是我們很難想像的。剛才有委員提到，只要打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名號，在地方上是非常受到尊重的，因為你們的工程技術一流，對於去年花 64 的部分還有一段的工程後來變更設計，本席在此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公路總局來協助，看要如何變更才能符合您的要求，所以那個工期是延後的，也謝謝您讓這個工期延後，但是地方上實在是無法接受，把一個原來 9,000 多萬元的工程，後來只核定 2,000 多萬元。但本席今天要說的是，1013 大豪雨之後，花蓮真的很像被大雨包炸過一樣，在花蓮的災損中，農產災損算是全國最嚴重的，這部分當然也報了，我們復建工程的總經費預計要提報 3 億多元，其中農水路工程占了 56%，市區村里道路橋梁占了 17%。事實上不只是 1013，10 月 13 日當天都是 200 毫米以上，不過 10 月 12 日那天全縣就已經達到 60 到 80 毫米，所以其實它的含水量已經太高了。

再看到水璉村的花 38-1 道路，這是一條壽豐跨越海岸山脈到豐濱鄉的東西向、橫向道路，如果這條花 38-1 道路不通的話，就會像花 64 鄉道一樣，民眾必須繞非常遠的路，要花兩個小時往北繞。水璉村花 38-1 道路一共有 15 處損毀，這是第一處，第二處現在已經路基掏空了，因為山坡滑動的緣故。再來，這張是工程人員在當地查看要如何解決問題，它的路基全部滑落。再看下一張，這是同一個地方，不過是另外一處，這整個路基滑落，而且落差非常非常大，這些只是先讓主委看一下。整個花 38-1 道路東西向共有 15 處損毀，每處就像這樣滿目瘡痍，這條路如果不修的話，水璉到豐濱大概是走不通的。所以，有關這部分，能否請主委在我們 16 日報了以後，趕快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仁到地方政府會勘，好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好，這個我們會來加速辦理。

徐委員榛蔚：方才是花 38-1 道路的部分，另一個也是鄉道的部分，即花 46 鄉道。花 46 鄉道沿線共有 8 處損毀，這張是擋土牆整個剝落，這張也是一樣的情況。其實鄉道大多是路基、上邊坡、下邊坡以及擋土牆的部分，這部分因為都是產業道路，如果路不通的話，部落的老人家或居民的進出都會非常非常危險。

另外，就是屬於 N1 的工程，即吉利潭聯外道路的部分。這是光復鄉大馬村吉利潭聯外道路，吉利潭是現在水保及花蓮縣政府正在開發的遊憩區，它是一個聯外道路，裡面也是一個部落，即大馬部落，所以這次 1013 大豪雨之後，整個溪水暴漲，導致它的路基全部被掏空，它就一處，主委看看這張照片，很驚險啊！所以現在車是沒有辦法走的，只有人可以走，當然我們非常感謝經濟部水利署九河局在第二天就趕快丟消波塊，才能讓部落老人家得以出來、慢性病人得以趕快就醫，這一條路除了目前狀況是這樣，已搶修的部分是用泥土及石頭趕快把它填上，現在是稍微可以走，但這只是先暫作而已，如果大豪雨再來，這個一樣會被沖刷掉，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我們提報之後，於一個月內趕快到現場會勘，然後盡快核定，好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我們會安排最快的時間到災損地區做會勘。

徐委員榛蔚：是，因為這次只有宜花東較嚴重，其實範圍不是全國那麼大，所以你們效率可以快一點、可以高一點。另外，拜託核定的金額不要在 50%以下，那要怎麼做？我們的工法真的還是要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如何幫我們解決那麼大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核列比是 70%，但是花 64 線的部分是先核列規劃費用，至於像是 7.5 公里這部分，原來提報是 3,800 多萬元，將來規劃設計之後，我們才會核實工程經費再做審議，所以我們會協助當地，因為其中有很多農水路及產業道路，所以我們會協同農委會做妥善的復原工程。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要會同，大家效率也要高一點，因為有時候上面還有農田，農田沒辦法承受你們花一個月評估，還要工程，這樣上面的地都荒掉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花蓮跟台東的情況我很清楚，很多都是邊坡不穩定，有些是土石流沒有出口，這些都非常重要，所以對於整個災後復原，如何讓它以後不要一直重複發生，這是我們未來勘查或審查的重點。

徐委員榛蔚：是，所以你們要不要一次就把它做好一點、做結實一點、做穩固一點，不要每次災後就一直不斷重建，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我要拜託您。

此外，有關公共工程要使用轉爐石和底渣的部分，上次已經有問過了，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這是循環經濟的一環，所以要會用、敢用、一定要用，但是針對轉爐石和底渣的疑慮，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讓國人知道？另外，有關比例的部分，使用在公共工程中的比例是不是要有規劃、

有規範？還有本席一直強調的國砂國用，還是要保障我們公共工程一定的品質，這是真的非常非常重要，其實不能說一定的品質，而是公共工程要最高品質，其安全性一定要百分之百，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剛剛委員提醒了兩件事，一個是底渣和轉爐石的使用，我們為了確保它的品質，所以它的規範、標準化及第三方公正的認證等，這些都做了，至於未來，我們希望各縣市所產生的垃圾及底渣要自行優先去化，應該要開一條合法道路給它走，它才不會到處流竄，這樣對整個國家的環境問題才有保障。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主委的說明，不過這是第二個部分，至於第一個部分，本席還是要強調，災後復建的部分能否請你們在一個月內趕快會勘完成、趕快核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

徐委員榛蔚：一個月內會勘完成、核定，然後讓我們趕快來施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會加速辦理，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榛蔚：好，麻煩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閒置設施蚊子館是政府的一個恥辱，我們過去一直要求政府活化，以減少這些閒置設施，但是從 106 年第二季來看，並沒有明顯減少的跡象，目前還有 114 件，還是沒有明顯減少。有關閒置設施的處理，在過去我曾就教過公共工程委員會 3、4 次，希望能將閒置設施轉型活化，把它列為社會住宅、公托或是非營利的幼兒園。今（106）年 4 月 27 日我在質詢顏副主委時，當時他回復我，在 106 年 4 月 20 日已經跟衛福部開會討論過，有選定 15 個地方做為亮點計畫，這 15 個地方要用來做公托和非營利幼兒園，目前的進度如何？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政府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的確就像李委員剛才提出的寶貴意見，就是朝長照、育幼或者青創、觀光遊憩的方向發展，現在我們和衛福部的合作案有 15 件。

李委員昆澤：當初你們回復本席，明（107）年 6 月這 15 個亮點計畫都要完成，目前的進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宏謀：關於進度的部分，是否可以請顏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實是依照委員的要求，我們努力和衛福部進行督促、協調，已經設定了 15 處，明年 6 月有 5 處會完成，年底大概這 15 處都會完成，我們會繼續推動，衛福部也會努力，我們一定會這麼做，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請你們掌握進度，也請主委繼續督促。有關新南向的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行政院擬定了新南向工作計畫，新南向工作計畫主要包括成立五大輸出團隊、建立補助海外的拓點，五大輸出團隊包括電廠輸出、石化輸出、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 的輸出，還有都會捷運的輸出、

環保的輸出，截至 10 月底總得標金額是 227 億元左右，針對相關潛力領域的公共工程，就是新南向這個工作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有什麼具體作為？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未來我們會建構一個 ODA 模式，現在是鼓勵廠商新南向到各個國家擴點，這麼做的成效會有一定的限制，我們希望未來以國家整體力量協助有潛力的廠商，包括我們優勢的工程項目。這個 ODA 也會參照日本和韓國的模式，例如未來的援建工程，就會優先給我們廠商一個……

李委員昆澤：現在不管是潛力領域的公共工程也好，或者是新南向的五大輸出團隊，其實相關的工程及得標金額還不夠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另外，我們也會補助海外拓點，在五個國家成立營業據點，目前有 15 件標案，總金額只有 105 億元左右。當然，不管是新南向的工作計畫，或者是補助海外拓點，我們面臨了很多問題，包括政治、經濟、文化、保險、資本等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如何具體協助廠商解決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和廠商之間，第一個就是宣導，讓他們知道我們未來是以國家的力量鼓勵往新南向發展，這個機制要獲得他們的認同，這個部分已經有做過溝通。第二個，剛才李委員擔心、關心的，就是所謂的風險問題，當然，新南向國家希望我們援建相關公共設施，因為他們沒有錢，所以需要我們的廠商援建，針對將來長期履約攤還，以及如何對金融機構的低利損失做一些調整、補助，這也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工程會能夠持續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進入全球公共工程的領域，像日韓對於國家的公共工程團隊往外拓展就非常用心，我們也必須展現魄力。

吳主任委員宏謀：除了讓廠商未來把新南向國家當成工程腹地之外，我們也希望廠商將來能夠擁有國際實績，以前這方面是很缺乏的。透過 ODA 模式，如果將來能夠成功運作，讓大量的廠商擁有國際的施工經驗，這對我們跨足世界工程的領域是很有幫助的。

李委員昆澤：本席最後要請教一下，其實政府的採購人員也非常重要，因為政府採購的靈魂人物就是採購人員，從機關辦理採購訂約、招標文件、決標、履約等等，還有驗收及爭議的處理都是由採購人員處理，是不是？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的，我覺得針對採購人員的部分，真的要提供機會讓他們再訓練，因為採購程序相當繁複，中間不能有任何差錯。

李委員昆澤：歷年來政府的採購案件已經超過 17 萬件以上，金額超過 1 兆元，但是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本席要建議吳主委，對於這種專業的事情，「宜」應該改為「應」，不曉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如何思考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覺得李委員剛才的見解非常好，因為這也是在保護公務人員，如果把這些對採購相關規定不熟悉的人推去做採購相關業務是很危險的，所以這部分未來除了修法以外，我們也在思考是否能夠在不修法的條件下建構一個機制，要求將來各機關採購人員要有一定的專業。

李委員昆澤：對，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政府採購案件非常多，金額也非常龐大，如果產生採購爭議，但採購人員不是專業的，就可能要去坐牢，或者因為採購爭議的處理曠日廢時，也會延宕

國家重要的公共建設，這樣採購人員也要負法律責任。目前採購專業訓練的開班班數和參訓人數都偏少，這個部分主委會如何加強？

修法當然很快，但是採購人員的訓練需要一定的時間，現在開班的狀況，例如班數、參訓人數還是偏少，政府總共有高達 17 萬件採購案，但是每年開班受訓的人數大概只有 1 萬人左右，這部分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部分也很重要，未來不管是分區或是各縣市，都要協同他們辦理教育訓練，另外，採購人員要受訓到什麼程度才適任？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

李委員昆澤：對，法令要修改，「宜」要改為「應」，就是要由專業的採購人員處理，因為對政府採購來說，採購人員就是靈魂人物，從一開始的流程規劃到最後的爭議處理，都是由採購人員親自處理。另外，針對目前人力不足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協助開班，增加班數和受訓人數，請主委努力。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李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李昆澤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辛苦了，早上很多委員問到慶富案，也問到報導當中寫到不具名工程會官員認為招標過程沒有問題，本席不再問你們是否屬實，反正不管別人信不信，你們就是信了嘛！但是就獵雷艦的招標過程看起來，如果訂有可投標廠商的資格，以當時的招標過程來說，你們很難認定它有問題，是後來他們的財務、貸款文件出了問題，所以才會引發這個狀況。

這個部分我們不管，因為前面很多委員問過，也有調查小組在處理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剛才主委有說到你們還在思考未來的精進作為，本席是怕未來的精進作為實施下去之後，以後沒有銀行團敢承作這樣的貸款，也沒有發包機構敢在你們的精進作為之下發包重大或機密的公共工程。

主委，請你看一下，11 月 8 日還有另外一個消息，這是金管會顧立雄主委提出的，他具有非常知名的大律師背景，他認為未來重大採購應該有一個三方合約的機制，顧主委說，金管會可以依照這個建議約束銀行，公共工程會也同意，國防部應該也會接納，以後就按三方合約機制進行，尤其是涉及機密案件時。主委，是這樣嗎？你們沒有意見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一個三方合約的機制，原來的採購就是採購機關和廠商有合約，廠商和金融機構也有一個合約，但是彼此之間如何橫向聯繫、加強包括履約過程的相關查證？事實上這些是很重要的，至於是不是要用三方契約的方式，或是用其他方式處理，其實這些方向都是可以研究的。

鄭委員運鵬：主委，照這樣看起來，應該就是和銀行團簽約的時候要有一個連帶保證人，也就是發包機關，如果出事，政府這個發包機關就把它買回來，以後會變成這樣，不然什麼叫三方合約？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銀行在融貸的時候，事實上他們和廠商之間也有一套授信、徵信的機制。

鄭委員運鵬：主委，本席告訴你，如果工程會不介入協助的話，如果你們同意這樣的做法，就是詛咒讓別人去死，因為之後如果沒有採行三方機制，銀行團就不受理貸款，也不進行聯貸，還有主責機關的態度也會改變，如果你們要這樣做的話，他們乾脆就不要做重大採購。

吳主任委員宏謀：所以我剛才也特別向鄭委員報告，除了三方合約機制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鄭委員擔心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好，主委，本席和您討論一下其他方式，因為本席也希望工程會扮演這樣的角色。其實重大採購案的聯合授信三方契約很早就有了，89 年聯貸銀行團和交通部及高鐵當時的興建營運團隊就有簽三方契約，由政府作保，萬一高鐵 BOT 案沒辦法進行下去，就由政府出資買回，這樣銀行才願意聯貸二千多億元，這一次獵雷艦的金額沒有那麼大，就是 205 億元的聯貸案。本席很擔心會有寒蟬效應，因為聯貸銀行會針對授信、查核等等提出一大堆問題，他們希望以後政府要作保簽三方合約，如果政府沒有作保的話，說真的，銀行團也不敢簽這樣的合約，本席怕到時候會有這樣的狀況，以後銀行團不承作重大公共工程聯貸案。萬一出了問題，這次就是因為財務槓桿的問題，導致銀行團也有事，連董事長都下台了，他該不該下台？是不是要繼續查？這些本席沒有意見。

關於三方合約，主委，本席希望政府要負起一些責任，因為政府要作保，就要負起責任，責任一，讓重大採購順利進行，責任二，讓貸款銀行核貸付款的時候有所依據。主委，這兩個原則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剛才鄭委員的意見我都非常認同，我會找時間向你請教。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要怎麼做？本席接下來要向你建議一下。其實高鐵的三方合約還有一個部分，它在興建期間，就是 2000 年到 2006 年的時候，銀行團要求一個顧問公司承作這個授信專案，就是由世曦公司幫他們監督進度是否達到預期目標，是否達到 milestone，達到目標銀行團才會付款，也就是說，銀行團要求貸款的臺灣高鐵團隊找人幫他們監督，這裡面還有這個角色。

本席的建議是什麼？就是承作聯貸授信專案時，銀行會要求承包廠商必須簽約付錢，他們常常會因為要給付百分之幾，例如有的是 2%，要求貸款的承包廠商要處理這個問題，其實爭議常常是出在價格。如果是執行國家機密預算，像之前要求銀行提供資料的時候，一銀就表示這是國家機密，所以不能提供，導致工程授信專案這個角色沒有人願意做，因為不是關係到價格的問題，就是因為機密的問題，本席擔心會變成這樣。所以本席的建議是什麼？請主委參考一下，本席也會向行政院提出要求。工程會應該成立一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案的授信專案小組，你們也可以依一定標準向承商收費，就像剛才提到的世曦公司在高鐵聯貸案扮演的角色，因為如果是機密預算的話，他們不相信外面的顧問公司，但是至少會相信工程會成立的小組，這就是你們要扮演的角色，請主委看這張圖，這樣你們就清楚了。

如果是三方授信的聯貸案，承貸銀行、發包機關之間有關係，承包廠商和聯貸銀行之間也有關係，工程會的授信專案小組在這裡面所扮演的角色，本席剛才說了，不管是機密預算也好，或是重大工程也好，你們在這兩者之間幫忙查核進度，告訴銀行預期進度達到了，這個聯貸案

可以支付多少錢了，萬一他們做了 60%就出現問題，至少銀行不會付超過 60%的款項。你們願不願意擔任這個角色，由工程會成立一個授信專案小組？你們可以收費，這部分不需要由你們負擔費用。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個人是希望單純化，因為將來三方契約會造成因果關係，可能就會牽扯到很多問題，這個部分非常麻煩，因為它的權利義務……

鄭委員運鵬：因果關係是什麼？如果連你們都擔心這個問題，而且剛才也說到發包機構的採購人員不足，那誰要簽三方授信合約？

吳主任委員宏謀：融資銀行授信時最主要是擔心廠商的償債、償還能力，償還能力取決於他們的履約能力，履約能力又需要專業判斷，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未來銀行團和採購機關之間，或採購機關和廠商之間的資訊、合約怎麼做橫向的聯繫和確認，這部分很重要，但是是否要訂一個所謂的三方契約？這部分可以討論啦！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該怎麼做？因為金管會提出這樣的建議，他們說你們也同意了。那個架構可能有很多模式，但是請工程會不要都推給別人去做，因為以後這種案子會沒有人願意承作，以後大家的採購案都會在 2 億元以下，例如 1 億 9,999 萬 99 元，以後就會變成這樣，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結果。

最後，本席再和主委做一下政策性的討論，請你們研究一下。關於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的建造費用百分比，這個方式你應該知道吧？相關主管可以協助主委說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的時候有四種方法，本席今天要和主委討論的是建造費用百分比這個方法，其實這個方法修正過五次，大致上來說，你們做了一些規則的調整，但是關於百分比的部分，20 年來只調過一次。

大概在 10 年前，就是 98 年的時候，使用建造費用百分比的這些顧問公司向你們建議，他們希望調整為 46%，因為 10 年來都沒有調整，如果依照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的話，因為人員能力會增進，技術、設備也會進步，所以費用當然也會變高，但是政府從來不調整。工程會 98 年開始研究，99 年調整了 10%，主委知道吧？那時候你應該是在高雄市政府服務。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鄭委員運鵬：你們針對建造費用百分比的部分調整過一次，他們要求的是 46%，但你們只調整了 10%。又過了 6 年，因為當初調整的幅度落差太多，相差百分之三十幾，所以 105 年 9 月的時候，工程顧問界再度提出希望調整 34%的建議，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事實上在這期間工程顧問業界有很多看法，這些我都知道。

鄭委員運鵬：經過 6 年，本席相信在這個領域裡面，剛才提到的那些成本都提高了，但是你們這次沒有再回應。沒有回應也就算了，至少之前調整了 10%，可是主委，本席不曉得您是否知道，今年 3 月的時候，你們沒有回應工程顧問界的希望，反而是別人漁翁得利，因為你們在 3 月的時候調整建築師的百分比費率 14%，這個部分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對工程顧問界來說落差又加遽了，他們覺得很不合理，這部分你們如何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這一次的調整也有參酌業界的意見，最主要是修正建造費用的定義，原來的

建造費用是按照實際工程的建造費用，那不合理，因為這樣會鼓勵廠商在規劃設計時灌水，而且這樣是在懲罰自己，也不會導入價值工程，所以我們現在把建造費用的定義變成機關核定的工程採購底價，或是評審委員合議的建議金額，採用固定的方式。

鄭委員運鵬：主委，對於工程顧問界來說，20 年來只調整 10%，導致大家都在抱怨薪資太低，好像這些工程人員的薪資都不會成長。主委，他們有幾個不平之鳴，本席向您反映一下他們的說法，第一個，建築物的監造是屬於建築師那部分，他們在單一地點，所以相對來說，監造人員可以負責好幾個工地。可是如果這個公共工程是交通工程，例如最近很紅的金崙大橋多良段、金崙段，那邊很漂亮，那個工程不是只有在臺東而已，因為它的工地很長，監造時一個人大概只能處理一項，所以建築物和公共工程的成本是不一樣的，它的成本架構是不同的，而且會隨著年資增加，這個部分你們要合理考慮。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們調整費率當然是循序漸進的，不過這裡面有一個部分很重要，除了調為合理費率之外，事實上針對外加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定義，現在很多採購機關會把智慧建築、耐震標章、綠建築等等統統都加到它的負擔，事實上這樣也不盡合理，所以我們這部分也會減少負擔、增加費率。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們下次再討論細節的部分。另外對於勞基法的修正，之前不管是營造界或是其他發包廠商都向你們反映過，去年一例一休修法之後，他們的成本增加了，現在又要再調整一次，3 月他們針對這個部分向你們函詢，你們還沒有提出說明，這次雖然修法還沒有通過，但你們應該開始研究怎麼調整才合理，以前調升的，如果有不合理需要降回來的，你們也要處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的，謝謝鄭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今天沒有外人，我們就輕鬆一點，說個笑話給你們聽，因為本席覺得這個笑話很好笑，而且本席覺得這個笑話一定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寫的，不然不會這麼內行。第一個笑話，通往天堂的路燈壞了，上帝要招標，結果印度人說 3,000 元，材料、燈具 1,000 元，工資 1,000 元，自己要賺 1,000 元；德國人說材料 2,000 元、工資 2,000 元，自己要賺 2,000 元。臺灣人很淡定的說 9,000 元，3,000 元給你，3,000 元是我的，剩下的 3,000 元給那個印度人做，厲害吧！這個叫做最有利標，主委，你也在笑。

第二個例子，後來通往地獄的燈壞了，閻羅王也要招標，可是他看到上帝的教訓，所以底價訂 3,000 元，結果德國人看了一眼覺得沒辦法就走了，印度人還是報 3,000 元，臺灣人給承辦小鬼 500 元，報價 3,000 元，後來他得標了。德國人和印度人都覺得奇怪，為什麼上次報價 9,000 元，這次 3,000 元他就做了？何況他還先拿了 500 元給小鬼。原來臺灣人花了 500 元買材料，500 元付工資，然後宣布做不下去停工，要追加預算，拖了半年，閻羅王只好讓他再追加 3,000 元，這也是我們常常看到的，採用最低標，然後再追加預算。

第三個，天堂連接地獄的路燈壞了要修，因為兩個人都得到教訓，所以他們覺得還是要控制底價 3,000 元，而且要規定一次就修好，不可以修到一半停工。德國人還是看看就走了，印度人

還是報價 3,000 元，臺灣人也報價 3,000 元，但是他宣布完工以後要送 Whiskey。結果完工以後上帝叫人去驗收，他就趕快送 Whiskey 給驗收的人，所以驗收合格，可是不久又壞了。怎麼會呢？這件事承辦的人和驗收的人都有責任，可是承辦的人、驗收的人都有收錢、收 Whiskey，所以他們就說這是因為去天堂和地獄參觀的人太多，地獄的想去天堂參觀，天堂的想去地獄參觀，因為超載，所以才會導致壞掉需要重建。結果只好被逼追加預算，甚至因為完工的東西都壞掉了，所以還要重建，雖然驗收時沒問題，保固、完工也沒問題，但還是要重建。

再來，這個更嚴重了，通往人間的路燈壞了，死的上不來，投胎的下不去，這個狀況很麻煩，怎麼辦呢？只好再招標，再招標的底價還是 3,000 元，可是這一次閻羅王派小鬼跟著，上帝也派天使跟著，承辦人、驗收官都要跟緊現場，而且要保固 1 萬年。結果呢？德國人看到就嚇死了，因為要保固 1 萬年，所以他就跑了；印度人還是報價 3,000 元，臺灣人說我來，1 萬年算什麼，我保固 2 萬年，但是要把它改成 BOT，閻羅王想想沒有關係，好啊！就照這樣的條件讓他做這個工程。修好之後臺灣人在門口設了一個收費站，上天堂收 500 元，投胎收 500 元，雙向都收費，而且要下去投胎的還分等級，投胎到開發中國家的收 1,000 元，到已開發國家的收 500 元，不給錢的就投胎到落後的非洲國家，結果他賺翻了，這就是民間參與公共工程 BOT 的笑話。主委，很內行吧！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對，想像力很豐富，這個故事也有一定的提醒效果。

葉委員宜津：對，本席覺得很內行，而且這個笑話不是一般人寫的出來的，肯定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寫的，不然不會了解得這麼透澈，這雖然是笑話，但是也反映了我們公共工程招標的實況。本席以前說過很多次，工程三部曲就是低價搶標、變更工程、追加預算，所以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很多年，也做了很多次決議要求改善，結果你們怎麼改善？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直接說了，因為本席也認真看過，你們的改善是這樣的，以前一個標如果變更三次，你們就記錄變更三次，後來因為立法院要求改善，所以你們改成一個標無論變更幾次，一個標都只算一次，無論變更一次或十次都只算一次。主委，這叫什麼？就是連負責公共工程管考的公共工程委員會都作弊，不是嗎？數字都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事實上是這樣的，現在變更設計這部分我們是用比例控管，這個比例有一定的規範，至於是幾次變更設計，根據合約標案當然可以做一些調整，這是沒有問題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就在你們的預算書第 2 頁，你們不是用比例，你們就是用件數計算，也就是標數，你們以前是用變更幾次計算，現在是用幾個標沒有，這個標案有變更就算一，那個標案沒有變更就不算，不管變更幾次都只算一，這樣不好啦！講難聽一點，這樣根本就是作弊。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實我們也有做過檢討，如果用次數做為稽核基準，事實上也會有兩、三次合併算一次的狀況，所以金額的比例和件數可能都要一起看。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樣真的不好啦！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要求各機關改善？而不是從數字上動手腳，不是嗎？你們為什麼沒辦法要求各機關改善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會在 3 個月內邀集相關採購機關和各縣市就變更設計比較頻繁，且變更金額相對比較大的部分檢討，並且提出因應措施。

葉委員宜津：不能只是檢討，請你們告訴本席要怎麼因應。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當然有一些……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具體一點告訴你，我們要求凡是變更設計的工程，設計單位都要負責，究竟是怎麼設計的？為什麼要變更？這部分設計單位要負責，好不好？至於怎麼負責？就是賠償。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可歸責於他們的，一個是業主提出的，這兩個部分要分開。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是可歸責於他們的，可不可以要求設計單位負責？要求他們賠償？

吳主任委員宏謀：如果是他們設計錯誤，本來就要負責。但如果是因為原來的不確定因素、不可歸責於他們的，當然就要另外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設計單位的部分可以要求賠償，委託單位就要要求負行政責任，這樣才能夠根本解決，不要只從數字上做文章，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好的。

葉委員宜津：你說 3 個月內提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3 個月。現在包括企業扣款等等，我們都有規範，不過可以再精進、加強。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希望你們 3 個月內提出的報告真的可以把責任釐清，這部分要追究責任，無論是賠償或是行政責任，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葉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很多創舉都很有創意，例如為了配合循環經濟，包括採用底渣或是轉爐石等等，對循環經濟真的很不錯，這是相當好的政策，所以我們非常支持。本席要針對最近發生的幾個問題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調查獵雷艦缺失時，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參與，行政院調查報告提出五大缺失，這裡面恐怕有很多問題關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主導的履約爭議。

第一個，為什麼這麼大的有利標，金額高達 358 億元，但評審委員只有 8 人出席，而且個別委員給分數之後，結果竟然是四比四，分數也都一樣，這真的太奇怪了！當然，這件事檢調單位已經在調查。如果扣除任何弊案的發生，依據履約爭議以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真的碰到這種情形時可以直接抽籤處理嗎？這樣是否合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在的規定，如果兩次平手是可以抽籤的，但我覺得這個部分將來可以檢討。

劉委員世芳：其實是這樣的，依據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審議判斷書，外界普遍

認為，甚至苦主單位國防部也是一樣，他們都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說的和上次說的好像不太一樣。當然，我們都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委員制，不是由主委決定所有事情，所以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就行政處理流程來說，是否表示這是可以接受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事實上這次提出來的這些缺失、改善，也是 102 年到 104 年見諸文字的提醒，現在只是把它做一個整理。

劉委員世芳：只是提醒而已嗎？沒有告訴他們這樣已經違反採購法嗎？本席再詳細向主委報告一下，其實這個案子第一次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是在 102 年，這個部分不是只牽涉到國防部，還有其他單位，包括臺船等等，全部都有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尋求協助，要求你們處理履約爭議。不管最後判斷書的結果如何，其實都是屬於行政上的提醒而已，因為你們只看相關資料，並沒有到現場看過，而且是由雙方或三方提供的書面資料，沒有看到任何其他和履約爭議相關的部分，是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管是工程方面會出狀況，或者是適用政府採購法會出狀況的可能性，以你們拿到的書面或口頭報告資料，沒有看出來已經涉及弊案，包括之後送到銀行團的聯貸部分，有沒有出現在這次公共工程的履約爭議內？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就採購程序的部分，至於有沒有弊案，則是檢調單位在負責。

劉委員世芳：就你們得到的資料，包括臺船提出異議被駁回，再向工程會提出申訴，你們又以審議判斷書予以駁回，到目前為止，公共工程委員會覺得依照政府採購法都站得住腳，還是有其它可以再改善的部分？例如金管會顧立雄主委提到，他們認為未來這種重大採購案要架構為三方採購，或是三方一起合議參與採購。

吳主任委員宏謀：關於三方採購契約，可能要特別留意未來的權利與義務、因果關係，這些是否都可以非常妥善的架構，另外……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送出招標書的時候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寫清楚，要說清楚、講明白。

吳主任委員宏謀：它的本意應該是這樣，未來採購機關和廠商，或者是銀行授信單位和廠商，他們之間的履約情形可能要有橫向的聯繫和確認。

劉委員世芳：就是互相有連帶責任。

吳主任委員宏謀：應該是要互相橫向聯繫。

劉委員世芳：但是法律有時候沒辦法管到這部分。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銀行考量是否授信時，在意的是他們的償債能力，償債能力又會建築在履約能力之上，履約能力又涉及到工程單位的工程專業判斷，所以這部分將來彼此之間要有什麼樣的橫向聯繫，事實上是有幾個做法。

劉委員世芳：就是環環相扣啦！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劉委員世芳：本席理解。另外，本席覺得還有一個關鍵的部分，如果採購案的履約爭議涉及國外廠

商呢？本席知道在好幾年前，臺灣的政府採購法已經按照國際上的政府採購，把相關程序透明化，但是如果有國外廠商參與，尤其是和軍事武器採購相關的時候，本席現在不說武器輸出許可的部分，未來萬一涉及到不是我國國人或國籍的公司、私人企業產生履約爭議，我們怎麼處理這些爭議？

吳主任委員宏謀：像鄰近的日本就是用 ADR 的方式，以國際仲裁的方式運行，未來我們在……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參加國際仲裁的相關組織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請蘇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家就有仲裁法，所以一般在國內的仲裁是依我國的仲裁法。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履約爭議的廠商如果是國外的，本席再說的簡單一點，例如以這次獵雷艦案來看，有義大利的公司，也有美國的公司，甚至有人傳說有英國的公司，雖然要依照我國的仲裁法，但他們就是不理你，連人都不來，我們該怎麼辦？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以準司法機關的身分要求他們履約，或是執行契約上的要點，所以本席才會問我們有沒有參加國際仲裁組織。

蘇主任秘書明通：國際商會負責有關國際仲裁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國際商會？

蘇主任秘書明通：國際商會是一個民間組織。

劉委員世芳：就是有點像土木技師協會或是建築師協會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類似。

劉委員世芳：我們可以去那邊申訴？

蘇主任秘書明通：只要契約雙方約定適用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定就可以，例如過去高鐵公司和歐鐵就是在紐約仲裁。

劉委員世芳：對，本席了解。本席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朝這方面處理，因為我們以後的工程可能會越來越大，未來不是還有軌道工程嗎？軌道工程不一定全部由國內廠商投標，就可能會牽涉到很多問題，如果沒有辦法完成我們的工程，因而牽涉到履約爭議，或者牽涉到第三國的外國廠商，又牽扯我們是否為主權國家的問題，這樣就不得了了，會搞得一團混亂，所以真的要拜託……

吳主任委員宏謀：劉委員剛才的提醒非常重要，因為未來前瞻建設會有很多和國際廠商合作的部分，這部分不排除可能會有爭議，或者後續有合約問題需要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留意。

劉委員世芳：好，非常謝謝主委，也謝謝各位。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劉委員。

主席：剛才主秘說到國際商會，臺灣高鐵團隊是民間團隊，他們還有可能願意簽約，如果是中華民國政府就不一定了，這一點你們要注意，不要只是口頭上說說，結果到時候無法執行。還有主委，本席要提醒您，因為您剛才回答劉委員和本席的時候都有談到履約能力和償債能力，如果未來變成有現金、有土地才有辦法投標，你們總不能要求台積電和鴻海來投標，最後會變成靠

技術服務的廠商雖然有履約能力，但是沒有資產，那你們怎麼處理？所以有些機制你們真的要說清楚，不要到時候沒有機關願意招標，也沒有人來投標，或投標的人很敢，本席告訴你，到時候三方契約機制是不存在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在台下）現在合約都有配套措施。

主席：那些另外再向您請教。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吳委員焜裕、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麗蟬、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陳賴委員素美、孔委員文吉、呂委員孫綾、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首先工程會明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經費 7,353 萬 3,000 元，其中業務租金編列 5,026 萬 4,000 元，這五千多萬元裡面，辦公室租金就高達 4,951 萬 8,000 元，其實這個問題也算是老生常談了，因為過去就有很多委員關注這個問題。

根據國產署的統計，105 年底閒置的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超過 2 億平方公尺，價值高達 832 億元，在臺北市的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大概有 128.3 萬平方公尺。我們有這麼龐大的國有非公用房地閒置面積，但是工程會到目前為止還是使用臺北市非常精華地段的國營事業大樓做為辦公處所，你覺得這樣適當嗎？租金已經占業務費 67%，本席覺得這樣不太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覺得房租太貴了，我們需要趕快做辦公處所的調整，我們現在已經分配到一間都更的房子，如果進度快的話，未來頂多再租用 3、4 年，這幾年如果重新找地方、重新裝潢，可能更貴，目前這個辦公室的使用者大都是全國各採購機關，我們的會議室幾乎每天都滿檔。

陳委員素月：因為工程會負責管控全國的蚊子館、閒置空間，所以我們希望工程會以身作則，利用閒置房地做為辦公廳舍。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和剛才葉委員提到的追加預算問題有關，本席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根據統計資料，102 年度到 105 年度，100 萬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標案總件數高達 24,533 件，後來降為 24,205 件，但是 105 年度的公共工程當中，追加金額超過 10%以上的件數占追加金額總件數的比例高達 51.26%。與 104 年度和 103 年度比較有成長的趨勢，也凸顯政府的公共工程採購案件辦理修正、追加金額幾乎變成常態，本席覺得這樣的常態不是正常的現象，就像剛才葉委員說的笑話一樣。我們要怎麼把這樣的狀態修正過來？主委應該很清楚，公共工程標案變更設計大致有幾項原因，包括業主需求變更、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或延誤、設計數量計算錯誤、漏列或不符現況、設計圖不一致等因素，主委認為這些因素都沒有辦法事先防範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實只要認真考量，很多因素是可以避免的。現在的追加件數占比是 8.5%，追加金額 10%以上的占比是 4.36%，就追加金額、件數來說是有比較高，所以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重點檢討。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大部分是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所以他們在

前置作業時就應該負起責任做完善的規劃和設計，如果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事先掌握狀況、事先防範，事後要辦理追加，主委覺得這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沒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覺得規劃、設計的責任非常大，當然採購機關也有責任，不過這個部分著重於事前怎麼預防，我覺得預防重於治療，謝謝陳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素月：工程會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主管機關，針對這樣的狀態，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管控機制，不要讓這樣的狀態持續下去？本席覺得它本來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態，結果到最後卻變成常態。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我們會認真檢討。

陳委員素月：另外，除了追加預算之外還有一個狀況，這個狀況以後遇到的頻率可能會越來越高，就是公共工程的招標案件由顧問公司自己設計、自己投標，最近我們有看到報紙報導有關蘇花改隧道的交控、機電、消防及交管案，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案子？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有看到。

陳委員素月：有讀者投書質疑這個案子違反採購法，因為它的招標規範文件是由某顧問公司設計，最後得標的也是這家公司，這樣有沒有違反採購法？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個如果是事實的話，當然是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除了一般所謂的統包之外，事實上規劃設計和未來設計結果的採購，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都有非常具體、詳細的規範。

陳委員素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明白規範，「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這是有明白規範的。可是在第二項又寫到「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以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一條有一個但書，沒有錯。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但書是否讓人有種球員兼裁判的感覺？由機關自行認定有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認為機關的認定會非常嚴謹，因為公務員一般對這些是很在意的，他們不會隨便同意，一定是有非常充分的理由，確定沒有不公平競爭，也沒有利益衝突，這時候機關當然可以同意，但是適用的案件應該很少。

陳委員素月：其實本席最近也有接到一些陳情，不過今天時間不是很充足，沒有辦法詳細向你請教，例如有人陳情投訴第三航廈的工程，得標廠商辦理變更、追加，從 608 億元一直追加到 810 億元，從 13 標擴充到 20 標，我不曉得這樣有沒有違反採購法？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是可以追加的。可是這到底要由誰認定？是由原機關認定？所以本席才會質疑這樣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狀況。另外，在標案金額過大的狀況之下再追加那麼龐大的金額，本席覺得好像不太適當。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未來採購機關和他們的訂約廠商如何做一些協商，因為最主要是要完成履約

，這部分他們……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在一個標案裡面，如果另外一個工程和原內容不相同，應該是要另外招標，而不應該用追加的方式吧！所以，這樣的內容是否屬於會造成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的認定空間好像滿大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因為這裡面會涉及的就是所謂的時效性，第二個是介面，如果重新再招標可能又會產生一個介面，尤其是時效，因為重新招標需要時間，所以採購機關必須整體考量。

陳委員素月：因為工程會是工程相關法令的主管機關，我們希望在各種防弊的法令設計上，你們應該更周延、更嚴謹一點，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陳委員，剛才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虛心檢討，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進行提案的彙整和印刷，預計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我們現在一邊宣讀，一邊進行協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346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30 萬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575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352 萬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353 萬 3 千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363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86 萬 1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 8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575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十分之一【 】主決議：

凍結理由：

本院審議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決議，以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不減反增，影響工程期程並增加經費支出，要求工程會改善，惟工程會 106 年竟以變更統計方式之作法作為減少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之方法，治標不治本有行政怠惰之嫌。

爰此，凍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十分之一，待於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575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十分之一【 】主決議：

凍結理由：

近年來政府整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經費每年度預算數總計均逾兆元，惟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額比率均逾 10%，105 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1 兆 1,433.33 億元，決標金額共計 1 兆 8.80 億元，預算與決標金額差額達 1,424.53 億元，相差 12.46%，且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差額比率分別為 13.89%、10.21%、12.72%，預算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均達千億元以上，差額甚鉅，恐影響國家財政。

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於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勞動派遣、勞務承攬(P.51)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預算共編列 1761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40 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派遣 13 人，承攬 27 人)，然而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雇用方式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下、就業不穩定，且政府機關任用相關人力應先檢視內部人力運用狀況，且核心業務不得任用相關人力，爰此，107 年度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之預算，應凍結 1/5，待就相關人員編制之必要性，以及相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泳 鄭寶清 林俊憲 陳亭妃 鍾孔炤 周春米 江永昌 陳素月

53

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本年度預算：1582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582 萬 1 千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288 萬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731 萬 5 千元及「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562 萬 6 千元，皆為延續 106 年度之計畫。然查工程會 106 年度「業務費－委辦費」法定預算為 1743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度 10 月 31 日執行數僅 929 萬 3 千元，顯見執行效率不彰。**為撙節政府支出及監督主管機關執行效率，建議刪減委辦費預算 150 萬元，並凍結 1/4，待公共工程委員會落實本(106)年度預算執行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岱樺 鍾佳濱 鄭宜洧
李昆澤 [illegible]
周春米 洪宗熊
陳素月

5

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58-61 頁
本年度預算：137 萬 6 千元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82 萬 6 千增加逾 66%；經查除定期會議外，主要係因增加「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及其施工範圍考察-循環經濟於公共工程之運用」、「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軌道建設」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評鑑制度國際作法及選商應用策略」等 3 項考察，然預算書中關於若干考察計畫之預計前往時間都僅以 107 年 1~12 月草率交代，顯見工程會對若干考察皆尚未具體規劃，考察實質效益不明。**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俟工程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具體計畫及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淑芬 簡東明 鄭寶清
李昆澤 鄭寶清
周春米 伍麗華
陳素月

20

6

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本年度預算：1049 萬 5 千元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1049 萬 5 千元，惟經查工程會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法定預算為 816 萬 3 千，截至 106 年度 10 月 31 日執行數僅 11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4%，顯示 107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且有違 106 年度作成之減列設備及投資 5.3%通案決議。**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樽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代理 王鴻薇
李昆澤 鄭寶清
周春米 代 張廖萬堅
陳素月

23

7

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書頁次：第 56-57 頁
本年度預算：1927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927 萬 2 千元，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然查工程會 105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決算為 1015 萬 1 千元、106 年度法定預算為 1825 萬 6 千元，截至該年度 10 月 31 日之執行數僅 805 萬 7 千元（執行率 44%），107 年度卻再度增列，顯見浮濫編列，且捐助之必要性及效益皆不明，更違反 106 年度減列對國內團體捐助之通案決議。**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4，待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捐助之合理性，並落實本年度預算執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饒慶鈴 王鴻薇
李昆澤 鄭寶清
周春米 洪孟楷
陳素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5,026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編列一般行政之經費7,353萬3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租金編列5,026萬4千元，辦公室租金即高達4,951萬8千元。惟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產署統計，105年底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逾2億平方公尺，價值約832億元，且位於臺北市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約128.3萬平方公尺，價值約231.98億元。以國有非公用房地閒置面積龐大，惟工程會卻仍需使用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之國營事業大樓，其辦公處所之選擇，應有調整之空間，以節省政府支出並充分運用資源。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王定宇　邱泰源　鄭寶清　周春米　林德福　洪慈庸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 0279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8 萬 3 千元

建議【V】刪除 200 萬

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68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工務所需印刷、環境布置、清潔等行政作業經費 736 萬 3 千元。由於其餘每項計畫中，都已編列文具、紙張油墨等經費，也編列相關文書業務經費，疑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且此金額甚高，細項用途於預算書中之資訊不夠明確，為撙節國家資源，節約開銷，編列預算依以維持部門基本運作為原則，並響應環保，節水節電，節約用紙，建請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林德福 代領簽名 鍾孔炤

李昆忠 陳素月 陳超明

32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7 年編列 74,295 千元，經查該項目之教育訓練費使用狀況中，於 103 年之補助近修學分補助對象有「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且 105 年度實際支用金額為僅 78 千元。為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相關運作與補助機制，爰建議凍結 100 千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鍾沛梁
周春米 林德福
陳靜

30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預算科目別：第 2 款第 17 項第 1 目－「3303950100 一般行政」－「03 設備及投資」－「0305 運輸設備費」

【V】歲出　【　】歲入

預算數：2,420
建議：減列 100 萬，其餘凍結

案由：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運輸設備費 242 萬元，計畫增購四輪傳動七人座公務車一輛，並汰換首長坐車一輛，平均車輛採購單價為 120 萬元。惟預算書件內容未敘明業務需求與車輛規格選用說明，且採購單價實有過高之虞，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應撙節使用，並應作最有效之利用。爰減列本計劃項下預算 100 萬元，其餘凍結，待工程會敘明為何選用高規格車輛，並提出具體業務需用車輛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4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 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61 萬 4 千元

建議【V】刪除 10%

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下編列「業務費」6961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4)資訊服務費 4247 千元，內容包含「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服務費」4107 千元。然而工程會已於「0300 設備及投資」中，編列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 255 萬 4 千元，且細項中也有「新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費用 76 萬 3 千元，疑有重複編列之疑慮。

且此金額甚高，添購設備與建置系統等用途，於預算書中之資訊皆不夠明確，為撙節國家資源，節約開銷，編列預算依以維持部門基本運作為原則，建請刪除預算 10%。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代理 金孟等

李昆忠 周春米 洪慈庸

陳素月

31

1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1-22、32、37、39

案由：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353 萬 3 千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1363 萬 5 千元、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386 萬 1 千元」，辦理提升台灣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以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等業務。經查，台灣政府採購公共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致使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之案件數偏高，政府採購之工程案件辦理修正而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已成常態。本院過去曾作成決議要求工程會進行改善在案，惟工程會僅將修改統計方式以求降低追加件數與比率，實際上 102 年至 105 年追加金額案件數比例分別為 10.40%、10.77%、9.73%、8.50%，展延工期案件數比例分別為 16.88%、16.77%、16.02%、14.80%；其中，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金額幅度達 10%以上之案件數比例分別為 49.73%、48.25%、50.14%、51.26%，比例仍然甚高。為避免政府所採購之工程案件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金額造成工程經費增加的情事發生，爰建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 7353 萬 3 千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 1363 萬 5 千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 1386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 010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工程會就如何避免政府採購工程案件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情事發生，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德福
陳亭妃　李昆水
洪慈庸　陳素月

14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7 項 2、3 目　　預算書頁次：　P 33-34、P 37

工作計畫：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分支計畫：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共 467 萬 9 千元

主旨：有鑑於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16 萬 9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49 萬元，以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計畫下編列「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302 萬 6 千元，辦理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以及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等。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且差額比率逾 10%，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允應研謀改善。爰擬刪除該三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467 萬 9 千元其中之三分之一，並凍結其餘經費之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1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1-22、32、37

案由：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353 萬 3 千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1363 萬 5 千元，辦理提升台灣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及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經查，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所編列預算常與實際決標金額相差千億以上；以 105 年度為例，政府機關所編列採購之預算總額達 1 兆 1433 億 3300 萬元，而實際決標總額則為 1 兆 8 億 8 千萬元，兩者相差 1424 億 5300 萬元、差額比例達 12.46%，顯見政府採購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配置甚鉅。爰建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 7353 萬 3 千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 1363 萬 5 千元，合計 871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工程會就公共工程計畫中之技術與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及預算估列，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7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　P 33-35

工作計畫：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分支計畫：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共 262 萬 4 千元

主旨：有鑑於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16 萬 9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49 萬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宣導、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培訓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並強化採購稽核機制等業務，期導正機關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然鑒於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屢傳弊案與缺失，且政府機關(構)採購稽核比率近年均不超過 5%，又總件數稽核率低於目標值上限甚多，相關稽核作業顯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並加強執行。爰擬刪除該三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262 萬 4 千元其中之三分之一，並凍結其餘經費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寶清 鍾孔光 林淑芬 張代理 李昆叡 陳椒華 周春米 洪孟楷

48

1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1、32

案由：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353 萬 3 千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與宣導等業務，其中編列「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6 千元進行機關採購行為的稽核，以期導正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經查，政府採購稽核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被動地針對遭人檢舉、民意關切、媒體報導、監審檢調機關移送或主管機關移送等異常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但，105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8 萬 0336 件、決標金額達 1 兆 2051 億元，全國稽核件數只有 6726 件、稽核率只有 3.37%,；此外，102 年至 105 年政府採購稽核率分別為 4.05%、3.67%、3.85%、3.73%,，有逐年降低的趨勢，顯見工程會被動地進行政府採購稽核過於消極，不利遏止國內政府採購弊案的發生。爰建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工程會就如何主動進行政府採購稽核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107 年編列 73,533 千元,其中採購專業人員業務部份，經詢問工程會是否有掌握現政府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具採購人員資格之比例，工程會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尚無強制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應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亦無各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相關資料。」顯見工程會並未將相關業務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然查公務體系之離職率部分，土木職系人力流動頻繁之原因之一，即為對於採購業務不熟稔以致往往必須面對「背黑鍋」與動輒觸法等狀況;相同情形亦出現在諸多初任公務員之離職原因中。另查工程會為調查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專業人力情形，曾於 100 年度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為基礎，通函各招標單位配合查察，據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回復資料，各招標單位之承辦採購人員共計 50,291 人，其中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計 21,554 人，占全部承辦採購人員比率 42.86%，顯見有具體改善之必要。鑑此，爰建議凍結 300 千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張廖萬堅 鄭寶清 周春米 李昆泰 陳素月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國際競爭力」，原列 26,227 千元，建議凍結 300 千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5 年 2 月 1 日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修正版內容，「因國內公務預算有限且大型公共建設陸續完工情況下，國內工程產業進軍海外工程市場為產業永續發展之新藍海策略」，政府刻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前瞻基礎建設，按亞洲開發銀行預測，新南向政策所涵蓋國家基礎建設需求龐大，另前基礎建設預算已通過，軌道、水環境、綠能等相關工程建設將陸續開展，工程會應檢討過去 4 年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實質成效、重新盤點國內有能量且適合輸出產業類型及策略。

二、 工程會自 103 年起每年編列約 300 萬元上下經費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工作內容包括定期彙整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參與歐銀年會及亞銀商機博覽會，惟查海外工程建設商機資訊係由駐外單位或駐歐銀或亞銀等人員提供商情，且工程會派員出國計畫亦已編列預算派員出席歐銀年會及亞銀商機博覽會，有浪費之虞；另委託辦理邁入第 5 年，工程會應逐步培養相關工作內容所需技能。綜上，建議凍結 300 千元，俟工程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寶清 王忠銘 鍾孔光

連署人： 周春米 陳歐珀 洪慈庸 陳素月 林俊憲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數：三分之一

建議【∨】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7,353萬3千元，其中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國外旅費96萬2千元。

惟工程會106年度本筆費用僅編列55萬6千元，107年度預算本筆預算增加40萬餘元，成長幅度高達73%，其辦理業務雖新增考察公共工程創新技術，惟內容係與軌道建設相關，交通部亦有相關考察，為避免重複編列預算，宜由工程會向交通部協調資源整合。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並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楊瓊瓔　莊瑞雄

3

2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P.33)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96 萬 2 千元，其用途為出席國際工程組織等相關會議，較 106 年預算增加 40 萬 6 千元，主要差異在於 107 年新增考察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出國旅費，惟其預算增加之比例高達 73%，新增計劃占比甚高，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支出應更加撙節，爰此，107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應予凍結 1/4，待就出國考察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鄭寶清 林俊憲
鍾佳濱 劉建國 周春米
陳素月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0251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元
建議【V】凍結：凍結 25%，書面報告後解凍

工程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編列委辦費 300 萬元，而說明處僅寫了「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一行字，相關專案目標、期程、用途以及細節項目皆未說明，且政府開銷應盡量秉持節約原則，減少委辦項目，因此建請暫時凍結預算 25%，待工程會向本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德福 錢林慧君 李昆澤 周春米 江惠貞 陳幸妤

37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頁次：33
科目：第2款第17項第2目－「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0251委辦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2,880 千元
建議：刪減 1,440 千元（50%），凍結 1,440 千元（50%）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項下編列預算數 2,880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係自 103 年起「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後續擴充，並以分年之專案計畫延續已達四年。然該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歷年屢次遭人質疑，又該專案計畫既以分年之方式編列預算，似可隨時中斷業務之執行，而無實質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刪減該項專案預算數 50%，並凍結 50%，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4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7,353萬3千元，其中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185萬4千元，用以辦理技師及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

惟工程會106年度預算中，本筆費用編列為175萬8千元，因此107年度預算較106年度預算增加近10萬元，其辦理業務內容相同，並未新增相關業務。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鍾孔炤　周春米　林德福　張宏陸

2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043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2106 萬 1 千元
建議【V】凍結：刪除 10%，其餘凍結，書面報告後解凍

工程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編列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共 2106 萬 1 千元，說明處分別寫了三項補助：1.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 54 千，2.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證 270 萬元，以及 3. 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830 萬 7 千。

然而 1 與 2 項經工程會回復為照舊編制，既然經年補助，應將補助成效與以檢討，並研議撙節開銷。而第 3 項補助之說明於預算書上僅有一行字，相關專案目標、期程、用途以及細節項目皆未說明，因此建請刪除 10%，其餘凍結%，待工程會向本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忠 陳素月 陳椒華

39

2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P.33)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926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 1,659 萬 1 千元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較 106 年度增加 23 萬 1 千元，然而依預算書所示，相關工作內容並不無變化，似無增加預算之必要，爰此，107 年度『獎補助費』有關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另凍結 1/5，待就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提出成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9 萬 1 千元

建議【∨】刪除數：30 萬元

建議【∨】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7,353萬3千元，其中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1,659萬1千元，用以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惟工程會106年度於本筆費用編列1,635萬7千元，107年度增加近24萬元，其辦理業務內容相同，卻並未新增相關業務，且今年度執行率至10月底僅支用68%，顯然執行率不彰。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30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忠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林俊憲 [illegible]

2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1、33

案由：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學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288 萬元、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59 萬 1 千元。經查，工程會從 103 年開始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經費，103 年至 106 年分別編列 424 萬 5 千元、360 萬元、355 萬 5 千元、318 萬 5 千元；104 年開始編列捐助台灣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事宜經費，104 年到 106 年分別編列 1694 萬 1 千元、1635 萬 7 千元、1539 萬 6 千元。但，工程會未能定期公布受捐助業者拓點成效與取得標案金額多寡，民眾難以了解預算執行績效。爰建議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288 萬元、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59 萬 1 千元，合計 194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工程會就捐助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執行情形與績效，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椒華　林俊憲　王淨　張廖萬堅　李昆忠　陳素月

16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本年度預算數：116 萬 9 千元

建議【V】刪除 20%，其餘凍結

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16 萬 9 千元，為了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宣導、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培訓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並強化採購稽核機制等業務，期導正機關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但是，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情形，認為「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多類缺失屬…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未能及時查察改正…。」工程會顯然未盡責督導。

同時，工程會對政府採購決標件數與決標金額之統計，105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8 萬 336 件，決標金額 1 兆 2,051 億元，全國稽核件數 6,726 件，件數稽核率只有 3.73%，而且件數稽核率不斷下滑，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經從 4.05%下降至 3.73%。從 102 年度開始，每年件數稽核率都沒有超過 5%，可見工程會編列預算欲確保採購品質，卻未加強執行稽核，顯有疏失，建請刪除預算 20%，其餘凍結，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岱樺 張代理 鍾孔光 李昆忠 周春米 江惠貞 陳素月

36

30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本年度預算數：13,629 千元

建議【✓】刪除 3,629 千元【✓】凍結 2,7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 3,629 千元，凍結同項預算 2,700 千元。

說明：

推動政府各項資訊透明公開是增加政府透明度的要項，其中藉由開放資料的方式將政府手中有的資料，讓公民社會能加以利用並釋出，更是藉由民間力量增進政府透明度乃至於提升政府效能的良方。我國之政府採購資料電子化已推行多年，其資料庫中收藏大量政府採購相關資料，並以收費提供「加值服務」的方式有償提供給投標廠商使用。此一形式固然降低工程會在維護資料庫方面的支出，卻也使該資料庫淪為封閉且無法自由利用。且依行政院第 3332 次院會之決議，政府之開放資料應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惟查，工程會卻在其「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中始終維持政府採購資料「以加值服務型態收費」的狀況，此舉增高民間利用政府資料之門檻，實為不妥。爰此，刪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 3,629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預算 2,700 千元，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相關資料之開放禁行通盤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鄭寶清　林德福　王惠美

周春米　徐欣瑩　王鴻薇

13　陳素月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公共工程企劃級法規業務」項下「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部分，107 年編列 13,629 千元，其中有關查詢系統之精進部分，長久以來關於民間對於政府採購監督之優化與便利性之期待，如提供結案報告以及可跨部會、大範圍之 UI/UX 改善始終付之闕如，有鑑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資料開放為建立民眾對於政府互信之基礎，為避免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相關改善缺乏民間建議之參與，以至於公帑資源配置錯誤，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張代理 王鴻薇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31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7,353萬3千元，其中辦理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731萬5千元，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

經查，工程會106年度預算亦編列本筆費用，107年度預算微降68萬餘元，但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效能不彰，其標案查詢系統難以順利查詢標案，屢受各界詬病，其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成效有待檢討。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忠 江啓臣 鄭正鈐 鄭寶清 陳超明 林俊憲 陳玉珍

5

3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P.34)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135 萬 4 千元，其中 731 萬 5 千元用於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然而目前政府採購網設置標案查詢系統，查詢區間僅能查詢近 3 個月的招標資訊，區間過短，查詢標案不便，爰此，107 年度『業務費』有關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之預算，應凍結 1/5，待就推動政府採購網更加透明、便捷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

3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P.35)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項下『設備費』編列預算 227 萬 5 千元，其中 99 萬 5 千元用於業務系統增修，較 106 年度之 57 萬 6 千元增加 41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多達 72%，然而預算說明與 106 年度無異，未見與往年任何差異，相關預算似有浮編之嫌，爰此，107 年度『設備費』預算應予刪減 40 萬元，另凍結 1/5，待就業務系統增修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5 千元

建議【V】刪除 20%，其餘凍結

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為建立公平公開的政府採購環境，並且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減少採購缺失，處理各地陳情，以及異常採購案件稽核。

因應本院決議而以稽核業務績效考核結果，修正調整稽核比率目標值：106 年度預算案時本委員會曾作相關決議，因採購件數稽核率不斷下降，為了減少採購錯誤行為及弊案情事，要求工程會提出改善措施。工程會所提改善措施，其中以「總稽核率不超過 20%…依機關特性考量衡平性…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個別稽核比率不得低於 20%等」為原則。

近年部會署與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總件數稽核率大多低於 20%之目標值甚多，以 105 年度為例，部會署採購之總件數稽核率僅有 2.78%，其中採購決標件數 2 千件以上件數稽核率，以教育部 0.92%最低，內政部 7.28%最高；若觀察地方政府狀況，以臺北市 2.14%最低、宜蘭縣 9.37%最高，但全部都遠低於總件數稽核率 20%之目標值，可見工程會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並無積極運作，成效也不彰，相關稽核辦法、預防措施等，也並未說明，因此建請刪除預算 20%，其餘凍結，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彥 代陳瑩珍

34

3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35)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26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等行政作業，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21 萬 7 千元，然而 107 年度僅較 106 年增加處理行政訴訟業務，然而訴訟費用已在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有進行編列，且 106 年並無相關業務，預算增列是否有需要尚需討論，爰此，107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應予凍結 1/4，待就相關業務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6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7,353萬3千元，其中辦理採購申訴委員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426萬4千元，用以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資料印製、雜支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業務。

惟工程會於106年度預算中，其採購申訴委員會項下並未編列處理行政訴訟之費用，再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職掌包括：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廠商申訴之處理、關於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履約爭議之調解、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等，並未包含處理行政訴訟之費用。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邱泰源　鄭寶清　周春米　林德福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 6 千元

建議【V】刪除 20%，其餘凍結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計畫下編列「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302 萬 6 千元，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和經費之審議。

但是，近年來政府整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經費每年度預算數總計均逾兆元，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額比率均逾 10%。如 105 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1 兆 1,433.33 億元，決標金額共計 1 兆 8.80 億元，預算超編金額達 1,424.53 億元，與決算相差 12.46%，而且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差額比率分別為 13.89%、10.21%、12.72%。

預算與決標金額的差額，都達千億元以上，顯示工程會在審議工程採購預算編列上，毫無監督把關能力，並無積極運作監督，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允應研謀改善。因此建請刪除預算 20%，其餘凍結，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委員 代理 鍾玉珠

李昆泰 陳素月 委員 陳亭妃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9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頁次：37
科目：第 2 款第 17 項第 3 目－「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0251 委辦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5,626 千元
建議：凍結 2,813 千元（50%）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5,626 千元辦理業務，惟查該計畫自 102 年起連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卻未見有具體之研究成果，執行之現況說明亦不清。爰此，建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數 50%，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6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7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　P 39-40

工作計畫：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共 1386 萬 1 千元

主旨：有鑑於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164 萬 7 千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658 萬 7 千元、「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562 萬 7 千元，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而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中，不乏建造經費龐大卻未達預期效益目標，然工程會近年有關蚊子館之督導管理，成效有限似流於口號，允應研謀改進，避免浪費國家資源。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共 1386 萬 1 千元其中之五分之一，並凍結其餘經費之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46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7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　P 39

工作計畫：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386 萬 1 千元

主旨：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386 萬 1 千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情況比例仍高，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且增加經費支出，相關督導工作未見落實，似有浪費公帑之嫌，允應積極研謀改進。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386 萬 1 千元其中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寶清 鍾正平

林俊憲 代理 李昆忠

周清玉 代理 陳素月

47

42

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書頁次：第 39-40 頁
本年度預算：1386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1386 萬 1 千元，主要業務內容為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劃執行情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惟工作計畫目的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以上工程標案卻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況連年增長，自 101 年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總件數自 2 萬 4637 件減少為 2 萬 2014 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比率卻由 22.14%增加至 28.04%，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工程會改善上述情形，然工程會竟以修改統計方式應付，將「將同一標案變更次數累計計算」改為「以標案件數計算」，雖使追加金額件數占總工程標案件數比率由 28.04%降至 9.73%，但卻未實質上改善問題，顯有怠惰、敷衍了事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確實研謀輔導改善辦法。**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陳世凱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李昆澤 [illegible] 周春米 [illegible]

24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預算科目別：第 2 款第 17 項第 4 目─「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V】歲出　【　】歲入

預算數：13,861 千元
建議：凍結 4,158 千元（30%）

案由：

工程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386 萬 1 千元，欲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劃困難問題、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並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以及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等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惟查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推動情形，列管件數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截至 106 年第二季仍列管有 114 件計畫。考量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特別預算審議期間，社會大眾極為關注閒置公共設施、蚊子館活化之議題，故為減輕社會大眾之疑慮，工程會應加速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執行，以維社會福祉與公共利益。
爰此，凍結本項目預算 30%，並要求工程會（1.）應進一步主動清查、盤點我國公共建設使用現況（2.）針對正在執行活化工程之計畫，應持續辦理再評估程序以避免無法達成公共設施活化之目的。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3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 款 17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681 千元
建議凍結數：五分之一

理由：
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164 萬 7 千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658 萬 7 千元、「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562 萬 7 千元，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而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中，不乏建造經費龐大卻未達預期效益目標，尚需投入經費協助其活化，且衡量活化之標準與建造規劃時之預期效益不一致，故閒置公共設施之處理，允宜確實評估活化是否具實質效益，以決定續處對策，並要求各機關邇後推動興建計畫前，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爰建議凍結此預算五分之一，並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

59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4 萬 7 千元 + 658 萬 7 千元

建議【V】刪除 20%，其餘凍結

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164 萬 7 千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658 萬 7 千元，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但是，據工程會統計，截至 106 年度第 2 季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 114 件，建設總經費超過 254.19 億元，閒置原因主要有缺乏經費、環境變遷、規劃不當、管理不善等；雖較上一季合計減少 5 件，惟其中仍不乏自 94 年起即列管超過 10 年以上，或建設總經費 1 億元以上之設施，例如自 94 年即列管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總經費 70.90 億元、104 年完工即列管之「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總經費 15.77 億元。

可見工程會編列預算進行興建事前規劃之評估，但是卻無實質效果，致完工後完全閒置或低度利用，造成耗費資金興建，卻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的結果。因此，建請刪除預算 20%，其餘凍結，待工程會向本委員會就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建設，提出相關報廢拆除或活化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代理 趙正修 李昆澤 周春米 代理 陳素月

35

4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劃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39)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劃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預算 164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1 萬元增加 123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3 倍，主要是增加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然而目前閒置設施活化效果不彰，增加相關預算是否有實益仍未可知，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公共工程計劃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另凍結 1/4，待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164 萬 7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編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經費1,386萬3千元，其中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164萬7千元，用以辦理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劃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業務。

惟本項業務與工程會106年度預算相較，僅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經費卻自41萬元大幅提升至164萬7千元，主要新增經費項目係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國內各地出差旅費，惟工程會107年度預算亦將增購4輪驅動7人座公務車1輛，應核實編列相關經費，減少政府不必要之支出。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100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P.40)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69 萬 8 千元，其中 200 萬元預算用於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該項預算較 106 年度編列之 120 萬 8 千元增加 79 萬 2 千元，幅度高達 65%，然而相關維護費用應為固定預算，實無大幅增加之理，爰此，107 年度『業務費』，有關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之預算，應予刪減 70 萬，另凍結 1/5，待就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之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9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3.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 562 萬 7 千元

建議【V】凍結預算 20%

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562 萬 7 千元，辦理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在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中，不乏建造經費龐大卻未達預期效益目標者，不但需投入經費協助其活化，且衡量活化之標準、建造規劃，以及預期效益，都不一致。

而統計截至 106 年度第 2 季，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14 件，然而，關於這些設施閒置之樓地板及土地面積、受補助經費等明細內容，能提供關外界檢視政府對公共設施之投入與活化改善是否具實質效益之相關資訊，都無法公開查詢，也無相關資料。

既然工程會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中，編列預算建置與維護公共工程管理之相關資訊系統，因此建請凍結預算 20%，請工程會務必研擬將閒置公共設施管理之相關資訊公開的計畫，以供民眾與政府各單位有效掌握、推動活化作業，並於委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林淑芬 徐代表欽正等

李昆儒 陳素月 張慈庸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查我國近年公共工程標案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標案件數雖呈逐年下滑之趨勢，然 105 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件數仍有 2,058 件，且追加金額幅度超過 10%以上之案件數量仍佔有 51.26%，顯示我國公共工程辦理變更與預算追加已成常態，也導致公共工程之採購經費數額持續擴張，不僅不利財政紀律之維繫，也有違政府財政資源運用應審慎評估，並撙節使用之原則。

綜上所述，近年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案件比例仍高，為避免公共工程經費擴張成為常態，工程會應積極協助非工程專責機關，強化其工程規劃、專案管理能力，並持續督導落實，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爰此，工程會應提出具體計畫，改善目前實務上經常性之計畫變更與預算追加等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1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承造海軍獵雷艦的慶富造船公司爆出財務危機，主辦新台幣205億元聯貸案的第一金控旗下第一銀行宣告慶富違約。為避免出現寒蟬效應，日後政府重大採購及工程之授信聯貸案無銀行願意承做，政府決定採取三方契約方式，由政府作保以確保採購得以順利進行。惟授信聯貸案銀行團皆會要求承包商付費簽訂授信專案技術服務顧問，然因機密預算執行恐不易執行，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並得依一定標準向承商收費。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2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對於屬於建築物之設計服務委託案，未得標廠商已經損失備標的成本，然依採購招標不對等之規定，須無償作公開展覽、媒體 及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等於是二次傷害。即使目前有部分標案有提供入選者獎金亦不足以補償備標之成本，對於未得標之投標者，若要公開展覽、媒體及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修改公共工程制式合約規範，應以市價購買相關著作權，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3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政府在完成建築物後對於建築著作甚少使用及改作，取得智慧財產權只是訴諸高閣，沒有運用可能。然而，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改作、編輯、散播等，對於技術服務廠商未來技術及品質提升需保有建築之著作權，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修改公共工程制式合約規範，建築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保留於技術服務廠商，並增訂授權條件，明定政府無償使用建築著作範圍，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2

提案日期：2017.11.09

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為健全我國區域智慧電網之建置，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作業辦法，將「新建公有建築之屋頂需設置太陽能等綠能裝置」納入公共建築設計規劃的審議條件之中；並同時針對既有公有建築進行全面性盤點，凡符合設置條件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建築物所屬機關及電力廠商合作於屋頂設置綠能裝置。

提案人：蕭美琴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55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第 1 期特別預算，已於今年 8 月 31 日在立法院通過，第 1 期預算共計約 1070 億元，項目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這筆預算通過後，就有許多工程要進行，將牽涉到招標策略問題，到底要用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還有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問題、品質管理問題及進度管控等問題。工程會雖然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仍應適時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發包作業及後續品質管理的責任，俾協助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確保達成預期效益。爰決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相關因應計畫之書面報告，扮演好工程關鍵的角色。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亦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56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政府現正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期能為我國創造更多經濟利基，而工程會配合此項政策也將積極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選商及工程採購指引，並訂定遊戲規則及建立監督機制，要比照日、韓策略，要求該國政府將一定比例工程採購指定由台廠供應，順利將工程商機產業鏈延伸至新南向國家，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然新南向其實要克服的問題很多，包括法律、語言、文化、保險、資本等，在外打拼獲取外館的協助與當地台商的資訊提供，是非常必要的，尤其當地台商對當地風土民情的了解，絕對是重要的參考。爰決議要求工程會將此部分納入工作範圍，規劃如何讓當地台商對本國有意參標的業者提供當地國一些注意事項，避免前往投資業者誤觸地雷，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順利紮根。

提案人：陳歐珀

45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建議【】刪減：【】凍結數：【ｖ】主決議：

案由：

據工程會對政府採購決標件數與決標金額之統計，105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8 萬 336 件，決標金額 1 兆 2,051 億元，全國稽核件數 6,726 件，件數稽核率 3.73%，而採購件數稽核率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從 4.05%下降至 3.73%，且均不超過 5%。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81,172	187,819	177,996	180,336
全國稽核件數	7,339	6,900	6,859	6,726
件數稽核率(%)	4.05	3.67	3.85	3.73
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2,478	11,367	10,261	12,051
全國稽核金額	2,464	2,361	2,278	3,158
金額稽核率(%)	19.75	20.77	22.20	26.21

稽核為工程會確保採購案無缺失且合法之必要手段，若稽核率過低恐有發生弊案之可能，<u>故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升本身稽核率至百分之五以上。</u>

提案人：趙正宇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建議【】刪減：【】凍結數：【ｖ】主決議：

案由：

據工程會統計，截至 106 年度第 2 季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 114 件，建設總經費超逾 254.19 億元，閒置原因主要係缺乏經費、環境變遷、規劃不當、管理不善等；雖較上一季合計減少 5 件，惟其中仍不乏自 94 年起即列管超逾 10 年以上，或建設總經費 1 億元以上之設施)，例如自 94 年即列管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總經費 70.90 億元、104 年完工即列管之「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總經費 15.77 億元。

且關於該等設施閒置之樓地板及土地面積、受補助經費等明細內容，攸關外界檢視政府對公共設施之投入與活化改善是否具實質效益等資訊，尚無法公開查詢。

故建議公共設施建造後因各種因素導致其閒置或低度利用，應檢討相關規範，避免完工後閒置而浪費國家資源。

提案人：趙正宇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隨著公開透明與全民檢驗之概念已日漸深植人心，如何能夠過更友善的回應與施政，符合民間對於政府採購監督之優化與便利性之期待，如提供結案報告以及可跨部會、大範圍之 UI/UX 改善，實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可努力之方向，亦可讓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資料開放成為建立民眾對於政府互信之基礎。然對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開放資料諮詢小組之組成，民間代表之設計本為希望可以透過開放資料社群與民間社團之加入，給予相關開放資料之改善建議，但工程會卻雖在今年十月份即經告知不宜由退休人員擔任民間代表，然迄今卻無任何調整。同時，盤點該小組設置至今之會議討論，議程均為配合行政院國發會之交辦事項，工作內容亦乏善可陳，缺乏主動與民間互動之規劃。針對前述事項之改善部分，建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開放委員之改聘或增聘工作。

提案人： 黃國書 薛代表 鄭宏洋 李昆儒 羅玉珍 陳素月 周春米 林俊憲

25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土木職系的公務員離職與招考缺額問題日趨嚴重，致使國內聯合報跟考試院都為此作出專題討論，甚至被視為國安問題，其中最關鍵的原因，就是及諸多初任公務人員必須要肩負標案採購然卻無相關專業能力。查其原由，即為在現行的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提供各單位便宜行事空間，讓許多初任的公務人員才剛到單位就要承辦標案，以致初任公務員除了必須承擔因不黯業務告訴風險外，還得面對搞砸標案，造成公帑浪費的壓力。是故，為促使工程會得以掌握目前相關狀況，針對普查目前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具採購資格狀態，與考試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合作，推動初任人員採購專業訓練部分，建請工程會進行相關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代理 鄭金汪 李昆忠 趙正宇 陳素月 林淑芬 周春米

76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海軍「獵雷艦」採購案引發國人關注，在行政院調查報告之五大缺失裡面均可見在現行採購制度存在有諸多需制度性改善之可能，是故，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招標品質，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大型採購案，主動建立政府避險機制，除配合未來兩億元以上巨額工程採購案需成立審查小組，針對招標資格也應有相關規範。針對前述事項，建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鍾佳濱 鄭金玲 李昆忠 張廖萬堅 陳素月 周春米 林德福

27

62

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如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及陸資廠商參與，可能衍生之國安或資安疑慮，依現行法規處理原則重點如下：

(一)因兩岸尚未簽署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7 條所稱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排除大陸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

(二)如招標標的涉及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者，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然而實務上，廠商如以人頭登記、多層轉投資稀釋股權或隱匿得標後之股權變動等方式隱匿本身為陸資廠商之事實，採購機關僅能信賴廠商依法登記資料，並無相關公權力得予查證；此外，若外國廠商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參與我國採購案，投審會將因沒有任何投資設點案件送審紀錄而無從追查該廠商是否為陸資，顯示採購機關與投資審議機關間即時資訊交換不足，成為潛在國安漏洞，若途中或事後發現為「假外資、真陸資」，機關雖可依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決標或於決標後撤銷決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或懲罰性違約金，對國家安全造成的傷害卻已不可逆。為加強把關機制，以防範「假外資、真陸資」之核准投資事件，**故提案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針對上述採購法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建立投審會與辦理採購單位間互通之廠商資料庫。**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徐代理 鄭寶清 李昆泰 顧立雄 陳素月 陳歐珀 張廖萬堅

18

63

10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目的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各類陳情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等。然經查近年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自 101 年度 4.76%降至 105 年度 3.73%，稽核率不僅均不超過 5%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見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職責。為督促主管機關落實採購稽核制度，以減少採購錯誤行為及採購弊案情事發生，故提案要求工程會就以上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稽核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81,172	187,819	177,996	180,336
全國稽核件數	7,339	6,900	6,859	6,726
件數稽核率(%)	**4.05**	**3.67**	**3.85**	**3.73**
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2,478	11,367	10,261	12,051
全國稽核金額	2,464	2,361	2,278	3,158
金額稽核率(%)	19.75	20.77	22.20	26.21

※註：1.資料來源，工程會 106 年 8 月提供。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明文 鄭寶清 王定宇 陳素月 周春米 洪慈庸

19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編列 5,627 千元，其中，「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及「公共工程建設預算調查系統」僅限各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憑帳號及密碼登入，查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皆與人民權益攸關，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評估前述系統中適合開放民眾瞭解之資訊，並主動公開，俾利人民瞭解各公共工程進度及監督，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寶清　劉建忻　林俊憲

連署人： 周春米　陳亞汎

陳素月

徐志廉　陳素月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647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等事項，為減少公共設施低度利用或閒置，公共建設完工後，應持續追蹤實際營運情形，並公開資訊，請研議公共建設營運情形列管要點及執行方式，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寶清　[illegible]

連署人： 周春米　陳歐珀　陳素月

12

主決議　66

有鑑於我國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1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標案總件數自 2 萬 4,533 件減少為 2 萬 4,205 件，惟 105 年度追加金額逾 10%以上件數占追加金額總件數比率為 51.26%，較 104 年度之 50.14%與 103 年度 48.25%均有成長，凸顯政府採購之工程案件辦理修正而追加金額已成常態，造成採購經費增加。然而公共工程標案變更設計原因中，「業主需求變更」、「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或延誤」、「設計數量計算錯誤、漏列或不符現況」及「設計圖說不一致」等因素，皆屬可事先防範者，除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問題之外，泰半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係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主管機關，卻放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各類設計疏失卻鮮少追究其責任，工程會顯有失職。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未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提出相關改善辦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為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0 日修訂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查該範本第 9 條派遣勞工權益保障部分，選項之一要求「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請假時，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廠商」，惟派遣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可請產假、喪假或病假等假一定天數，且工資照領或折半，廠商則需額外支付代理人工資，契約條款及契約價金卻未規範或考量，契約範本應依勞動相關法規修正；另實務上，勞動派遣採購案以最低價決標，勞動派遣採購以最低價決標，廠商壓縮利潤以低價得標，派遣勞工領取最低工資，未享有法定福利待遇，遭受剝削，機關獲得勞動力不佳，因而被社會大眾垢病，工程會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應評估勞動派遣採購如何設定有利條件，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綜上，請工程會依勞動相關法規修正派遣勞工契範本，並評估勞動派遣採購如何設定最有利標決標條件，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信　鄭運鵬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鎮軍　陳素月

10:53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 案到第 7 案是通案，之後再回頭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處理第 8 案至第 12 案。是關於第 1 目的部分。提案委員有陳委員素月、鄭委員寶清、黃委員國書以及洪委員慈庸。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首先請陳委員素月發言，接著是洪委員慈庸。

陳委員素月：我剛剛有質詢，不過現在還是再帶一下，關於辦公廳舍租金的問題，本席希望工程會要儘速規劃，以減少不必要支出，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專門委員文富：跟召委及各位委員說明，針對房屋的租金，委員一直以來都很關注，所以我們也在找可以一勞永逸的辦公處所，今年我們已經取得國產署同意取得長安西路都更的辦公廳舍。

主席：在哪裡？

張專門委員文富：在長安西路，國產署已經正式函復同意未來全部給工程會使用，預計 3 到 4 年在 110 年完工後進駐使用，這可以解決我們租屋的問題，我在這裡跟召委、委員做說明。

主席：主委，進駐之前不可以合併掉，人家先掛牌使用。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洪慈庸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是第 11 案，係購買新公務車的部分，你們是明年買一輛 7 人座及一輛首長座車，一共兩輛，預定費用一台是 120 萬元？要不要做說明。

張專門委員文富：跟委員說明，首長座車 120 萬元的編列標準是依照主計總處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手冊的標準編定，至於四輪傳動一般公務車編列 122 萬元，這個預算也是參考現在的市場行情編列，並沒有特別高的規格。

之所以會編列四輪傳動車是因為目前工程會供同仁使用的一般公務車只剩下一輛，車齡已經超過 10 年，因為工程會必須常常到災區及工程地點現勘，一些路面顛頗、泥濘的地方一般公務車到不了現場，工程會沒有一輛四輪傳動車支援業務所需，所以我們在明年度編列一輛四輪傳動車，希望能夠讓現勘同仁能夠安全抵達相關的工地及災損現場做勘查，請委員支持。

趙委員正宇：這個 7 人座四輪傳動車是一定要的，你們要到地方跑來跑去勘查。另外，首長座車是幾 CC 的？依照主委是 14 職等，應該是幾 CC 以下的？

張專門委員文富：2500CC 以下。

趙委員正宇：是國產，還是進口的？還是沒有分嗎？

張專門委員文富：原則上都是用國產車。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原來是建議這一輛不要買，不過他們規定是要，因為超過年限就要買。

張專門委員文富：最主要是已經超過 18 萬公里，明年預計會到 20 萬公里，超過 10 年了！

趙委員正宇：我同意買，我只是問是幾 CC 的，它應該是 2400CC 以下的，不是 2500CC。

張專門委員文富：2400CC。

趙委員正宇：2400CC 以下，那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一般行政費用—事務費裡面編列印刷費、清潔費等等。但是在其餘項目裡面也編列相同的文具、油墨紙張等經費，顯然重複編列，我建議刪減 200 萬元。

張專門委員文富：一般行政包含全會的共同性使用基本維持項目，今年編列 768 萬 3,000 元時，已較去年的 800 多萬元撙節，這些基本費用維持主要是用在全位性、共通性的辦公室維持，修繕、影印機租用、相關會議召開以及保全的使用，確實是基本維持所需要的經費，請委員特別支持。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

張專門委員文富：再跟委員做補充，因為這些東西比較瑣碎、詳細一點，是不是容我們改提書面報告，向委員作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哪一個項目需要書面報告？剛剛車輛的部分，黃委員跟陳召委都同意。再來，有關租金的部分，陳召委堅持要……

因為他們已經跟國產署談好，要都更了，所以租金大概也是最後幾年了，再 3、4 年以後他們……

陳委員素月：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提書面報告。不需要凍結吧！

陳委員素月：不需要。

主席：不需要凍結。

跟委員會報告，第 8 案至第 12 案，有關第 1 目的部分，統一刪除 200 萬元，好不好？總數是 6,900 萬元，200 萬元只是一點點，你們再辛苦一點！

張專門委員文富：請委員再支持一下，我們已經相當撙節，我們會很撙節辦理。

主席：200 萬元算非常低了，主委！

林主任佳欣：今年的一般行政只增加快 400 萬元，但是我們必須要做公文線上簽核，還要汰換兩台車，拜託委員一定要支持我們，這筆錢是最大的一筆，而且是整個會日常營運需要的經費，各業務處的業務計畫都還沒有討論，這一筆一般行政是會裡面的日常運用，拜託委員。

主席：如果刪 100 萬元呢？講真的，工程會的預算也不多啦！他們的預算額度都不高，如果是刪 100 萬元，你們可以承受嗎？

林主任佳欣：我們提書面報告，拜託委員。

主席：還是在一般行政費。

林主任佳欣：對，一般行政是日常……

主席：好啦！今天趙正宇委員有特別……，怕只剩下輪子，沒有車也不好。

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8 案至第 12 案一般行政費用不刪減，有關房舍的部分要提書面報告，有關車輛的部分，其他機關都會刪，但我們把車子保留給你們，請你們要做好採購工作，好不好？工程會的採購不要出問題。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趙委員，要先處理第 1 案至第 7 案嗎？因為第 1 案至第 7 案是通案，我們後面再回來處理，趙委員有沒有意見？

趙委員正宇：沒意見。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致歉，今天的時間壓縮比較短，所以併案審查目次表沒有提供給大家，我就邊審查、邊跟大家報告。

第 13 案、第 14 案，因為牽涉到兩目以上，我們先暫時保留。

併案處理第 16 案至第 37 案，是有關第 2 目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要先談第 21 案，有關工程會 107 年度「健全技師、工程顧問公司的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96 萬 2,000 元，用途是出席國際工程組織等相關會議，請問這個預算比 106 年增加 40 萬 6,000 元，主要差異在於 107 年新增考察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出國旅費預算，比例高達 73%，新增計劃占比甚高，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我覺得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請行政單位說明預算是增加是在什麼出國計畫？

林處長傑：我們工作出國經費本來就不多，主要是配合相關的新增業務，而新增的一些考察行程，比如現在推動的循環經濟，我們要去看國外再循環經濟的運用狀況；為了配合未來軌道建設大埔的發展，我們需要了解國外的軌道廠商目前的發展情形以及國內利基是在哪裡？所以，主要增加的部分，一個是循環經濟的考察，一個是軌道建設的考察。

另外，台灣跟澳洲每年會辦一次雙邊會談，今年是在臺灣辦，所以就沒有出國預算，但明年是在澳洲辦，我們會跟他們談技師跨國流通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新增三個出國預算，其實都是配合新增業務而增加的，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李委員昆澤：好，召委，這個部分我建議要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第 26 案的部分……

林主任佳欣：委員，不好意思，剛剛討論的第 21 案是國外旅費，第 20 案、第 21 案是否可以併案處理？

李委員昆澤：沒關係，等一下由召委做處理，剛剛是我個人的建議，召委會做處理。

林主任佳欣：謝謝。

主席：李委員說明完了之後，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26 案是關於 107 年度「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659 萬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預算，比 106 年度增加了 23 萬 1,000 元，可是我看你們預算書相關的工作內容並沒有什麼變化，有增加預算的必要嗎？請做說明。

林處長傑：這部分主要是鼓勵我們的廠商到海外拓點的補助計劃，今年我們補助約 1,000 多萬元，到現在為止的得標金額已經到 100 億元，成效非常的好，每年的申請件數也都超過我們的預算金額，像今年的申請件數額度達 3,000 多萬元，有這樣大的需求，我們的預算也相對有限，這部

分也是配合新南向政策的發展，鼓勵廠商多往新南向的地方去努力，懇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昆澤：新南向潛力領域公共工程是國家行政院核定的一個重要的新南向計畫，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不刪減，希望你們針對新南向的部分要全力協助我們的業者，人家日本、韓國都已經做得非常好，我們要加把勁。

第 33 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項下「業務費」編列 1,135 萬元，其中 731 萬元是用於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然而目前政府採購網設置標案查詢系統，查詢區間僅能查詢近 3 個月的招標資訊，區間過短，查詢標案不便，我認為「委辦政府採購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的預算要凍結五分之一，待就推動政府採購網更加透明、便捷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處長尤佳：基本上，政府電子採購網的委外經營，我們並沒有支付任何的費用，還收取……

李委員昆澤：你不用再說明了，就是凍結，你們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陳處長尤佳：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 34 案，工程會 107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項下「設備費」編列預算 99 萬 5,000 元用於業務系統增修，較 106 年度之 57 萬 6,000 元增加 41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72%，然而預算說明跟 106 年無異，未見與往年有什麼差異，相關預算似有浮編之嫌，請工程會說明。

陳處長尤佳：106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的費用是用來支應本會全球資訊網的改版作業，107 年度是繼續強化並且擴充它的資訊網系統功能，依照立法院的決議需要達到無障礙網頁的開放規範 2.0 版 AA 等級，所以我們的網頁並需要配合調整。

李委員昆澤：就是為了無障礙網頁。

陳處長尤佳：另外，我們會內有一個資訊網的改版作業，也必須一併處理，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昆澤：好，這部分我可以同意不刪除，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更清楚。

第 36 案，關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26 萬 4,000 元，用於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等行政作業，這個較 106 年度增加 21 萬元，然而 107 年度比 106 年度增加處理行政訴訟業務，而訴訟費用已在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有進行編列，且 106 年沒有相關業務，這個預算增列有沒有需要？請業務單位說明。

黃執行秘書淑嬌：增加的 21 萬 7,000 元其實不是行政訴訟的費用，主要是為了因應勞基法，派遣人員的加薪部分。

李委員昆澤：是這樣嗎？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

李委員昆澤：你們不是因為行政訴訟有增加，申訴的部分要委任律師，費用大概要 9 萬 8,000 元，所以你們要增列用途？

黃執行秘書淑嬌：我們是在用途說明裡面有特別加註說明，其實這個訴訟我們有時候有必要，比如，我們在……

李委員昆澤：對啊！所以，到底是派遣人力，還是委任律師的費用？

黃執行秘書淑嬌：事實上是派遣人力的加薪，增編的時候是為了這個原因，而不是為了訴訟……

李委員昆澤：派遣人力要增加多少？

黃執行秘書淑嬌：差不多要增加 21 萬元，因為他們現在要加薪，我們現在申訴會的部分就是有 8 個人。

李委員昆澤：8 個人加薪。

黃執行秘書淑嬌：對，他們不休假獎金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改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黃執行秘書淑嬌：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就先到這邊，向召委及委員會作說明。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請教一下，剛才李昆澤委員的第 26 案，剛剛的說明是，這個計畫有爭取到 100 億元的重點標案……

李委員昆澤：那是補助海外拓點，他們好像有在 5 個國家設置這樣的營業據點。

主席：去年我有統計過，有二分之一是中鼎的，這個 100 億元是怎麼樣的分布，是幾家？最大的是占多少？

林處長傑：跟委員報告，裡面一共有 15 個標案，目前我們統計的 100 案裡面，一共得了 15 個標案。

主席：100 億元分成 15 個……

林處長傑：分成 15 個標案，當然中鼎是一個比較大型的公司，他的案子裡面含工程費，所以他的費用會比較高。

主席：多高？

林處長傑：大概有差不多 95%是中鼎。

主席：對啊！所以你看，聽起來很大，其實都中鼎的啊！

林處長傑：但是如果我們只看顧問公司的部分，其他還有大概 12 案左右是顧問公司，那邊的得標金額加起來也是差不多有到二、三億元左右，所以相較於我們補助 1,000 萬元來說，他其實也是得到二、三億元左右的量。

主席：主要是說你在協助中鼎以外廠商的部分，主委，預算我認為大概都可以接受啦！但成績實在是不如預期。

吳主任委員宏謀：事實上現在鼓勵新南向，在規劃設計這個階段很重要，因為他會掌握施工履約的階段，所以我們這個部分是鼓勵家數多，但金額不多，可是未來會有決定性的影響。

主席：我覺得家數都不夠多啦！如果你們成效好，這個補助應該不只一千多萬元啊！這一點我是提醒你們，其實去年跟今年都還是中鼎啊！都一樣是靠一家而已，只是數字看起來嚇死人，其實其他家加起來不到 5%，這個的確需要再檢討，主委對於新南向的部分，各行各業都給他們……

李委員昆澤：這個早上也請教過主委，有關新南向的政策就是 2 個部分，第一個是五大運輸團隊的輸出團隊努力，大概有二百多億元，另外一個就是補助海外拓點，有 15 個標案，分布在 5 個國

家，有 5 個營業據點。進步的空間還是很大，所以早上就一直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扶植我們國內的產業，然後進行全球化工程的布局，我也一再提醒還有其他國家，像是日本、韓國、中國，對於新南向都是大舉在進攻，我們的步伐真的是不夠，好不好？

主席：這個是很頭端的部分，請多鼓勵好不好？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發言，再來是洪慈庸委員。

陳委員素月：現在可以討論到第幾案？

主席：第 16 案至第 37 案。

陳委員素月：那我就一併詢問。

主席：沒問題。

陳委員素月：我的第 20 案剛剛昆澤委員也有詢問過，針對國外旅費的部分，剛剛工程會的報告是新增 3 項工作計畫，然後有提到一項跟軌道建設有關，我們知道軌道建設也是交通部重要的業務之一，為了避免重複編列預算，建議工程會跟交通部協調資源的整合，不要重複浪費資源。所以這個案子本來是提議刪除預算三分之一，並凍結四分之一。現在減列的部分我就不堅持，不過還是要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統一凍結五分之一，不然有的凍結四分之一，有的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素月：凍結由主席裁示。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素月：另外，有關第 24 案的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的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下的一般事務費，明年度的預算比 106 年度增加了 10 萬元，雖然金額不多，可是辦理的業務內容好像沒有新增，還是一樣，所以這部分我是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林處長傑：這個部分主要是委外人力的加薪，還有相關不休假獎金的編列，今年的經費是 175 萬元，而明年所增加的 10 萬元就是配合加薪，跟剛剛前面有報告過的是同樣的狀況。

陳委員素月：再來是第 27 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的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下的獎補助費中，107 年度增列了 24 萬元，可是辦理的業務都一樣，沒有看到新增的相關業務。另外，有關執行率的部分，今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68%，在這樣的執行率下，明年有必要增列這筆預算嗎？所以這一案我建議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林處長傑：這個其實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過，也是新南向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都是勞務的嗎？

林處長傑：是。

陳委員素月：也是薪資的部分？

林處長傑：這主要是補助廠商拓點的費用，年底的執行率也會衝高上來，他有一些相關的成效，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去補助一些小型的顧問公司或工程公司，所以相關的費用其實是非常的重要，也懇請委員可以支持。

陳委員素月：拓點的補助是嗎？

林處長傑：是。

陳委員素月：那你們要做詳細的說明啊！

林處長傑：是。

陳委員素月：第 32 案是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的委辦費，雖然在 107 年度有微降了 68 萬元，可是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效能不彰的部分，剛剛昆澤委員也有提到過，我有上網去查一下某某顧問公司的案子，但我看不到以前的資料，我們期待查詢系統的資料可以更詳盡，不要只限 3 個月，然後可以更公開透明。對於這樣的成效，我是覺得有其檢討之處，所以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也希望你們未來可以有具體的改善。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關我們採購電子化使用介面不太友善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素月：對啊！我覺得很不好用耶！查不到資料耶！至於第 37 案，剛剛昆澤委員詢問過了，我就不再詢問。

主席：接下來請洪慈庸委員發言，接下來是林俊憲委員、周春米委員、鄭寶清委員。

洪委員慈庸：第 23 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下的委辦費，「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了 288 萬元，查起來是從 103 年開始有一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往後的擴充，我們並不知道前幾年執行的成效為何，還有現在還要繼續做的原因為何，都沒有講清楚，而且過去歷年來也一直有被質疑，所以我希望可以刪減一半的預算，然後凍結一半。

林處長傑：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有一個專案辦公室，它來協助我們執行拓點的事項，因為我們補助廠商到海外去，從一開始的申請，到期中我們要查核，到期末的核銷，它是協助我們做這些事情。除此之外，它還必須去做教育訓練，還要做一些教材的編纂，還有一些資訊系統等等，所以會有一些相關的費用產生。我們會有完整的報告跟委員說明，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洪委員，第 23 案的部分，這樣說明可以嗎？因為你有刪除 50%，即刪除 144 萬元。

林處長傑：跟委員報告，如果刪除 50%的話，會對業務造成很大的影響，是不是懇請委員同意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南半球就不見了，剩北半球了，無法全球拓點。

鄭委員寶清：有關第 25 案，跟第 7 案是相同的，所以把第 25 案調到第 7 案合併討論。

主席：好，把第 25 案併到第 7 案。

鄭委員寶清：因為我提很多案，但是我想主要……

林委員俊憲：還有通案的第 5 案……

主席：鄭委員，先是林俊憲委員，再來是周春米委員，再來是你，再來是黃國書委員。

林委員俊憲：鄭寶清委員講第 7 案、第 25 案還有第 5 案，其實都是針對工程會的派員出國計畫。你們的預算書不要這麼寫，因為增加經費超過 6 成，委員一定會注意。你們要去考察的項目有公共工程創新技術運用、循環經濟等，寫得很長，但是考察計畫的時間寫 107 年 1 到 12 月要去，可見計畫根本沒有成熟。以後申請經費的時候，我希望你們的說明不要這樣寫。你看，考察時間也不知道，寫 107 年 1 到 12 月，考察計畫說明也沒有，這樣我們會覺得你們根本還沒有任何考察動向，也還不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下經費就增加了 6 成。這個部分我跟鄭寶清委員都有

提案，要酌刪 200 萬元。

林處長傑：我們出國的行程正在安排，我跟委員報告其中的項目，例如，我們去看循環經濟……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是怎麼估算預算的？

林處長傑：這個都有……

林委員俊憲：要派幾位？

林處長傑：2 位。

林委員俊憲：在哪個國家也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會議也不知道。

林處長傑：是到日本，我們現在正在跟……

林委員俊憲：編預算的時候根本不知道，不然你為什麼不寫？

林處長傑：是。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計算旅費、經費？怎麼可能？

林處長傑：這個都有相關的內容，地點的部分我們再補充給委員。

林委員俊憲：比今年多了 6 成。

林處長傑：今年出國計畫的部分的母數只有 40 幾萬元，因為配合新增加的項目，所以會增多。我們會將詳細的計畫提供給委員，後面也都有詳細的資料。

主席：林俊憲委員還堅持刪除 200 萬元嗎？等一下再處理嗎？請周春米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要講的是第 17 案，主要是談稽核，上午好像也有委員質詢這個部分。你們的經費編了 96 萬元，金額好像不是很高，但是不知道執行的成效如何，但是如果從稽核率來看，採購決標件數是 18 萬多，稽核件數卻只有 6,000 多件，稽核率大概只有百分之三點多，所以這個部分的成效我們是質疑的，因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這邊我們凍結 1/5，提出書面後再來看情況。

我另外提了第 28 案，也是剛剛委員關心的全球化專業事宜。這個部分我們難以瞭解預算的執行狀況及成效，你們沒有定期公布，所以我們當然質疑。這個部分我也是提案凍結 1/10。

另外，吳焜裕委員請我幫他提出第 30 案，他認為政府的資訊應該以免費為原則，但是政府好像相反，以收費為原則，而且都開放給廠商，沒有開放給全民，所以他很堅持刪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的預算，然後還有凍結，有待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部分工程會說明一下。根據吳焜裕委員剛剛周春米委員的說明，你們有在賣資料，是不是？還是別人賣資料，你們被颱風尾掃到？

陳處長尤佳：基本上，我們推動政府電子採購化，政府電子採購網其實是免費，沒有支付任何費用委外經營，我們有在契約約定他每年要給付我們回饋金。至於開放資料……

鄭委員寶清：他是問你有沒有賣資料給特定廠商。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有些資料應該免費公開給全民，而不是……

周委員春米：民間要利用政府資料的門檻很高。

陳處長尤佳：基本上，這邊提到開放資料集的部分，因為工程會的招標決標資訊都是免費提供，並沒有收費的情形。

主席：周委員，據你的瞭解，哪一項……

周委員春米：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半，在你們的公共工程相關會議裡，有委員提出「政府採購招決標資料若整體開放，除承辦單位提及不利對外談判因素外，也會影響未來工程會資訊委外之策略。目前政府電子採購網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招商，整體委外……

陳處長尤佳：剛才我們提到招商委外沒有支付任何費用，至於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料要用開放資料集的方式提供，目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的資料是免費提供的，並沒有對外收費。

周委員春米：政府採購契約以外就是要收錢。

陳處長尤佳：依委外合約，我們為沒有支付任何委外費用，反而要求廠商每年至少要回饋 820 萬元以上的回饋金，當然廠商要給付回饋金就必須有收入來源，因此會提供會員加值服務，廠商是從這個部分收取對會員的服務費用。

周委員春米：會員嗎？所以……

陳處長尤佳：譬如針對整個招標決標資料的整理、提供，他們會設計一些……

周委員春米：這樣好嗎？

陳處長尤佳：譬如廠商要查詢招標料的時時候，他們會因應廠商的需求提出……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不算是政府的資料嗎？算不算政府的資料？

陳處長尤佳：招標決標資訊本來就完全公開，大家可以免費查詢，所謂的加值服務等於是客製化，針對廠商可能在某個領域、行業，會特別關注哪些機關的標案，他們會幫廠商整理。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是講原則，這是政府的資料，那要公開、透明、開放。

陳處長尤佳：是。

周委員春米：我是問你這個原則。

陳處長尤佳：我們目前其實完全公開透明，只是針對資料開放集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你剛剛不是說有收費嗎？

陳處長尤佳：不是，我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周委員，你們兩邊講的是不是同一件事情？吳焜裕委員不在場，是不是有關……

黃委員國書：我也是這個案子，我簡單講一下，我們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一定有一個理由跟目標，現在可能要瞭解一下，民間到底覺得這個作業系統及電子化好不好用，有沒有需要更加精進的地方？很多人反應看不到結案報告，沒有結案報告，所以根本無法瞭解這個採購案裡頭的採購過程做到什麼東西，以及這個案子使用的方式等。事實上，民間要參考各類型的公共工程採購，並研究他們可以從哪一個地方學到一些經驗。在這個基礎上思考這個問題，我覺得政府採購電子化其實還有很多方向可以精進。其實民間團體長期關注政府 E 化的狀況，希望你們可以參考他們的意見。這個預算其實滿多的，有 1,000 多萬元，我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不過當然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減列 100 萬元，讓你們去做精進的作為，我是覺得還好，你們還有 1,200 多萬元。

陳處長尤佳：是。

主席：先跟周春米委員、黃國書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

吳主任委員宏謀：事實上，採購電子化很重要，當然裡面有一些作業系統或操作介面大家有時候會覺得不友善，但是關鍵在使用需求是同中存異，有一些比較特別需要的，我們就會用剛剛提到的客製化、額外服務的方式，因為有加值、客製化，所以這邊有特別收取費用，其他都沒有，只要是一般的狀況都沒有。

主席：周委員，你瞭解客製化收費的狀況嗎？不然在這邊講好像會對不起來，是不是我請他們針對收費項目，向本委員會還有吳焜裕委員特別整理書面資料，看那邊有問題或不適合的項目，然後我們再處理。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召委。

主席：不然在場的人也沒有人理解到底在講什麼。

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審計部對採購有很多意見，他們說案件招標、決標、履行及驗收過程欠缺周延，需要改進。另外，他們還說很多採購都屬於高風險項目，但是都沒有積極查詢、更正，現在稽核的比率不到 5%，大概只有 3.73%。第 29 案、35 案同時講到稽核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刪除 20%，其餘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蕭技監兼執行秘書家興：稽核小組的預算編列 90 幾萬元，主要都是在業務費、出席費，我們是臨櫃的業務，去稽核每一個案子的時候，稽核員都要出席費，錢已經很少了，案件數要增加的話，需要更多錢。我希望能夠讓我們提出報告檢討一下，可以嗎？還有幾個案子有提到，第 57 案提到稽核率 5%，採購稽核小組只是 38 個稽核小組之中的一個，我們可能會再找 37 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稽核小組一起研討，提高稽核率。提高稽核率的話，每一個稽核小組的費用、人力都會加倍。

主席：鄭委員，他們說稽核費用都是過路財神，拿到就分出去了，如果刪減 20%的話，他們的稽核小組反而沒辦法運作吧。

鄭委員寶清：審計部的意見……

主席：出席費……

鄭委員寶清：審計部都認為他們沒有盡到責任。刪預算就是這樣，要盡責任。

主席：審計部都講別人沒有盡到責任，審計部有這個慣性。但是刪減出席費會變成……

鄭委員寶清：那個不能刪，這個不能刪的話，就不要刪預算，讓它通過好了。

主席：不要稽核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鄭委員剛剛的提醒，我們一定要提升稽核比率，其次，大家關心的路平也應該列為重點。這個預算金額很少，刪減 20%的預算都是人力的費用，將來會惡性循環，比率要上升也沒有經費。

主席：鄭委員，這個的確是發出去的，也不是他們發包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了，現在審計部對他們有意見。

主席：主委瞭解意思吧，請跟委員溝通一下。

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委員都希望你們提高效率，檢討如何改善，不然你們每年都會被審計單位提出來，大家都煩，看你們要怎麼解決問題，你們一個月內給我們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

吳主任委員宏謀：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第一季就給我們審核報告，半年再提一次、兩次，說明你們到底審核多少件數。凍結 1/10 啦。

蕭技監兼執行秘書家興：縣市半年沒有辦法反應，像上次交通委員會我們有提出改善。稽核小組優等、甲等的我們本來可以降 1%，我們反而要他提升 3%，如果乙等以下，我們本來要求要增加……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講什麼你都聽不懂，我叫你們將稽核的件數告訴我，就不是跟你講錢沒有關係嘛。

主席：工程會的意思是被稽核的結果是優等的話，應該反而少稽核，現在要求稽核件數的話，變成有他們要挑誰的問題，挑列的多稽核一下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鄭委員要求的是規劃，這個年度未來要做什麼，要提供資料，是不是？

主席：剛才鄭寶清有提示他需要的報告形式，請主委照鄭委員的要求提供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我的是第 18 案，我早上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現在各個公務體系裡土木工程職系的人很麻煩，離職率非常高，而且是新進人員，因為他們通常會被派去辦採購業務，可是不是每個土木工程科系畢業的人都可以像鄭運鵬當立法委員。我們要重視這個問題。現在在基層辦理採購業務的人的流動率非常大，因為風險很高，常常被告，被告到怕了就拜託以便離職，我遇到太多這樣的選民服務案件，因此發現的確有問題。這個制度一定要變革，所以我建議你們針對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進行思考，考量這些問題要用什麼方式改善，不然這個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要辦理什麼事情？當然有一些業務，但是我認為這是目前基層公務單位常常在採購法面臨的很大的瓶頸跟問題，你們要設法解決。這個預算我建議凍結，不刪減，你們提出評估專案報告，好不好？這個給你們去思考。我凍結很少的錢，是 30 萬元。

主席：凍結的部分我們統一一個額度，好不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有沒有哪一位委員對哪一個項下堅持一定要刪除一定額度？

周委員春米：我再提出兩個意見，第 17 案稽核的部分好像沒有聽到說明，另外吳焜裕委員的第 30 案好像跟黃國書委員的提案內容的方向一樣，不知道主席有什麼……

主席：黃國書委員的哪一個案子？

周委員春米：第 18 案、第 31 案。吳委員可以接受凍結，但是要去跟他報告。

主席：關於稽核的部分，他們剛剛有說明過了，你聽不太懂還是沒有聽到？

鄭委員寶清：有聽到。

主席：他的意思是稽核的費用工程會跟各地方政府都有，他們是出席費，所以稽核的結果好的話，會降低稽核、抽驗的次數跟頻率，不好的就增加。剛才鄭寶清委員有要求每半年提出稽核成果

的報告。

周委員春米：謝謝「鄭主委」。

主席：我只是轉述、綜合大家的意見。

第 36 案、第 37 案看起來好像都被說服了。

黃委員國書：都沒有刪到預算嗎？

主席：對，都沒有。我們……

黃委員國書：不然電子 e 化那個刪 50 萬元。

鄭委員寶清：統刪 100 萬元給他們自行調整就好了。

林委員俊憲：都沒刪預算，那他們就白來一趟了。

主席：電子化……

黃委員國書：統刪 100 萬元好嗎？這個大項目統刪 100 萬元，然後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有關第 16 案到第 37 案，其中有第 25 案併案到第 7 案，我們就統一刪減 100 萬元，然後請工程會科目自行調整。至於所有的凍結案，我們均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6 案到第 37 案併案審理的部分就到這邊。

再來處理第三目的第 38 案、第 39 案，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洪慈庸委員發言，再來是鄭寶清委員。

洪委員慈庸：第 39 案的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編了五百多萬元，你們從 102 年其實就一直都有編，可是我們都不知道這個資料庫到底在研究什麼，還有成果是什麼，然後也都沒有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先凍結。

林處長傑：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採購法第十一條要建一個公共工程的價格資料庫，無償提供機關跟廠商使用，機關在編工程預算的時候，或是廠商在編投票預算的時候，可以作為參考的來源之一。主要是收集以往決標資料的一個資料庫，我們統計每年使用的人次，都在七十幾萬人次以上，所以有相當多人都在使用。工程界跟廠商都有一直在使用，所以是有其使用上的需要，也懇請委員能支持。

洪委員慈庸：五百多萬元是維護費還是什麼費用？

林處長傑：他裡面有分成幾個不同的項目，包含資料庫的收集跟資料的提供，另外我們也建置一個估價系統，免費提供給廠商跟機關，可以用這個估價系統編預算，然後就可以來投標。

主席：剛剛洪委員問的是說，不知道你們在研究什麼，聽你講好像這是別人在使用？

洪委員慈庸：對，這個感覺上是一個資料庫，是一個線上可以查詢的……

林處長傑：各機關把他的決標資料送過來，經過這個資料庫的收集跟分析，然後再公告出來，大家都可以去登入、去查詢，例如現在混凝土 210 的決標價是多少，可以讓他們查詢這些價格。

洪委員慈庸：就是資料的收集、key in，然後讓大家去查詢，對不對？

林處長傑：還有更新。

洪委員慈庸：這樣為什麼一年要五百多萬元？

林處長傑：我們每年決標的件數都是上千件，資料也非常多，其中還有包含教育訓練、手冊的更新

、系統的更新，然後我們另外還有編碼，還有施工綱要規範，一共有分 4 個大項，這部分我們會用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給委員，看委員可否同意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可以把詳細的的內容，因為這個是全國統一的價錢，各個顧問公司、各個機關所編列的價錢我們收集來以後統一，下一個標案要設計的時候，必須參考這個資料，才不會讓顧問公司浮編，所以這是全國資料庫的收集跟應用，每年都在精進，也朝著數位化跟電子化的方向做去。委員大概不是很清楚，因為我們受限篇幅，沒辦法寫這麼多，所以懇請委員讓我們做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洪慈庸委員你不會標公共工程，所以你看不懂，不知道成本怎麼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事實上每年都在精進，很多……

主席：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想審公共工程的預算很辛苦，內外煎熬，要刪嗎？錢不多；不刪嗎？又不做事。像我的第 38 案是 302 萬元，主要是「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和經費之審議，結果每年預算和決標金額都相差超過 1,000 億元，顯示工程會在審議工程預算編列沒有把關能力，也沒有積極去監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經費審議，像是他申請 10 億元，我們事前就利用這些資訊把他刪減變成 9 億元，然後政府就核定 9 億元給他……

鄭委員寶清：結果他最後的決算只有剩 7 億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然後有決標……

鄭委員寶清：決標剩 7 億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決標是用……

鄭委員寶清：這表示你們都沒有檢查嘛！哪有本來是 10 億元，你們檢查後剩 9 億元，結果決標又剩 7 億元。你們差了上千億元耶！預算和決標金額差很遠。

主席：可是你又……

趙委員正宇：主委，以後就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了，對不對？以後用最有利標，預算跟決算就不會差那麼多了，因為現在都是最低標才會這個樣子。所以這樣還對啊！如果沒有幫政府把關，越花越多錢也不對啊！所以還是要分嘛！為什麼 2 億元以上要評選，2 億元以下是最低標……

主席：所以預算金額跟決標金額差距大的，要給工程會獎金……

鄭委員寶清：不是，是預算很大，他們要負事先監督……

主席：我知道，因為他們低價來搶標……

趙委員正宇：因為有的是最低標來搶標，就會這樣子嘛！

主席：請主委來說明。

趙委員正宇：其實這樣也有好處啦！如果差距太近也很怪，為什麼？那就真的是神耶！

主席：綁標啦！

趙委員正宇：那麼會算，那就有綁標的嫌疑耶！或是圍標，這個應該是合理啦！

主席：你們成本的估價到底合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趙委員、鄭委員和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沒有錯，我們的採購招標策略是相輔相成的，如果是比較複雜的，我們會鼓勵多元，鼓勵他用所謂有利標，因為有利標一定要確認有能力履約的廠商，他才能夠跟我們談所謂的參加招標。剩下的一些單純採購案，當然他們要用最低標的話，我們也認同，但前提是將來的採購品質一定要符合原來的期待，所以這裡面一定會有一些節省的，我覺得這個很合理，謝謝。

主席：處長還有要補充的嗎？

林處長傑：我們工程會審議執行的是計畫階段的概算，不是發包階段的預算，一個計畫像是軌道建設提出來，例如桃園要做捷運線，他提 1,000 億元出來，這個是在概算階段，但是他要分幾標，或是他設計的成熟度也還沒有到，譬如他大概知道路線要這樣走，那我們依照以往的經驗，1 公里大概是多少錢，要怎麼拆分到地上結構、地下結構或是機電系統，得出一個大致上合理的價格，裡面也包含機關的作業費，也包含未來的預備費等等。接著他依照這樣的概算，去進行工程的設計發包，這時才會有設計的顧問商出來，去做鑽探、去做測驗，然後再依照當時他設計出來的圖說，去算數量跟當時的市場行情，然後才會有發包的預算，所以中間的設計成熟度也不同，一直演進過來……

趙委員正宇：處長，你講這個……，桃園幫的在這邊啦！你講的大家都知道，不要再講了，浪費時間。你講到桃園捷運，鄭委員就沒有意見了，這樣就好了。你講那個，搞了 20 年還搞不懂，還要你在那邊講。

主席：關鍵字講了，其他就可以省略了。

趙委員正宇：現在主席也是我們桃園幫的。

主席：關於第 38 案和第 39 案，洪委員，我會請工程會針對第 39 案提出書面報告，那凍結的部分有需要凍結嗎？

鄭委員寶清：這 2 個案子刪 100 萬元啦！

主席：這樣就是 20%了耶！

鄭委員寶清：沒有啦！一千六百多萬元，哪有 20%。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的書面報告會寫得更清楚，讓委員瞭解裡面的內容。

吳主任委員宏謀：價格資料庫是資源共享的，是給全國業界使用的，而且還要一直更新。

林處長傑：報告委員，其實這已經減列，今年原本是 600 多萬元，結果我們一直調整，調整到更新的業務項目，現已減列到 500 多萬元……

鄭委員寶清：調整到其他業務項目不是減列，調整到其他項目而已，如何稱為減列……

主席：這可以調整到新南向嗎？

鄭委員寶清：他們將這個經費編列到其他項目，然後表示他們已經減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案子的確對全國價格是一種監督，每年都要辦理，洪委員對此或許比較不清楚，我們可以在報告書很清楚說明這個案子的內容……

洪委員慈庸：你們講得讓我覺得它是一個系統，然後你們蒐集資料，再提供資料讓其他 user 參閱，這樣的話，我有疑惑，以前我也是做系統的工作，我不懂為何你們這個系統一年維護費用需

要那麼高，你們到底請多少人辦理這件事？

林處長傑：剛剛我們報告過，整個案子的計畫內容分為四個部分，資料庫只是其中一個部分；至於整個案子的工作人力，目前大概有 15 位，以上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你要向委員特別說明，這不只有維護費用，其中很多是增加的項目……

林委員俊憲：兩位委員都那麼堅持他們的意見……

鄭委員寶清：刪 100 萬元啦！

主席：100 萬元就 20%喔！

鄭委員寶清：沒有到 20%啦！

主席：主委，你們可以承受的刪減數是多少？這很難拿捏，總不能才刪 10 萬元、20 萬元……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剛剛以為是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結果不是……

林委員俊憲：主委，刪減 100 萬元好了！洪慈庸委員從不刪預算，現在他都生氣了，這不刪不行啊！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這個委外的工作事項不僅是資訊系統，還包括召委非常了解的技術規範，而技術規範有時會有……

主席：好啦！第 38 案、第 39 案刪除 50 萬元；另外，關於鄭寶清委員的提案，你們不須報告，至於洪慈庸委員的提案，他可能比較懂系統維護，請工程會向洪慈庸委員辦公室請教。

接下來，處理第 40 案至第 49 案。這是第 4 目的併案審查，針對第 40 案至第 49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工程會說明。

何處長育興：業務單位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活化閒置部分，過去工程會列管 427 件，現已活化 319 件，活化率達 75%。事實上，近三年我們特別努力，各機關各部會在工程會一同合作之下，每年活化大概 50 件，現在剩下 108 件，其中有些是活化比較困難的，所以行政院特別核列 3 億元給我們，這是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請我們審查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在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相關人力、物力辦理審查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要說第 42 案，以前公共工程的採購發包有一點很受人詬病，就是公共工程發包以後，經常變更設計追加預算，這樣的案件比率最高曾到 28%，亦即每 4 件就超過 1 件會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所以交通委員會去年要求工程會監督改善，降低這個數字，結果工程會變更計算方式，對於同一個標案，追加 10 次也只算 1 次；換言之，你們改變統計方式，立刻降低這個數字，工程會實在太厲害！你們根本不必動到預算，即可替納稅人省錢，也不必花錢，數字就自己掉下來；對於這一點，算你們厲害，我深表肯定，本席要求刪減 200 萬元。

何處長育興：報告林委員，對於原來提供的數據，我們感到有點抱歉！原來數據的分母是有變更設計的標案件數，分子是標案件數乘以曾經變更的次數，如此一來，分子和分母的計算基準不一樣；但是分母是件數的話，分子也應該是件數，所以現在我們的數據是讓它的統計有一致性，不然，分子和分母的計算基準不一樣會無法呈現正常的統計。我們之前提供的數據是我們自己搞錯，那是一個異常，分母、分子應該以同一個基準計算，都以件數計算……

林委員俊憲：你們提供的數字太高，結果現在你說你們自己搞錯……

主席：哪一個數字是異常？

林委員俊憲：你們送到立法院的數字是你們自己搞錯……

何處長育興：後來我們有提一個報告，表示這個比率應該約百分之八、九，就是我們原來提供的……

主席：主委，你聽得懂嗎？

鄭委員寶清：就是變更設計 5、6 次，現在只算 1 次……

林委員俊憲：就是如果同一標案追加預算 10 次，他們也算 1 次……

何處長育興：對，但是如果分母也算……

林委員俊憲：這樣怎麼可以？追加幾次就是幾次，每次都要算，為何要追加……

何處長育興：對，但是分母只能用標案件數，因為全國的不是都有變更設計，所以分母只能用標案件數……

主席：這樣表示有變更設計的標案變更設計次數都非常多喔！

何處長育興：沒有，有的是 1 次，有的是 2 次、3 次，都不一定。

主席：這樣怎麼可能差距那麼多倍？

何處長育興：有的是 3 次，有的是 5 次，平均大概有 3 次，但是分母是標案件數，分子也要用標案件數，才能算出一個統計值。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如果要用金額來看，變更設計的金額應該用累計值，不能用每次的值，所以……

主席：你說同一個標案喔？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累計值是加總每次的金額，否則，每次金額都是少少的，從這個觀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機關同仁是比較用心的，他可能會變更設計好幾次，譬如要增加 10 萬元，他馬上變更設計，立刻通知廠商，下一次要增加 20 萬元，他又馬上變更設計，這樣是二次；反之，累積一段時間之後，一次變更設計，則只有一次；因此，我們應該看這個標案變更設計後追加的總金額，如果這有超過 10%，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開標作業之前的先期作業就應該寫明，對不對？你們招標要公平，開標時，讓參與投標的廠商有同樣的基礎，標完後，卻讓得標廠商可以變更設計追加預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有時會有出入啦！

鄭委員寶清：副主委，你不要亂講！什麼本來 10 萬元，之後馬上變更設計追加為 20 萬元，表示很厲害，或本來 20 萬元，之後馬上變更設計追加為 30 萬元，表示很有活力、敏捷，哪有這樣講的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因為他們有時……

鄭委員寶清：副主委，你在這裡不能亂講，這裡都有錄音、錄影……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沒有亂講，有錄音也沒有關係，我是工程出身的，我也是施工……

鄭委員寶清：可是你告訴我們，原來 10 萬元變更設計追加為 20 萬元很厲害。原來 20 萬元變更設

計追加為 30 萬元不就很能幹？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我的意思是譬如工程要追加一個把手，雖然沒有提出文書進行變更，但是工地同仁很樂意由於數量不多，先完成程序，這是一次；假如廠商願意將這些零碎的東西合計一次追加 100 萬元，這也算一次。因此，變更設計的行政程序……

主席：主委，委員說的和副主委講的是兩件事喔！

鄭委員寶清：你說這個都沒人要相信啦！招標之前，你們就已經知道這個案要多少錢，哪有可能發包後，馬上追加……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會啦！不會發包後，馬上追加……

鄭委員寶清：你剛剛說的就是這個意思，你的意思是把手不對，原本 10 萬元變更設計追加為 20 萬元，掃帚不對，原本 20 萬元變更設計追加為 30 萬元，然後我很懶惰，合計一次報，哪有這樣的……

主席：委員講的是有些廠商可能低價搶標，或有些可能是誤調……

鄭委員寶清：主委，現在我是說所有變更設計都是為獲取更多錢……

主席：副主委講的則是小項要調整的問題，二者是不同的。這樣的話，要刪掉 90%了……

林委員俊憲：沒有啦！總數是 1,000 多萬元，我刪 200 萬元而已……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許多委員都對這個部分頗有意見，其實副主委講的狀況當然可能發生，可是這種狀況應該不合理，你的意思是承辦員很迅速敏捷處理，但是我們在地方遇到的實際狀況不是如此；像副主委剛剛說的那種小東西，他們都以開口契約解決掉，不可能變更設計，一定是真的涉及到工程當中很複雜、很嚴重的東西，他們才會變更設計，小小東西一定以開口契約解決掉，哪有可能因小東西而變更設計。因此，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真的需要檢討，關於公共工程管理，許多委員都有同樣看法，不是我們在……

鄭委員寶清：像他說的小額……

陳委員素月：對呀！小東西一定以開口契約解決。譬如最近我接獲居民陳情，他們希望石笏排水整治工程的一個轉彎處施作成喇叭口，因為該處本要施作成直角，如此會造成不好轉彎，所以這個要求很合理，業務單位對此表示以開口契約處理就好，不用變更設計。我們知道，變更設計會拖延工程的進度，既然你說你是工程出身，應該更加內行才對，但是你剛才這樣答復，我覺得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說的是不同項，開口契約和已經定義的契約不同，我的意思是……

主席：主委有沒有聽出來？委員講的和副主委講的是兩件事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的意思在強調累計的金額總數……

陳委員素月：你的舉例也不對啦！

主席：委員對工程會的要求是你們應該嚴格督導，避免濫用變更設計，可是你們表示這個統計數字是你們的錯，你們還再幫這些變更設計找理由，這樣的話，這都是你們的責任喔！請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作一說明，謝謝各位委員，事實上，很多事情就算要統計，也要合理統計，關於這個部分，工程會以前的作法確有不對之處，當然我們有改善，但是這可能不符委員的期待，我們還需要加強。

此外，一般工程的作法是如此，比方有一個建築的規劃設計案發包，其中內容都是預估的，實際的工程是有幾千個不同分項在現場組裝，其中很多項目像門窗，這是照實作數量決算，而實作數量和預估數量絕對不一樣，所以許多項目的確需要進行加減帳變更，當然也有些可能是規劃設計時不夠周延；關於這個部分，除審計單位對追加的百分比有一定的規範之外，我們也會要求相關工程單位就規劃設計可以周延考量的部分善盡規劃設計的責任，我們會要求他們，將來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我之前是引用你們統計的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和展延工期兩個數字，原來比率是 28%，之後你們一改變計算公式，比率立刻變成 9%，各位想想，這怎麼可能，對不對？

何處長育興：我們應該用……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要改變統計方式，數字就掉下來，你們根本不需要預算，你們何必要預算，只要公式改一下，數字就掉下來……

何處長育興：誠如剛剛主委說明的，在工程執行中，總會有加減帳，如果這些次數都算進來……

鄭委員寶清：這都不是重點……

何處長育興：我們應該用金額來看……

林委員俊憲：你講的是展延工期、追加預算的部分嗎？不是吧？我們……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你們都沒有講到核心，核心是為何要變更設計？因為廠商要先低價搶標，之後再變更設計追加預算，譬如政府官員和廠商很熟，廠商先以 1,000 萬元搶標，得標之後，馬上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為 5,000 萬元，問題在這裡，不是像你們說的，原本 5 萬元，變更設計追加為 10 萬元，問題不在那裡，最大的重點是所有變更設計都是要和政府搶錢，為何他們會搶錢成功？坦白講，就是官商勾結，就是政府官員容許他們變更設計，本來 10 億元，之後變更設計，追加為 50 億元。

你們說的都相互矛盾，你們表示，變更設計是合於實際需要。但是這不是數字的問題，而是金額更嚴重的問題，一開始都是這個問題，你們不談這個問題，只說原本 5 萬元變更設計追加為 10 萬元，二次合計報一次、五次合計報三次等等，這些都不是核心，核心是我們要遏止這種惡性搶標；雖然你們要鬆綁最有利標限制條件，但是這還是大問題，採用最有利標的話，大家更好做手，原本 1,000 萬元變更設計追加為 3,000 萬元，要主管決定，也是一樣，沒有改變……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鄭委員，我還是再稍微簡單說明，規劃設計的預估與實際執行一定有差距，其中工項和數量應該會合理調整，這個合理調整便是變更設計的一部分；當然有些變更設計是不合理的，就像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所以挑出這些是我們未來的功課，譬如某個工項非常重要，規劃設計時卻未納入考量，或者某個數量竟然差一個零，諸如此類的錯誤，我們都可以挑出，對於極端異常的、不合理的變更設計，且可歸責於原來廠商，甚至採購機關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分項列出，這才算是管理。至於平常一定會發生的事情，我們要忠實向各位委員說明，

才不致產生誤解。

鄭委員寶清：另外，請教工程會，剛剛洪慈庸委員提出的第 39 案涉及第 3 目的「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現在這個第 4 目又有「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二者有何不同？請工程會說明。

何處長育興：「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是工程會建置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全國標案都要進到這個系統填報並列管，我們會維護及更新汰換資料，而今年和明年我們要進行舊資料較大幅度的汰換。因此，工程管理資訊體系在辦理這些資料的維護及更新汰換，標案管理系統與物價系統、採購網不一樣，每個公共工程標案執行當中的履約狀況統統都掌握在這個系統，包括進度和品質，以上。

林處長傑：補充說明，關於技術資料庫，除剛才提到的價格資訊外，還有編碼，每個工項都有一個對應編碼，我們才能統計，他們的中文名稱可能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要回到數字編碼；再者，施工規範的每個步驟都要規定，還有經費估價軟體（PCCES）等等，這和工管處的部分是有落差的，二者是不同的。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關於第 40 案至第 49 案的第 4 目，因為委員顯然不甚滿意工程會督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督導工程管理以避免追加預算弊端的效果，所以第 4 目統一刪除 100 萬元，並請工程會就這兩個項目提供書面檢討報告給委員會。

何處長育興：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個新增業務，就是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協助跟輔導。

主席：這個要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特別預算裡面，應該放在特別預算吧！

何處長育興：不是，是我們工程會的業務。

主席：你們這麼可憐唷！

何處長育興：我們做這些業務，必須要有經費，其實我們本來的執行經費就已經非常緊了，懇請委員支持一下，因為我們本來的經費就已經很少。

林委員俊憲：刪 100 萬元你們就不能執行前瞻計畫？

何處長育興：我們整個預算，其實有很多我們本身一些計畫的管考……

林委員俊憲：主席都已經裁定了，你們就省著點用。這個數字是你們自己算的，你們算少一點就好了，反正你們很厲害呀！

主席：如果減一半，變成 50 萬元，你們可以接受嗎？好啦！主委，就麻煩你們想辦法了，有委員堅持，那就刪 100 萬元，剛才那兩個案子請提書面計畫。第 40 案到第 49 案就這樣決定。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 1 案至第 7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25 案剛才保留的通案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些案子看起來都是凍結案。

林委員俊憲：我想請工程會說明一下第 4 案，關於業務費的委辦費，今年是編 1,740 萬元，現在年度快結束了，1,700 多萬元的經費花不到 1,000 萬元，只花了 900 多萬元，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剛才刪 100 萬元你們就哇哇叫，這個給了你們 1,700 多萬元，你們也不會花。

陳處長尤佳：這個「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是因應政府電子採購網在 107 年 6 月到期，我們為了新案，必須辦理一個專案管理的標案，這個標案在今年已經決標，在執行中

，我們是分兩年編列預算執行，請委員支持今年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們是編兩年，明年編 1,582 萬元，問題是今年編的 1,743 萬元，為什麼只執行 900 多萬元？你們根本沒有在執行呀！

陳處長尤佳：我們是依照契約進度來付款。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些是到年底才付款。

林委員俊憲：進度沒有延宕嗎？

陳處長尤佳：沒有，目前進度都正常。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陳雪生委員要不要補充詢答？

陳委員雪生：我本來全部都要刪的，你們趁著反對黨不在就統統給它過了。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有沒有要工程會說明的？

陳委員雪生：現在才 10 月，很多工程標案到年底才付款，我想要跟俊憲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應該給它過。工程會表現不錯，我跟他們講就是效率要快一點，很多廠商送去調解的案子，動作要快一點，有的都在排隊、塞車，這個比較重要，我覺得預算還是小事。

主席：其實工程會大部分都是人事支出，所以你去刪減的話，對他們的意義也不大。有關通案保留部分，我們統一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其中有要求書面報告的部分，請工程會提供。第 1 案至第 7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25 案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50 案到第 67 案的決議案，我們就逐案處理，麻煩工程會要將文字看清楚，昨天如果不是有其他委員幫忙看，NCC 的很多都被呼攏掉了。

第 50 案，提案委員及工程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51 案，工程會有沒有意見？

陳處長尤佳：召委早上提到三方契約部分，我們已經預計要召開會議討論；委員也提到由工程會成立專案小組，還要向廠商收取費用的部分，因為向廠商收取費用可能涉及要有法律依據，這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由工程會研議可行性？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我是說「得依」，也沒有說一定要收，你們要免費服務那是你們的事。

陳處長尤佳：但是委員有要求工程會要成立專案小組。

主席：好，文字改成「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成立……」。

陳處長尤佳：最後面再加上「可行性」。

主席：不用加「可行性」，就已經是「研議」了，還加什麼「可行性」，這個差別不大。

陳處長尤佳：好，謝謝委員。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補充說明一下，第 51 案提到三方契約，這在我們過去的處理方式，是指銀行跟廠商有貸款契約，那個貸款契約將來的執行，由機關一併簽一個三方契約，目的就是將來撥付貸款給廠商之前，要由主辦機關通知銀行說這個錢可以付了，銀行才能付錢。

主席：這個我知道，我們沒有誤會，還是不要主辦機關，就由工程會直接當三方之一方？這不可能

嘛！這個我了解，文字上應該也沒有錯，我沒有寫到這一點。第 51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2 案，工程會有沒有意見？主委，這個我也向你質詢過，就是未得標者的著作權部分。

陳處長尤佳：這部分在目前法規是有規定，如果要使用未得標廠商的投標文件，是要付費才能取得其著作權的，我們會依照召委的指示，將相關規定整理後提出書面報告，但時間上是不是可以稍微延長一點？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第 52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3 案是得標廠商的著作權。

陳處長尤佳：這個我們併案處理，是不是一樣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第 53 案修正通過。

第 54 案，工程會有沒有意見？

林處長傑：第 54 案前半段要我們研議相關公共建築設計規劃的審議條件，因為我們有辦理一些審議事項，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但後面有關針對公有建築物進行全面性盤點，符合設置條件時如何如何，這在工程會主管業務中比較難以做全面性的盤點，因為公有建築物都有它的主管機關。本案前面部分我們可以處理，後面這一段我們建議是否可加以調整？

蘇主任委員明通：公有建築部分，經濟部能源局有在處理，他們有統計各個公有機關有哪些屋頂面積可以裝置。

主席：你們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

林處長傑：建議將分號後面的「並同時針對……」這一部分予以刪除。前面部分，工程會都會配合處理。

主席：主委，最後面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建築物所屬機關及電力廠商合作於屋頂設置綠能裝置」，你們有這個能力嗎？這需要你們去做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其實我們可以通知各機關對於公有設施，特別是新建的建築物屋頂，在設計時就要考量加裝太陽能發電設施。

主席：我們就將倒數第三行的分號改成逗號，後面改為「並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相關政策執行」，這樣好不好？至於要怎麼執行，需要什麼協助，就再研議。第 5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5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何處長育興：這部分遵照辦理，但可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第 55 案改為「三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6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處長傑：關於第 56 案，是希望在 ODA 手冊部分也可以把台商的一些工作納入，讓台商成為我們的助力，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但文字部分可否建議將倒數第四行改為「爰決議要求工程會研議將此部分……」，就是加「研議」二字。

主席：這有什麼好研議的？這樣就好了，第 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蕭技監兼執行秘書家興：第 57 案倒數第二行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故建議提升全國稽核率

」，因為不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稽核率。

吳主任委員宏謀：你不要建議這樣改，這樣怎麼統計？全國的定義又是什麼？只要提升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本身的稽核率就好了，5%就 5%，如果做不到你就說明，做得到就去做。

主席：做得到嗎？現在是 3.1%，是不是？

蕭技監兼執行秘書家興：這是……的業務。

主席：連主委都說做本身的就好了，5%做不做得到？

吳主任委員宏謀：剛剛主席提到，5%是要協同一起稽核，但統計是在我們這裡統計，而不是其他縣市各個不同採購機關，不能這樣算。

主席：人家的部分，你不能要求。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呀！

主席：5%做得到嗎？

蕭技監兼執行秘書家興：這個沒有辦法。

主席：這是建議，而且也沒有說什麼時候要做到。

蕭技監兼執行秘書家興：4%好了。

主席：還是 5%啦！主委，就這樣。第 57 案照案通過。

第 58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59 案，有沒有意見？

陳處長尤佳：關於第 59 案，因為現在開放諮詢小組已經成立，任期還剩半年，而最後一句提到要完成開放委員之改聘或增聘的部分，建議可以刪除這段文字，我們會在 3 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主席：現場委員有沒有瞭解這個案子的？因為提案是要求 1 個月內完成開放委員之改聘或增聘工作，你們是說已經完成了嗎？

陳處長尤佳：不是，我們現在已經聘的委員有 4 位是民間委員，任期是到 107 年 6 月，所以建議等到下一會期改聘時，我們會斟酌委員意見遴聘民間代表。

主席：黃國書委員不在場，我們就把最後一句刪掉，第 5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但你們要特別去跟黃委員辦公室說明。

第 60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1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2 案，有沒有意見？

陳處長尤佳：林委員關心陸資的議題，我們建議是不是將「二個月」的時間改為「三個月」，我們提出檢討報告？後面研擬建立投審會與辦理採購機關間互通的廠商資料庫這部分，可能還需要跟投審會做一些研商，譬如後續的執行及可行性等等。

林委員俊憲：我來說明一下，我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這次有一家疑似中資的廠商，他們去投中華電信的一個標，我就跟中華電信說要注意，那個廠商可能是中資背景，中華電信跟我說沒有，結

果我正式行文請投審會去查，投審會發文說是可能有，中華電信才把這個廠商擋下來。我就跟中華電信說，為什麼我之前講的時候，他們不理我？所以這個採購單位、發包單位跟投審會之間一定有個落差，才會請你們去找這個單位，看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互相聯絡的資料庫，讓發包單位跟投審會之間能互相聯繫、求證。

主席：其實文字上應該也不需要修正，本來就是要投審會去處理的。第 62 案改為「三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3 案，工程會有沒有意見？

蕭技監兼執行秘書家興：第 63 案是不是同樣改為「並於三個月內」？

主席：第 63 案就改為「三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4 案，有沒有意見？

何處長育興：是不是改為「三個月內」？

主席：第 64 案改為「三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65 案。

何處長育興：建議是不是改為「三個月」？

主席：這好像在剛才的預算裡就有了，就併在預算裡面，改為「三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林處長傑：最後一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的前面，可否加上「就屬可歸責於顧問公司的部分」這幾個字？因為剛才提到變更設計的原因滿多樣的，這裡要工程會針對顧問公司的管理提出改善，如果屬於可歸責於顧問公司部分，我們一定要加強督導，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如果屬於非顧問公司，屬於發包單位的部分，就不用提書面報告？陳素月委員你的意思是跟剛才處長講的意思一樣嗎？

陳委員素月：不一樣。

主席：為什麼一定要是可歸責於顧問公司的部分？

林處長傑：因為倒數第二行是說工程會應針對未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提出改善辦法，所以針對顧問公司的管理提出改善辦法這部分，我們一定是針對顧問公司這一塊。

主席：你的解釋是這樣的話，那就不用加了，第 66 案就照案通過，不修正。

處理第 67 案。

陳處長尤佳：可否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沒問題，第 6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協商完成，我們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四、107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 6 分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本院第 9 次院會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付委審查程序及應先召開公聽會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這一次召開協商是因應國民黨黨團希望能夠召集協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付委審查程序及應先召開公聽會相關事宜，我們就遵照國民黨黨團的意思召集這個協商。現在是不是能夠請國民黨黨團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好。除了原來的訴求之外，我們希望在進入實質審查之前可以先召開公聽會，而且也回應親民黨黨團李鴻鈞總召的主張，就是俟召開全院的公聽會之後再進行協商。尤其我們在上禮拜五晚上才拿到評估報告，還需要再研讀；另外，我們也希望給外面不同聲音的勞團也好，專家學者也好，讓他們對這個評估報告能夠做一些檢視，然後在公聽會裡面提出多元的意見，待凝聚社會的共識之後再來進行實質的審查。

其次，今天早上委員會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復議期是否存在的爭議，既然又多了這一項的爭議，我們覺得更有必要先召開公聽會，再針對勞動部所做的評估報告好好地加以檢視。這項新的修法對勞工的衝擊或對產業的幫助都應該被檢驗、檢視，才不會重蹈上次一例一休匆忙通過審查出立法院、實施不到 1 年，就要重新再修改的覆轍，這是我們主要的訴求。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為洲委員。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對於今天中午這個朝野協商，我也要求院長來主持，因為徐永明委員在今天早上委員會整個鬧場，無法讓委員會進行。時代力量黨團的徐永明委員要不要來？不然等一下……

在場人員：不來。

柯委員建銘：林昶佐委員，你可不可以當代表？大家說清楚一點，沒關係。既然來了，大家講清楚，我想林委員也是很理性的人。

國民黨要求協商的訴求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希望協商有關公聽會的事情。這個禮拜委員會的開會通知已經發了，今天是詢答，禮拜三進行公聽會，公聽會已經有安排了。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在下午 2 點半要繼續開會，這個會議要怎麼開？有需要這樣亂下去嗎？所以在這個地方要講清楚。

有關公聽會的事情，當然，這個禮拜三已經排了，後面的事情是委員會的事情，讓委員會去處理，院長也無權置喙，所以比較重點的是應該回到……。黃國昌委員也來了，最好徐永明委

員也來，大家來講清楚，到底你們的疑問是什麼？你一次講清楚，我們一次做具體回答，這樣可能比較好，否則下午又沒辦法開會，立法院不應該如此。我想時代力量最講究委員會中心主義，既然委員會中心主義，當委員會要召開時，去年 7 月份也一樣，發生占領主席台的狀況，今年重開又再搞這一套，這是哪門子的委員會中心主義？若要講程序正義，大家可以來講清楚，到底時代力量現在有什麼問題，大家可以說清楚，請議事處回答清楚，這在議事規則裡寫得很清楚，我也可以在這裡補充說明，我想這部分是比較重要的，不然下午的會就無法召開了。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復議期間的事情，我想在議事規則裡面規範得非常清楚，若大家有意見，等一下可以進一步交換意見。但是我要先請教院長一件事，上星期四下午有沒有召集過黨團協商？

主席：沒有。

黃委員國昌：如果您沒有召集過黨團協商的話，請問你與秘書長為什麼參與國民黨與民進黨私下的協商？您曾經跟我承諾過他們要私下協商是他們的事情，院長不會參與，如果您有參加的協商，一定會在這裡，我非常尊敬你，我對你所說的話也都相信，但是上禮拜四下午到底發生什麼狀況，請院長先幫我們大家釋疑。

主席：這是林德福總召，針對總預算案我們拜託他希望國民黨黨團能盡快審議送至院會來處理，至於林德福總召本身要跟柯總召如何談判，就我個人而言，我完全沒有意見，只是這樣子而已。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有參加嗎？

主席：不是參不參加，我不能現在連跟委員吃個飯都很擔心……

黃委員國昌：你跟委員吃飯要講什麼，我沒有其他具體的意見。

主席：但是你說有所謂的協商，我現在就跟黃委員報告，完全沒有協商這回事，也沒有所謂協商交換法案，對我個人來講……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有交換法案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主席：對，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非常簡單，上禮拜四下午，有沒有這個協商存在？

主席：沒有。如果有的話，你看有哪一個議事處……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的話，那顯然今天上午林為洲委員……你是不是在騙我，我已經再三問過你有沒有騙我，你說沒有，所以可否請林為洲委員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你們講清楚，看你們在協商什麼？

林委員為洲：不是，在院長二樓接待室我們有碰面啊！

主席：有碰面，但是沒有協商，我就跟你們講過……

林委員為洲：OK，我講清楚，在場有哪些人，有本席、林德福、院長、秘書長、柯總召、劉櫂豪，還有李彥秀等，我們有在那邊碰面……

主席：但是我要跟你講，你們黨團互相之間不要扯到我的事情，你們要怎麼去講就去講，但是他們要一起來找我，我不能拒絕。我要坦白跟你們說，只要總預算案趕快審議，至於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的法案，是你們兩個黨團的事情，不要扯到我這邊來，所以連議事處的人員，我都不讓

他來，所以我不能夠……

柯委員建銘：那個時間也不對，是禮拜三。

林委員為洲：是禮拜三，對不起！

主席：但是我不能夠委員約好要來找我，我卻拒絕，因為我當場就跟他們講，我說你們今天講的任何事情，我都完全不予承認，因為這是你們兩個黨團的事情，我還特別跟他們兩個黨團這樣講。我很坦然，你們黨團要怎麼討論你們的法案，不要來找我。

李委員鴻鈞：這 OK 啦！

主席：他們一起來找我，就像……

劉委員櫂豪：我來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當時劉櫂豪也在。

柯委員建銘：我們執政黨一直關注這個會期立法院一些重大法案及總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查，為此我一直跟國民黨抗議，總預算於 10 月 17 日付委，但他們 6 位召委到現在都還沒有排審，只有上星期好不容易排法務部卻是請法務部來報告，也不處理提案，這個禮拜也是一樣，只有請法務部來報告，一樣不處理提案。對此，我們當然會向國民黨抗議。講到法案，我上上禮拜還問蔣萬安委員，你們勞基法要不要提修正案？要的話，要趕快提，因為行政院的案子已經進來了，下禮拜要付委，所以你們下禮拜一中午以前提出來。這樣（上星期五）才能付委，一起併案審查。所以我們當然會關心法案的進度。其實還發生過另外一件事，那就是我們在等國民黨黨版的稅改，好不容易等到案子付委，結果是由費鴻泰委員排案，我們也就算了，讓國民黨主審。想不到費鴻泰兩個禮拜才排一次，使得整個稅改進度就卡在那裡！現在我們所有的法案都不能進行，預算也無法審查，請問時代力量是否曾對總預算無法審查而有過任何抗議？我們千拜託萬拜託國民黨，好不容易才在上個禮拜就今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進行協商，明天打算就剩下的最後一案來進行表決。身為執政黨，我們當然要關心這些事，難道我們就什麼都不管，隨便他嗎？我們當然要找國民黨談，一下子找林為洲談，一下子又找林德福談，能拜託就儘量拜託，幾乎到了沿門托缽的地步了！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啦！

主席：講清楚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你在抹黑嗎？

李委員鴻鈞：好了，也讓我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講妥交換什麼，為什麼我們上個禮拜五大清早五點要跑去排隊占位？

主席：換親民黨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要胡亂指責亂講！都是立法院同事，為什麼不能講話？有事我們也找你來商量啊！

李委員鴻鈞：朝野協商院長主持，各黨坐下來談，這叫朝野協商。至於委員怎麼樣，或跟院長怎麼樣，如果這不是所謂達成什麼樣的協議，其實都還好，若規範得太嚴，恐怕以後院長連和我們見個面都不行了！所以把事情講清楚就好了。我想現在最重要的是回歸今天的兩大問題：第一，徐永明委員今天在衛環委員會所提出的陳述，因為這是議事處交付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會所

召開的，所以我覺得有必要請議事處就程序問題再做說明。第二，今天開委員會，下一次就召開公聽會，但既然有此爭議存在，那麼執政黨可否釋出善意？也就是把公聽會挪到前面，反正整個程序已經在走了，就顛倒一下先後順序，先召開公聽會。院長，我們今天是不是就此來討論，這樣比較容易有結論。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有釋出一點善意，但我們現在所該面對的問題到底是什麼？開會通知已經發出去了，星期三即將召開公聽會，試問，如果今天的會議違法，那麼會還可以開嗎？怎能放任徐永明一直亂，任憑大家怎麼勸都不聽，而且在場的黃國昌也不講話，就看著他一個人亂？這對時代力量的形象而言好嗎？你要講清楚啊！到底有什麼問題？

黃委員國昌：就今天早上所召開的委員會而言，本黨總召徐永明是經濟委員會委員，乃此次聯席審查會的委員之一，他所提出的程序問題係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所以本黨黨團所有成員均支持徐永明委員今天就程序正義所提出的堅持，這是第一件事。第二，至於在場有一些委員用不理性的言詞叫囂、謾罵，我們在現場的原則就是忍耐，對於那樣的言詞……

柯委員建銘：你倒過來說了！

何委員欣純：沒有關係，總召，讓他說啦。

主席：尊重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在這裡把話倒過來說！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大家在這裡的發言都能接受社會的公評。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我們早上講話時，徐永明是什麼態度？你怎麼不制止呢？

何委員欣純：總召，讓他說完。

主席：尊重啦！

黃委員國昌：請問主席，我現在可以發言了嗎？好，謝謝。至於早上在哪裡有一些不理性言詞的叫囂謾罵，我們在現場的態度就是忍讓，忍讓再忍讓，看愛怎麼喊、愛怎麼叫囂就怎麼叫囂，反正大家都在看，社會上會有一定的公評。

現在回過頭來以規則來談，第一，這個案子在上禮拜五時並沒有人提出復議，也沒有進行任何復議的投票，所以復議的可能性並沒有完全被阻絕。第二，今天民進黨黨團主張上禮拜五他們已經出具不復議同意書，上禮拜五投贊成票的委員總共有 60 位，他們出具 58 位委員的書面，表示他們不會提出復議。今天我們的總召徐永明所爭執的是還有 2 位委員可以提出復議，其他 2 位委員提出復議的機會與權利不應該就這樣被漠視或剝奪。至於當這 2 位委員提出復議後，在場有資格的委員會不會進一步連署或表示附議，因為法條規定得很清楚是連署或附議，而這個案子在最後做成決定前還存在著這樣的可能性。也正是因為如此，以本院過去的慣例來說，如果想要不經過復議期就排審法案，通常就必須各黨團都同意才能符合程序上的要求。今天徐永明只是在台上提出這樣的說明並要求處理，這是我們對議事規則的理解及詮釋。

今天早上在場有很多委員一直批評我們的總召—徐永明委員，說這是他個人的看法與意見。但是就我的認知，好像也不是徐永明個人的看法與意見，如果牽涉到關於議事規則的解釋，好像也不是比拳頭大、人數比較多、叫囂比較大聲就會比較有道理。今天本黨團委員全力支持我

們的總召—徐永明委員對於程序正義這件事情的堅持。

主席：請議事處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先去了解議事規則後再講！誰在叫囂？我叫你要處理，你都不處理！我們跟你們講道理，你們也不講道理。

何委員欣純：總召，我說一下，我覺得……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提一下……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先舉手，可不可以尊重我們發言。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什麼？他叫囂就可以哦！

何委員欣純：我已經舉手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是你們在叫囂還是我們在叫囂？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協商，不是在這裡吵架。

柯委員建銘：話不要倒過來說好不好！

主席：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確實，我們大家都尊重程序的正義與合法性，就是因為尊重，有關上禮拜五的院會程序，稍後可以請議事處說明清楚。至於今天早上在委員會，不管是林靜儀召委或是議事處人員在說明整個法制過程與議事規則問題時，都說得很清楚。我再強調一次，叫囂，不要說只有別人在叫囂！第一，徐永明委員在現場並沒有遵守委員會程序發言的時間與規則，統統都沒有遵守。至於叫囂是誰先開始的，等一下也可以回去再看。第二，是誰一直不讓召委與議事處人員的說明能夠清清楚楚的呈現於國人面前？是誰在他們說明的過程中不斷阻撓與干擾，意圖混淆視聽？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講清楚。當我們用手指指著別人時，也有 4 根指頭是指著自己的，真理會越辯越明，大家可以看看整個早上議事進行的過程。林靜儀召委已經把議事規則中有關復議的那 4 個條文，甚至那一整頁，解釋了超過 20 次以上，議事人員也有解釋……

柯委員建銘：包括議事處都來解釋。

何委員欣純：包括議事處也來解釋了，等一下可以請他再解釋一次，請大家不要混淆視聽。

主席：請議事處……

柯委員建銘：我簡單回答黃國昌委員，民進黨有 2 位委員沒有連署不復議同意書，但請看一下第四十五條，復議完畢後可以再復議嗎？而且必須要 20 人以上才能提出復議，而這是民進黨內部的事情，這 2 位我很清楚，一開始詢問時，他們就表明不參與連署不復議同意書，所以我們早就把他們劃掉了。這是我們內部的事情，你們見縫插針一點用處都沒有！遊戲規則寫得很清楚，至少要 20 人！

主席：不要這樣你一來我一往，還是請議事處先還原整個流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主席，這樣我要抗議，剛剛柯總召的言論是衝著我來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講，我才會回答啊！

主席：你們是要繼續嗆，還是要來處理事情？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只有執政黨的總召可以講話，是不是？

主席：每個人都可以講話，你們都已經講了好幾遍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只有時代力量主席可以講話嗎？

何委員欣純：法理也不是你們講了就算數嘛！現在是在協商，大家就說清楚。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最後一輪的發言。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今天上午徐永明委員在台上針對程序問題的發言與堅持，到底有道理還是沒有道理，這是可以接受社會公評的，這沒有問題。

其次，今天本黨所有委員都非常克制，我們坐在下面，不管其他人是如何指名道姓，請恕我這樣講，甚至是用一些欠缺文明程度的說法在進行人身污辱與攻擊，我們在現場全部都是忍耐。

我們現在回到議事規則的討論，第一，復議後可以再復議嗎？這是剛剛柯建銘總召所提出來的問題，我現在的直接回應是：請問上禮拜五有針對這件事情復議過嗎？答案是沒有嘛！針對這件事情並沒有復議過。第二，那 2 位委員能不能提復議？他們當然能提復議，但當他們提出復議的那個時間點，有沒有人會連署和附議？會不會超過 20 人？那是復議案能否成立的判斷標準，這跟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還在復議期，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法律問題。第三，今天議事人員在那裡提出說明時，我在台下有聽他說明，但他的說明其實並沒有解決今天程序上的問題，而且他的說明是否經得起檢驗，等一下還可以進一步好好的討論，不用在這邊大吼大叫的，謝謝。

主席：劉櫂豪委員發言完畢，就請議事處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我也要發言。

劉委員櫂豪：周陳委員先請。

主席：請周陳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不管是在這裡協商或是程序委員會的部分，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都不可以做人身攻擊和惡意謾罵。委員與委員之間，對於互相的言論或意見不同時，都應該給予尊重，不要吵來吵去。我們就像一家人，正所謂家和萬事興，如果我們這樣吵，只會讓百姓看衰國會，這樣的國會叫百姓如何信任我們能治理國家的事情。大家都是受過教育的人，希望大家都能夠冷靜思考，像親民黨都尊重每位委員發言的意見，對於不同的看法，我們也不會用肢體或語言衝突，我們都不會這樣，也希望大家能冷靜下來，不論什麼事都冷靜下來，有什麼事情大家都能夠冷靜下來，好好的用商量的方式解決，不要用暴力或者是惡意謾罵的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周陳委員，講得非常好。

劉委員櫂豪：我先回應一下，提出復議的人有一定的資格，第一個，要在場投贊成票或者是未出席的人員，但是有一件事情，就像黃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為在場有 2 人投贊成票，但是他沒有提出同意不復議的承諾書，可能他會提出復議，也有人會去連署，但是無論如何，連署的人一定也是要投贊成票的人，我想這一點可以確定吧！黃委員，這應該是可以確定的事情吧！對不起，請先讓我講完，我不是要你回答，你也不用回答……

黃委員國昌：那你就不要問我啊！你自己就……說完啊！

劉委員櫂豪：他總不能說我提出復議，然後請國民黨投反對票的人來幫我連署，所以行使復議權這件事是權利的行使，行使這個權利要符合一定的資格，就是在場投贊成票的人才有條件去連署復議案，這是首先可以確認的一件事。其次，誰有權利提出復議案，就是在場投贊成票的那 60 個人，但是其中已經有 58 人說我不行使我的復議權，我已經很清楚地表達我不行使復議權，我自己都不行使了，那當然我就不會去連署他人所提的復議案，這是確定的一件事。就算有 2 個人還沒有說自己不行使復議權，但是我們解釋法律要合理的解釋，這 2 個人已經無法去找到其他的 18 個或 20 個以上更多的人來讓這個復議案成立嘛！我覺得這件事大家要做合理的解釋，不然的話連署的人也可以找國民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李委員鴻鈞：不是說那個啦！讓議事處的人來講啦。

柯委員建銘：門檻 20 個就夠了。

劉委員櫂豪：第二個，我再說明一下，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的意見。院長是大家的，無論大家投票的時候有沒有支持他，但我必須講，剛剛黃委員一開始對院長這樣的質疑，說實話我不以為然，你有你的想法，我也有我的想法，我覺得對院長這樣的質疑是很不禮貌的。在這裡進行的協商就是朝野協商，要大家簽字之後才有協商的效力，至於委員私底下跟院長見面或大家聊天講什麼事情，我相信院長當然沒有義務、也沒有必要接受每一個委員的質疑，質疑院長禮拜幾跟誰見過面、談什麼事情。很簡單，朝野協商一定要在這裡，只要有一個政黨不簽字、不同意，照規定就不發生朝野協商的效力，這是當然之理，但是不能用這件事去質疑院長。無論院長是哪一個政黨，我覺得對院長這樣不尊重，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議事處說明。

高處長百祥：報告各位委員，今天大家所爭議的問題就是，針對院會的報告事項，如果院會做了決定之後，立法院議事處什麼時候把院會付委的決定發公文給委員會？過去實務上的處理很簡單，因為議事規則規定在下次會議之前大家都還有機會提出復議，所以原則上我們就會等復議期過後再發文；但是後來實務上還是有所演變，也就是如果具備提出復議資格的人對議事處表明「我不再提出復議」，這時我們就會行文下去。針對院會的決定，實務上有兩種處理方式，如果院會的決定方式是不記名的，我們會要求 4 個黨團拿不復議的同意書給我們，我們就會發文；如果是記名表決，因為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已經講得很清楚，記名表決的部分，只有參加記名表決同時是勝方，也就是贊成方的這一方才能提出復議，其他的人無法提出復議。這一次針對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付委表決結果，有 60 個人贊成，民進黨在同一天提出了 58 個人表明不提出復議的承諾書給議事處，所以我們在拿到表明不復議同意書的時候就循例把它發給委員會。至於我們把公文發給委員會之後，委員會要不要排案，這是委員會召委的職權，他要立刻排案或者所謂的大家有共識要等多久再排案，這是屬於委員會的職權，我們議事處不能處理。以上。

李委員鴻鈞：我問一下。現在對於 20 人以上之連署是比較存有疑慮，這 20 人之連署，對復議表達同意者才可以提復議，連署的人一定要同意的人嗎？

柯委員建銘：對啦！當然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可是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

高處長百祥：對，第四十二條規定「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也就是三款都要符合。

李委員鴻鈞：是這樣解釋嗎？我們先釐清這部分，就是連署的人一定是那天贊成的人嗎？可以這樣解釋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這樣啊！

何委員欣純：條文是寫具備下列各款……

柯委員建銘：贊成方才可以提復議，反對方根本沒有資格提復議吧？所以只有民進黨有資格提復議。

高處長百祥：就議學上，只要是院會做出來的決議，原則上，所謂的會眾，就是全體立法委員對於做出的這個決議都要非常尊重。所謂的復議，這是賦予大家再思考一次的機會，而這個思考的機會是給予在那次的表決勝利的那一方，因為失敗的那一方會很想翻案，所以復議的部分是大家要遵守決議，能夠去翻案的就是勝利這一方擁有這個權。所以復議的提出有很嚴格的規定，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就設計了三個款。

李委員鴻鈞：有關這三個款，第一款提到動議人，就是當天投同意票，他是可以啟動的人，所以叫動議人。至於第三款是 20 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而這裡是「附議」，不是「復議」，對於這 20 人之連署或附議，重點是如何解釋第三款的問題，現在最大的爭議就在這裡，希望能夠好好解釋第三款，因為它並沒有明定，請再說明一下好嗎？

蔣委員萬安：我先講一下，現在的爭議很清楚，如果今天有 60 人投贊成票，但是只有 58 人簽不提復議同意書，只有兩位委員有權利可以再提出復議，根據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提出復議需要有 20 人連署，關鍵點就在於這 58 人簽署不提復議同意書的委員是否能夠連署。這個有爭議空間，為什麼？因為這 58 人只是放棄自己提出復議的權利，但是並沒有放棄去連署有權提出復議的權利，這是有爭辯空間，如果有爭辯空間的話，回歸到為什麼在慣例上我們要阻止任何提出復議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要等待下一個會期，等到復議期過了之後，才會交付委員會審查。只要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我們就要等待復議期，這就是今天的爭議點，為什麼兩位有權提出復議的人，如果有可能可以去連署，不管今天第一個爭辯點是他們只是放棄自己提出復議，並沒有放棄去連署，第二個爭辯點是他們也有可能去撤簽他們不提出復議同意書，如果有這個可能性存在……

林委員為洲：撤簽有違法嗎？

蔣委員萬安：就應該要等待復議期，也就是下周二以前，過了復議期，確定沒有任何可能性，才能夠交付委員會，委員會召委才可以排案審查。所以這是有爭辯空間，也請議事人員對這部分說明。

柯委員建銘：先講清楚，復議不能再復議，復議只有一次而已。

蔣委員萬安：上禮拜五就很清楚，沒有任何人……

林委員為洲：沒有人提過復議啊！

蔣委員萬安：沒有任何人提出復議，更不用說有表決、否決復議，這已經不是問題。

高處長百祥：各位委員，我針對剛才蔣萬安委員和李鴻鈞委員所垂詢的問題一一回答，李鴻鈞委員問到第四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的連署人有沒有需要配合第一款做相同的解釋，就是在記名表決的時候必須是贊成方，我們議事處過去在執行這個條文的時候，基於委員一定要尊重通過的決議，在議事學上所謂的復議是要勝方才能提出，所以我們會解釋連署人的部分或是對復議附議的人都必須是贊成方，從之前到現在都是這樣解釋，如果要就這個解釋做變動，那當然就要由委員去合議，但是就我們議事處而言，所謂的贊成方，連署人就是一定要贊成方，我們實務上的執行就是這樣，這並沒有變動。

第二，關於蔣委員所問的問題，如果還有撤簽的可能性，我們議事處是不是就應該等待復議期再把公文發下去？我方才已有說明了，在無記名表決的時候，我們議事處本來都有等復議期，可是只要有 4 個黨團提送不復議的文書來，我們就不會等復議期，那這個是記名表決，而且也送來了，所以我們就交付下去。如果按照蔣委員的說法就是我們都要等，其實無記名表決我們還是要等兩個禮拜，大概就是這樣的道理，跟委員做以上的說明。

李委員鴻鈞：以前立法院在進行表決都會用一種方式，就是反對方一定會有 1 位或 2 位去投到同意那一邊，就是要準備提復議嘛！這個問題就變成很奇怪，守的這一方就會馬上當場主動提復議，這樣以後就不能再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復議了，這就是以往立法院處理的方式。如果照你這樣的說法，就會產生一個矛盾，因為要有 20 個人連署，可是為什麼反方只要有 1 位或 2 位配合去投贊成票，然後準備要來提復議？這樣要連署也不可能會連署成功啊！這是你應該要說明的問題，這一點必須要講清楚。

高處長百祥：在議事攻防上，尤其是記名表決，我們議事處針對的是每個委員的個體，剛剛李鴻鈞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如果是反對方，本來應該是要投反對票，可是先預留 1、2 位投贊成票，因為反對方預判由投贊成票的這一個人去提議，然後他要去徵求連署，還要從本來投贊成票的那一方再找到 20 個人才夠啊！可是在實務上如果黨團的意見很一致或黨團的紀律非常嚴明的時候，雖然只有 2 個人，可是一定不夠 20 個人，除非可以徵求到當初投贊成票的那個黨團吐出 20 個人給你，所以只留 2 個人其實也不會符合提起復議的構成條件，只是有這個機會而已。

主席：我來說明一般的情形，就是照議事規則大概會留 20 個人投贊成票，如果我沒有記錯，其實那一天在我主持會議的時候有接到民進黨的復議案，他們要提出復議，但是他們又提出 58 個人不復議，因為已經沒有人有資格了，所以那個復議案就胎死腹中……

林委員為洲：沒有處理啦！

主席：不是，就不必處理，因為已經沒有人有資格了，他們又提出書面說他們有 58 個人不提復議，所以本來那一天應該要處理的復議案最後就不必處理了，否則他真的有提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我提的案子。

主席：對，那一天的情形就是這樣。其實在這一次的院會他們隨時可以提出復議案，就是如果他們撤簽了，但是他們就是不撤簽。其實他們也可以在明天提出復議案，後天一樣可以審啊！所以這一點意義也沒有，我們爭這所謂的一個月根本就沒有意義，明天也是開院會，這一次的院會

……

林委員為洲：這是程序正義的問題。

主席：好，他們明天一樣可以提復議，然後徵詢院會的意見，如果院會當場處理，一樣復議成功……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明天提復議……

主席：我是舉例來說……

林委員為洲：他們自己要提啊！既然可以這樣，那為什麼不提？

主席：整個流程到現在……

林委員為洲：你們自己的瑕疵留在那裡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什麼瑕疵？

林委員為洲：你提復議就好啦！

柯委員建銘：當天就提啦！

何委員欣純：沒有瑕疵。

林委員為洲：沒有處理嘛！你有提但沒有表決、沒有處理。

主席：不是沒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而且連署人數也夠嘛！已經馬上處理了。

主席：不是沒有處理，那時候議事處已經跟他們說，所有復議條件都沒有了，所以那個案子就沒處理，就是因為所有的議案都沒有復議的可能，所以才付委。

林委員昶佐：我請教一下議事處，如果照你剛才所言，因為有 2 個人沒有簽不復議同意書，有 58 人有簽，這 58 人當然也有可能可以撤，先不管他可不可以撤，如果我們今天是過了這個復議期，假定衛環委員會就沒有直接排進去，所以到了明天或是到禮拜五的時候，經過遊說，這 2 位可能提出了復議案，而且經過遊說也的確有人撤簽，或是去附議這個復議之後，這個有沒有算成立？

柯委員建銘：復議沒有兩次的。

林委員昶佐：不是說你那部分啦！

高處長百祥：林委員所問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這樣是不是也通過？

高處長百祥：林委員所問的問題是相同的道理，就是像剛剛李委員鴻鈞所提，目前有 2 個人是投贊成票，可是他們並沒有表達他們不提出復議，所以林委員是基於一個假設，如果這 2 個人跳出來說要復議，他就另外還要去找民進黨這 58 個不復議的人來弄，這樣的一個道理就是並不影響議事處發文下去，因為我只要收到不提復議就會發文下去，至於委員會要不要立刻排案是委員會召委的事情，如果委員會的召委要立刻排案就立刻排案，而林委員說有可能最後會有復議成立時，當然，如果復議真的有成立，這時候議事處就會再行文過去告知這個案子有人提復議了，並且告訴委員會因為有人提復議，這個案子可能不能審。

在實務上，我們在無記名表決的部分不是有 4 個黨團提不復議同意書嗎？我們的公文已經下

去了，可是因為情勢上的演變，突然在下次院會有一個黨團撤簽，然後他在院會提出復議，這個時候委員會可能已經排案了，我們還是會按照院會被提出復議的部分行文給該委員會，並告知之前給該委員會的那個公文，現在已經有人提復議了，所以在實務上，我發了公文，要不要排案變成是委員會的事情，但是委員講的情況可能會有，但是它會不會產生，我們不知道。

李委員鴻鈞：走是這樣走，如果這裡提出復議，還是可以退回去的意思？

主席：停止……

柯委員建銘：我再說明一下，這 2 個人之中有 1 個人是林委員淑芬，我們一早就跟他討論過，今天的程序他都很清楚，到最後要提復議時，詢問他的名字要不要放進去？他說不放進去，所以我們就沒有放進去，但是在表決的時候是同意的哦！這個程序是沒有問題的，他和我們站在同一邊，他在自己的臉書上有提及，他跟我們站在一起是同意這部分付委，包括聯席審查等等，是因為他對程序上沒有意見，但是未來到委員會的時候，對於內容有不同意見，所以一早我們有跟他聯絡好，他說他認為他的名字不要放進去，我們早就把他拿掉了，就是只有 2 個人，我們內部對這個問題都有處理過了，這是我們內部的事情，你們把它拿出來吵，我實在不知道是在吵什麼，我覺得一點意思也沒有，我們內部對這部分是很清楚的。

我再補充一下，從這一屆以來，所有交付委員會審查的，若拿來的話大家都會簽，大家都會簽同意不復議，沒有一個是例外的，時代力量也不會反對，國民黨也不會反對，大家都同意，都會簽不復議，馬上審，這一屆都是這樣，對於勞基法，我們知道一定會有人阻撓，所以就必須透過表決來處理，只是這樣的程序而已，因為大家都是互相尊重，都是馬上審嘛！

林委員為洲：我再講一下，議事規則裡面沒有所謂不復議同意書這些規定，也沒有所謂復議期這件事，就只規定在下次院會結束之前可以提出復議，而提出復議的條件是 A、B、C 這幾點，這很清楚，所謂復議期是我們自己想的、自己命名的。我的意思就是到下次院會之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出復議，只要符合條件，在這個期限內，唯一可以百分之百阻絕復議的只有一種方法，那就是提復議表決通過，就不能有第二次了，這個很明確，唯一可以完全阻絕的就只有一種方法，就是提復議，然後經過表決，那就不能再提第二次了，其他都可能被提復議，不管政黨協商如何，大家剛剛講過可以撤簽；也就是說，即使連署了不復議，但還是可以撤簽，只要在還沒表決之前所有委員的連署都可以撤簽，這都是合法的，就都有可能提復議。所以，如果不用第一種方法百分之百阻絕復議的話，就會留有所謂的復議期不排案，這是為避免議事上的競合，像剛剛提到即使排審了，而且審到一半，一旦有人成功提出復議，就還是要暫停審議，回到院會表決復議案，萬一復議表決通過了，委員會審的又算什麼？就是會產生競合，所以一定要有復議期的原因在這裡，就是為了不使之產生競合，但你們都扭曲了。當沒有百分之百阻絕復議的可能性時，就要留給復議期，以避免議事競合。你剛剛說沒有關係就先付委，如果付委審到一半，中間又有人在院會提出復議，那就回到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是黨團撤簽。

林委員為洲：對啊！黨團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要黨團撤簽。

林委員為洲：對啊！可能撤簽，而提議了就有可能通過或不通過，萬一通過了呢？這個法案根本沒付委，法律效用就等於沒付委，既然沒付委，委員會審了半天要不要算？會產生競合嘛！所以要有復議期，復議期的原因就是要讓議事不要競合、產生矛盾，但你們都扭曲了這樣的議事設計，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提復議，這樣才能阻絕復議期中的任何可能，但你不做這個可行的辦法。

我們勉強接受 60 個人以個人名義連署，也假設他們都不會撤簽，但這是假設而已，因為還是可能會撤簽，怎麼能夠百分之百保證他們不會撤簽？這是不可能這樣子假設的嘛！即使 60 個人簽署不復議連署書，就阻絕了百分之百嗎？你不能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阻絕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現在已經很清楚不是只有我們有這個意見，剛剛黃國昌委員也講了，今天我們表達我們的意見，另外兩個黨團看起來也是滿接近我們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不管什麼意見，都是要照道理來好不好？我先說明一下所謂阻絕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內部都溝通過了，就只有兩個人，這兩個人也是投同意票，我說出來也沒關係，一個是林淑芬委員，另外一個是江永昌委員，說敏感一點，我們有兩個人是棄權，既然棄權就根本沒有權利，我們早就把他們劃掉了，江永昌委員一樣表示了態度，就是在復議的時候不要簽名，所以完全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就是百分之百……

林委員為洲：什麼百分之百？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沒有表決的問題，假如你們也同意的話，那就有表決的問題，政黨已經很清楚了，你們根本一點機會都沒有，參與表決的機會沒有、提議表決的機會都沒有，這是本黨的事情，而且我們兩個都連署了，也當場送了，假如這樣的話，我們開臨時會是不是採用連署的方式？委員會也是要連署，當場連署就處理了，這個連署當然算數，這是當天就送了，立法院長久以來都是這樣子處理，除非你們有 20 個人，國民黨那天如果聰明一點的話，事實上我一直在觀察你們的動作，你們全部都反對，你們如果聰明一點的話，留 20 個人就有復議的空間。

主席：對啦，這都是議事……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搞清楚！

主席：因為 2 點半我要參加中研院一個國際論壇，這是早就安排好的，我在 2 點時就必須從這裡啟程，大家是否能再溝通一下？這個程序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這都可以攤在陽光下讓大家去檢視，只是後續如何審查使其更完備，或許大家可以再溝通一下，如果願意，我大概……

林委員為洲：那今天就不要開了，先召開公聽會嘛！

柯委員建銘：已經安排星期三召開公聽會了！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進入詢答。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能進入詢答？

主席：大家好好溝通，就像周陳委員說的，好好溝通一下，畢竟這個案子一定要審查，要怎麼審對勞工、企業最有幫助，大家互相溝通一下啦，好不好？國昌，我 2 點真的要趕過去。

黃委員國昌：其實剛剛問題的討論已經收斂得差不多了，我大概再說明一下時代力量黨團對這條規

定的看法，在法規上面之所以有傳統所謂的「復議期間」，事實上就是在下一次院會以前，任何投贊成票的委員都可以提出復議的動議，當他提出這個復議的動議時，能不能得到 20 個人以上的支持這件事情在這個期間經過以前，其實沒有人知道。

第二個部分，剛剛議事處人員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在復議期間經過以前，事實上有關不復議同意的這件事情本就可以撤回，因此，我們才會說在真正復議期間經過以前，沒有人可以百分之百地說一定絕對不會成案，因為在程序上這一段期間本來就是他們可以提出復議的權利，這個是我們對於議事規則的看法。我再次強調，今天這個看法並不是只有徐永明委員他個人抱持這樣的看法，我們都支持他。

主席：我瞭解，好。

黃委員國昌：所以請不要說「徐永明委員他一個人說了就算」這種話。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你仔細聽一下，這個會期所有法案要付委，每一個黨都簽不復議給哪個委員，所以全部是隔一週馬上排，假如你這個理論成立的話，那我們這個會期……

主席：往後就麻煩，往後就不能付委了。

柯委員建銘：這復議案大家都簽了，排的當天你說你提出……

主席：這往後就麻煩了。

柯委員建銘：因為沒有這種情形嘛！整屆都是如此。

主席：對，如果這個理論成立，所有法案都要等待復議期間經過之後了，復議期這是沒意義。

劉委員櫂豪：我說個 30 秒，黃委員一直在引用議事處處長的說法，但是方才你漏掉一段，你剛只引用他的前半段，但他有再次強調說他現在這樣的處理是合乎規定、合乎慣例在做，好，如果要不要排議程這件事是委員會的事，但是院會的議事組他已經依法完成他的工作，這一段也要引用，不能只引用他前面那一段的說明，後面這一段沒有引用。

主席：對，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都要等待復議期，縱然是黨團協商有簽字也可以反悔，好幾次我們不是講好了卻都反悔嗎？等於每一次簽字都沒有用，因為我們都要等待有人會反悔。所以我覺得再溝通一下，好不好？因為我時間快到了，希望黨團之間還是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歷來都是這樣子，這一屆也是如此，不然簽不復議幹什麼呢？

主席：那就這樣子。

散會（14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１－８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鄭運鵬（主席）、陳歐珀、趙正宇、鍾佳濱、李昆澤、洪慈庸、鄭寶清、林俊憲、葉宜津、周春米、黃國書、陳素月、李鴻鈞、洪宗熠、劉世芳</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四、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五、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８１－３５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鄭運鵬（主席）、鄭寶清、陳歐珀、洪慈庸、鍾佳濱、李昆澤、趙正宇、林俊憲、黃國書、周春米、陳雪生、葉宜津、陳素月、陳賴素美、劉櫂豪</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３５１－４７８）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鄭寶清、林俊憲、陳歐珀、趙正宇、洪慈庸、黃國書、鍾佳濱、周春米、徐榛蔚、李昆澤、葉宜津、劉世芳、陳素月、陳雪生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本院第9次院會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付委審查程序及應先召開公聽會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頁次：４７９－４９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為洲、柯建銘、黃國昌、李鴻鈞、劉櫂豪、何欣純、周陳秀霞、蔣萬安、林昶佐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